

國立中央研究院
社會科學研究所

叢刊
第八種

廣西省經濟概況

千家駒 韓德章 吳半農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立中央研究院
社會科學研究所

叢刊

第八種

廣西省經濟概況

千家駒 韓德章 吳半農

商務印書館發行

51807

552.234
781
2

目 錄

	頁 次
序 言.....	I
第一章 總論.....	1
第二章 農業之部	23
一 各縣農業概況.....	23
二 農家經濟的分析.....	50
三 租佃制度.....	63
四 借貸制度.....	74
第三章 工業之部	93
一 前言.....	93
二 省營工業.....	95
三 主要手工業	110
四 沒落途中之新工業	166
第四章 金融之部.....	171
一 總述	171
二 貨幣	174

710101

三	廣西銀行	182
四	銀號業	196
五	典當業	205
六	邕寧之銀期交收處	209
第五章	對外貿易	223
一	由三關關册報告觀察廣西之對外貿易	225
二	合統稅局進出口貨物統計以觀察廣西之對外貿易	228
三	廣西輸出入貿易之重要商品	238

序 言

二十二年秋，半農德章家駒三人應廣西省政府之約，赴桂作全省經濟之調查，出發之前，略作準備，搜集有關於廣西經濟之資料，抵桂以後，留居邕寧，製訂表格，選擇調查區域，共約一月，嗣決定分爲農業工業商業三組，分別出發，計農業組選定調查區域爲宜山，南丹，融縣，全縣，陽朔，賀縣，百色，果德，龍州，賓陽，鬱林，藤縣等處；工商業組所選區域爲梧州，南寧，鬱林，龍州，百色，桂林，柳州，賀縣，桂平，貴縣，賓陽，都安等處。是時廣西統計局適有計政人員養成所之設立，第一屆同學畢業在卽，調查人員之人選，得告無虞。復承前廣西統計局之協作，加派該局科長陽明炤先生，張俊民先生，及劉炳新劉超賢諸先生參加調查工作，各組于九月初旬出發，十二月中旬返邕，歷時共三閱月，返邕後，復抄錄廣西各項統計資料，調閱各廳有關經濟設施之案卷，

至十二月底全部竣事，遂將所有材料攜平，農業組並特約劉超賢先生參加整理。原期數月之內，即可編就付劄。乃返平以後，人事變遷，半農出國遊學，德章家駒，則以俗務勞人，忙病交困；致整理編制，甚為遲緩，而材料補充，復須致函桂友，往返動需匝月，當全部報告編竣，距調查日期已一年又六閱月矣。夫經濟情形，日遷月異，桂省年來建設之猛進，尤為國人所共見，在調查時為最新者，發表後已不免為陳舊，矧相隔一年又半，明日黃花，難逃譏評，內心之疚，豈言可喻！但所敢自信者，則本書材料，尚屬正確，其不可靠者，寧付闕如，讀者手此一編，于廣西經濟發展之一般趨勢，不難得其梗概也。

此次調查所最當感謝者，首為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先生；設無黃先生之贊助，則此項調查，將難以實現，而前廣西統計局局長楊綽菴先生，廣西省教育廳長雷賓南先生，尤多方協助，惠益良深。他如第四集團軍總副司令李德隣先生白健生先生，廣西省銀行協理廖競天先生，廣西省政府各廳長及各縣政府縣長，各地商會主席，廣西銀行各分行經理及辦事處主任等均或予以有價值之指示，或予以調查

上之方便，此均同人等之所同深欣感者也。

此次參加農業組之調查人員爲黃翼民，蘇崇武，李世煥，梁平，蒙幹國，黃海鳴，李超奇，滕紹楠，林克修，羅卓，張崇勛諸君，另統計局加委農產估計員李春培，梁耀庭，陳慕高三君，參加工商業組調查者爲黎世英，盧達臣，莫一魯，雷方伯，青致雲，王國，廖玉才，駱飄，梁楨諸君。君等調查時熱心將事，始終不懈，此次調查，幸得告成，皆爲君等之力。調查報告之整理者，原爲半農德章家駒三人，嗣以半農出國，故由德章與家駒二人總其成。本書之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各章爲家駒所編述，第二章爲德章所編述，簡陋之譏，在所難免，如有錯誤，亦當由德章家駒負全責，海內關心廣西經濟者，如肯進而教之，則幸甚幸甚。

吳半農韓德章于家駒於北平。

第一章 總論

廣西位處我國西南部，跨有西江中流兩岸，北接湘黔，西鄰雲南，東南毗聯廣東，惟西南隅則與法境安南相接壤，故在國防上占一重要之地位。全省位置南起北緯二十一度三十二分，北至北緯二十六度十四分。以言氣候，中部偏南一帶，適在北回歸線上，炎熱潤溼，至其北部則為北溫帶，氣候中和，冬季可見冰雪。全年平均氣溫在華氏七十度以上，雨量則在一千四百公厘至二千公厘之間，故農作物兼溫帶與亞熱帶而有之。糧食作物則有水稻，大小麥，玉蜀黍（在桂省亦稱包粟），粟（在桂省又有糝米糝麥之稱），高粱，蕎麥，薏米等等，而桂南稻作且有年得兩造至三造，玉蜀黍亦有種兩造者。根作物則有紅薯，木薯，水芋，畚芋，檳榔芋；豆類則有黑豆，黃豆，蠶豆；纖維作物則有草棉，黃麻，苧麻；其他特用作物則有花生，油菜，芝麻，菸草，糖蔗，木藍，蓼藍，生薑等等。以言果類，桂北則有板栗，柿，梨，桃，李，梅，柑，橘，柚；桂南則除柑橘類之果物外，更多荔枝，龍眼，枇杷，黃皮，羅漢果，番石榴，乳瓜，羊桃，椰子等熱帶果類。林產則桂北宜植松，杉，茶，桐；桂南則宜植香樟，肉桂，楠木等等有經濟價值之工業原料及藥用植物；而香樟可為取樟腦，尤為現代化學工藝需用最廣之產物，又為製造爆炸



品之優等原料，其關係於國防工業亦至重要。

桂省農業之自然環境既如此優越，農林等產又若是豐富，惜因農民生產技術之落後與社會條件之限制，致未能盡量開發，地棄其利。如水稻在桂省中部本可種植兩造，乃以水利設施之闕如，秋間灌溉極為困難，致農家少有種植晚稻者。西北山地，則以運輸困難，餘剩穀物，不能出口，即出口亦不經濟，致農民耕作，備極相放，土地利用亦殊幼稚。甚至荒地竟有無固定之所有權，亦無買賣之價值者，人民習於遊惰，而生活則簡樸原始。此言生產技術落後之影響及於農業生產也。

再言農村之生產關係，桂省之土地分配，顯受人口密度與商業資本之影響，西北部地處邊僻，地廣人稀，故多自耕農。東南部則以與粵相接壤，商務發達，人口稠密，田權較為集中，租佃關係亦甚為發達。龍州百色兩處則為西南商業匯集之地，以商業資本易於投資經營地產，田價亦昂，故多佃農。一般而論，廣西之西北部多自耕，東南部多佃種，地權分配，亦以西北較東南為平均，惟即所謂自耕農也者，自有田畝，既甚有限，農場經營，復極狹小，兼以受高利貸資本之盤剝，故此種自耕農之經濟地位，並不較佃農為優越。至通行佃租制度之區域，佃租種類既有分租，糧租，及錢租之別，佃租租率復因地域差異而不同。約言之，桂省各地以實行糧租為最多，分租次之，錢租則最不發達。此亦足徵廣西之農業生產關係尚係停頓在前資本主義之階段上，貨幣經濟在鄉村中尚未獲得充分之發展故也。至各種佃租之租額，雖紛歧繁雜，因佃租種類及時地而不同，但就其最通行者論，則分租多為對分，糧租亦

約折合收穫物之五成左右，錢租則約爲地價之一成至二成，亦有少數地方超過二成以上者，凡此均與全國各地之租率同其苛重，無足深異。更有甚者，龍州一帶，佃農除納租外，且有兼負擔田賦者，而佃租租率並不因此而減輕，夫地主坐享其成，反無賦稅之負擔，農民除納租外，又須完糧，終歲勤勞，純爲他人作嫁，馴至民性習於遊惰，以卽終年胼手胝足，仍不得圖一溫飽故也。

桂省農村金融之枯竭尤與他省初無二致，其受高利貸資本之困厄，備極酷烈，借貸普通分借錢還錢，借糧，預賣作物種種。借錢還錢通常利率爲月利二分或三分，亦有高至年利五分以上者；借糧之通行程度，較借錢爲普遍，普通多在青黃不接之春荒時借，秋收後還，其利息或包括在約定之應還穀額之內，或另加利錢或利穀；在百色甚有借一斗還二斗至三斗者，其苛重蓋可知；預賣作物，尤所習見，通常多於收穫前一二個月行之，預賣之價格有種種不同之規定，大多數係預先估計本年秋收後市價應得若干，酌減數成或數元，亦有在預賣時特定價格者，如陽朔縣預賣價甚至較收穫後每担市價減三元，百色縣有減二元至四元者，其餘各處亦減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不等，夫每穀一担，在廣西所值亦不過六七元或七八元，乃預賣時須減二三元，而預賣與收穫之期間相隔不過二三個月，若以之折合利率，豈不駭人聽聞。他如梧州之戎墟，每當秋收後卽有穀米收屯莊在該處收買穀米，多者收至三四千担，少亦千餘担，商人故將穀價壓低，農民以負債累累，不得不忍痛脫售，此時收買市價，多爲每担四五元，待至次年春荒時，穀價則漲至八九元，相差計及一倍。農民“糶賤穀吃貴米”之呼聲，幾爲全省貧農一致之

現象，此又高利貸資本與商人資本勾結以榨取農民之一例也。

茲再進而言廣西之工業。廣西工業落後，人所共知，近年以來雖以省當局之提倡，新式工業，如硫酸廠，酒精廠，機械廠，皮革廠等等迭有興設，然此種工業，與其視為應客觀之自發的要求，實毋甯視為基於政治上或軍事上之必要，一方面既未脫官營之階段，且其發展亦非緣本省國民經濟之發展。至民營之新式工業，則多半集中於梧州，誠以梧州為桂省出入口之孔道，交通便利，與粵毗聯，其地位有如上海之於中國，故一切工商業多薈萃於此，計梧州之新式工業，除官辦之硫酸廠，電力廠，自來水廠等等而外，尚有土製煤油業，火柴業，捲煙業，製冰廠，機製麵業，織布業各項。其中土製煤油業當民廿一年時曾一度興盛，據稱計在梧州即有二十數家，嗣以美孚，亞細亞，德士古三公司之聯合傾銷，此二十餘家遂倒閉相繼，停工累累，當吾人調查時，開工者已僅有遠光及生光二家，且此兩家亦僅工作四分之一。新式紡織業，昔梧州有新世界織布廠一家，該廠分織染兩部，織部有鐵木力織機二十架，染部有染機六架，乃開辦未久，即行夭折（二十一年六月開工，二十二年四月停工），存貨千疋，虧本賤售。捲煙業前有桂興煙草公司一家，原為官營，後改商辦，開設於民十八，至二十二年亦以停工聞，凡此數者，均為廣西省內屈指可數之新式工業，而以環境壓迫，終難立足，推原其故，固未能以一概而論，然主要原因則以原料須向外購求，生產技術又甚落後，製品成本太高，而桂省又無關稅壁壘以防止外貨之傾銷，結果此種資本薄弱，素無根基之民族工業，遂經不起省外廉價商品之一擊。現惟梧州之火柴廠，碩果尚存，營業亦

差可維持，該廠創辦於民十，後迭經變亂，改組停工，至再至三，自十六年易主後，開工迄今，迄未停止。該廠現有十五匹馬力柴油發動機一架，工人約二百四十人，當二十年營業盛時，每月可出三千羅（每羅為二百二十包），現每月僅出一千八百羅，旺月可銷二千五百羅，淡月則為六七百羅，昔可銷至南甯桂林一帶，近則澳門火柴多自欽廉一帶走私運入，故銷場僅及桂平，貴縣及梧州附近等區矣。梧州之雪廠（即製冰廠），則於十五年開辦，現有發動機三座，一為十五匹馬力，一為三匹，一為一匹，均用電力廠發電，製冰每次可出四噸，約須八十四小時，每月可出三萬餘磅，以茶酒樓為最大銷場。此外尚有機器鋸木廠三家，機器製麵廠一家，輪船機件修理廠五家，電池製造廠二家，染布廠十三家，造船廠二家（五年前約有十家），製梘廠四家，玻璃廠四家，製皮廠一家，以上各廠，雖亦多有使用動力者，然或則規模狹小，或則作業部分仍用人工，均不脫手工工廠之形式。即以此種工業之本身而論，或為日用品小工業（如製梘製電池），或僅為加工性質（如染布麵粉鋸木等），或為舊式工場所改造（如輪船機件修理，造船等），要不得稱為現代化的新工業。梧州為桂省工商業薈萃之中心，工業之幼稚尚且如此，自檜以下，更不足論，廣西工業落後之程度，於此蓋不難見其一般矣。

廣西之家庭工業而兼具農家副業性質者，首推織布與榨糖兩業。織布業為我國固有最普遍之家庭副業，“男耕女織”，古稱明訓；但自資本主義物美價廉之洋布侵入我鄉村後，手工紡織，隨之破產，機杼之聲，不復可聞。廣西為中國經濟之一環，手紡織業之命運，自與我國其他內地，同出一轍。惟廣西以地處僻陲，交通阻

梗，洋布侵入之勢力較滯，且人民生活簡樸，故土布仍得保持一部分之市場，而土布業在廣西之國民經濟上仍占一重要之地位。廣西土布業之中心區域有二，一為桂林，一為鬱林，兩地土布業之生產狀況，將於第三章第二節內詳加論述，茲可不贅。惟廣西之土布業雖散處全省，為該省最普遍之農家副業，然以生產有限，其產量遠不足以供全省人民之需要，而凡商務發達交通便利之區，土布且根本無立足之餘地，如梧州附近，即其著例。一般而論，桂省人民之衣着，仍不能不仰賴他省，而此衣的供給，遂形成桂省對外貿易入超之一大問題。故桂省之土布業在內地一般農家之副業收入上雖有相當之意義，而在廣西整個的國民經濟上，仍無地位之足言，此其一。第二，桂省土布業之所以幸能殘存，完全基於交通之不便與廉價勞動力之剝削上。桂省西北部如宜山融縣一帶織戶之普遍，可為前一理由之說明；而桂省南部如鬱林一帶紡織業之發達，則為後一例之明證。易言之，即此種土布業存在之基礎，非由於該省經濟之發展，而實基於經濟發展之落後。設桂省之交通日就開發，而土布業之生產方法又不加改良，則此種脆弱之手工業，將隨時代而日就消滅。第三，桂省土布業所用之原料，幾全部為洋紗所獨占，土紗則僅桂省之北部最邊僻之縣份，間或有用之為經線者（亦甚少數），至如桂林南寧鬱林柳州等地，則全用洋紗為原料，土紗未之見也。洋紗之來源多為上海，以十六支至二十支之紗銷路為最暢。此足證明桂省之土布雖尚保持一部分之市場，但土紗則已全部被洋紗所排擠。如當吾人調查鬱林之福棉村時，據當地父老言，當光緒末年，該村尚種有大量棉花，時有廣東商人在

北流收買棉花製成棉條，紡成細紗，賣給織戶。但自洋紗入口後，土紗無人購買，本村棉花亦以需要無人，種棉者改爲他業，“福棉”之名，不副其實。土紗被洋紗排斥之過程及機製商品進入我國農村後對於農民生計之影響，於此又歷歷可見。第四，廣西土布業今後之前途如何，實爲關心廣西手工業者所不得不問，依吾人觀測，設生產工具不加改良，生產技術長此落後，則此種土布業之必將淘汰，實無疑問。惟如政府能加以提倡，例如改良織機，供給資金，集中生產，組織原料供給及產品運銷之機關，則以鄉村工業自身本有種種之優點在，此種改良土布，在最近之將來或仍可占相當的地位。但此種改良之前提首先必須以解除織戶所受商人及僱主之中間盤剝爲第一義，否則在現存之生產關係下，改革實無從而實施也。

土布業而外，榨糖工業在廣西農家經濟上亦占最重要之地位。榨糖一業，以該省產蔗甚多（蔗分甘蔗竹蔗二種，甘蔗肥大，多供人嚼食，以爲解渴之用，竹蔗瘦小，但糖汁甚豐，可供製糖），幾各縣均有栽培，而以貴縣，柳城，宜山，邕寧，西隆，陽朔，賀縣，富川，恭城，永福一帶產量尤豐，各地均以舊法製成黃糖，運銷省內外，其產量若干，吾人苦無正確之統計，據廣西年鑑所載，則廣西全省所產蔗糖，約共四二七，七〇〇担，價值四，五〇八，八〇〇元。其重要蓋可想見。如貴縣因產糖甚多（約產三萬六千担），年有大量之輸出，致使貴縣之經濟亦較他縣爲富裕，且形成特異之出超縣份。惟桂省產糖雖多，而以製造方法，墨守古昔，所產糖塊，色質粗劣，致銷場大受影響，即省內市場，亦大部分爲洋糖所侵占，例如民十六至二十年五年內平均廣西三關（梧州，南寧，龍州）糖之進口計值三

四九,六九九海關兩,出口僅七八,一二五海關兩,入超達二七一,五七四兩。入超之原因一方面固由於所產不足以供全省之所需,另方面實亦由糖質粗劣有以致之。夫以廣西之自然環境本極宜於種植糖蔗,設能講求種植,則產量不難增加;設能改良煉糖方法,則品質自易純良,此一部分白糖入超漏卮之杜絕,非不可能也。

在榨糖業中,高利貸資本之活躍,亦不減於他處,而其殘酷程度或且倍之,按廣西之蔗糖共分三種,一為蘆糖或片糖,一為砂糖,一為白糖。蘆糖及片糖為粗製之黃糖,色褐而質劣,砂糖之品質亦與蘆糖相似,乃所以供提煉白糖之用。以舊式方法提煉白糖,需時約計二月,所投資本亦較大,故多由商人所兼營,即稱“糖房”。此種糖房在生產程序上言,固為白糖之提煉廠,自其生產關係言之,則直為蔗農區域高利貸資本及商業資本對於中農及貧農橫施剝削之大本營。當吾人在南寧之蒲廟及良慶等處訪問蔗農之經濟生活時,該地蔗農每當青黃不接之秋,輒向糖房告貸,糖房佯言現金困難,無法通融,經農民一再懇求,始允以白糖作價借給,白糖作價,常較市價較高,借款利息低則月利三分,間或有高至五六分者。借時多用田地,房屋,糖榨或牛作抵。糖房稱出所用之秤乃九八秤(一百斤僅有九十八斤),當還債時,糖房則預約蔗農所出之砂糖作價抵還,此時糖價本較低落,而商人復故將壓低,而稱入所用之秤為“包二秤”,包二云者即一百斤等於實重百零二斤也。蔗農既遭受白糖借入與砂糖歸還時與市價相差之損失,復担负苛重之利率,而糖房於製成之白糖既有蔗農為之義務的推銷,所需之原料又源源得以廉價收買,計之巧妙,無以復加。蔗農在此一借

一還之中，遂終身墜入債網而莫由自拔。據吾人之計算，蔗農於今年四五月向糖房借洋一百元，至次年二三月間約須還洋一百八十餘元，利率之高，令人咋舌。此雖為南寧蒲廟一處之情形，未可以概其餘，然蔗農所受高利貸之壓迫，則為絕無可爭之事實。故廣西之蔗糖問題，不僅為如何增進生產，兼應為如何免除蔗農所受高利貸資本之剝削，此又吾人之所應注意者也。

榨油一業，在廣西之對外貿易上較榨糖及織布尤占主要之地位，但此則專門經營，非復農家副業之性質。油有桐油，茶油，花生油及其他香油種種，尤以桐油為桂省輸出之大宗。花生油昔亦興盛，嗣以市場見奪於青島（據三關貿易統計，當民十七年花生油輸出值洋二四一，七一九海關兩，至二十年落至三，四五〇兩），該業遂逐告衰落。桐油一項，現仍為該省出口之大宗，據梧州某桐油巨商之估計，桐油當民十六七年時，出口約達五十萬罐（每罐三十斤），合十五萬担，近則出口僅三十餘萬罐，合十萬担左右而已。桐油出口減少之原因，據該油商稱：“約有數端，一則以當十七年時，中原多故，漢口交通不便，湖南桐油多有經梧州出口者，現不特川湘雲貴之油取道漢口，即本省與湘毗鄰之境出產桐油（如黎平）亦有改道湖南以出口者矣。二則廣西桐油品質本不及川油，近年以油價高漲，商人無知，滲雜假質，致信用大失（按現在梧州已有桐油檢驗機關之組織——筆者）。三則捐稅負擔過重，每担桐油出口須納統稅一元，桐油捐二角五分，海關稅一兩六錢，貨脚捐加一成，合共須毫洋四元八毫（指二十二年秋），而桐油價格當二十二年之平均價亦不過毫洋二十二元左右。”桐油之製造，普通多在晚稻收

成以後，即約當陰歷十二月至二月間，油房多係若干農家共同所有，按其所榨多少而平均分配費用焉。

上述工業而外，廣西本省之特殊工業則有賓陽之瓷器及都安一帶之紗紙業，在省內均頗負盛名，賓陽瓷器，過去因製法拙笨，瓷質粗劣，致其銷場，不惟未能達之省外，即連西江下游，亦無人問津。茲幸廣西賓陽瓷器廠成立後，聘請技師，從事改良，製品之精進，與前較已不可以道里計，此後如能增加生產，改良運輸組織，則其前途之發展，誠方興而未艾。惟紗紙一業，過去素為廣西出口之大宗，祇以製戶智識淺陋，兼以素無組織，致市場操諸人手，價格被外商所操縱，該業遂日就衰微，如何改良，誠屬此後之急務矣。（讀者參閱第三章第三節）。

他如製皮箱，爆竹，牙刷，造鞋，成衣，釀酒，菸葉，香燭，竹木器等等，則各縣所在多有，均為一種手工工藝性質，其營業亦兼工商兩者而有之，茲可不必具論。

再言廣西之礦業：

廣西之礦產，以錫，鋳為最主要，其餘如金，銀，銅，鉛，鋅，銻，銻等雖亦有出產，然以產量有限，在經濟上之意義殊小；而煤鐵礦產之儲量有限，尤足為該省發展重工業之致命傷。吾人此次調查，因偏重在其他方面，故未能作詳盡之礦業生產調查，茲僅就印象所及，為一述之：

廣西礦產之最富者厥惟錫礦，以富川賀縣鐘山一帶出產為大宗，南丹河池次之。富賀鐘錫礦礦脈綿延迤邐，產地之廣達千餘方里，經人工採掘者約占百方里以上，其所產錫砂成分，約達七成純

錫，產地每立方尺所含錫砂，由六錢以達一兩二錢不等，且鑛區居於賀江上遊，水運有賀江之便，陸運有平賀公路通乎其間，益以山脈雄厚，水源不竭，材木燃料，均足供用機器開採。廣西省政府曾於十四年省政統一後，設立“富賀鐘鑛務整理處”於鐘山之西灣，從事探採，迨十五年建設廳成立，遂直隸該廳管轄，但適值地方變亂之餘，其整理辦法先召集爐戶砂丁，放款收砂提煉，並將錫利修築公路，嗣復改良探鑛採鑛方法，購辦探鑛機，蒸氣發動機，砂泵機各三架，一面實施探鑛，一面籌設模範鑛場於水岩壩，十七年夏間，該鑛場成立，開始用機探鑛，每月出砂頗旺，至十八年因受軍事影響，乃歸停辦，二十年重行恢復整理，設立富賀鐘鑛務委員會，將以前政府對於收買錫紗及提煉專利權完全開放，任各鑛商自由經營。至民國二十一年九月，鑛委會取銷，改設“廣西建設廳駐富賀鐘辦事處”，仍繼續以往辦法，各公司祇須繳納保證金，領取執照，便可開採。執照有效期間為一年，並須繳納政府專利權貸與金。復鑒於公家專辦，難以發展，又將水岩壩模範鑛場訂批與賀成公司開採。

富賀鐘產錫鑛產區計為：(一)水岩壩；(二)立頭；(三)望高；(以上屬鐘山縣)；(四)白沙(屬富川)；(五)新村坪(賀縣)等處，此外廟灣亦略產之。該鑛區所藏錫之儲量多少，迄今尚無正確之統計，至每年產錫額，當吾人調查時，則民二十一年為五十萬斤，二十二年為九十萬斤，三縣探錫者約三百三十餘家，均屬商辦，其中除水岩壩之賀成，普益二公司，及立頭之寶華公司係用機器開採外，餘均用土法。土法開採又分三種：一稱“莊頭”，乃指露天高地開掘錫砂者，又有旱莊水莊之分。一稱“窿口”，乃指錫砂在山脈之內，

須從山口開一窿入內開採，如山窿中有水源可以洗砂者爲水窿，無水源者爲旱窿。一稱“明湖”，乃於平地掘湖以取砂，有水者多，沙即就中沖洗，或側引水流，挑往洗之。此種採法其方法粗劣固不必論，且以既無系統，又無計劃，錫砂豐富之處則多開，錫砂較少之區則中途棄廢，以一極完整之鑛地，乃東西割裂，五馬分屍，已開掘者既不填塞，開掘所得之泥土亦堆置如山，將來即鑛量既盡，欲恢復農田，以植五穀，亦不可得。如何補救此種土法開採之缺憾，誠屬該省急不容緩之舉矣。

除富賀鐘外，南丹河池亦產錫鑛，產地縱約七十里，橫約二十里，產量亦相當豐富，但惜鑛區散漫不連，鑛質成分不高，鑛板分錫石錫砂兩種，錫砂產於山谷及溪澗間，雖較錫石純潔，然最高亦不過五十五度，錫石產於花崗石中，含有硫磺，砒，鐵，鎘，硼等，雜質頗多，採鑛既難，提煉不易。廣西省政府曾於民十六年設立丹池官鑛局從事整理，由省銀行借過流動資本大洋四萬元，召集散工，編成爐戶，炮班，荒班三種，分配爲煉錫取砂及粗工等工作，厥後產量漸增，總共有爐戶三十九家，鑛工五百餘人，每歲所產純錫約二十餘萬斤，而官鑛局所辦事務，不過放款，收砂，提煉而已。迨十八年政變後，乃陷於停頓，至二十年重行恢復。然終以財力關係，致未能應用機器作大規模的經營，此丹池錫鑛之大略情形也。

再言錳鑛、查釷鑛鑛脈橫亘於該省中部，由宜山經馬平，遷江而達武宣，桂平，平南，其結鑛處當在武宣桂平，該兩處產量豐富，鑛質良美，純度由四十八度以達六十二三度不等，他處鑛質，與之相較，均有遜色。現在該處經營之鑛商，據廣西統計局二十一年底

之調查，已有二十六家，礦區面積計二萬九千餘畝，年繳礦區稅額八千九百五十元。惟因採掘不良，法多土舊，成本既貴^①，運費又昂，^②兼以資本有限，^③故產量仍不甚豐。設能利用機器開採，改良交通，於馬平，來賓，宜山各區一律修築礦場公路，敷設輕便鐵道以達河岸，如此則運費減輕，廣西錳礦或不難在對外貿易上占重要之地位。

廣西之煤礦，雖亦有出產，但產量則甚有限。按該省產煤之區，一為賀縣之西灣，一為遷江之合山。賀縣之煤礦，在西灣建設廳駐富賀鐘辦事處背後之山上，地名大廠，清季開掘甚盛，每日出煤約三百噸，規模頗大，起重抽水，俱用汽機，運輸則有輕便鐵道，直達西灣河邊，民國初年停辦，復迭經兵亂，機器毀壞，井口湮沒。該處煤層，厚五尺以至丈餘，欹斜約四十度，前清開有直井三百尺深，用房柱法採煤，先從底下開採，自下而上，至今上部仍多未採之煤。當民二十二年調查時，西灣共有煤公司四家，均為窿口，方法既笨，所出之煤亦多為碎塊，且有採掘終日，全部為砂坭石片，終日不得煤一斤者。故其產量亦僅足供該處煉錫之用，設錫礦稍行發

①吾人曾調查桂平木圭錳礦之生產情形(木圭錳礦在全省素負盛名)，該處礦多用人工開採，礦產富時，每礦工一日可採礦二百斤，普通可採一百五十斤，每担礦之成本，在產地計採工三角，車工二角，山根費四分，團學款四分，共約五角八分。而錳在當地之售價每噸(一六八〇斤)亦不過十二元上下，當民十七年時，價格最高，亦不過為十四元。

②木圭錳礦之運費如下：自礦場運至木圭(約二十里)每百斤工銀二角(每運十里工銀一毫)；由木圭運至梧州，民十九年每萬斤需運費二十元，二十一年為十四元；由梧運至香港每噸四元。

③木圭之採礦公司，當民十六七年時，有大公司二家每家資本約七千元，日出礦約二萬斤，中等公司三家，每家約二千元，三等公司三家，每家資本約一千元。二十二年當調查時即最大之長發公司，資本亦不過五千元而已。

展，且並此亦不能供給，更無論爲建設其他大工業之需矣。遷江鑛區距城約八十里，地名合嶺，民七時有遷善公司之組織，從事開採，全用土法，二年間僅得二千餘噸，至民國九年因故停頓。民國二十一年始有第四集團軍總部參議李楚帆，前廣東實業廳長周某及湯某等合組合山煤礦公司，公司成立於二十二年五月一日，集得資本約二十萬元，將來擬擴充爲一百萬元。該處所產之煤爲無煙煤，質地甚佳，煤層高出地面，上下均爲岩石，開鑿頗爲費力。舊時土法開採，有窿口五道，甚低窄，今仍其舊址，擴充爲高六尺寬五尺之窿口，同時可容三人入內。公司延聘美公程師一人，從事規劃，已購得鑿石機一架，裝置已竣。惟因係舊時窿口，須深入至三四十丈許，始能得煤。當調查時，每日每一窿口至多採煤一千數百斤，自二十二年十月以至十二月，共得四五十噸，均存礦中，尙未運出，此遷江煤礦之生產狀況也。

錫銻及煤而外，他如貴縣之金銀銅鑛，武宣之銀鉛鋅銅鑛，連山之金砂及錒鎢等鑛，以及最近在報端宣傳各處發現之金鑛，則以未經確實之調查，未敢懸斷。至業已確定各鑛產之儲藏量及已採數量，據廣西年鑑所載，約如下表：

礦 類	儲量(噸)	已採數量(噸)	存量(噸)
錫	7,023,100	15,000	7,008,100
鐵	23,125,000	10,000	23,115,000
錳	6,900,000	300,000	6,600,000
銅	360,000	未採	360,000
鉛	1,000,000	未採	1,000,000
鋅	600,000	1,000	599,000
鎳	900,000	2,500	897,500
煤	300,000,000	1,500,000	298,500,000

原註：各礦已採數量係根據年產量及已採年數估計。

上項估計之根據來源不同，或根據兩廣地質調查所之年報，或根據陶紹勤氏（建設廳駐富賀鐘辦事處主任）之報告，或根據其他之來源，故其正確性如何，未敢臆斷。但大體當可視為忠實。復參照吾人調查時之印象，對於廣西之礦業，可作一結論如下：

（一）廣西礦產產量之最豐富者雖首推煤礦，但煤之消耗量本甚巨大，故此區區三萬萬噸之儲藏量實不足指數，據第四次礦業紀要所載我國煤礦總儲量約計二四八,二八七,〇〇〇,〇〇〇噸，則廣西之儲量僅占總儲量 0.12% 而已。再就鐵礦而言，上表乃根據陶紹勤氏之估計，廣西之儲量約二三,一二五,〇〇〇噸，本不無過大之嫌；但即此而論，查中國重要鐵礦儲量約計十萬萬又二十萬噸，無精確調查者尚未計入，廣西所產亦不過當全國儲量百分之二強。煤鐵二礦為近代重工業之基柱，桂省產量之貧乏，實乃該省發展重工業之打擊也。

（二）桂省最有發展希望之礦產，照目前觀察，似仍以錫銻為最，我國錫之產額民十八年為七,五二八噸（廣西占二二六噸），十九年為七,二一七噸（廣西占四十噸），二十年為八,五九八噸（廣西占一百八十噸），廣西所占百分比雖不大，然以廣西所產之錫質地頗純，儲量亦相當豐富，採掘如得其法，產量不難大為增進，且以世界產錫額而論，我國僅次于馬萊，勃利非亞，荷屬印度而位居第四，故廣西之錫礦如能增加生產，不難在世界產錫市場占一相當之地位。再以銻礦而論，我國民十八年銻礦總產額為六一,二一九噸，廣西即占二二,〇〇〇噸，約三分之一強；十九年全國產額為七〇,七二二噸，廣西占一三,〇〇〇噸，約五分之一弱；二十年全國產銻

額爲三一,八五〇噸,廣西爲一二,〇〇〇噸,亦三分之一強。查十九年及二十兩年廣西產額之所以銳減,乃完全受政治上之影響,非由礦產本身之原因;此後如能政治安定;開發有人,則廣西之錳礦將在全國錳礦中占最重要之地位,可以斷言。

吾人茲就桂省之交通言之。

桂省之交通,過去及現在,十九均惟水道是賴。惟近年以來,以當局銳意開發公路,凡重要區域,莫不四通八達,行旅頗稱便利。茲分該省交通爲水道及公路兩項略述之:

廣西主要之河流有三:曰邕河,灘河,柳河,均西江之支流也,梧州位居西江下游,上達滇黔,下通粵港,往來貨物,由此出入,實握全省交通之總匯,梧州而上,再分三大幹綫而入內地:(一)梧桂綫,經昭平,平泉,而桂林入全縣,可達湘省,有民船數百艘,全年行走,若在四,五,六,七,八等月,電船可至平樂,間有直至桂林者;但至冬季水涸,電船則須停航。(二)梧柳綫,經藤縣,武林,平南,江口,桂平而入北河,再經武宣,石龍,而柳州有電船直達,往返需時約七八日,冬令水涸則僅達石龍而止。柳州而上尚有較小電船,往來長安,可通黔省。往來梧州桂平有拖渡數艘,往返需時兩日,所有順水牲口及面積較廣之貨,幾全爲拖渡所載,往來梧州遷江亦有拖渡,往返需時約十日。(三)梧邕綫,亦經桂平而入南河,經貴縣,橫縣,南鄉,永惇,而南甯,有電船可直達,往返需時約五六日。再由南甯而上,復分左右兩江,左江至龍州,右江達百色,夏秋水漲時有較小電船行走,與安南雲南交通。惟冬令水涸,僅民船可航,往返需時一二週,頗費時日。綜上以觀,桂省雖河道綜錯,航運頗

稱發達，然惟夏秋水漲時可通電船，運輸亦較便利，至一屆冬季，則天寒水淺，灘多流急，僅可航行民船，遇灘時尚須舟夫入水荷負，始能逾越。然以目前而論，廣西大宗商品之運輸，尚十九須仰賴水運，蓋以桂省迄今尚無鐵路之敷設，而公路又不能載運笨重貨物，故在目前交通之階段上，如何疏濬河道以利航運，實屬桂省發展經濟之急圖也。

再以公路言之，桂省公路，興築於民國四年之邕武綫（自邕甯至武鳴），越年軍興，暫告停頓，迨軍事告終，繼續興築，至民國八年，實行通車，自是以後，進行無間，尤以民二十年兩廣合作之後，桂省當局建設之目標，公路蓋即其一。綜計該省公路之已築成者，約八千餘里，現凡重要幹線，莫不次第完成。但此種公路，除便利軍運及行旅外，在運輸經濟上意義尚不得謂為重大，蓋以廣西目前所用之汽車，載重量大率在二噸半以下，農產品固不得運輸，即笨重商品，亦難以公路運輸。且汽車汽油俱仰給于外洋，運費高昂，尤非普通商品所能負擔。但廣西所能輸出者，適為量重值廉之農產品及原料品。故即令公路有裨于廣西商業之發展，但其所推廣者乃自外輸入之洋貨而非由桂運出之土貨也。（惟特貨可經公路之運輸，是又當作別論。）

綜觀廣西交通之現階段，有令吾人注意者約有數端：

（一）廣西除航運及公路外，尚無鐵道之敷設，此與廣西經濟之開發有極大關係；因廣西土產品之不能大量運出，要亦以此為因素之一。

（二）就水道與公路而論，廣西之商品運輸仍十九惟航運是賴，

惟水道因每屆冬季，水淺灘多，航行爲艱，故疏濬河道，實亦開發廣西經濟之要務。

(三)公路之意義與其謂爲發展本省經濟，毋寧謂爲便利行旅及軍運；與其謂爲運銷商品，毋寧謂爲推銷省外之洋貨。但此爲我國一般公路所共有之特質，無足深異。

廣西之交通概況既如上述，茲再就廣西之商業言之：

廣西之商業概況，因各都市發展之程度而不同，梧州地處桂粵之咽道，交通便利，商業繁盛，爲全省冠，南甯爲省會所在，乃全省政治之中心，商業亦隨之而發達，其繁榮僅次于梧州。他如桂林爲舊日省會，柳州扼全省之中部，鬱林乃桂省南部陸路交通之中心，龍州與百色，爲左右江上游之重鎮，乃桂省西南部商務蒼萃之區。桂平處南北兩河之交界，貴縣爲邕江中游之要埠，凡此各處，均爲桂省重要之都市，商業精華之所在。第就全體而論，則桂省商業發展實較他省爲落後。以言商店營業種類，則以雜貨行爲最多，(如梧州各行商業統計以洋雜行爲最多，占百分之十；南甯營雜貨業者占百分之十六，桂林占全商店百分之十七，其他如柳州，鬱林，桂平，貴縣，龍州，百色，莫不以雜貨業爲最多)，足證商店之營業，尙未達嚴密分工之階段。又如商店兼營製造業者亦種類繁多，(如菸草，皮箱，藤竹，木器，缸瓦，織蓆，爆竹，梳篦，扇子，牛皮等等)，此足證工商業之分工，尙未臻發達之程度。而其規模之小，組織之簡單，又爲吾人意料之中。

惟廣西之商業狀況，有爲吾人所應特加注意者有二，一爲特貨業在廣西之商業上占特殊重要之地位，特貨業之興衰，足以決定全

省商場之榮枯。特貨者即鴉片煙之別稱，或稱“土藥”，則以別于“洋藥”（自外洋輸入之鴉片）而言。查桂省本省並不種煙，亦非重要之消費市場，鴉片之在桂省僅為一通過市場之性質，即由雲南貴州出產之煙土，經由桂省以出口。雲貴兩省為我國著名煙區，人所共知，其出路有三：一，經桂入粵；二，經湘入漢；三，經川入漢。桂省過境煙土，內十分之七為貴土，十之三為雲土，每年通過數量，據土商估計以民二十年為最多，約三千七百萬兩（煙土以千兩為一担，合三萬七千担），近年雖略形減少，但年亦有二千萬兩之譜。此種煙土在省內行銷者約十之一二，運銷省外者占十之八九。夫以此二三千萬兩之煙土，即以每兩價格一元計，即有二三千萬元通過于廣西市場，其影響之巨，自可想見。不特此也，雲貴乃交通不發達而又素稱貧窮之省份，近年所藉以抵補入超並以與外省相交換者，實惟鴉片是賴。梧州為滇黔一部分客貨輸出入之轉口碼頭，滇黔商人，即自本省輸出鴉片，而交換外省之洋貨布疋以去，故鴉片遂成為雲貴兩省抵補入超之手段，而其通過桂省，則具有交易籌碼之功能。鴉片貿易而盛，桂省市場即因之而繁榮，金融隨之而活潑，否則商場蕭條，金融呆滯，其關係之重大，有如斯者。因此種特殊環境之影響，寔假廣西商業之繁榮乃一部分畸形的基礎于鴉片貿易上，而特貨行（業鴉片者）遂成為該省商業之巨擘，其資本之雄厚，營業規模之大，均非他行所得望其項背（桂省商行營業之最大者厥惟經紀行，銀號業及特貨行，銀號為資金之供給機關，經紀行乃代客買賣性質，惟該兩行亦常兼營特貨）。甚至廣西最大兩商埠，即梧州與南甯之金融機關（銀錢業）亦以特貨行為營業之

主要對象，其存放款項大半爲特貨業所獨占。(參閱第四章金融)
嘗調查各大城市年來之市面與往年之比較如何，則商界領袖多謂大不如前，詢以原因何在，則除農村破產爲共通之答案外，多有以因受特貨業衰落影響爲言者，誠可慨也。

桂省商業另一值得吾人注意之點，即廣東人在桂省之經濟勢力根深蒂固，且時呈喧賓奪主之現象。嘗聞人謂桂省爲粵人之殖民市場，實非過言。舉例言之，梧州之商店共一三九三家，屬於本省人開設者不過二六八家，占商店總數百分之十九，他省商人投資開設者，計五三二家，占商店總數百分之三十八，其中粵商又占他省商人總數百分之九十五，且粵商類多蘇杭正頭及其他資本較巨之商業。南甯有商店九七九家，本省人開設者六一九家，粵人開設者二五八家。柳州有商店六二二家，本省人設者三一四家，粵籍占一七七家。賀縣有商店一六三家，本省人設者六十四家，粵籍者九十六家。百色有商店一五九家，本省籍者八十一家，粵籍者六十五家。龍州有商店二五五家，本省籍者一五〇家，粵籍者九十家。^①更有甚者，桂省之金融勢力，幾全部握於粵人之手，如梧州之二十四家銀號，二十三家爲粵籍，另一家之裕桂乃係合資，其總號設於廣州，即裕國是，故吾人即認此二十四家全爲粵省人所開設，亦無不可。南甯之銀號十二家，粵籍者占其大半。他如桂毫不得行使於廣東，粵毫則爲廣西全省所通用，甚至如粵商商業勢力特占優勢之賀縣，商民交易僅用東毫（廣東毫幣），西毫反不受歡迎。喧賓奪主，亦可見矣。(讀者參閱第四章金融)

^① 據廣西年鑑，頁 424—429，商業，店東籍貫。

嘗攷廣東商人所以在桂省特占優越之原因，則除歷史的及地理的條件外，要不外由於洋貨之推廣。緣廣東為華洋通商之發祥地，在五口通商前，中外貿易僅限於廣州一口，即五口通商後，華洋貿易仍大部分握於粵商手中，我國至今各地之稱販賣洋貨業為“洋廣貨”，即淵源於此。故凡洋貨勢力到達之處，亦即廣東人商業資本發展之地，廣西以地理關係，近水樓台，更為粵人商業勢力所深入。觀夫粵人開設之商號多以蘇杭疋頭（洋廣貨），及洋雜行為最多，尤足為此事之明證。（見廣西年鑑商店及籍貫之統計）。此外更因桂省為一貿易入超之省份，其地位正如我國之在國際市場等，梧州相當於上海，即凡廣西內地各都市對梧州為入超，梧州又對香港廣州為入超，因貿易之入超則廣西對外幣之需要多，外省需要桂幣之機會少，西幣對外省既無償債之能力，自不為商民所歡迎，而粵省金融勢力之侵入，遂為必然之結果矣。

廣西之對外貿易不啻為中國之縮影，既如上述，然則廣西每年之入超若干，此則尚無正確之統計，因梧州南甯龍州三關之貿易統計固不足以代表桂省貿易之全體也。關於入超問題，吾人在第五章中將有一較詳細之分析，茲不具述。但於此有一事可以斷言者，即截至吾人調查時止（二十二年底），廣西貿易入超之形勢，實已益趨嚴重，此觀夫桂省之金銀進出口自十八年後突自入超而變為出超（參閱第五章），與各地感覺硬幣之枯竭，^①足為明證。

^①當吾人在鬱林調查時，鬱林廣西銀行主任語予云：該處因現銀外流，銀根奇緊，市面祇見銅元，不見銀角，該行又因採取穩健政策，不能多發鈔票，致票銀兩缺，商民納稅往往問是否需要銅元（廣西縣金庫多附設於廣西銀行內），該行以收納銅元，不惟手續麻煩，且銅元價格一有漲落，損失歸誰負擔，亦成問題，遂無兩善辦法云云，現銀缺乏情形，於此可見一般。

廣西商業之衰敗，一方面表現於對外貿易之萎縮，一方則表現於商店倒閉之增加，例如邕甯一市，當民二十二年十二月間之調查，是年內倒閉之商號即達二十七家，倒欠資本（非資本總額，乃倒閉後不能償清之債務）計一百一十七萬六七千元。又據南甯銀期交收處^①所登記各重要商行之撥數總額，自民十五至二十二年有如下表：

年 份	貿 易 銀 數(單位毫幣元)	年 份	貿 易 銀 數
民國十五年	101,888,752.815	十九年	22,253,952.518
十六年	106,675,500.187	二十年	88,415,602.194
十七年	128,587,253.517	二十一年	105,315,349.104
十八年	59,401,289.108	二十二年	99,318,049.018

上表民十八年乃受戰爭之影響，民十九年則以銀期交收處曾一度停止工作，故均不可以作準繩。但觀近八年來各重要商號之貿易總額，約在一萬萬元之譜，近二三年來雖以政局相定，堪稱小康，然貿易銀數，反較十六七年為衰落。他如梧州，柳州，鬱林，桂林等地之商業，亦莫不呈萎縮之象，梧州且較南甯為甚，此則以農村破產，人民購買力薄弱有以致之也。

以上所述廣西之農業工業礦業交通及商業之概況，自嫌過於簡略，但觀乎此亦足明瞭該省經濟地位之一般矣。

^①南甯商會之銀期交收處，乃類似各國票據交換所之一種組織，但加入者不限於銀錢業，舉凡南甯稍具規模之商號（即凡商會會員），莫不加入，實乃南甯商場銀錢清算之一總機關，關於銀期交收處之組織及交收方法，將於金融一章中闡專節以敘述。茲所願讀者注意者，即南甯因有交收處之組織，舉凡各商號之巨額貿易（不以現款交付者）均有登記，商店即有倒閉，該處亦有調查。雖所加入交收之商號，不必即為商號之全體，但其資本及營業額則當占全體商號百分之九十以上，其所登記之貿易銀數不必即為各商店營業之總額，要足以代表貿易總額之大部分。

第二章 農業之部

一 各縣農業概況

1. 全縣

地勢 全縣位桂省之西北隅，原隸湘省，嗣與桂屬之道州相交換，至今全縣風俗習慣語言等尙富湘江色彩。地勢較隣近各縣稍高，無大山，唯岡巒起伏，遍地土山，可植松杉。湘桂兩江自縣城附近分向南北流，前者經湖南而入揚子，後者經桂林匯入撫河，故本縣實珠江流域與揚子江流域之分野。沿江低谷寬闊，平疇彌望，故稻作頗豐。水路交通便利，農產賴得匯輸。

氣候 本縣氣溫遠較邕龍百色爲涼，隆冬可見冰雪，十一月間已可熾炭取暖。以是之故，每年稻作，只得一熟。雨量較桂林尤爲稀少，又往往集中夏秋短季，故高田恃天雨以灌溉者，殊難望可靠收成。

土壤 土壤情形，頗爲複雜。定積土與運積土每相混雜，不易分別。丘陵之地，表土灰色帶黃赤色，心土黃赤色，心土之下，每暴露飽受沖蝕之石灰岩，卽沖積土下之石灘。久經耕作之農田，表土灰色，濕潤後稍近黑色。土質稍黏，久旱可致龜裂，沿江之田，含沙成分頗高，幸本縣農民善於利用有機物肥料，故土壤尙具相當肥力。

田畝計算 桂省田畝計算標準，異常繁複，有以種量或收量計算者，而用容量重量又各不同；有以秧苗，株本計者，又視各種作物而互異。其通行畝制者，首為全縣，蓋猶長江流域之習慣也。每畝公認二四方步，步合魯班尺五尺，與舊營造制相當，惟在仔輝塘村實測每畝僅得五五〇〇平方尺。畝之外有用工計者，每工實當一畝之十分之八。畝地計量單位，在易家村有所謂塊者，當草棉三五〇〇株，各株行距八寸，株距一尺之譜。仔輝塘以草棉一八〇〇株，行距十二寸，株距八寸為一斤“麥本”，實測每斤麥本合二二〇四平方尺，蓋約當一工之半數也。

農作狀況 全縣年產稻二千萬斤，產量之豐盛，為全省冠。稻多以秈稻為主，只種一季，穀雨佈種，白露收割，有夜花秈，野禾秈等品種，每畝通常可穫稻三石，最高可至三石五斗。次為糯稻，有掃把糯，重陽糯，大糯各種，每畝產量稍遜於秈稻。稻作之外，主要糧食作物首為玉蜀黍及大小麥，而薯，芋，花生，黃豆亦各佔相當位置。豆類，大小麥等多為冬季作物，栽於稻後，而繼稻後輪種泥豆及肥田草者，亦極普遍。泥豆係近於野生種之一種踴豆，形似大豆而枝幹細弱，莢密而形小，豆粒黑褐色，腎形，長約半公厘。此種作物在桂省似為該縣所獨有，其種籽多由湘南輸入，豆實為製豆豉之原料，在縣內消用量頗鉅。肥田草為豆科野豌豆屬之一種，與美國農場常種之 Winter Vetch 相類，惟莖葉均較纖弱而少毛茸。此種作物，只為綠肥之用，據云自民國十六年後，始由湘省引種。冬間播種，翌春犁入土中。惟本縣殊少製種出售者，所用種籽在十二月至二月間，有湖南客人，攜來待沽。

畜牧事業不振，惟土嶺遍野，飼料豐足，本宜於放牧。農家畜黃牛者較畜水牛者為多，惟有耕畜之農家，不過只佔半數而已。

農具 耕種用有犁，耙，鋤，鍬，鋤，鏟，刮，鐮刀等類，製穀有穀桶，風櫃，穀簞，穀鷓，石舂，石磨，簸箕，淘羅，坭箕等具，灌溉用具有水龍車，惟僅少數農家有之。通常農家既少耕畜，故又多缺乏畜力農具，甚至有用人力拖犁者，其形制為完全之犁身，上架橫桿，向前方伸長七八尺，前端置丁字拖板，一人肩負拖行之，其後一人持轅，如驅役畜。此種農具，在今世為僅見。

林墾狀況 縣境之內，隨處土嶺綿亘而不高峻，嶺上被覆深厚之黃赤黏性壤土，適植松杉桐茶等人工林。此項土嶺大多利用遍植馬尾松，杉木等，幼林隨處可見。通常松樹八九齡時已可割取松脂，法以斧刃在樹幹近地面三四尺處，任意劃破皮層數十處，松脂自然流出。收集之後，入釜融之，另以七八寸長之細竹條蘸之為燭，稱為“松燭”，為農家常用之採光器，隣縣興安亦通用之。

松林之中，羊齒植物甚多，與穀斗科之小灌木交雜生長，除供薪材之水龍骨外，又多蕨。春間農民掘取蕨根，淘粉運城發售，為本縣著名林產之一。松菌木耳等亦有相當出產。

2. 融縣

地勢 融縣位桂省北境，地勢西北高而東南低，有柳江自北來，直貫縣境，經東圩，浮石圩，縣城，和睦圩而入柳城，夏秋水盛，可通摩托船至柳州。縣境除西北陸稍多石山外，遍地土嶺起伏，故本縣不以稻作著稱，而以桐茶為重要出產，每年獲利達三十萬元以上，蓋地勢之所賜也。縣境東南多低谷，村落密集，米穀亦頗豐

盛。

氣候 氣候與全縣相類，立冬前數日，即可見早霜，故稻作只種一季。

土壤 平谷土壤，概係大河沖積土，稍帶黏性，乾燥後膠結成塊，墾熟之土壤，乾燥後呈淡灰色，潮溼時呈黑色。新墾地土色灰黃，心土呈黃或黃赤色。心土之下，底層多係石灰岩形成之灘石，峽谷兩旁，尤多此種灘石暴露。

田畝計算 通常以担為單位，每担田可插稻秧五百棵，約計等於四方丈。

農作狀況 稻作以秈稻為主，只種一熟，有紅秈白秈兩種，清明佈種，小滿插秧，立秋即可收穫。秈稻之外，稍有種小糯者。此外包粟，花生，黃豆，紅薯，番芋等，均為輔助食糧。劣等地有種三角麥者，惟大小麥極少。草棉在本縣稍有地位，以氣候較本省中部南部各縣稍燥，適於棉作故也。水田有植蔴草者，可供製蔴之用，惟不多見。蔗及藍亦稍有種植之者，僅限於少數地區，並不普遍。

牲畜之中耕畜以黃牛為主，農家大半有之，惟畜水牛者極少，畜馬用為運輸者，間或有之，本縣之適於放牧與全縣同，惟畜業所以難臻發達，蓋大多地區以交通不便，農產難得運出，故農家耕作，以僅足自給為度，既有荒地可墾，亦多任其廢置，故役用家畜之需求不殷。惟以田土肥沃，耕作粗放之故，穀落田間，多任其棄置。而家禽之畜養反較他縣為多。

耕具與全縣略同，惟水力利用頗為發達，水磨水碾及灌溉用之

翻車隨處可見。農家以家家種桐茶之故，各處油榨甚多，惟此項設備與水磨水碾等同需重大資本，故多合作經營之。

本縣農民對於肥料之利用，極為適宜，桐糞，茶糞以價值低廉之故，常就本地生產盡數消用。冬間燒稻草取灰以壅田者，極為普遍，其以稻草和牛糞製堆肥以壅田者尤衆，故本縣每斤穀種之生產力均較隣近各縣為佳。通常每斤穀種在雨水調和時可收穫稻穀二五〇斤，約每一百二十方尺之面積可獲穀一百斤。田畝計量，即以稻穀收量為單位，間亦有用穀種為單位者。

本縣稻作雖佳，但水田僅得三成，其餘七成概係畝地，畝地以無水源可用，仍賴天雨；然因無適當水利設施，故畝地作物，亦時感旱荒。

林壑狀況 本縣土嶺，偏植桐茶，農為農家主業，故年產桐油一百七十餘萬斤，茶油一百八十餘萬斤，此實該縣主要利源。竹產在本縣亦佔重要位置，一部分農家以造紙為副業，年產紙在五六十萬斤以上。其餘林產如冬菰，木耳，笋乾等亦稍有輸出。

土嶺間有採伐過度而致冲刷者，此種現象，極為顯明，蓋隨處得見叢林之中，紅土片片，即表土被蓋物移淨，冲刷作用正在進行之明證也。

8. 宜山縣

地勢 宜山地形略近矩形，東西長而南北狹，有龍江自西北界入縣境，經德勝圩，懷遠鎮至縣城北門，復東流入柳城境匯入柳江。故水道交通暢達，而懷遠亦成桂省西北著名市鎮。縣境石山密佈，僅沿河低谷，稍得平疇，惟仍不乏低平之土嶺，故水田畝地參

半。村落分佈，亦集中沿河兩岸，惟縣境西南，石山重疊，交通阻塞，人烟亦稀。

氣候 氣候與柳州略近，氣溫略較賓陽邕寧一帶為低，白露後即見早霜。夏季雨量尚充足，稻作可種兩季，早稻在春分佈種，小暑收穫，晚稻在大暑佈種，立冬收穫。惟以秋季缺水灌溉，往往只種早稻，秋間稍事休耕，再佈冬禾。

土壤 畝地多居土嶺下之沖積扇上，其傾斜度極低，殆可以平地視之。通常未經耕種之畝地，心土為黃赤色，稍帶黏質，表土略帶砂質，色灰黃，其最外層以被覆物不絕生長之故，極富腐植質。水田之久經耕耘者，表土呈深灰色，心土仍為黃赤色，故深耕之後，土塊呈兩種不同之顏色，頗為明顯。心土以黏重之故，排水不良，有礙作物發育。

田地計算 水田計算面積以每斤穀本為單位，每十斤穀本地計等於四十二方丈。畝地以每筒豆本為面積單位，每筒豆本約等於水田四兩穀本之面積。

農作狀況 水田作物，農家之十九種植秈稻，惟水源不足之地，多只種頭苗，或種大禾。秈稻之重要品種為紅穀秈與正白秈兩種，前者雖較耐旱，惟米糙而產量低，故不甚普遍，後者產量較高，米質亦較佳。大禾之重要品種為紅大穀，白大穀及香粳大穀三種，紅大穀紅殼，具短毛，有芒，可連年栽植，白大穀白殼，具短毛，芒或有或無，不適連年栽種，多與紅大穀輪種。大糯小糯亦稍有之，種大糯者較多。畝地作物首為玉蜀黍，栽植極廣，以不需肥厚土壤故，即石山上薄有土壤被覆者，均種及之。玉蜀黍生長季節

較短，故可種兩季，頭造在驚蟄尾下種，小暑收穫，每斤種可穫淨粒五十斤，頭造收穫後，即可佈種二造至立冬收穫，產量較頭造少約二成。次為黃豆，為畝地之頭造作物，此外如三角麥及大小麥在畝地亦多栽種者。各種主要作物之輪種，在水田則以油菜或大小麥繼稻作之後，在畝地則以冬玉蜀黍或三角麥繼黃豆或春玉蜀黍之後；以成一年輪種制。油菜亦為常種之稻後作物，分大菜小菜二種；大菜籽大，可供榨油之用，價值較高，小菜籽小，通常犁入田中充綠肥之用。宜山以雨量適中，氣候較燥之故，適於棉作，種棉者亦得農家之四分之一。惟棉種品種不良，係通常之矮生土種，葉五裂，缺裂淺，黃花，紫心，紫莖，蒴果不易綻開，至有礙於收穫。棉籽粒小而絨短，紡織亦嫌困難，如得良好品種馴化而推廣之，或能得滿意之收穫。畝地種蔗者亦不少，年產糖可得百餘萬斤。紅薯亦為畝地習見之作物，惜品種極劣，根莖細弱，不能代糧，只供飼畜之用。

本縣田土稍得平坦，故役畜需要亦重，農家大半數畜有水牛，黃牛則不過其三分之一。豬雞之飼養亦極普遍，畝地收穫物之少半係供飼畜之用。

農具之運用與賓陽融縣各地同，無可特述者。

樹木蔚然成林者多香樟，刺球楓，椿等樹，俱成良材。此外並有鴨脚木，銀木等，只供薪炭之用。林翳之地，灌木叢生，山坂平坦之未經墾種地，以不受沖刷故，滿佈禾本科植物羣落之草皮，農家每割取此項草皮，就地火燻之，移運田內以為肥料。

4. 南丹縣

地勢 南丹居桂省之西北陲，全境土山重疊，愈趨西北愈高，至芒場高度已超過邕寧二千尺。遍地無平谷可尋，而土山岡巒起伏，並不高峻，故種稻者利用梯田為全省冠，其甚者能在半球形之嶺巔，耕田成環，自底以趨於頂巔。以地勢極端傾斜之故，蓄水灌溉殊不可能，故稻作只恃天雨水為之沾潤，又以秋季天氣寒冷之故，稻作只種一熟。

氣候 本縣以海拔較高之故，氣候較桂省各地為獨冷，十月已見早霜，隆冬之時可見冰雪，酷冷之年，有曾積雪盈尺者。夏間雨量並不缺乏，春秋亦頗潮潤，惟以天潮氣冷之故，春秋滿山雲霧，經久不消，甚者日落前後即已霧氣瀰漫，須俟翌晨日出後二三小時之久，始漸消褪，故晝酷熱，夜清寒，初旅是地者頗難適應，此昔人之所以稱為蠻烟瘴雨，視為畏途者也。以常年氣溫較低故，稻作只種一熟，即畝地作物亦罕有年種兩季者。

土壤 低下之峽谷土壤多為運積土，係由沙質壤土之心土上被粘質壤土或粘土，此為沖積先後之結果。土心大多數帶黃赤色，或灰黃色，表土稍帶灰色，高田之土壤為定積土，係由附近山上碎細岩石風化而成，表土稍帶黏性，因含有機物多寡不等，而有深灰，灰黃等色之別。心土稍帶灰黃色，有明顯之赤黃斑紋。母岩為層理顏色顯明之頁岩，有灰綠，淡紫，灰黃，深黑各色互相交疊，露頭極易風化，成各種顏色之細粘土。本縣地史，以造山運動頗近且受壓力殊巨，故岩石褶皺極為猛烈，此種露頭，隨地可見，新開道路，常有條痕斑駁者。

田畝計算 水田多以穀種斤數爲單位，每斤穀本之面積約可種稻秧一百棵，各棵縱距橫距各十寸，故每斤穀本合一方丈。畝地單位較爲複雜，所謂一筒玉米本者，當玉米二百株所佔之面積，其行距，株距各三十寸，計等於六十四方丈，此係就里湖村與拉力村之標準計算；甲進村則定爲玉米一百八十株，各株行距二十五寸，株距二十寸，此兩地種植習慣之疏密不同，有以致之。

農作狀況 稻作只一熟，通常爲秈稻，種大糯者亦甚普通，亦稍有種老禾者。畝地作物包粟爲主，黃豆次之，粳米及蕎麥又次之。又稍有種棉者，以氣候較寒須製冬衣故也。薯芋之類，均較少種植者，即畝芋亦不多見，居民以平時氣候潮冷，故嗜食辣椒，種者極衆。藍靛在少數地區，種植頗多，尤以僑人最喜種之。桐茶等油產亦有數處可以輸出。

本縣以耕種梯田之故，田塊散碎曲折，不宜牛畜，故不注重役畜之飼養。惟馬爲山路運輸必需，故本縣馬匹甚多，大半由貴州輸入，供往來桂黔馱運之用。家禽及豬畜之飼養，無可稱述，惟僑人善育雞雛，每攜墟市求售。

農具之使用，備極簡陋，亦以梯田之限制，多用人力農具，甚至犁之制作亦有適用人力者。係以相當通常犁身之鈎鐮，直引長柄，柄長及肩，頂端安置橫木爲把手之具，犁面以上一尺處，在右方加橫棍，備脚踏之用，實兼犁鍬二件之用，而其形式則猶上古耒耜之遺製耳。本縣以無水利可用，故龍骨車絕跡其間。山路崎嶇亦不能應用車輛，即挑擔方法亦以行走急端傾斜之道路故，與他縣迥異。擔穀多以籬筐直接縛於擔上，並不留長繩垂懸，蓋如是雖

挑擔者俯身登高，而米穀始終得以保持其平衡也。

本縣面積約五千六百方里，而人口不過一萬餘戶，行旅數十里之遙往往不見人煙。以人寡地多之故，耕種極為粗放，可耕地極多，率投閑置散。農民以交通閉塞之故，即有餘糧亦難輸出，故種植只圖果腹，不計其他；因之畝地作物面積亦極有限。此固由於穀賤傷農，供過於求之故，而地近貴州，民俗習於懶惰亦有以致之也。

5. 賀縣

地勢 賀縣位桂省東陲，與湖南廣東接壤。縣境地形作狹長三角形，東北廣而西南狹。全境多山，僅中部賀江經流之平谷，便於耕種，故村落亦密集於斯。

氣候 氣候與全縣大致相同，立冬後十日可見早霜，春霜可延至立春後十日。稻作在水源充足之處，可得二造，頭造春分佈種，大暑收割，收穫後即佈種二造，至霜降二造收穫。

土壤 水田土壤以耕作施肥之不同而呈灰黑色灰黃色不等，其心土多呈褐色，稍帶粘性。邱陵之地，雜木蔚然成林，表土極富腐植質，故畝地之新闢者，備極肥沃。

田畝計算 水田面積計算單位有種量收量之別。以種量計者，單位為每斤穀本，計等於六方丈。以收量計者，單位為每担穀，約等於二十方丈。畝地面積之計量單位，以每斤瓜子種計，約等於一斤穀種之面積。

農作狀況 水田作物以水稻為主，間有小糯。畝地作物以粟，紅薯，花生等為最普通，番芋及檳榔芋亦佔重要位置，惟絕少玉

蜀黍。畜地種植草棉者亦頗習見。

稻作之種爲頭造者，有百日種，二白種及小糯數種，百日種爲早熟種，通常每十斤穀種可穫稻二百斤，惟不宜於寒水。二白種收成較好，如施以相當畜糞，與花生糞及石灰，每十斤穀種可穫稻二百五十斤。二造稻之重要品種爲洋種，白殼種及小糯；其中以洋種移植時易於發育，惟須多一次灌溉，每單位穀種之產量與百日種略同。白殼種產量較洋種略高，並可少一次灌溉，故種者頗多。

粟之品種只有鴨腳粟一種，春分佈種，小暑收穫，每斤瓜子地可穫二十五斤，爲畜地之主要頭造作物。紅薯可與粟相輪種，立秋下秧，立冬收穫，每斤瓜子地，可穫薯根四百斤。棉花適於稍帶沙性之土壤，通常清明種，立秋收，每斤瓜子地可收帶籽棉花二十斤。

農田施用肥料，以人畜糞，石灰，草皮，花生糞，桐糞等爲最通常。人糞宜於稻作，供基肥及補肥之用。畜糞宜於稻作與瓜子，雜糧等，亦可作基肥或補肥。石灰與糞料混合施用，多由農家自己燒製。草皮供畜地種植雜糧之用，其主要目的只爲供給土壤適量之有機成分。花生糞與桐糞價值較昂，通常種水田或煙草時混入糞料，當基肥施用。

農具之較爲重要者，整地器有犁及耙，中耕器有鋤，鐮，五齒耙，刮等件；灌溉器有龍骨車，戽斗兩種，收穫器有禾桶，鎌刀，筐，籠等件；清穀器有風櫃，篩，箕等件，惟播種則以手播，無適當農具可以應用。

役畜多係黃牛，殊少水牛，實際上飼養黃牛較爲經濟。蓋同

爲六牙之年齡，水牛價值一百二十元，黃牛僅值五十元；水牛在工作時日需青草三十斤，薯苗及糠等三斤，而黃牛則較水牛消費少三分之一。至工作效能則水牛與黃牛約爲一·五與一·二之比。

賀縣以大部分屬山鄉，故人造林之面積，約達三萬餘畝，桐茶林分佈在桂嶺南鄉各地，松林處處有之，杉林以河田最著，年產價值頗巨。

6. 陽朔縣

地勢 陽朔位桂林平樂之間，桂江經流，兩岸石山矗立，景色奇秀。縣境自城區而南，地勢稍緩，平谷之中盛植稻作。西北地勢較高，且多土嶺，除適種畚地作物外，遍植桐茶，而板栗與柿子亦爲山鄉之特產。

氣候及土壤 氣候較桂北各縣溫和，立冬前數日方見早霜，雨量以春季爲盛，夏秋不甚潮溼。

田畝計算 水田面積以“一担田面”爲單位，可施穀種一斤半，實測得一千五百平方尺。畚地面積以“份”爲單位，每份畚地與六担田面之水田，面積相當。

農作狀況 種稻於陰歷二三月間，開始整地，清明前數日浸種，三日後，播種秧田內，此時每担田面施用畜糞一担，青肥一担，至四月下旬及五月中旬各加補肥一次，每担田面共施石灰五十斤，草皮十担；七月初旬即可收穫，通常產量每担田面可收穀七十斤。畚地之種植紅薯，五月中下種，每份地施灰糞，牛糞各五担，九月至十月間收穫，每份地產薯十五担。黃豆與玉蜀黍種收時期與紅薯大致相同，每份地施灰糞三担，桐糞一担，通常產量每份地可穫一

百五十斤。番芋在二月初下種與紅薯同時收穫，每份地產量與紅薯略等。砂地多有種花生者，二三月間下種，六七月間已可收穫。

陽朔蔗產亦稍有可觀，年產價值在三十萬元以上，為較易獲利之畝地作物。種植方法，陰歷三月間開始整地，春分前耙一過，驚蟄後即可播種，蔗種為上年秋間留下之蔗稍，每段長約七八寸，可得四五芽。苗長尺許後，即須間歇施液肥數次，自苗長以迄白露，須勤加中耕除草，至立冬即可收割。收得蔗桿以蔗刀削去葉片，即置由雙圓柱組成之簡單榨具壓榨之。榨得汁液合石灰桐油等煮沸，用布濾去渣滓，即置特製之糖鏡濃縮之，按製砂糖或片糖等產物之目的不同而定煮汁時間之長短。通常蔗桿含糖約六分之一，蔗汁含糖約四分之一。

桐糞為適於各種雜糧之肥料，為本縣山鄉所產，通常將乾燥之桐糞打成粉末和人糞草灰等混合施用之。畜糞與穀桿混合堆積糞房待用，豬糞宜於稻作，牛糞宜於蔗，芋，生羌等作物。人糞只用於秧田及蔬菜作物，平時貯積糞缸中，施用時合水稀溼之。草皮灰為黃豆，包粟，三角麥等畝地作物之基肥，其製法鏟取地面上之草皮，燒之成灰和入稀溼之人糞尿施用，或淡磷鉀三素具備之完全肥料。石灰用於稻作，為補肥之用，混和泥土施用之，多為農家自己燒製。其他各縣施用肥料情形，大略相同，略述於此，以概其餘。

7. 藤縣

地勢 藤縣全境多山，大片平地極少，中部成峽谷，有西江貫

流，兩岸平曠寬闊，米穀生產頗盛。縣距梧州水程一百里，下水輪航二小時可達，故交通便利。縣南境有北流河，由北流經容縣岑溪入本縣與西江大河相接，民船往來，可由本縣達容縣。林木柴炭及笨重農具以及農產品，均可運送出境。陸路交通，有邕梧路經本縣南部邊境之柵崗圩，縣城有汽車路通金鷄圩，惟農產多行經水路。

氣候 本縣接近梧州，天氣溫溼，霜霧與梧州相差不遠。就梧州過去記載，全年最高溫度平均達華氏九十六度，最低三十三度，全年雨量最大至二千四百公毫，寡雨之年亦達一千四百公毫。每月雨量分佈，以七八兩月為落雨最多之時，八月雨量最大時可達四百五十公毫。

土壤 大致均粘性紅土，以山谷土質較良，表土略帶灰色，稍含砂性，農民多利用以種植桂，杉，竹，桐等木。山頂以不絕沖刷之故，土質瘦瘠，生產力弱，惟尚宜植松柴雜木。山頂樹木以近年連栽勤伐，地力減弱，生長極遲，據云二三十年前，松桂等樹種經十餘年即能成樹。今則成材樹木，概係三十年前所種植者。

田畝計算 本縣田畝計算，習以升為單位，惟本縣所指之升，並非指穀種量數之升，乃按舊日納糧稅率而定，緣在民國前，田賦係徵穀物，故所謂某田幾升地者，係指該田應納米糧若干升之謂。故依此種標準計算每升產量，殊不可用。

農作狀況 水田作物以稻作為主，種稻通常可穫兩季，農家家種植，糯稻亦有過半數農家種植之。惟少粳禾，畚禾。畚地作物以紅薯及花生為主，畚芋次之。種雜糧者極少，稍有粟及三角麥，

故本縣可以純米產區域視之。本縣絕少棉蔗，或係習慣使然，以自然環境論，固無防礙棉蔗生長之條件也。

沿河沙質土壤，多栽桑樹及菓木，桑地在冬季尚可種植蔬菜。此種土壤對於柑橘類之菓產及荔枝菠蘿等均極適宜，惜一般農民未知利用。河岸傾斜地，春夏種玉蜀黍，冬種油菜及其他蔬菜；惟以易被水淹，故收穫無常。且表土時在耕耘，易致沖刷及塌陷而造成河岸崩潰及河道淤塞之結果。

藤縣牲畜飼養，未見發達，惟蠶業尚可稱述。養蠶農家以大河中之黨洲三角洲及沿河兩岸為中心地點。民十前每年收絲價值據估計不下五六十萬元。惟近年來絲價慘落，絲業一蹶不振，蠶農亦日益破產，各地桑樹亦年漸減少。本縣桑樹形似魯桑，每年可採葉六七次。種植法，行距二尺，株距五至十寸。每升米糧地每造可採葉一百斤，每年可採三百至八百斤不等，視施肥管理及土壤而不同。桑肥多用豆麵，人糞及蠶糞，近年飼蠶虧本，蠶農對於桑園均不加整理，一任其自由生長，每升地產葉量較十年前低落一倍左右。蠶種大半來自廣東之龍山，小數來自平南及梧州之長洲，惟本省蠶種遠不及廣東種之優良及易活。蠶種每張名為重五兩，實則只重得四兩，如養二兩，則買半張。蠶農除購蠶種待其孵化外，一部份蠶農則係購買初出一二日之蠶蟻。蠶種重量係照蠶蛾重量計算，所謂五兩種紙即五兩重之蠶蛾所產之卵也。每兩蠶蛾普通為六十至七十五個，五兩即三百個至三百七十五個。蠶農飼蠶每造均須在市上購種。藤縣縣城前有製種家經營製種業，已有二十年之歷史。惟近年已停止營業。藤縣蠶業之興起，已有

四十年之久，以民元至民十爲最盛。民十以後逐年衰落，近年更日形崩潰矣！飼養用圓箕，每兩種約須八箕，需葉三百斤左右。蠶熟則拾之上箔，箔係竹製，長二尺四寸，闊一尺六寸，每兩種可收生繭三十斤。每生繭三斤可獲爽繭（即乾繭）一斤，爽繭頭造每四斤可製絲片一斤；二造以後之爽繭每五六斤始可製絲片一斤；換言之，每兩種可得生絲片二斤餘，每斤生絲在調查時值毫幣洋四元八角，若養四兩種，如健全無病，則頭造可得四十元，二造以後，每造可得三十元之譜。

8. 鬱林縣

地勢 鬱林縣境西南爲六萬大山，東北有句漏山，（本地人稱爲大熊山），惟中部爲平原，南北長約三十餘里，東西廣約二十餘里。平原地內灌溉便利，每年穫稻兩季。河流經本縣入博白縣，出廣東之廉州而至於海，故農產可經此道輸出，惟地勢傾斜極甚，本縣超出海面計達千尺，故水勢急流，行舟不便。縣境東南及西北兩方之山嶺，均爲花崗岩，故形勢雄偉，蔚然奇觀。

氣候 終年氣溫甚高，少見霜，故第二季晚禾有至十二月中旬始得收穫者。田間蔬菜，隆冬時生長未嘗中斷。雨量夏多冬少，與邕寧略似。

土壤 縣境中部平原之土壤，大部分係四境山嶺沖積而來，故表土砂質居多。惟心土仍爲紅色粘土，稍高之山坡，亦見有紅色粘土暴露。未經開墾之山嶺，林木落葉堆積成極肥沃之腐植土。

度量衡及田畝之計算 田畝計算多以斗種計，每斗穀種約當七百二十平方公尺。容量以升斗計，每升穀重十九兩，每斗穀重

十二斤，穀升通用亦用以量米，每升重二十四兩。少數鄉村以穀之收量計算田畝，稱為幾担“禾地”，係以每五担禾地折為一斗種地；所謂一斗種地係可以移栽一斗穀種的秧苗而非可以撒佈一斗穀種之秧田面積，此法各縣均同。畝地計量面積，亦沿用“斗種”為單位，雖非種稻作，但公認每斗等於十升每升等於二十四弓口，每弓口等於四·八方尺，即每斗種等於五十五方丈。

農作狀況 穀類作物中，秈稻幾家家有之，概種兩季。種老禾與畚禾者極少。種小糯者亦佔農家半數以上，惟種大糯者不及什一。紅薯與畚芋亦幾家家種植，為最主要之畝地作物，而畝地之草棉與黃豆亦臻重要位置，惟棉種品質不佳，品種複雜，然栽植面積甚廣。種藍靛者前甚發達，有蓼藍，木藍兩種，惟近年來以洋藍輸入之故，遂告衰落。本縣以土質肥沃雨量充足之故，稻作概為兩季，晚稻之後，復種植蔬菜，或小麥。輪栽方法之最習用者為首年春秋穫稻兩季，冬季再種蔬菜；次年除種稻兩季外，冬季休閑或種甘蔗，第三年則冬季完全休閑，以恢復地力。

本縣以人口稠密之故，近村率少荒山荒地，故不能隨意放牧。養牛事業，未見發達，農家尚有半數畜養黃牛，以供役用，其養水牛者約及農家四分之一。養豬較為普遍，幾家家有之，率畜五六隻不等。致其原因，豬糞價格昂貴，本縣蔬菜種植頗為發達，必需此項肥料，又以種植紅薯者極多，以薯藤飼豬，價廉易肥，以是之故本縣豬產且有餘量輸至廣東廉州，而縣內肉價，仍極低廉。

農具之使用除水力工具善為利用外，無特點可述。鬱林水磨多為明輪，輪之半徑，約有三至五尺，輪邊有水槽接於水面，以水流

推動水槽而輪轉。輪嵌長軸可任意裝置輪齒以轉動他種機關，故在運轉上較他種暗輪為便利，惟體形龐大，設備費川亦較大。鬱林水磨多附帶自動篩糠機關，此器外表係一四方箱，長約二尺，高二尺，寬一尺五寸，箱頂有一漏斗，與風櫃的漏斗相似，漏斗下有一開關，其制亦與風櫃相同。箱中有一片鉛絲製橋狀篩器，孔寬約當米粒直徑之半，斜裝箱中，約成三十度傾角。米穀磨好，自經漏斗下墮，散落篩器上，糠皮漏去，白米則依勢順篩下流，集合一處，以待簸取。

林壑狀況 本縣以四境山嶺重疊，林木繁生，故得鬱林之名。惟近年以大熊山林木逐漸稀少，而六萬山亦常見火燒，殊可惜耳。

9. 賓陽縣

地勢 賓陽位廣西中部，地勢稍較平坦。縣境西南境多山，其他各處則多沃野，其平如砥。東南近貴縣界，稍有石山聳立，綜錯其間，幸尚疏稀，不碍耕作。

氣候 氣溫較邕寧略低，霜期早霜常見於十二月上旬，晚霜最遲可至二月中旬，惟不多見。露則四季均重，尤以春季為最，霧則近山處終年常見。雨量夏秋之間最大，春秋次之，冬季最少，惟仍濕潤。

土壤 全縣土質概為粘土，大部分為紅色粘土。表土以深耕之故，多轉黑色或灰白色，其中帶砂礫者約得二成。

度量衡及田畝計算 尺度有布尺，裁尺，泥水尺之別，泥水尺且兼量地之用。量器普通有大升小升，大升亦稱斤筒，惟量米則當一斤稍強。市行交易通用米羅升，合本地秤二十六兩(米)。

店鋪通用米筒有“斗一升”及“斗二升”之別，其斗二升折重三十二兩(米)。量豆用一斤升，亦有借用米升者。量穀另有標準，通用爲斗，每斗穀重十四斤，六斗爲担，即八十四斤。惟通用以八十斤爲担。十斗爲石，即重一百四十斤。

田畝計算，備極複雜，以田畝面積計量的地區較廣，以穀種斤數或收穀石數計量者次之，另有以秧數多寡計算者，惟不甚通行。每畝面積就新鼎村實測，約得五十四平方公尺；據云每收三石穀地約等一畝，惟不足憑據。以秧數計量田畝之單位爲“封地”，每一百棵秧爲一封地，佈種時約須穀種六斤，每封地所佔面積約與一畝相當。畝地種糧以種量計，種蔗以株數計，與各縣同。

農作狀況 最通常之糧食作物爲秈稻，大糯，粳稻，老禾等稻作品種及三角麥與包粟。花生及黃豆亦多種植者，高粱，粟及黑豆等較少，棉及黃麻亦少，惟氣候與土質尙宜棉麻。根作物以紅薯爲主，番芋次之，水芋及檳榔芋又次之。秈稻可種兩季，惟只有半數種二苗稻作。包粟亦有頭苗二苗之別，惟二苗種者尤尠。大多數水田，以水源不足之故，年植稻作一次，畝地亦以灌溉困難，多行一熟制，惟如灌溉得宜，亦適種冬季作物。本縣近有種木棉者，實爲多年生之草棉，莖葉與普通紫莖雞脚棉略似，但形較高大，種後一年即有花開，至十餘年不衰，惟以生長過高，採擷不易，故數年即須伐去。花黃，心紅，鈴小而長，纖維粗短，不合紡織之用，僅供彈製棉絮。

役畜黃牛水牛均有之，平均每兩家共水牛一隻，五家共黃牛一隻，豬雞亦頗普遍，平均每家約飼豬二隻，雞五六隻。鴨種較各縣

優良，體重形大，略似北京鴨，惟毛色斑雜灰暗，平均飼三個月即重三斤，惜養鴨之農家爲數無多。

農具與前述各縣大略相同，惟賓陽犁入土甚淺，犁頭平而少灣，翻土不完全。犁頭兩側有齒狀缺刻，爲土壤膠結便於割碎之用。牛車之利用，在龍州迄南寧一帶均未通行，僅自賓陽以北有之。惟輪高轆長，形制極簡，凡地勢較多岡巒之區，率難行走。桂省以交通不便，農產運輸困難，今幸公路發展，突飛猛進，亟宜推廣適用的農場運輸工具也。賓陽農民較善利用水力，就溪流築壩貯水，或於急湍處順導一部水流，安置水磨以碾製白米，其製磁器各地，亦多利用水碓沖搗泥土者。賓陽水磨多屬暗輪，與鬱林之明車者異。每磨可容穀一担至二担不等，約須四五十分鐘碾完，日夜工作可碾白穀米三十担左右。磨上築不甚通風之磚室以蔽風雨。水碓構造極爲簡單，因無齒輪傳力設備，故工作甚緩，通常用爲搗泥者多，用爲舂米者少，以舂米須常人照顧，需時太久，殊不經濟也。

林墾狀況 山嶺上林木密茂，十之七八爲人工栽培，種類不一，以松、杉、竹三種居絕大多數。松材供柴薪及建築之用，故栽培不及十年，即行砍伐，鮮有成大材者。竹爲傢具材料及手工藝製品之原料，床、椅、傘、笠等莫不仰給及竹，而雨傘、竹笠又本縣著名之小工業也。

10. 龍州縣

地勢 龍州位廣西西南陲，縣之西部與安南接壤。其交界處石山重疊，爲天然屏障。東南北三面亦多山嶺，惟中部爲平原，有

縱橫約各四十餘里之良好可耕地，惜墾種程度，殊為幼稚耳。全縣面積計二九一九方里，其中百分之二十弱為石山，可耕之荒地約四十餘方里，可獲生產之荒山則尤未止此數。

氣候 本縣氣候酷熱，終年不見冰雪。隆冬或只見霜一二次，或全無霜跡，農民習稱露為霜，猶之嶺南人稱冰為雪，其希罕可見。常年氣溫最高華氏一〇三度，最低三四度，雨量亦頗充足。尤以六七月為最盛，每月可至五〇〇公毫。故熱帶植物如檳榔，棕櫚等蔚然蔥翠，經冬不凋。而熱帶菓之生產，尤為豐盛，年產可達二十萬斤。

土壤 畝地土壤多係紅色粘土。久經耕耘已變黃灰色。表土輕鬆，有利植物生長，惟底土異常膠粘，排水不良。沿河畝地稍帶砂質，水田土壤以帶粘性壤土為多，亢旱時田土龜裂，有礙根鬚。土壤稍帶酸性，故農家習墾石灰以中和之，自己赴山採石燒灰，每朴穀種地施用五〇至一二〇斤不等。山地土壤大部分係黃色，山谷山脚則富有腐植土，呈灰褐色，質輕鬆，適於種植杉，桂，八角，檳木等重要木材。

農作狀況 作物穀類以秈稻，大糯，小糯，老禾，包粟為最普遍，粟，麥及三角麥俱較稀少。根作物以畝芋為主，次為紅薯，稍有水芋及木薯。豆類以黃豆為主，在稻後輪栽。畝地種花生者亦多，惟只限於近溪河之砂質土壤。經濟作物以藍與甘蔗較為重要。零星種植有糖蔗，芝麻，草棉；以及金瓜，蘿蔔，青菜，茨菇，生薑與葛薯等。稻作概種兩季。另有所謂冬穀者，在十月下旬至十一月上旬播種，次年春分至清明間移植，夏至收穫。本品種葉

與桿多剛毛，苗高約三尺，穀粒短而大，米粒稜形甚深，爲本縣特產。

本縣以水草豐盛之故，適於飼畜，農家利用山野草場，專飼牛隻販賣爲業者不少。常有廣東或隣縣牛販前來收買，以陸路兼程驅押出境，故數量無從統計。

農具最通用者爲犁，耙，鋤，鐮，鎗，穀桶，風櫃，龍骨車等具，亦不少設有糖榨者，惟多係兩家或數家合用。龍州溪流急湍，隨處可得，惟罕用水磨者。本縣農民習用舂米方法，往往兩人沿臼對立，各舉棒形木杵，依次舂之。兩人繼續工作經日，只得銜白三十餘斤；視各縣用踏舂以脚力工作，殊較拙笨。農具製造，殊爲簡陋，鐵製農具，泰半自外縣輸入。

林墾狀況 本縣天然林木面積約六五方里，雜木約一六〇〇〇株；人造林面積約九十方里，植桐，烏欖，松，桂，八角等約八二七〇〇株，另菓樹生產二十萬斤。八角樹各鄉均有之，尤以東南境接近潯祥境爲最多。種後三年即可結實，每株可收八角菓二〇至三〇斤。龍州欖木，亦頗著名，爲製傢具之高等材料。木材堅緻，較杉木尤爲耐久，惜近來以濫伐結果已漸稀少。烏欖樹以龍州市近之烏欖村最著，該村以保護此項樹木周至，故頗繁茂。烏桕樹多在塍畔自生，雖時時薪伐之，仍能滋生。小葉桉樹在龍州試植結果頗佳。惜未推廣；惟此種樹木生長迅速且爲良好建築材料，尤以自然具防腐性，適供鐵道枕木，如廣爲栽植，亦本縣重要利源之一也。

本縣以人口稀少，土地未見利用，農民對林木未知愛惜，濫伐

燒山，不一而足。如西南鄉大青山，在清代森林密茂，縱橫不下三十里，四週村里，星羅棋布。現已童山濯濯，村里爲墟矣。前田南林墾署署長蘇汝銓博士曾呈省府以嚴刑處置燒山，此種惡習，或可稍殺。

水利狀況 龍州各處水源甚小，水量時至缺乏。民十前譚浩明試在各鄉掘井，未見若何成績。如能順適地勢築堤壩及蓄水池等以利用夏秋過盛之雨量，則移民墾殖更易舉辦矣。

11. 果德縣

地勢 果德縣地面雖較平坦，惟石山矗立，其下石灰岩如石灘起伏，露頭暴出地面，故頗防礙耕作，致平地亦多荒棄不能利用。土壤底盤以石灰岩具多孔性之故，地下水源缺乏，各區均少水井，凡無地面水匯集之處，往往人煙鮮見。

氣候 雨量較充足，夏秋多而冬春少，與百色相同。以地勢傾斜土壤浮薄之故，夏秋霖雨，無法含蓄，致溪河泛濫，入西江流去，故雨量雖不缺乏，水潦之外，亦時以旱魃聞。氣溫與邕寧同，煙霧較百色少，霜期較百色爲短。氣溫雖適於兩季稻作，惟以灌溉水源缺乏，只能種植一季，惟畝地間有收穫作物兩季者。

土壤 土壤爲黏質壤土，色灰褐，全縣各地尙少差異。旱地富石灰質，水田以不絕糞壅之故，多帶酸性。

田畝計量 水田通用穀種量，每斤穀種田實測自一百二十至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不等。畝地以每斤玉蜀黍種計，每斤可植六百株，各株行距二十五寸，株距十一寸，實測每斤玉蜀黍種地自四百至五百六十平方公尺不等。

農作狀況 果德稻作只種一季，通常爲老禾，稍有畚禾，種糯稻者亦在農家半數之上。包粟則家家種植。此外三角麥，花生，芝蔴，黃豆，紅薯，畚芋，木薯亦各佔相當位置，惟水芋絕跡。畚地種草棉者亦多，佔農家十分之八，種藍者佔十分之六。惟棉花栽培面積並不甚大，每家只種棉種五斤至十斤。果德男子不事田間工作，勞役俱由婦女任之，而植棉尤爲婦女專責，自下種以迄收花軋花，均係婦女工作。棉地利用玉蜀黍地，玉蜀黍收成甚早，未收之先業將棉種播下。六月中旬玉蜀黍收穫，棉株已有五六寸高。此後中耕兩次至三次。中耕器極小，工作者乘坐其上，與長江流域之跼立中耕者大異。惟效率殊低，一人工作三四日，方能耕完五斤棉種地，其緩可知。本地種棉概不施肥，以種棉獲利甚低，只供家用，其受蟲害之劣花，或有賣出。

◎棉種形似美棉，一般農人認爲係百年前傳下之土種。其品種大別有二，其一，黑色無短絨；其二，有短絨但有白色，淡青綠色與淡褐色之別，以短絨白色者爲最多。棉莖青紅不一，紅莖較爲普遍，棉葉有三淺裂者，有五深裂如鷄脚者，以三裂者爲多。葉脈稍帶紅色，三裂者五裂者皆然。棉株則視土壤之肥力不等，高低不一。花色乳白，或黃花紅心或全黃，其中以乳白色較常見。棉鈴長大，有五室四室三室之分，以四室爲最通常。纖維長短不一，自一寸左右至半寸，色尚潔白。

養牛業素不發達，農家之有水牛者不過百分之四十，養黃牛者更少。惟鷄豬之飼養較爲普遍。飼豬多用糠皮，樹葉，薯藤，玉米等物。

肥料除牛糞灰糞外，另無他種。人糞豬糞等肥力充足之肥料多不知利用，豆麵除自榨自用之外，未聞有向商販購買者。水田間或施用石灰，畝地則否。

農具較百色尤為簡單，犁更輕，入土亦淺，約二三寸左右，以土質淺薄，作物只種單季，不慣深耕故也。軋棉花器，植棉者家家備之。價值低廉，構造簡單，效率亦低，每日不過軋籽棉五斤而已。

民食習慣，以玉蜀黍為主，以玉蜀黍與豆類輪種一年可連收兩季。收益或優於一造之稻作，故近來水田多改為畝地，此或受水利限制，有以致之。

12. 百色縣

地勢 百色居桂省西北，為入滇孔道，全境崇山峻嶺，道路險阻為桂北重鎮。山脈均由西北來，橫斷縣境。右江經縣城南面東流，春夏秋三季，小輪可直航邕寧。縣境斜長，西南至東北傾，由縣城赴東北界，計程不過三百里，以路途崎嶇，石山綿延如行蜀道，需五六日之久。東北區山峰勢稍開展，山谷田畝，略較平坦，亦稍肥沃。所有小溪河道均由西北向東南流，以岡巒密布之故，水路迂迴曲折，湍急灘多。

氣候 溫度四季差異甚大，夏季日間酷熱，冬季日間溫度有半月在零度之下，晨起可見薄冰，被覆田疇。每日晝夜溫度亦有急驟升降，諺語所謂“早溫，晝暖，晚涼，夜寒”者是。此種變化，在山谷中尤較平地為顯。早晚山巔露氣彌濛，色灰白，不透明。晚霧多成帶狀，橫環半山，遠景依稀，如在蓬萊。早霧至九時或十時退淨，晚霧日落前已漫佈四方。昔人有以重霧為烟瘴毒物者，實則

桂省西北一帶，除氣候惡劣外，尚有惡性之瘧疾爲厲，足使行旅者感受困頓也。

土壤 除山谷之陰，及臨近江岸處爲不規則之沖積土外，全境表土均極淺薄。不過一寸至數寸而已。底土則甚粗糙，但異常膠結，透水力類多薄弱。土質黏着力大，惟不膏沃。土色底土多呈紅色，表土顏色與土粒，則因地位而不同，差異頗大。大抵河岸沖積土，土粒細，含沙質亦多，形成沙質壤土，色淺褐，山谷田土，粒微細，深厚不一，質輕鬆，含水力大。

田畝計算 水田計量有以穀種爲單位者，每斤穀種地約當三百二十平方公尺至二百八十平方公尺。畝地計算方法，種雜糧及豆類亦以種量爲單位，或以斤計，或以筒計。蔗田則以種蔗株數計，每千株蔗本實測約當四百六十至五百二十五平方公尺。

農作狀況 稻作以氣候較冷，只種一熟。穀類除粳糯和稻外，首爲包粟，種者有農家之百分之九十，較稻作尤爲普遍。畝地除種包粟外，尚有紅薯，畝芋，甘蔗，花生與黃豆等，各佔相當位置。植棉者極少，植黃藤者稍稍有之，植藍者極多，約佔農家之百分八十以上。本縣以地勢不平之故，田塊崎嶇，多作不規則三角形或鐮刀形，每塊面積，不過二三畝，最小者尚不及一二分。是以耕作困難，灌溉非易。高田以雨水不調，每須先期移種，以求早熟。境內利用荒山放牧飼畜者絕尠，而居民集中之地，週圍三四十里，林木採伐殆盡。蓋樵夫伐柴如超過三四十里以外，則每人全日只能往返一次，所得薪價，不敷一日之用費。去人烟較遠之地，又以燒山者較少，故原生林得以保存，如櫟樹原生林之最茂盛者遠在百

色城一百六十里以外，而產八角最豐之八角山，又遙去百色城一百二十里是也。

放牧在百色極不發達，原野極多，水草豐盛，但農家未知利用。農家之飼役畜者，僅佔百分之六十，且全係水牛，每家至多一頭。調查時聞是地盜匪出沒，往往劫掠牛羣，故農家多不敢遠去放牧，寧願赴山割草，運回飼給。

百色以畜糞缺乏之故，深山農民多利用雜草和樹葉做綠肥。於春間採雜草及樹葉，當日壅入曾經移植的稻田中，腐爛時不只供給秧苗養分，且發酵時所產生之高溫，亦可促進秧苗速長。通常每十斤穀田施用草葉五担至十担不等。距市區較近之農民，運用垃圾為堆肥，每千蔗地施用五担左右。石灰施用雖甚需要，但以來源不易，價格昂貴，竟少有利用之者。

農具使用多藉人力，農家有犁者不甚多。犁轅犁身均較各地幼細，全體重量亦較各地為輕，犁頭鋼製，呈三角形，入土甚淺。耙有木製鐵製兩種，使用木製者較多，惟價雖廉而耐用不過一二年而已，且工作效率不及鐵耙。糖榨有百分之二十農家有之，榨係紅欖木所製，為圓筒式，兩筒接合，用牛畜引轉之。圓筒高約二尺六寸至三尺，徑十八寸至二十四寸，材料多係龍州運來。現存糖榨多係五六十年以前遺製，絕少新添者。

林墾狀況 百色土山甚多，墾植較易。如強制造林，嚴禁濫伐，已毀林木，恢復甚易。產樑木區之農家多利用溫溼之氣溫，取樑木種植木耳，每年山奉議與百色出品之木耳，蓋係此等人工種植者。百色小溪縱橫，沿岸不適種植一般作物，惟頗宜於竹的生產，

如能利用而推廣之，亦一利源所在也。

二 農家經濟的分析

本節所述為廣西十二縣七八〇農家週年收支之簡單的分析，並附記鬱林縣自耕農，自耕兼佃農，佃農與佃農兼雇農四種農家收支之比較。本節所採用之計算農家週年盈利之方法，係以農場之作物牲畜等現款與非現款收入，與副業及家庭工業之各項純益收入合計，定為農家週年作業之整個收入，自此總收入中，減除農場與家庭之各項現款與非現款之支出，所得結果，為農家週年經營所獲之淨利與淨損。

此十二縣農家調查之地點，係選擇可以代表某縣與其隣近各縣之一般情形者。在各縣所調查之農家大多數集中於同一區域，亦間有在相隔離之兩地各作調查者。加入統計之農家，計包括全縣六十五家，融縣五十五家，宜山縣六十五家，南丹縣六十六家，賀縣七十三家，陽朔縣五十一家，賓陽縣七十二家，藤縣六十一家，鬱林縣七十六家，龍州縣七十二家，果德縣五十四家，百色縣七十家，總計七八〇家。

1. 作業資本之分配

作業資本，可別為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前者，包括農地與永久建築物，後者則舉凡耕用農具，役畜，與種籽，肥料，飼料等均屬之；此外尚包括家庭工業及其他副業經營所應具的設備，如布機，糖榨，油榨，及他種工具。此數種資本之分配情形，就十二縣七八

○農家總計，平均每家作業資本計六六〇·五一元。^① 其中六分之五以上為農地農舍之價值。 廣西一般農村，房舍建築，備極簡單，西北部各縣建築材料多採用木料，不施油飾，其他各地多用火磚，較為貧瘠之區，則以竹篾編牆，覆有茅頂者亦多有之。 農地則水田只具有固定之代價，畝地往往價值極微，交通阻塞，人口稀少之處，畝地竟有不具明顯之所有權，自由耕種，無計值買賣者。 以是之故，廣西農家平均每家之固定資本實數較細於他地，而其在全部資本中所佔之成數則亦較低微也。 就下表所示，各項資本的分配，計農地佔資本總額之五〇·九%，農舍佔三二·二%；農具佔二·六%，牲畜佔五·六%；種籽，肥料與飼料，合計佔七·九%；副業及家庭工業佔不及百分之〇·七，惟此成數實際須再高，以一部分農家曾以布機，油糖榨等列為農具資本故也。

廣西12縣780農家作業資本之分配

	780家總計	百分比	平均每家
農地	262,006.58	50.9	335.91
農舍	166,032.70	32.2	212.86
農具	13,561.42	2.6	17.39
牲畜	29,005.28	5.6	37.19
種籽	7,317.05	1.4	9.38
飼料	17,398.30	3.4	22.31
肥料	16,099.83	3.1	20.64
副業及家庭工藝	3,763.93	0.7	4.83
總計	515,185.07	100.0	660.51

① 本節資本，收支，盈虧，各項所用銀數均照國幣計算。

各種不同經營之農家，其資本分配情形，各有差異，就鬱林縣七十六農家分析，自耕農之農地資本佔資本總額之五七·一%，自耕兼佃農佔三〇·七%，純佃農佔一八·三%；自耕農之農舍資本，佔資本總額之三三·二%，自耕兼佃農佔四八·九%，純佃農佔六四·七%；其詳如下表：

廣西鬱林縣平均每家作業資本之分配

	自耕農 16家	自耕兼佃農 27家	佃 農 26家	佃農兼雇農 7家	總 計 76家
	元	元	元	元	元
農 地	725.90	194.59	102.31	66.08	268.04
農 舍	421.83	310.26	358.13	237.14	347.99
農 具	21.09	19.45	19.54	9.92	18.95
耕 畜	34.44	32.05	29.21	3.56	29.12
種 籽	17.85	16.59	16.08	8.47	16.07
飼 料	24.68	33.22	14.17	12.18	22.76
肥 料	18.84	25.97	9.23	6.31	17.21
副業及家庭工藝	5.87	1.72	4.59	0.52	8.46
總 計	1,270.50	633.85	553.31	394.18	718.60
	百 分 比				
農 地	57.1	30.7	18.3	16.8	56.6
農 舍	33.2	48.9	64.7	72.8	48.4
農 具	1.7	3.1	3.5	2.5	2.6
耕 畜	2.7	5.1	5.3	0.9	4.1
種 籽	1.4	2.6	2.9	2.2	2.2
飼 料	1.9	5.2	2.6	3.1	3.2
肥 料	1.5	4.1	1.7	1.6	2.4
副業及家庭工藝	0.5	0.3	0.8	0.1	0.5
總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 作業收入之來源

作業收入，就來源之不同可別為農場收入，家庭工業收入與其他副業收入三類。其中佔絕大成數者為農場收入，計包括下述四項：（一）作物收入；凡米穀，雜糧，豆類，根作物，蔗，棉，麻，菸，靛及各種園藝作物之正產品均屬之，所謂正產品者，如風淨穀粒，脫莢豆實，去籽棉花，滷淨麻皮，粗糖，靛膏等是。（二）牲畜收入，凡出賣之禽畜及肉，蛋等產物均屬之。（三）租出農業資本所得之代價，其常見租賃者多為耕畜及犁耙等重件農具。（四）農場雜收，計包括各種作物之副產品，如藁桿，穀秕，糠麩，薯藤，芋苗，棉籽，豆秸，果殼，等類之具有飼料及燃料價值者；各種禽畜之副產品如皮，毛，骨，糞等類；各種零星種植之蔬菜，菓木，桑，竹，桐，茶，及其他林產與柴草等類；此外如絲，繭，水產，蜂蜜等亦附列入農場雜收項下。家庭工業專指榨油，製糖，紡織，編蓆，製雨具，製竹器，燒窯，釀酒等含有製造性質之作廠工業，副業則指傭工，商販，手藝工匠，行醫，裁縫，挑夫，船夫等等。家庭工業與其他副業經營之收支，大部分已包括在農場收入與家庭消費內，故此處所列之收入，僅只淨收而言，此所以異於正項農場收入者。

就下表所示十二縣七八〇農家總計，其週年經營之作業收入半數得自作物正產，三分之一得自農場雜收，十分之一得自家庭工業與副業。僅此係就全體農家平均而論，按有家庭工業及副業經營之個別農家，其由農場作物，牲畜所獲得之收益或尚不及由家庭工業與副產所獲得之收益之多也。

廣西12縣780農家作業收入之分配

收入類別	780家總計	百分比	平均每家
作物收入：			
米 穀……	84,709.98	—	108.60
雜 糧……	16,764.31	—	21.49
糖……	4,692.85	—	6.02
其他作物……	8,544.68	—	10.95
作物收入總計……	114,711.82	50.0	147.06
畜產收入總計……	18,338.84	8.0	23.51
租出農具牲畜……	193.69	0.1	0.25
農場副產收入……	73,006.46	31.8	93.60
家庭工業收入……	2,704.15	1.2	3.47
副 業 收 入……	20,288.53	8.8	26.01
總 計……	229,243.49	100.0	293.90

各種農家之作業收入，就鬱林七十六農家分析比較，自耕農平均每家總收入為四一〇·四三元，自耕兼佃農為三五〇·〇六元，純佃農為二八六·九一元，佃農兼雇農更少，不過二〇五·五四元。各項收入之分配情形，除各種農家均以作物收入為作業收入之主要來源外，自耕農以家庭工業收入為多，佃農及兼佃農等則另恃農場雜項收入以自給，蓋此等農家一切生活之所需，均由農場自產，較少購買，故農作經營方法，亦較複雜，其收入來源，亦自零星集聚。此外如佃農兼雇農，平均每家資本更小，而其作業收入之中，有賴家庭工業與副業之情形，又較佃農為甚。此種情形，可於下列之百分比中見之：

廣西鬱林縣平均每家作業收入之分配

	自耕農 16家	自耕兼佃農 27家	佃農 26家	佃農兼雇農 7家	總計 76家
作物收入：	元	元	元	元	元
米	穀… 168.12	162.54	150.11	79.85	150.79
雜	糧… 11.61	12.31	9.94	6.61	10.83
糖					
其他作物…	5.46	12.60	9.67	6.98	9.57
作物收入總計…	180.19	187.45	169.72	93.89	171.19
畜產收入…	30.49	38.40	26.09	20.34	30.86
租出農具耕畜…	—	0.36	—	—	0.13
農場雜項收入…	80.53	94.48	74.33	52.20	80.75
家庭工業收入…	96.72	0.62	3.24	18.79	23.42
副業收入…	22.50	28.75	13.53	20.82	21.50
總計	410.43	350.06	286.91	205.54	327.85
	百	分	比		
作物收入總計…	43.9	53.5	59.2	45.4	52.2
畜產收入…	7.4	11.0	9.1	9.9	9.4
租出農具耕畜…	—	0.1	—	—	•
農場雜項收入…	19.6	27.0	25.9	25.4	24.6
家庭工業收入…	23.7	0.2	1.1	9.1	7.1
副業收入…	5.5	8.2	4.7	10.1	6.6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3. 農場支出

農家週年支出之用於農場經營者，可分為作物，畜養，設備，租稅各類。作物費用，大半消用於農田肥料，惟大部分為農場自產肥料之消耗，而鮮現款之支出。非僅糞肥，堆肥為農場自產，即桐糞，茶糞，亦常係自家榨油而獲得之副產。次為種苗，如穀種，豆種，棉籽，蔗苗，紅薯秧等，亦大半係上季自產之收穫物。畜養費用，大部分係農場自產飼料之消耗，次為購進之家畜以及家禽與雛

卵等，又次爲魚苗，蠶種。而獸醫費亦爲畜有耕畜之農家必具之支出，以桂省各地，牛瘟均甚流行故也。設備費用，包括農舍農具之添置及修理。修理費用，爲年年必有之農場支出，而農舍農具藉此得保持可供使用的情形，歷久不朽，故無須再估計其折舊價值，列爲支出，庶免計算重複。田租包括現錢田租，與現物田租，現物田租，所調查之各地，多通行物租，故在農場支出中，物租折價，遠較錢租之款額爲高。正項田租之外，每有佃農向地主贖送肉，雞，米，麵，等雜例者，惟此種情形，並不普遍。賦稅專指徵自田畝之正稅附加等項，其村里自治團練等費用則列入下節家庭消費項下。此農場支出類別之大略也。

就十二縣七八〇農家平均，每家週年之農場支出爲九七·二一元，其中用於作物與畜養者，各佔全部農場費用之三分之一。田租則佔全部農場費用之五分之一，設備費用與賦稅各佔餘額之半。其詳細支配備見下表：

廣西12縣780農家農場支出之分配

	780家總計	百分比	平均每家
作物費用：			
種 苗	7,280.52	9.6	9.33
肥 料	16,649.87	22.0	21.85
雇 工 費 用	3,860.52	5.1	4.95
租 用 耕 畜	568.99	0.8	0.73
作物費用總計	28,359.90	37.5	36.36
畜養費用：			
買 進 牲 畜	6,206.05	8.2	7.96
禽 種	255.84	0.3	0.33
魚 苗	167.55	0.2	0.21
蠶 種	24.40	•	0.03

廣西12縣780農家農場支出之分配(續)

	780家總計	百分比	平均每家
飼料	17,414.08	23.0	22.33
獸醫費	50.72	0.1	0.07
配豬費	10.59	•	0.01
畜養費用總計	24,131.03	31.8	30.94
設備費用：			
農舍費用	1,225.84	1.6	1.57
農具費用	1,944.72	2.6	2.49
設備費用總計	3,170.56	4.2	4.06
田租：			
現租金	487.31	0.6	0.62
物租折價	16,199.61	21.4	20.77
租外雜例	1.02	•	•
田租總計	16,687.94	22.0	21.39
賦稅：			
地稅	2,882.65	3.8	3.70
雜稅	381.28	0.5	0.49
賦稅總計	3,263.93	4.3	4.19
其他總計	209.06	0.3	0.27
總計	75,822.42	100.0	97.21

• 不及百分之0.1

各種農家農場支出之差別，就鬱林縣七十六農家分析，得下表所列示之結果。自耕農之週年農場支出多用於作物與畜養，兩項合計佔全部支出之八六·四%，至自耕兼佃農則作物與畜養之費用，只佔全部支出之六〇·二%，田租佔三七·三%；純佃農之作物與畜養費用佔全部支出之四八·〇%，田租佔四八·四%；佃農兼雇農則有全部支出之四五·一%用於作物與畜養，五二·一%用於付租。至設備費用與賦稅則由自耕農支出獨多。佃農與佃農兼雇農，則無賦稅之支出，以所調查之範圍以內，田賦概由地主方面負擔故也。

廣西鬱林縣平均每農家之農場支出

	自耕農 16家	自耕兼佃農 27家	佃 農 26家	佃農兼雇農 7家	總 計 76家
作物費用： 元					
種 苗……	26.67	18.89	19.28	9.88	19.83
肥 料……	18.82	25.98	22.78	6.31	21.56
雇工費用……	8.82	8.10	6.14	2.83	7.09
租用耕畜……	0.36		0.15		0.12
作物費用總計……	54.67	52.97	48.35	19.02	48.60
畜養費用：					
買進牲畜……	12.17	6.91	4.76	2.01	6.83
禽 種……	0.63	0.59	0.52	0.42	0.55
魚 苗……	0.13	0.04			0.04
飼 料……	32.67	29.52	13.92	12.19	23.25
獸 醫 費……	0.81		0.29		0.16
畜養費用總計……	45.91	37.06	19.49	14.62	30.83
設備費用：					
農舍費用……	4.60	0.63	2.48	0.63	2.14
農具費用……	4.25	2.52	2.67	1.38	2.82
設備費用總計……	9.05	3.15	5.15	2.01	4.96
田 租：					
現 租 金……		1.46	0.17		0.57
物租折價……		54.82	68.34	38.80	46.25
田租總計……		55.78	68.51	38.80	46.82
賦稅總計……	6.81	0.72			1.68
總 計……	116.44	140.68	141.60	74.45	132.80
	百	分	比		
作物費用總計……	47.0	35.4	34.2	25.5	36.6
畜養費用總計……	39.4	24.8	13.8	19.6	23.2
設備費用總計……	7.8	2.1	3.6	2.7	3.7
田租總計……		37.3	48.4	52.1	35.2
賦稅總計……	5.8	0.5			1.3
總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4. 家庭消費

家庭消費，照最通常之方法分析，可別為五大類，即食品，衣服，房租，燃料與雜項消費是也。此五大類，又可再詳為區分：食品之中，可分為米糧，蔬菜，豆腐，肉類，調味及其他各項。米糧包括大米，雜糧，豆類及一切供基本食料之根作物；蔬菜包括通常佐膳之一切根菜，莖菜，葉菜及瓜菓等；豆腐在農民膳食中最富蛋白質，其營養價值頗鉅，為肉與卵之代替品，故獨列一項；肉類則包括一切禽畜肉及蛋類，惟此項消費，多集中於年節，平日甚少食用；調味包括鹽，醬，糖，醋及烹調用油；此外不列入上述各項者，則不過菓類，雜食而已。衣服計分列材料與成衣兩項，包括一切添置之衣褲，鞋帽，被褥等；所謂材料係指棉花，棉布，紗線等原料與縫工及染料，成衣則指墟市買來之製作成件品。房租在本篇專指租賃房舍之代價，惟實際農家自有房屋，每年亦需相當修建費用，此項支出已併入前節農場支出之內。燃料計分為柴炭，燈油兩項，前者供炊爨之用，後者供採光之用，桂省氣候溫暖，故除南丹，融縣，全州等地勢較高之區域外，冬間殊鮮熾炭取溫者。雜項消費包括範圍，至為複雜，容另詳為分析之。

就十二縣七八〇農家分析，平均每家之週年家庭消費價值計二二七·五九元，約當週年農場支出之三倍。此總值內一五六·五五元用于食品，當消費總值之六八·八%；八·九四元用於衣服，當消費總值之三·九%；三六·七八元消用於燃料，當總值之一六·二%，此外二五·三一元為雜項消費，計佔總值之一一·一%。其詳細分配，備見下表：

廣西12縣780農家家庭消費之分配

	780家總計	百分比	平均每家
食 品：			
米 類	88,876.16	—	113.94
蔬 菜	4,017.92	—	5.15
豆 腐	1,826.09	—	2.34
肉 類	11,723.27	—	15.03
調 味	13,660.49	—	17.44
其 他	2,069.04	—	2.65
食 品 總 計	122,112.97	68.8	156.55
衣 服：			
材 料	6,002.98	—	7.70
成 衣	963.51	—	1.24
衣 服 總 計	6,966.49	3.9	8.94
房 租 總 計	9.35	•	0.01
燃 料：			
柴 炭	25,693.33	—	32.94
燈 油	2,908.59	—	3.84
燃 料 總 計	28,691.92	16.2	36.78
雜 項 總 計	19,734.26	11.1	25.31
總 計	177,514.99	100.0	227.59

• 不及百分之0.1

此七八〇農家平均每家庭消費之二五·三一元，計分配於十二種用途。其百分比列下：較為重要之消費為菸酒，應酬，年節，教育各項，其中菸酒費佔二九·二%，應酬費佔二二·二%，年節費佔二〇·七%，教育費佔一一·三%，其餘各零星用費依次列計：醫藥費佔四·七%，傢俱費佔四·一%，宗教費佔三·一%，茶葉費佔二·〇%，團務費佔一·九%，慈善費佔〇·六%，交通費佔〇·一%，其餘不屬諸前列各項之意外支出，計佔〇·四%，總計共佔一〇〇·〇%。此外如婚娶，喪葬等特別費用與付利，還本，贖當，錢會，賭博損失等非經濟的支出，則統不計列家庭消費之內。

各種農家之家庭消費，就鬱林縣七十六農家分析，備詳下表。其平均每家庭之各類消費，在四種不同之農家中，判然有豐儉的區

別。其各種農家各類消費之百分比，則大體相類，惟自耕農之衣食住以外之消費較為繁重耳。

廣西鬱林縣平均每農家家庭消費之分配

	自耕農 16家	自耕兼佃農 27家	佃農 26家	佃農兼雇農 7家	總計 76家
食品：	元	元	元	元	元
米	123.69	108.66	96.21	76.47	104.60
蔬	4.67	5.63	4.93	4.01	5.04
豆	1.98	1.80	1.10	2.09	1.63
肉	14.27	14.55	11.03	8.47	12.73
調	21.90	12.01	10.21	9.46	13.24
其	1.60	1.99	1.04	0.79	1.47
食品總計	168.11	144.64	124.52	101.29	138.71
衣服：					
材	7.04	5.93	5.37	3.19	5.72
成	0.38	0.23	0.87	1.00	0.55
衣服總計	7.42	6.16	6.24	4.19	6.27
房租					
燃料：					
柴	31.32	31.91	28.70	22.11	29.79
燈	4.15	2.71	2.60	1.21	2.84
燃料總計	35.47	34.62	31.30	23.32	32.63
雜項	40.31	20.27	15.66	12.27	22.17
總計	251.31	205.69	177.72	141.07	199.78
	百 分 比				
食品總計	66.9	70.3	70.1	71.8	69.4
衣服總計	3.0	3.0	3.5	3.0	3.1
房租總計					
燃料總計	14.1	16.8	17.6	16.5	16.3
雜項總計	16.0	9.9	8.8	8.7	11.1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5. 農家週年收支之盈虧

就前節農家週年收支情形結算，由農場，家庭工業及其他副業所獲得之收入，減除用於該各項經營之費用與農家生活費用，可獲

週年收支之淨餘，就此數值即可決定農家之平準，如有不足，即須借貸，除欠。此七八〇農家平均結果，計週年收入總數為二九三·九〇元，支出總數三二四·七九元，其中農場支出九七·二一元，家庭消費二二七·五八元，結算收支相抵，計不敷三〇·八九元。按此七八〇農家平均每家標準人口^①為四·三人，則每標準人口之盈虧為負七·一八元。此七八〇農家平均每家作業資本為六六〇·五一元，計每百元資本之盈虧為負四·六七元。

就鬱林縣七十六農家分析，自耕農平均每家盈餘四二·六八元，每標準人口盈餘八·五三元，每百元資本盈餘三·三五元。自耕兼佃農每家虧損五·二九元，每標準人口虧損一·一五元，每百元資本虧損〇·八三元。佃農每家虧損三一·七二元，每標準人口虧損七·七三元，每百元資本虧損五·七三元。佃農兼雇農之虧損程度較輕於純佃農，其詳列下：

廣西鬱林縣平均每農家週年收支盈虧之比較

	自耕農 16家	自耕兼佃農 27家	佃農 28家	佃農兼雇農 7家	總計 67家
週年收入總計…	410.43元	350.03元	286.91元	205.54元	327.85元
農場支出…	116.44	149.66	141.51	74.45	182.89
家庭消費…	251.31	205.69	177.12	141.07	199.78
週年支出總計…	367.75	355.35	318.63	215.52	332.67
盈虧…	+42.68	-5.29	-31.72	-9.98	-4.82
每家標準人口數…	5.0	4.6	4.1	3.9	4.5
每標準人口之盈虧	+8.53	-1.15	-7.73	-2.30	-1.07
每家作業資本額…	1270.51	638.85	553.31	391.18	718.60
每百元資本之盈虧	+3.35	-0.83	-5.73	-2.63	-0.67

① 茲假定成年男子等於一·〇標準人口，成年女子等於〇·八標準人口，男女童稚能參加作業者為〇·五標準人口。

三 租佃制度

1. 佃權之分佈

廣西佃權之分佈，頗受人口密度與商業資本之影響；約言之，凡地曠人稀之地，必多自耕，如西北部高原之區，地處絕域，交通阻塞，土地供給，頗為易得，故少佃農；而中部宜山柳州一帶，多荒山荒地，亦少佃農，而鬱林梧州等沿江稻作豐盛之區，人口稠密，不敷耕種，故亦易造成租佃關係。龍州百色為西南商業匯集之地，以商業資本易於投資經營田產之故，田價高昂，亦易產生佃作。賀縣以經營礦業及在南洋業商者甚夥，故亦多佃農。茲舉數例，比較如下：

廣西 42 村之佃權分佈

縣別	村名	農戶數						總計
		純地主	兼自耕的地主	純自耕農	自耕兼佃農	純佃農	雇農	
全縣	江塘家		2	12	28	18	5	65
	嶺		5	50	40	25		120
	嶺		7		15	80		52
	嶺		2	6	28	42	2	80
	嶺		18	68	111	115	7	317
	合計		5.0%	21.5%	35.0%	36.3%	2.2%	100.0%
宜山	苗塘		2	40	20	10		72
	嶺		8	38	25	6	4	74
	嶺		5	78	45	16	4	146
	合計		3.4%	52.1%	30.8%	11.0%	2.7%	100.0%
南丹	進街			10	10			20
	湖		8	2	12	80		47
	嶺			30				30
	嶺			6	15	18		39
	合計		2.2%	35.4%	27.2%	35.3%		136
	合計		2.2%	35.4%	27.2%	35.3%		136
賀縣	灣塘		5	14	36	15	8	78
	嶺			16	24	38	4	82
	嶺		5	30	60	53	12	160
	合計		3.1%	18.8%	37.5%	33.1%	7.5%	100.0%

陽 朔	仁朱家	和堡芒	2	10	30	50	8		100
	長古	村數		12	30	30	30	5	107
合 計	新	村數		10	60	10	20	10	110
	榜	村數		1	12	2	5		20
合 計	實	村數	2	83	132	92	63	15	337
	百分	數	0.5%	9.8%	39.2%	72.3%	18.7%	5.4%	100.0%
藤 縣	下龍勝	村數	9	3	2	5	76	20	112
	度沙	村數		8	8	8	52	42	108
合 計	實	村數	32	15	5	20	112		150
	百分	數		7	14	15	38	25	100
合 計	實	村數	42	25	24	54	301	87	583
	百分	數	7.2%	4.3%	4.1%	9.2%	60.2%	14.9%	100.0%
賓 陽	新新	村數		10	66	35			111
	子	村數		8	65	5			73
合 計	實	村數		5	20	8	14		42
	百分	數		3	8	145	24	8	190
合 計	實	村數		21	167	203	89	16	498
	百分	數		4.2%	33.7%	40.9%	17.9%	3.2%	100.0%
豐 林	古百	城塘	1	10	30	200	220	30	500
	福	棉		2	10	60	48		120
合 計	實	村數	8	50	80	150	367	100	750
	百分	數	2	5	30	50	120	33	240
合 計	實	村數	6	67	150	460	764	163	1610
	百分	數	0.4%	4.2%	9.3%	28.6%	47.5%	10.0%	100.0%
龍 州	龍四	登安		3	45	3			51
	譚	村數		6	30	36	52		124
合 計	實	村數		2	10	15	13		40
	百分	數		11	95	64	135	10	315
合 計	實	村數		3.5%	30.2%	20.3%	42.9%	3.2%	100.0%
	百分	數							
果 德	那二	貫凍		3	12	13	4	3	35
	崗	村數		5	40	29	30		104
合 計	實	村數		5	5	8	20		38
	百分	數		13	57	50	54	8	177
合 計	實	村數		7.3%	32.2%	28.3%	30.5%	1.7%	100.0%
	百分	數							
百 色	們上	村坪		0	12	12	42	3	60
	百	平		2	9		9	12	30
合 計	實	床數		2	12	10	8	6	40
	百分	數		3	20	17	20	5	65
合 計	實	床數	2	14	53	39	61	23	195
	百分	數	1.0%	7.2%	27.2%	20.0%	31.3%	13.3%	100.0%
總 計	實	數	52	213	900	1215	1749	343	4472
	百分	數	1.2%	4.8%	20.1%	27.2%	39.1%	7.7%	100.0%

2. 租額及租率

甲、分租 分租之租率，各地不等，最通常者爲主佃平分，地主往往不供給資本，但收穫物只用正產付租，如種稻，地主只分穀並不分柴是也。稻作之有二季者，通常只分頭苗，如地主供給資本，亦有頭苗二苗均須繳租者。少數地區租率不甚固定，如地瘠生產力薄弱，地主可只分收正產之三成；亦有少數地區，按地價高低酌定租率者。

畝地分租租率與水田同，但如一年種畝地作物兩季，則每季各按習慣規定租率之半數付租。各縣分租租率，殊不一致，茲分別舉述如次：

(一)全縣 全縣水田之行分租制者，地主並不供給任何農業資本，租率通例定爲穀額之50%。畝地行分租制者不甚普遍，其租率爲正產之40%，如一年種植作物兩季，則每季各收租物20%。通常畝地第一季種豆，次季種包粟，或第一季種薯，第二季種棉花，則付租須包括豆20%，包粟20%或紅薯與棉花各20%。

(二)陽朔縣 水田分租，地主不供給資本，收穫後分正產穀額之50%。另有按地價決定租率者，如朱家堡村，凡每担穀田面之價值在五十元以上者，分收秈稻穀60%，其田價^①在五十元以下者，約分50%。

(三)宜山縣 水田分收穀50%，畝地如種包粟，亦按正產之50%付租。地主概不供給資本。

(四)南丹縣 水田分租，如地主不供給資本，仍按正產之50%

^① 本節所用價值單位，俱按毫幣計。

收租，在芒場村以土地生產力薄弱，故地主雖供種籽及牛工，收租仍爲50%。本縣耕作粗放，畝地隨處可得，無租種者。

(五)藤縣 水田分租，由地主供給種籽或牛畜，早晚兩季稻穀各分50%，在甘村則頭苗分收60%，二苗收40%。畝地種紅薯者，分收正產之40%，薯藤仍歸佃農所有，與水田副產之稻草同。

(六)鬱林縣 水田分租，通例地主不供給資本，租額頭苗二苗正產各分40%至50%。畝地無行分租者。

(七)賓陽縣 水田畝地，地主均不供給資本，租額爲正產之50%，如畝地早晚種包粟及花生兩季，則每季收穫物正產各收租50%。

(八)龍州縣 地主不供給資本，水田收穀40%至50%，在西安村地主供給種籽，亦按50%收租。邕巫村稻熟兩季，每季各收租40%。畝地種糖蔗者，亦收租40%，西安村畝地種豆或包粟者，如地主供給種籽，則按50%收租。

(九)果德縣 水田分租，地主不供給資本，租率通例50%。畝地分租，租率與水田同。

(十)百色縣 分租租率與果德縣相同，惟在砦床村及柵村，地主供給種籽，亦按50%收租。

(十一)賀縣 通常水田分租租率多爲50%，少數地方收租40%。

(十二)融縣 水田分租租率爲正產之40%，但少數地方較爲瘠瘠，則按30%收租。

乙、糧租 糧租租額各地以田畝計算，方法至不一律，故租額

各有標準。通例在每一鄉之糧租租額多係按照平年時此單位面積之田地所能收穫之穀物半數或十分之四規定，故實際上如年成無特殊豐歉，則糧租與分租在佃農之支出上，相差無幾。如年成歉收，則納租糧之佃農損失必較行分租之佃農為重。糧租在水田遠較畝地為通行，以畝地收量無恆，故不宜於定租，水田耕作精密，又為民食之主要生產，故除意外之天災外，每年均可獲得穩定的收成也。以下為各地糧租租額之比較：

(一)全縣 水田糧租租額，視土地面積單位之不同各有規定。易家村每担田面，上等田租額五·四斗，中等田四·五斗，下等田四·〇斗；仔輝塘每工(約〇·八畝)田，上等田租額一二〇斤，中等一〇〇斤，下等八〇斤；兪江村田地以畝計，每畝大小與舊制相等，上等田每畝租穀一·四石，中等田一·二石，下等田一·〇石。

(二)陽朔縣 朱家堡村水田租穀，每畝上等一五〇斤，中等田一二〇斤，下等田八〇斤；長芒村上等田一五〇斤，中等田一二〇斤，下等田一〇〇斤。仁和村每担田面租穀，上等田四〇斤，中等田三〇斤，下等田二五斤。朱家堡畝地之種包粟者，每一百苗地，上等收租一二〇斤，下等收八〇斤，中等收一〇〇斤。

(三)宜山縣 通行分租，無納糧租者。

(四)南丹縣 通行分租，無納糧租者。

(五)藤縣 水田之納糧租者，每十斤穀種田面，租額上等田一六〇斤，中等田一三〇斤，下等田六〇斤，甘村上等田租額較高，每十斤穀種田面，上等田收租二八〇斤，中等田一五〇斤，下等田一二〇斤。

(六)鬱林縣 韋村上等水田每十升穀種田面,租額二〇〇斤,中等一六〇斤。石窩塘村每十升穀種田面,上等田租額二〇〇斤,中等田一二〇斤,下等田六〇斤。

(七)賓陽縣 姚村上等田每百秧租額穀一〇〇斤,中等田八〇斤。新鼎村上等田每畝租額二〇〇斤,中等田一〇〇斤,下等田四〇至五〇斤;小陳村租額較低,上等田每畝一四〇斤,中等田八〇斤,下等田四〇斤。司村田畝以封計,每封租額上等田五〇斤,中等田四〇斤。

畝地之種包粟者,司村上等地每封租額三〇斤。

(八)龍州縣 橄村上等水田每朴(十分之一斗)租額一·五斗,中等田一·〇斗;譚村上等田一·〇斗,中等田〇·八斗;西安村上等田一二斗,中等田一·〇斗,下等田〇·五斗。

龍州種畝地之農家頗多,故在畝地亦頗通行糧租制,惟畝地計量頗無一定標準,約當水田一朴穀種之面積,上等地租額雜糧〇·八斗,中等地〇·六斗。

(九)果德縣 那貫村每十斤穀種田面,上等田租穀一五〇斤,中等田一二〇斤;二凍村上等田一二〇斤,中等田一〇〇斤;邕賴村上等田一〇〇斤,中等田八〇斤。

畝地之種豆或包粟者,每十斤豆種地,上等地收租一〇〇斤,中等地八〇斤。

(十)百色縣 砦床村上等水田,每十斤穀種租額二〇〇斤,中等田一五〇斤;柵村類是。

畝地租額,在砦床村每斤包粟種田面,上等地收租二〇斤,上

雪坪村上等地收租二五斤。柵村每千株蔗地，如種植包粟，上等地收租二〇〇斤，中等地一五〇斤，下等地一〇〇斤。

丙、錢租 錢租租額，往往與作物產量無關，而受地價之限制。各地水田及畝地價值至不一定，有時同縣同村，以地勢，灌溉等情形之不同，價值相差極巨，不若黃河流域之沖積地，平疇千里，地價各地均等。就江浙河北各地觀察，錢租租額往往在地價之一成至二成之間，在廣西下列各地則往往有超過二成以上者。如賓陽姚村每百秧水田價值二十元而錢租租額則至五元；又如果德縣那貫村每十斤穀種水田價值亦約二十元而租額高至四元至六元是也。通例畝地錢租佔地價之成數遠較同地區之水田為低，易言之即畝地錢租租率較低於水田錢租之租率。各縣田畝計算單位不一，故錢租租額亦各有規定。茲分述如下以供參攷：

(一)全縣 仔柳塘村上等水田每工租額四·五元，中等田四·〇元，下等田三·五元。畝地之付錢租者，通常依此為率，每三斤麥種之田面，租額與一工水田等。

(二)藤縣 下龍勝村水田每升田面，租額上等田二元，中等田一元，下等田〇·七元；度村上等田一·八元，中等田〇·八元，下等田〇·六元。

(三)鬱林縣 石窩塘村畝地每斗種租額，上等地二·五元，中等地二元，下等地一元。福棉村與古城村水田租額，上等田每升八元至十元不等。

(四)賓陽縣 姚村每百秧租額，上等田五元，新鼎村上等田每畝租額四·五元，中等田二·五元下等田一元。司村每封水田租

額,上等地二元至三元;每畝畝地一元至二元。

(五)龍州縣 檄村上等水田租額每朴一·五至二元,畝地約當一朴之面積,租額〇·七至一元。 譚租每朴畝地租額,上等地二元,中等地一·五元。

(六)果德縣 那貫村水田每十斤穀種,租額四至六元,畝地每十斤豆種或包粟種,租額三至五元。 二凍村畝地錢租略同,水田無行錢租者。

(七)百色縣 碧床村之水田租額,每十斤穀種自六元至八元不等,畝地每十斤包粟種,租額十元,此均係指上等地上等地而言。 柵村水田無行錢租者,畝地錢租租額,上等地每千株蔗地三元,中等地二元,下等地一元;如按玉蜀黍苗計,則每千株玉蜀黍之面積,上等地二元,中等地一·五元,下等地〇·五元。

3. 各種租制之通程度

各縣各種租制之通程度,即在同一縣內,各村亦互有差異。就縣別大體分析,全縣,宜山縣,藤縣,賓陽縣,果德縣,百色縣最通行分租制,陽朔縣,鬱林縣最通行穀租制。 又行糧租制者,就少數農村習慣秋收時按時值折成錢幣納租,此法實際仍為糧租之一種,已包括在實行糧租之成數以內。 以下為各村之比較:

地 點	水 田				畝 地			
	分租	糧租	錢租	總計	分租	糧租	錢租	總計
全 縣 易 家 村	20%	80%	—	100%	20%	80%	—	100%
“ 仔 輝 塘 村	60%	30%	10%	100%	—	90%	10%	100%
陽 朔 縣 朱 家 堡 村	—	100%	—	100%	—	60%	40%	100%
“ 仁 和 村	—	100%	—	100%	—	100%	—	100%

宜山縣	六塘村	100%	—	—	100%	100%	—	—	100%
，，	里苗村	98%	2%	—	100%	—	—	—	—
南丹縣	芒場村	100%	—	—	100%	—	—	—	—
，，	甲進村	80%	20%	—	100%	—	—	—	—
藤縣	古華村	100%	—	—	100%	—	100%	—	100%
，，	度村	80%	15%	5%	100%	—	—	—	—
，，	下龍勝村	10%	90%	—	100%	—	100%	—	100%
鬱林縣	章村	80%	20%	—	100%	—	90%	10%	100%
，，	福棉村	20%	70%	10%	100%	—	—	—	—
，，	古城村	15%	80%	5%	100%	—	—	—	—
賓陽縣	妹村	70%	20%	10%	100%	—	90%	10%	100%
，，	司村	70%	20%	10%	100%	30%	50%	20%	100%
，，	帽子村	100%	—	—	100%	—	—	—	—
龍州縣	徹村	30%	65%	5%	100%	—	80%	20%	100%
，，	譚村	80%	20%	—	100%	50%	20%	30%	100%
，，	西安村	50%	50%	—	100%	40%	60%	—	100%
果德縣	那貫村	80%	10%	10%	100%	40%	40%	20%	100%
，，	二凍村	80%	20%	—	100%	70%	—	30%	100%
，，	崗賴村	90%	10%	—	100%	—	—	—	—
百色縣	崇床村	90%	7%	5%	100%	—	30%	70%	100%
，，	上雪坪村	90%	10%	—	100%	—	100%	—	100%
，，	欄村	80%	5%	5%	100%	50%	80%	20%	100%

4. 其他問題

租田年限 租田年限，通例無嚴格規定，除全州與賀縣稍有田底面分權之永租制外，通常均為默認之永租，苟地主不無理增租，佃農不惰工失時，租約即可永久繼續。

押租 押租在各地均不甚通行，龍州與鬱林稍有須付押租者，為數不及一年租價十分之一，他處則罕見有付押租者。

繳租時期 各地之種稻兩造者，繳租亦分春秋兩季，在一般情形收穫完畢時，即可開始繳租。有少數鄉村，由鄉公所會議，指定開始繳租日期，及最晚限期，但此種制度，近年始有之。

遲繳田租 各地為遲繳田租，處置不一，有允欠一二年者，但再欠即須解約；亦有限遲繳四個月以上者，惟須加倍付租。

荒年減租 荒年減租並無一定標準，惟大多數農村非歉收過半，不得減租，亦有規定減租限度，最低不得至原租額之一半者。賓陽縣有所謂浮租者，其約定租額較一般標準為高，但付租時可照豐歉情形酌量加減。

收租手續 秋穀登場時，有山地主或代理人下鄉勘查，會同佃家收割，過秤後開明應繳穀額，日後挑送至地主家中。佃農對地主之代理人除應備便餐後，並無何項額外待遇，佃農挑送租穀與地主時，亦可稍得些微錢米以為酬勞。繳附租者尚為罕見，陽朔縣長芒村之佃農，赴地主家送租時須呈豬肉一斤，餅食一包作為贄見禮，鬱林縣福棉村則預備鷄鴨一二隻，米麵三四斤；同縣韋村亦有佃農在年節餽送地主肉麵者。

佃農有須為地主服役者，惟不普遍，藤縣甘村之佃農在農忙時向地主服役數日，只供伙食，不給工資；宜山縣羅村之佃農，於地主家中婚喪事或建築房舍時，例須幫工；百色縣碧床村亦有相類習慣。

租田契約 租田概須挽中立契，載明租額及其他條件，其舊式租契格式如下：

“立討田字據人□□□今討得

□□名下處應言承許過稅田土□□額租□□斗，討來耕種，逐年每至八月秋收時將乾淨穀送至田主倉前，過車應斗，如數清結，不得短少拖欠。倘有拖欠及毛濕等情，任從田主退租易判，討田人不得霸種此據

保 人 □□□

年 月 日 討田人 □□□

前列契式錄自宜山縣羅村，同縣某校，有用新式租契者，遠較舊式契約，明確適用，茲錄之以存其例：

□□學校租田合約

立租用合約人 田主 □□□ 茲憑證租用□□□田，遵照廣西耕地租種暫行條例，協訂左列各條款，雙方遵守，不得違反，須至合約者：

- 一、本約所租耕地均係水田座落□□土名□□共□坵。
- 二、本田共正稻穀總數□石□斗□升。
- 三、每年認供租穀□斗□升，定秋收送至□處，過車應斗，不得拖欠。
- 四、應送之穀，須乾淨燥穀，否則田主拒絕車收，責其另換。
- 五、如遇蟲傷水旱確已成災，應雙方勘明協議分減。
- 六、本田租並無穀抵首，如退租時不扣除當年租穀。
- 七、如遇旱年趕水塞堰，應須費用，均由佃農負擔，不得藉故扣除租穀。
- 八、本約參酌地方情形協訂，其餘概遵省例辦理，如省例有變更時，另行協議。
- 九、本約一樣二紙，雙方簽押後，各執一紙為據。

在證 □□□

田主 □□□

佃農 □□□

年 月 日

立”

四 借貸制度

1. 借錢

借款之普遍程度 就前章農家收支觀之，所舉例各縣之農家，全年農作及副業經營所得，俱入不敷出，其餘調查各縣，情形亦多類是。故農家必恃借貸以維持其生計者甚夥，而高利貸資本遂得乘機活躍其間，農村崩潰，蓋有自矣。茲就散佈十二處之一二四八農家分析，其中負有錢債者有三二七家，約當全體農家之四分之一，負債農家平均每家全年借進四十二元^①之譜。此係指訪問時最近一週年內所新借入之款，其未曾償還之舊欠，尙不在內。此十二處各組農家之負債情形，備見下表：

廣西 12 處 1,248 農家一週年所負錢債

縣 別	農 家 數 目			借款總額* (元)	平均每家借款額(元)	
	調查家數	借款家數	借 款 家 數 佔 %		全體平均	有借款之 家 平均
全 縣	68	13	19.11	175.0	2.50	13.46
融 縣	68	14	20.58	754.0	11.08	53.85
宜 山	124	34	27.41	1,172.0	9.45	34.47
南 丹	85	17	20.00	545.0	6.41	32.05
賀 縣	122	51	41.80	3,254.0	26.67	63.80
陽 朔	99	29	29.29	2,325.0	23.48	80.17
藤 縣	115	35	30.43	1,463.0	12.72	41.80
賓 陽	91	24	26.37	1,042.0	11.45	43.41
玉 林	124	23	18.54	677.0	5.46	29.43
龍 州	113	29	25.66	600.0	5.30	20.69
果 德	108	81	28.70	783.5	7.25	25.27
百 色	131	27	20.61	882.5	6.73	32.68
總 計	1,248	327	26.20	13,673.0	10.95	41.82

* 指最近一週年內借入之款，舊債不計。

① 本節錢數俱按毫幣計算。

借款時期 借款時期多在春季，時當播穀插禾之際，種籽肥料，亟須添購，又需支出人工費用，故此時為借貸最活動之時季。秋收後適當納糧繳租之時，遇有荒歉，亦須告貸以償，故此時亦多借款者。

利率 借款利率之高低，至無一定標準，舉凡借款之來源，用途，時季，及償期久暫等，均足以影響利率之增減。就十二縣三十二村合計，利率最高可達年利50%，最低不過月利1.5%，通常約在月利2%至3%之間。各地各時季普通借款之利率差異，可列舉如次：(表見次頁)

就表上觀之，平時利率之最低者為藤縣之下龍勝村，計月利1.5%，平時利率之最高者為南丹縣之芒場村及百色縣之柵村，前者為年利50%，後者為年利40%，是兩地固均係處交通阻塞，金融滯澀之地帶也。

借錢還穀之辦法 借錢還穀之制度，概係春借秋還。所應償還之穀額，當其在歸還時所值之代價，往往遠較同數借款按通常利率計得之本利和為高；故其性質稍傾於高利貸放款。惟幸大多數在借款成立時規定秋間應還之穀額，無論秋後穀價如何低落，此數額不稍變更；故又與江浙一帶盛行之借錢還穀而由貸方在秋間任意規定穀價，按應還錢款折收米穀者有別。

借錢還穀之制度，在廣西農村頗為通行，其方法亦至為複雜，大別之為四種：(一)借錢完全收穀為本利者；此種方法在全縣之五桂嶺及陽朔縣之古華村有之，係在春間借款時，在契約上規定秋收後應還之穀額，無論年成豐歉，此數額無稍更變。此種借貸，似屬

廣西 12 縣 32 村之借錢利率

縣 別	村 名	最高利率		借款時季		最低利率		借款時季		平 時 通 常 利 率
		利率	時季	利率	時季	利率	時季	利率	時季	
金 縣	五柱嶺	3%	不定	年 30%	不定	年 30%	不定	年 30%	年 30%	
	象江村	55%	十二月,及六月	年 20%	不定	年 20%	不定	年 20%	年 20%	
	仔窠坡	5%	四月	月 4%	九月	月 4%	九月	月 4%	月 4%	
融 縣	潭頭村	5%	三,四月	月 3%	不定	月 3%	不定	月 2.5%	月 2.5%	
宜山縣	羅 村	30%	四月	年 25%	八月	年 30%	八月	年 30%	年 30%	
	里苗村	3%	看閩	月 1%	秋後	月 2-3%	秋後	月 2-3%	月 2-3%	
南丹縣	里灘村	3.5%	四,五月	月 2.5%	八,九月	月 3%	八,九月	月 3%	月 3%	
	甲進村	4%	四月	月 3%	八月	月 3%	八月	月 3%	月 3%	
	老場村	—	—	—	—	年 50%	—	年 50%	年 50%	
賀 縣	下湖村	5%	不定	月 2%	不定	月 3%	不定	月 3%	月 3%	
	東道村	4%	不定	月 2%	不定	月 2.5%	不定	月 2.5%	月 2.5%	
	小水村	3.5%	不定	月 2%	不定	月 2.5%	不定	月 2.5%	月 2.5%	
昭 縣	仁和村	4%	四月	月 3%	八月	月 3.5%	八月	月 3.5%	月 3.5%	
	朱家堡	3%	—	月 2%	—	月 2.5%	—	月 2.5%	月 2.5%	
	古榜村	—	—	年 20%	不定	年 30%	不定	年 30%	年 30%	
藤 縣	白沙村	25%	清明	年 15%	不定	—	—	—	—	
	古華村	30%	二,三月	年 20%	十月	年 2.5%	十月	年 2.5%	年 2.5%	
	下龍勝村	{ 月 2% 年 30%	不定	{ 月 1% 年 15%	不定	{ 月 1.5% 年 20%	不定	{ 月 1.5% 年 20%	{ 月 1.5% 年 20%	
鬱 林 縣	古城村	5%	平時	月 3%	平時	月 3%	平時	月 3%	月 3%	
	百窩塘	3%	—	月 1.5%	—	月 2.5%	—	月 2.5%	月 2.5%	
	福橋村	3-4%	清明	月 1.5%	平時	—	—	—	—	
賓 陽 縣	新龍村	3%	—	月 2%	—	月 3%	—	月 3%	月 3%	
	司 村	6%	三,四月	月 3%	平時	—	—	—	—	
	帽仔村	5%	三,四月	月 3%	平時	月 3%	平時	月 3%	月 3%	
龍 州 縣	譚 村	5%	春閩	月 3%	平時	月 3%	平時	月 3%	月 3%	
	檄 村	5%	平時	月 5%	平時	月 3%	平時	月 3%	月 3%	
果 德 縣	二凍村	4%	四月	月 2%	秋後	月 3%	秋後	月 3%	月 3%	
	那貫村	4-5%	三,四月	月 3%	平時	月 3%	平時	月 3%	月 3%	
	芭帽村	4%	三,四月	月 2%	平時	月 3%	平時	月 3%	月 3%	
百 色 縣	碧床村	30%	—	年 15%	—	年 20%	—	年 20%	年 20%	
	上豐平村	3%	—	月 2%	—	月 3%	—	月 3%	月 3%	
	柑 村	40%	三,四月	年 20%	秋後	年 40%	秋後	年 40%	年 40%	

高利貸之一種，其利息較爲苛重，如在五桂嶺村，春借每洋十元，秋收還穀五担，按春間每洋十元可購穀二担，秋間則五担穀值洋十五元，是無異半年之利率，有 50% 之高。（二）借錢約定還洋，但在秋間按應還錢數本利之和，按市價折收稻穀，雖其原定借款之利率去通常標準不遠，但秋間穀價低落，貸方仍屬利上加利，亦近苛細。此種方法在賓陽縣新鼎村，藤縣白河村，鬱林縣古城村，韋村；果德縣二凍村等處均有之。（三）借錢在秋間折合收穀，不按利率計利，另加約定數額之利穀者；此種方法在百色縣百平村與賓陽縣帽子村均有之。春間每借洋十元，除在秋間償還時價值洋十元之穀作本外，另加利穀一百斤。（四）借錢約定還錢，但另加定額之利穀者；如全縣之愈江村，每借本洋十元，應付利穀十斗；南丹縣之芒場村每借本洋十元，付利穀五十斤是；此借錢還穀制之大略也。

借款期限 通常爲農事工作而行告貸，概係短期借款。春借秋還，秋借春還，鮮有延至經年或三數年者。其爲社會用途之借款，則依借貸雙方之關係，酌爲約定。其借款定期太久者須憑中立契，並以田契或房契作抵。

借貸之抵押 借款之需抵押者或爲借期較長，或爲借額較高，殊不一定，然亦有借款在五六十元以內即須以田地房舍牲畜作抵者。如（一）借款超過五十元即須以田契作抵者，有南丹縣之里湖村，陽朔縣之長芒村，藤縣之下龍勝村，龍州之西安村等處；（二）借款超過三十元即須以田契作抵者，有南丹縣之芒場村，百色縣之柴岩村；（三）超過二十元即須以田契作抵者，有全縣之愈江村，宜山之羅村，陽朔縣之仁和村，古榜村，賓陽縣之小陳村，果德縣之

二凍村，百色縣之百平村，柵村等處；（四）借款十元以上即須以田契作抵者，有全縣之俞江村，宜山縣之里苗村，陽朔縣之朱家堡村，鬱林縣之福棉村，賓陽縣之新鼎村，司村，龍州縣之邕巫村，譚村，果德縣之那貫村等處。其最趨極端之個例為全縣之五桂嶺，借款五元即須出契作抵，其條件可謂苛矣！

借款用途 通常農家借款之用途，可別為生產，消費，非經濟用途三類。屬於生產用途者，如購買田地，農舍，耕畜，種籽，肥料等以及建築房舍經營副業等是。屬於消費用途者，如衣食雜用，婚喪，應酬，年節，醫藥，教育等費用是。屬於非經濟用途者，如付利，還欠，訴訟，賭博損失，犯罪科金等是。茲就龍州，賀縣，賓陽三縣三五〇農家分析之；計在調查之週年內，共有借款一二一起，都計五，二八七元。其中用途支配，如就次數多寡論，大多數係為婚喪及家庭食用雜用，用於農場資本之擴充者次之，用於其他社會用途者又次之；如就借款錢額高下論，則婚喪，家庭食用雜用亦佔首要，修建農舍次之，教育費又次之；惟婚喪，營造，教育等費多需一次支出甚大數量，而家庭消費則不妨零星挪借，此其相異之點。各縣農家借款用途之支配比較，詳見下列（次頁）表式，不復贅述。

借錢須挽中立契，其有須田產或牛隻為抵押者亦均載明契內，茲錄契式二種，以為舉例：

（一）全縣黃嶺村借契式：

“立借錢字□□□，今因乏錢買牛，情願將先年分佔□□□土名水田□坵將來作底，請中向主□□圩□□堂處應言承借過本小洋陸拾元正。言定行利長年加四。對年本利一

廣西三縣 350 家之借款數額與用途

借款用途	賀縣122家		賓陽115家		龍州118家		350家總計			
	借款 次數	總額 (元)	借款 次數	總額 (元)	借款 次數	總額 (元)	借款次數		總額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買田			1	40	1	50	2	1.7	90	1.7
買牲畜	4	90	2	210	2	80	8	6.6	380	7.2
買種籽	2	110			5	40	7	5.8	150	2.8
買肥料	4	96	2	17			6	5.0	113	2.1
建農舍	3	570	2	170			5	4.1	740	14.0
經營副業	4	180	3	350			7	5.8	530	10.0
婚喪	8	645	9	209	10	259	27	22.8	1,203	22.8
教育	2	400	1	80			3	2.5	480	9.1
食	20	592	10	147			30	24.8	1,039	19.7
衣					1	4	1	0.8	4	0.1
雜用	3	104	2	20	5	85	10	8.3	209	4.0
應酬					5	82	5	4.1	82	1.6
過年	4	57					2	1.7	100	1.9
醫病			2	100			4	3.2	57	1.1
還賬付利	3	70					3	2.5	70	1.3
訴訟	1	40					1	0.8	40	0.8
總計	58	3254	24	1433	29	600	121	100.0	5,287	100.0

并奉完不得滯欠，如有滯欠，任由銀主將田起土管業批判爲利，借錢人不得異言別說。今恐無憑，立借字爲據。

中人 □□□

代筆 □□□

民國 年 月 日 □□□ 立”

(二)龍州橄村借契式：

“立單借錢字人□□□係龍州□崗□林居住。今因急中無錢應用，自親身到□□街□□寶號應出本錢□□文足。

向日親手領錢回家應用完訖。當面言定每千每月利息□□，限至□年□月內湊足本利送還清楚，不敢過期拖欠，如有過期拖欠，任從錢主到家取牛隻填送本息借錢，亦不敢異言生端是實。今恐無憑，故立此單借錢字一張交與錢主收執存據。

中保人 □□□
 年 月 日 借錢字人 □□□ 立”
 代筆人 □□□

2. 借糧

借糧之通行程度，較借錢為遜，所調查之十二處一二四八農家中，有借糧以補正用之不足者計有二二四家，約當農家總數五分之一。其借糧之家平均每家借糧二百八十斤以上。詳如下表所示：

廣 西 12 處 1248 農 家 一 週 年 所 負 糧 債

縣 別	農 家 數 目			借 糧 總 額	平 均 每 家 借 糧 額	
	調 查 家 數	借 糧 家 數	借 糧 家 佔 %		全 體 平 均	有 借 糧 之 家 平 均
全 縣	68	5	7.85	4,300	63.23	860.00
融 縣	68	6	8.82	2,100	30.88	350.00
宜 山	124	12	9.67	2,430	20.08	207.50
南 丹	85	18	17.64	7,670	90.22	511.53
賀 縣	122	39	31.96	18,800	154.09	482.05
陽 朔	99	11	11.11	3,100	31.81	281.81
藤 縣	115	22	19.13	5,820	46.28	241.81
賓 陽	91	12	13.18	1,600	17.58	133.33
玉 林	124	17	13.70	3,684	29.54	215.52
龍 州	113	18	15.92	1,814	11.62	78.00
果 德	108	21	19.44	3,290	30.46	156.66
百 色	131	46	35.11	10,810	83.51	235.00
總 計	1,248	224	17.94	64,458	51.64	237.72

借糧之時季多在春間，以此時秋穀消用將罄，又須佈種新穀故也。借糧之還欠方法，亦可別為二種：（一）借穀還穀，其利息已包括在約定之應還穀額之內，此種方法多係照原借穀本之容量加利40%至50%，在鄉間頗為通行，如全縣之俞江村，仔輝塘村；南丹縣之芒場村，里湖村；陽朔縣之朱家堡村，藤縣之度村，鬱林縣之百窩塘村，賓陽縣之小陳村等均有之。惟百色縣借穀還穀之利息頗重，在杷村借一斗還二斗，在柴床村借一斗還二斗至三斗，雖秋間穀價遠較借時為低，但貸方仍有厚利可圖，與該縣之借錢還錢之利息，同其苛重。（二）借穀還穀另加利錢；此法在全縣五桂嶺通行，每担穀在歸還時，另加利錢一元五角。

借穀亦需挽中立契，與借款同，茲錄百色縣雪平圩契式一種，以概其餘：

“立契約借穀人□□□，係在□村居住，今因荒歲無糧，自身求至□村□名□處，見借出本穀□觔正。是日當中三面言定，其穀限至□年□月間，每担行息□觔，本利一並晒乾秤還，不敢少欠觔兩。今恐口無憑，立契一文紙收執存照。

立契人 □□□

中保人 □□□

代筆人 □□□ ”

3. 預賣作物

預賣作物，為高利貸之最通行者，通常多在收穫之先一二月行之。預賣之價值有種種不同之規定。大多數係預先估定本年秋收後市價應得若干，或就近年“平年”收成之市價，酌減數成或數

元。亦有在預賣時另定價值者。各村情形大同小異，茲舉述如次，以爲比較：

縣村地點	預賣時期在收穫前幾時	預賣價較收穫後每担市價減若干	預賣時定價
全縣 五桂嶺……………	二月	—	每擔二元
，， 餘江村……………	三月	—	每擔三元
宜山縣 羅村……………	四月	減一元	
南丹縣 里湖村……………	十月	—	每擔三元
陽朔縣 仁和村……………	四十日	減一元	
，， 朱家堡村……………	二月	減三元	
，， 長芒村……………	二月	減三·六元	
藤縣 度村……………	二月	減二元	
鬱林縣 古城村……………	二，三月	減一元	
，， 章村……………	二，三月	減一元	
賓陽縣 司村……………	二，三月	減30%至40%	
，， 槽子村……………	一，二月	減 1/3	
，， 姚村……………	一，二月	減一元	
龍州縣 譚村……………	二，三月	減一元	
百色縣 百平村……………	二，三月	減四元	

4. 典當^①

典當在鄉村中並不通行，僅隣近城廂墟市者得就近向當店押質。訪問之十二縣四十二村中，在村內或隣近有當店者不過四分之一。通常典當期限爲十二個月，月利按3%計算，典當最盛時爲三月四月青黃不接之際，凡衣被等均可付質；如陽朔縣之朱家堡村，古榜村，藤縣之白沙村，賓陽縣之新鼎村等處莫不皆然。藤縣當店，並兼收犁耙等重件農器。此皆正式營業之當店習慣也。

私押制度，在農村尚有相當地位，惜未得詳細報告。陽朔縣仁和村之私當，利率且較官當稍低，而全縣仔輝塘之私當，則期限四個月，月利十分，又係高利貸之一種變相矣。

① 參閱第四章第五節典當業

5. 田地典當

田地典當在此十二縣中，除賓陽，宜山，南丹，陽朔，果德外，俱不甚通行。賓陽之琴塘村有半數以上之農家耕種典田，陽朔之古榜村，果德之二凍村，宜山之里苗村，南丹之里湖村等亦均有百分十至百分二十之農家係種典田者，其餘各地，有之亦不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而已。

田地典當之典值，視土地良窳，生產豐瘠而異，於典期長短及受典時季亦有相當關係。通常無論各種水田畝地，其典價往往約當地價半數上下，其最高者可達地價之80%，如南丹縣甲進村，鬱林縣古城村是；其最低者僅得地價之20%，如陽朔縣之長同村是，大多數農村典價約當地價之50%至60%。其詳如下：

地 點	典價當地價之成數	典期年限
全 縣 五 桂 嶺	60%	三年
“ 俞 江 村	50%	不定
“ 仔 輝 塘	50%	三年
宜山縣 羅 村	30%	二年
“ 六 塘 村	30%	三-五年
“ 里 苗 村	50%	三年
南丹縣 里 湖 村	60%	三年
“ 甲 進 村	80%	不定
“ 芒 揚 村	70%	三年
陽朔縣 仁 和 村	60%	三年
“ 朱 家 堡 村	60%	一年
“ 長 芒 村	50%	三年
“ 長 同 村	20%	二, 三年
藤 縣 白 沙 村	50%	一年
“ 度 村	50%	三年
“ 下 龍 勝 村	60%	二年
鬱林縣 古 城 村	80%	三年

地 點	典價當地價之成數	典期年限
鬱林縣 百窩塘村	50%-60%	三年
賓陽縣 琴塘村	50%	三年
“ 新鼎村	50%-60%	三年
龍州縣 岫巫村	60%	三年
“ 譚村	70%	三年
果德縣 二凍村	40%	三年
“ 那貫村	50%	三年
“ 岫輻村	40%	三年
百色縣 百平村	60%	三年
“ 魯床村	60%	三年

典田通例須立契約，有時納糧須歸何方擔負，亦註明契內，茲錄其最通行之格式一種，係在陽朔縣古榜村搜集者，以概其餘：

“立寫典當約人□村□□□今因乏銀己用，合家付思，願將祖父遺下之業，坐落□□土名□處田□坵，水源照古上通下流，其田方圓高矮基石一概。將未典當先遵族內人等，不意承當。請中間到□□村

□□□處應言承當，即日憑中踏看四主界限清白，三面言定時值典價銀□□元正。即日憑中立契，銀契兩交，二家清楚，當人親手領足回家，並無遺漏分毫。其田無重典疊當，銀無貨債轉折。自典之後，由承典人起土耕種。典銀無利，田無租，其糧仍是典主完納，不與承典人相干。限至三年期滿，准其回贖，倘若過期，不得回贖，典契即作賣契。

此係二比甘願，不得異言反悔，恐口無憑立此為據。

立典契人 □□□
 年 月 日
 中 人 □□□”

此外藤縣有稱爲當田者，名爲典當，實際仍爲抵借，貸方並不取得耕種權，不過暫時監理其管業權而已，茲附錄其契式如下：

“立契當田借銀人□□□係□縣□□村居住，今因正用不足，合家商議將祖父手遺落田業座落□區□村，大小田共□坵，約稅米□斗□升□合盡行出當，取銀□□元正。先問房族各稱無銀不允承當，後托中人問到□區□村□□處見田在近，允肯承當。即同中人臨田踏看三面言定每升米時值當價銀□□元正，每年納息□□斤正，分兩造平交，着佃送交銀主。是日立契交易，當價銀親手收足。此田係己份田業，並無重典重當等情，如有來歷，乃係憑中理妥，不干銀主之事，不得多言少語，恐口無憑，親手立當契一紙交與銀主收執爲據。

計開

一、實出當田坐在□□村，大小共田□坵計稅米□斗□升□合當出，借銀每年納息□□斤。

一、實中人 □□□

一、實在場人 □□□

年 月 日 立當契人 □□□ ”

6. 合會

合會在廣西鄉村，似不甚普遍，其現存之合會錢會中有標會及坐會數種，以前者較爲通行。錢會之外，有所謂穀會者，其形式與錢會略同，惟易錢爲穀耳，但通行程度較錢會遠遜。此外屬於社交性質之合會亦略有之，尤以紅白錢會爲常見。茲舉數例，分述

如次：

(一)標會 標會為最常見之一種錢會，其制度與長江流域相同。會衆人數及會款額無一定規定，會期每年舉行兩次，集會時競標利息，以寫最高利息者得會。茲述宜山縣羅村之標會制度以為範式：

在宜山縣羅村通行之標會，習稱為銀會。其制以會友二十一人組成之，故會金集成二十元。此二十元在首次集會時歸首會坐得。自第二次集會以後，各會衆寫簽標定利息，以最高者得會，當場亦將利息扣除，設某人以最高利息五元得會，則其實際收入會款，不過十五元而已。此十五元除由已得會者每人付一元二角外，餘數由未曾得會之會友均攤。當地稱已得會者為會娘，未得會者為會子，如在第二次集會時，設得會者標定利息五元，則此人應得之十五元，由前次得會之會娘付一元二角，餘會子十九人共攤十三元八角；在第三次集會時，如得會者標定利息仍為五元，則其人應得之十五元，由前兩次得會之會娘，共攤二元四角外，其餘十二元六角由未經得會之會子十八人均攤。依此類推，得會愈遲則每次攤出款數愈少，至第十三次集會起，會子不僅不向外攤款，且可分得盈餘若干，愈近會尾者每次分得盈餘亦最高；如在第二十次集會時，已有會娘十九人，此十九人依例各攤一元二角，共集成二十二元八角之數，設得會者仍應得十五元，則兩數相抵應盈餘七元二角，此七元二角即歸不曾得會之另一會子所得。至最末次集會，則已有會娘二十人，共攤二十四元正，此二十四元即整個歸碩果僅存之最後一會子坐得。

此種標會之會期，規定每年二次，如會娘有屆期不至者，則罰其每次納會底時，加洋二角。會子缺席，則認為自動放棄得標權利，故不再設罰則。

(二)坐會 以下舉例，為陽湖縣古榜村通行之一種錢會，會衆六人，每年舉行一次，會金為一百元。其會規及集款方法如左：

會規格式

“蓋聞秦晉同盟，千古之高風如昨，管鮑共契，萬年之雅意猶存。是以緩急相濟，有無相通，同扶危困，而其最善者莫如輪合焉。是以邀同六人，聯成一會，按次充收，自始至終，有條不紊，每年請會日期限至□月□日。今當告成，開列姓名如下：

首會□□□，領銀一百元。二、三、四、五、六會每充銀二十元。

二會□□□，領銀一百元。首會充銀三十元，三、四、五、六會各充銀一十七元五角。

三會□□□，領銀一百元。首二會各充銀三十元，四、五、六會各充銀一十三元三角三仙。

四會□□□，領銀一百元。首、二、三會各充銀三十元，五、六會各充銀五元。

五會□□□，領銀一百元。首、二、三、四會各充銀三十元，六會無充。又得子利貳元，五會又得子利四元，四會得子利六元，三會得子利八元。

六會□□□，領銀一百元。二、三、四、五會各充銀三十元。

首會無充，六會又得子利二元，五會得子利四元，四會得子利六元，三會得子利八元。”

就會規所列，各會友收支情形，有如下表。其最盈者為末會，計共付出五五·八三元，共收一〇四元，其最細者為二會，收付相抵，計虧四〇元。首會收支之差數，只虧二十元，惟首會例當備酒席故實際支出，當較二會為多。

廣西陽朔縣古榜村優會之會金收支

會次	首會	二會	三會	四會	五會	六會
第一次	* (100.0)	20.0	20.0	20.0	20.0	20.0
第二次	30.0	(100.0)	17.5	17.5	17.5	17.5
第三次	20.0	30.0	(100.0)	13.33	13.33	13.33
第四次	30.0	30.0	20.0	(100.0)	5.0	5.0
第五次	30.0	30.0	30.0 (8.0)	30.0 (8.0)	(100.0) (4.0)	(2.0)
第六次	無收村	30.0	30.0 (8.0)	30.0 (8.0)	30.0 (4.0)	(100.0) (2.0)
共付款數	120.0	140.0	127.5	110.83	85.83	55.83
共收款數	100.0	100.0	116.0	112.0	108.0	104.0
盈 絀	-20.0	-40.0	-11.5	+1.17	+22.17	+48.17

* 括號以內之數字，係指收入錢款。

(三)穀會 下列穀會會規一種，得自藤縣甘村，其中文辭不無費解之處，其原則備極簡單，蓋會期每年二次，當早晚兩造稻田收穫之後，每次集會時，凡未得過會穀者，各攤付穀二百斤，凡已得會穀者，各攤付二百四十斤。茲錄原文，以存其真。

“昔聞伊古及今，大而城都，小而市井，莫不有社會在焉。願社會藉博生存，而義會實資夫。所謂義會者，銀會穀會是也。今欲組織一穀會，起點者斂收股本，益己並以利人。

充份者均獲息頭，成多原由積少。按期開會，次第歸源，將見奏効時，集腋成裘，籌謀有賴，發展日添花填錦，利益同沾，豈有憾歟？凡志同情，請書姓字。謹為致意，臚列章程此啓：

- 一、議每份收穀二百斤。
- 一、每年開會，早期五月二十日，晚會九月二十日，須及早到場，午刻開票，遲者不候。
- 一、每年開會，各會友落飛（註：即寫票），以數少者得。如同票，先開先得。於寫票須要小心寫分明，不得糊塗。
- 一、各會友票得會時，須當堂立據（註：詳見後），次二三四飛會友（註：即其次三人作證）偕同會主踏看田坵，得米一斗為度（註：即劃定約當一斗米之田坵一塊），並用石灰撒田表記，撒後無人干涉，方許收穀，以免重典疊數之弊。
- 一、各會友收穀，早造限期處暑，晚造限期冬至以前，一律收清，不許遲延，不得在私數對除，不得以會對會（註：以甲會抵當乙會）。
- 一、各會友收穀不許挾雜泥沙等穀，須以正色穀晒乾風淨為定準。
- 一、每會每份應收酒消（註：即酒席費折價）十斤，在票得之數扣除，倘不登席，均一律照扣。
- 一、每年熟會供會穀早晚會各二百四十斤（註：熟會即已得

會穀者)。

一、各會友熟會穀務須逐會清楚，不得少欠勛兩，如有少欠，即將按田收租抵息，不得抗拒，會同各會，執據公處。

一、每年生會養會穀除熟會供來之數不足，以生會供足。

一、倘遇時年太荒，不開會者公議。”

凡已得會者，既領得大量稻穀，為保證日後能按期付出每次二百四十斤穀，須在自己田內劃定約一斗田面積，為日後履行條件之押信，此田除由三個會友協同勘實外，得會者尚須立契據，以昭信實，其格式如下：

“立會約抵田收穀人□□□係在□□□住。 情因□月□日領得第□會。 親將己份田業土名□□坐落□□大田一塊，共田□坵，約米□升，作抵收穀。 逐年開會二會，每會供穀二百四十斤，早晚二造，共應供穀四百八十斤，交領會者收過。 當此義會成立之時，立約交易。 逐年開會，不得少欠。 若有少欠，任由會主各友，即將作抵之田批耕收租，以底供會，斷不抗拒。 待至會完之日，此約為廢紙。 此係大家情允，恐後無憑，立此存據。

年 月 日 立抵田收穀人 □□□ ”

此會約未詳會友人數，意當無嚴格規定，蓋此種穀會，按得會方法，係屬搖會之一種不限人數者。 如假定會眾只有六人，則各人歷次收付及六年總結之盈絀情形，得列表詳示如下，與通常錢會中之搖會，固無甚差異也：

廣西藤縣甘村穀會之會穀收支

會次	首會	二會	三會	四會	五會	六會
第一年	* (2,000)	400	400	400	400	400
第二年	480	(2,080)	400	400	400	400
第三年	480	480	(2,160)	400	400	400
第四年	480	480	480	(2,240)	400	400
第五年	480	480	480	480	(2,320)	400
第六年	480	480	480	480	480	(2,400)
共付穀額	2,400	2,320	2,240	2,160	2,080	2,000
共收穀額	2,000	2,080	2,160	2,240	2,320	2,400
盈 絀	-400	-240	-80	+80	+240	+400

* 括號內數字，係指收入會穀額。

(四)紅白錢會 此種合會為資助會友喜喪事為目的，故無確定集會日期。凡會友有喜喪事時，會眾集資交代表攜款致送，藉示慶弔。代表每年有四人輪值，稱為頭人，會簿亦歸頭人保存。茲錄賓陽縣新鼎村之會規如次，以見一般：

“新鼎村紅白錢會會章

- 一、紅白會每名贈銅元二百枚，白米拾斤。
- 一、紅事領會，即交紅檳榔與頭人，早發十五日。屆期前一日頭人先收錢米，不得有悞（註：領會即主辦紅白事之當事人）。其銅仙次早八點鐘亦交由頭人收足。倘有遲延衆即大家迫收清楚，方許赴席。
- 一、白事領會，即着頭人早發檳榔通知各同會者。其米頭人即速收齊。是晚祇頭人四名赴席。其銅仙有便即交，至遲十五日為限。仰派頭人如數收訖，交與事主開支，不得有誤。

- 一、無論紅白事，其銅仙白米，若違議延抗，衆即備酌追討。使費若干，即仰該延欠者出付。領會者由其本房同會人担認，將其產業貨物相賣抵償；儻有本房兄弟承領者，衆即查明的確，但不得因己事未到，讓與兄弟，領衆概不公認。
- 一、凡有同會人掛欠他人賬目，不得在本會上任意扣抵，以副本會規現款赴席互相幫贈之義。
- 一、凡領會概不扣會底，僅扣銅仙一百枚，公作購買喜炮或香燭之用。
- 一、每年輪派頭人四名，會簿即交是年頭人收管。如遇領會須將行簿坐簿對註明白，於次年正月十一夜新頭人接管會簿。”

第三章 工業之部

一 前言

廣西爲一工業落後之省份，人所共知。近年以來，雖以省當局之提倡，官營工業，迭有興設，頗爲省外人士所稱道，然究以原料及銷場問題，未易解決，發展前途，遑難樂觀。至手工工業，則僅土布業及榨糖業爲可注意，在廣西全省之國民經濟上亦較有意義，惟以生產方法，墨守古舊，如不加以改良，此後殊難立足。省內有名之特殊工業則有賓陽之瓷器，都安之紗紙，富川之織蓆，以及容縣，興安一帶之製紙，長州（梧州），平南之蠶絲等等，然除都（安）陸（川）那（馬）之紗紙工業，產量較多，且能運銷省外外，餘均所產無幾，或以品質惡劣，僅能銷之省內，省外市場則無插足餘地。現幸賓陽瓷器經省當局之提倡改良，製品較前已大爲精進，該地坭質甚佳，人工低廉，設運輸便利，前途誠未可限量。但紗紙一業，則以市場操諸他人手中，製戶又無相當組織，現方日就衰落。統觀廣西工業，有值吾人注意者，約有數端：

（一）新式機械工業尙停滯在官辦之階段中，易言之，即此種工業之興起，非緣於社會自發之需要，而純由於地方政府之提倡。但政府設立此種工業之動機，不必全爲經濟上之理由，而或另有其軍事與政治上之注意點，故於該省經濟發展之意義上作用殊少。

(二)廣西各種原有之土著手工業，因資本主義商品侵入之結果，已日就衰敗與消滅，即幸有苟存者，亦僅能於艱苦環境中利用最低廉之勞動力，在一甚為狹小之市場內，掙扎度日，以苟延殘喘而已。設因某種特殊之環境，而使某一手工業有一時之發展（如因抵制日貨及減免土布出口稅之結果，而使鬱林之手工織布業於二十二年得有一度之繁榮），但因此種繁榮之基礎既不穩固，則其前途恐亦未能樂觀也。

(三)廣西之各種加工製造業亦多在殒落途中，如土製煤油業，桂興紙煙廠（梧州），新世界織布廠（梧州），機器製麵業，皆開設後不旋踵即以停業或改組聞。推原其故，蓋由於一，原料須仰給於他人；二，技術過於落後。原料既須求諸外省，則以運輸及稅捐之故，價格自貴；技術落後，則成本自高，有此兩因，致使此種加工製造業不能與省外製品相競爭，終至省內市場亦被省外商品所侵奪，而此種製造業遂難立足。

但吾人以爲廣西之工業，雖較爲幼稚與落後，然其發達亦有其優點，一以廣西地處邊僻，資本主義廉價商品之流入，因交通不便，運輸困難，故其侵入過程，遠較廣東爲遲緩，省內市場，猶有發展之餘地，欲圖建立民族工業，尙非甚難。再則廣西近年政治安定，治安無虞，一業之設，設經濟上勉可維持，則政治之壓力尙少。所願有志發展廣西者應以本省國民經濟爲立場，先就本省最切要而又最有把握之工業創辦一二種，樹之先聲，以爲楷範，則廣西工業之前途，不難蒸蒸日上也。

茲篇所述分廣西工業爲官營，手工業，及殒落途中之工業三

種，每種檢其較重要者一二略述之，簡陋之譏，自知難免；但窺其一二，亦不難概知其餘，讀者以之爲例證，斯則可矣。

二 省營工業

1. 廣西酒精廠

廣西酒精廠設於柳州之鷄喇村，創辦於民十六年冬，是時廣西省政府，銳意開闢公路，因而慮及汽車之燃料問題，以火酒之可以代替汽油也，遂有廣西酒精廠之籌設，委張季熙君爲籌備主任，籌備處原設於梧州合益街，嗣以梧州受軍事影響，將之遷柳，並擇定離柳州城東南約十里許之鷄喇村爲廠址，從事建築，定購機件，積極進行，乃以是時省內各項建設繁興，省款難資應付，按期清領，多有延擱，進行因之遲緩。十八年戰事驟起，更受影響，是時廠屋尙未完成，機器亦未安勘，籌備工作，即告停頓。直至民二十一年冬，政局底定，省府撥款續令進行，至二十一年六月，安機與試機完畢，十一月始正式開工，計自籌備迄今，已逾五載有奇矣，民二十二年三月間，廣西工商局成立，省府令將省內一切工商事業，交工商局接管，酒精廠亦同時由工商局接收。該廠自十六年九月起至民二十一年十一月開工時止，廣西省政府撥給資本共計省幣大洋十萬九千一百七十五元九角九分，小洋九萬七千三百四十五元二角，港幣十一萬零三百元，若將省幣與小洋伸合港幣計算，則三項共計爲港幣二十四萬八千三百二十三元。

該廠機件，動力機計有三十六匹馬力蒸汽發動機一套，十氣壓蒸汽爐鍋一個。作業機計有洗薯機一，亨查蒸薯鍋一，化糖機一，

壓麥機一，蒸氣煮酵水鍋一，蒸溜機一座（附凝結器一），分溜機一座，汽鍋抽熱水機一個（每小時可抽熱水五千公升），蒸汽抽冷水機一座（每小時可抽一萬公斤），酒精唧筒一座（每小時可抽一萬公升），十二匹馬力紙枚機一副，離心力抽水機一副（每小時可抽九千加侖），製酒精箱機全套計十副。此外該廠復建築有水池六個，碼頭二個，抽水機船一只，駁艇一只，糖水池一個（容六萬斤），精製酒精池一個（容二萬公升），輕重酒精池一個，高價酒精池一只（可容一千公升），不純酒精池一個（容一萬公升），其他次要之機件，名目繁多，不勝枚舉。

該廠製造酒精之原料，原擬利用雜糧，故廠中機器，亦概為利用雜糧之設備，蓋以雜糧製造酒精，以糟粕飼養家畜，復以家畜售價，換取雜糧，兩項開支，當可相等，如此則該廠酒精製造，幾無須原料費用，以與舶來品競銷，當可占到優勢。因欲吸收雜糧，藉以鼓勵開墾之故，此所以廠址亦擇於地曠人稀，雜糧豐富之柳州，而不設在地當衝繁交通便利之梧州。嗣後當政府於決定撥款安機之時，當局以出品成本之重輕，尚屬次要問題，而機器之能否安裝，及開工以後，出品之良否，銷路之有無，實為先決之條件，就中尤以出品之銷場問題，允宜先行解決，蓋原料若用雜糧，兼養家畜之後，每日有充分供糟之必要，若酒精滯銷，勢須停製，則不免顧此失彼，是以主張先用較小資本，略試其端，一俟銷路確有把握，然後依照原定計劃，用雜糧兼養豬畜而行。故現在該廠所用之原料，仍為桔水，按桔水即糖油，乃甘蔗榨糖過程中製糖所餘剩之液體，桂省產糖甚多，桔水亦該省之土產，各方商人，知酒精廠需用桔水，其有

存貨者，即持貨來廠，試驗優劣，然後交付定銀，按期運回工廠存儲；但因桔水之供給有限，且成本亦貴，據該廠之計算，用桔水為原料，每日工作八小時之出品成本，●有如下表：

(1) 每日用桔水2500斤約值 ¹	150元
(2) 煤炭2,000斤(每百斤毫洋一元)	20元
(3) 人工	66元
(4) 利息	50元
(5) 酒精鐵罐32個(每個六毫五分)	21元
(6) 雜用	5元
合 計	毫洋 312元

●上等桔水，柳州市價每百斤約六元(內運脚一毫，稅稅三毫)。

按該廠每日工作八小時可製酒精八百斤，故柳州市每斤之成本為 $\frac{312}{800} = 3.9$ 毫；梧州加運費每百斤一元二毫，則成本為四角零二厘；南寧及廣州再加運費每百斤二元四毫，則成本為四角一分四厘。聞若用玉蜀黍或薯類為原料，則以雜糧之費用，可以由出飼養豬畜中收回，故成本可減至甚低云②。

該廠產品大部分運銷廣東，在省內行銷者不過十之一耳。聞自二十三年四月起，因廣州舶來酒精售價增高，酒精銷路更暢，故自四月一日，已將每日工作時間自八小時延為十小時，產量亦由八百斤增而為一千數百斤。若依吾人調查時酒精之市場觀測，該廠前途，似較硫酸廠為樂觀。因硫酸無固定之銷路，故開工數月，存

① 所算成本僅係舉例，事實上因桔水時價有高低，產品亦以種種關係有多寡之不同；又因該項原料本地出產不敷，致製造時有或作或輟之事發生。

② 用雜糧為成本之計算，極不一致，有計算為每斤一毫六分一者，有計算為二毫七分五者，蓋以前者假定為雜糧之費用可以全部收回，後者以為僅能收回費用之六成，故相差甚巨。但若雜糧之渣滓不能作有效的利用，則以雜糧製造酒精之成本，將與使用桔水相同，或且超過，此則可以斷言。

貨滯積，即不得不因之停工。而酒精則尚有供不應求之勢，價格亦尙能維持至相當水準，如當二十二年九月每百斤售價五十四元，二十三年五月廣州之售價且自五十八元增至六十四元，^① 執此以觀，該廠似頗有餘利可圖；惟過去二年該廠之損益若干，因該廠無獨立之會計（自歸工商局接辦後酒精售款概歸局中會計處），不能確知，然按常理推之，似不至于賠累。但此後該廠之前途如何，則仍有繫乎生產原料及產品市場兩問題之根本解決，設此兩問題無完滿之解決者，則該廠過去雖能因銷路暢旺而有一時之發展，今後必因困難叢生而步硫酸廠之覆轍，此非吾人之過慮，誠以事實有不能令我人樂觀者在，茲分論之：

（一）酒精代替汽油之未能實行。查該廠創辦之初旨，原擬以酒精代汽油，以冀減少該省之漏卮；然自該廠出貨以來，工商局雖曾一度作酒精代汽油之試驗，報端亦曾有試驗成功之宣傳，然而桂省實行以酒精行馳汽車之事，迄無所聞。此其原因亦有可得而言者：酒精代替汽油雖在歐洲為一實驗成功之事實，且在德法等國多有實用之者，然亦僅能配合汽油而用，至以酒精全部代替汽油，尙無所聞，但即就配合而用者言，亦必須（A）或改酒精以適合汽車機器（即普通所稱酒精燃料合劑）；（B）或改機器以適合燃燒酒精。蓋以酒精之熱力及燃燒力均不逮汽油遠甚，非加種種之限制，不能行駛汽車，而路面之良窳，車輛之優劣，尤與有關，因此種技術條件之限制，遂使桂省以酒精代汽油之舉，未能見諸實行。故自酒精廠出產酒精以來，汽油之輸入，迄不少減；酒精之銷路，仍不得不仰

^①見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南寧民國日報。

賴粵省市場之維持(酒精之用途,本甚廣泛,但在桂省則需要尙少);然粵省市場,外則有舶來酒精之競爭,內則該省之三年經濟建設計劃中,凡設立糖廠之區,均有酒精廠之附設,舶來酒精多來自斐律濱及日本,其成本低廉,運輸方便,桂省須貶價以與競爭,其地位已甚危殆;今若粵省自辦之酒精廠一旦告成,所產酒精,足供該省之需要,則桂廠之市場,從何處獲得,不能不令吾人發生疑問也。

(二)酒精廠之成本問題。現在酒精廠所採用之原料爲桔水,桔水在柳州之售價,當吾人調查時每百斤需毫洋六元;成本之高,無以復加。聞菲律賓之桔水,每百斤才值港銀五六角,兩相比較,相差十倍。以此高昂之成本,更何能與人相競爭,且柳州非著名產糖之區,桔水之供給有限,各地商人知柳廠需用桔水也,故將價格抬高,勢所難免。現代工廠之設備,多適宜於大量之生產,該廠如欲減輕成本,增加生產,則原料之需求,勢必因之而大增,然桔水之供給有限,需要增加之結果,則其價格必更抬高,製造成本又隨之而增加。故在增加生產以減輕成本中,實深藏因此而使原料價格高騰,成本反而加重之矛盾。此矛盾如不解決,則酒精廠之發展終不可能。按該廠之設備,若日夜開工,則機器力量可出酒精二千四五百斤;支出方面,不過增加人工數十元,發酵桶若干個而已,其所費實至有限。然年來該廠所以不能增加工作能率者,一方面固由於市場之限制,而原料之供給不敷,想亦爲主要原因之一。

上述原料問題,該廠固早已顧慮及此,知桔水之成本太費也,故擬改用玉蜀黍,以玉蜀黍養豬,而以豬價充購買玉蜀黍及麥之用。然此項計劃,尙未見諸實行,其所以遲未實行之原因,依吾人

推測；約不外因如原料改用玉蜀黍，則必須養豬，依每日工作八小時計，需用玉蜀黍約五千斤，即應養豬二千頭，始能消納玉蜀黍所餘剩百分之四十的渣滓。每豬一頭以十元計算，實需豬本二萬元，豬舍計四座，每座約需五千元，共需建築費二萬元，此外農場之設備，人工之僱用，豬之飼料等等所需，合共需洋十萬元左右，故桂省政府欲實現此項計劃，勢須再投下資本十萬元。但處此財政困難之際，籌劃如此巨款，談何容易。況以此項計劃實現後，酒精之成本固可減低，產量亦可增加，但酒精之銷路有無把握，豬之售價能否收回原料之費用，將成更嚴重之問題。設此時酒精停銷，豬又不可不養，則顧此失彼，更將難以處置矣。

總之，酒精廠之問題，仍為原料及市場兩大問題，設原料仍用桔水，則成本終無減低之可能，設無可靠之市場，則其前途仍無穩固基礎之可言，此吾人於論述酒精廠之餘，所願促起該省人士之注意者也。

2. 兩廣省辦硫酸廠

該廠設於梧州之三角咀，乃廣西官營主要工業之一。該廠係於民十六年由桂省十五軍部撥資興辦，十七年冬建築完成後，改歸建設廳管轄，至翌年四月，始達開機試驗之目的。當時關於製酸出貨之一切工程事項，概由德商巴梯公司派來之工程師名立特者（Ritter）負責主持，試驗結果，因機械爐鏽塵太多，冷却器效力不足，以及其他機械障礙之故，致無法繼續出酸，乃不得已於五月中停止工作，並由廠方正式通知承辦外商，促其負責修理。詎知不久而西江戰事發生，經費來源，忽告斷絕，廠中大部分員工，不得不

給資遣散。自是厥後，戰事竟無已時，廠中房屋亦變爲駐兵之地，不但於公物保管，倍感困難，且連當局批准之保管費用亦積欠經年；自十八年戰事爆發以迄二十年六月兩粵言歸於好時止，該廠蓋無日不在軍隊蹂躪之中。二十年後，政局底定，規復之議遂起，是時桂省當局以兵災之餘，籌款維艱，頗有暫行招商承辦之意，十一月由廠派遣事務主任偕同粵商代表赴邕與省府切實磋商承租條件，卒因彼此所擬租金相差過巨，未獲成議，其後又因廣州政潮陡起，招商承辦一事，於以無形停頓。不久桂省府決心自辦，並委陳勁節爲廠長，使負籌款規復之責，旋陳君以事去粵，是時粵省軍事當局，感於硫酸在軍事工業上之重要，對桂省恢復硫酸廠一舉深表贊同，十二月中旬電召馬君武先生來粵，共商規復辦法，隨決定由兩省政府合資經營，並委馬君武爲主任，負責規劃一切。馬氏奉命後，即邀前該廠技師李意吾君擔任技術事務。旋桂省撥充資金毫銀四萬元爲該廠開辦費，至是而久懸未決之廠務恢復問題，乃得告一段落。茲將二十一年四月兩省政府負責人簽訂之協定大綱，抄錄於次以供參考：

第一條 定名爲兩廣省辦硫酸廠

第二條 資本暫定爲廣東毫銀五十六萬元，以桂省政府原辦之梧州硫酸廠所有一切機件，估作三十六萬元，再由兩省政府各增充資本一十萬元，將來廣東省政府所投資本得增加至與桂省政府所佔資本同額爲止，所得溢利應照兩省政府所佔資本額比例分配。

第三條 廠設廠長副廠長各一人，由兩省政府會派

第四條 將來不得已停辦時，應由雙方計算損失，及廠方機器三十六萬元之損耗，照資本額比例負擔，由桂省政府將全部收回。

第五條 會計獨立直轄於省政府，惟在法定範圍內，須絕對受廠長指揮。

第六條 其他各項章制規則另定之。

當改組以前，該廠已經投入資本總計約合毫洋六十萬元^①。此次按六折估價為三十六萬元，再加入改組後兩廣省政府合投之二十萬元，合計資本額為東毫五十六萬元。廠中設備，計有碎礦機一架，塊礦爐十六門，^②古老華塔一座，積收五八至六〇度之氣體硫酸，解路撤塔一座，積收硝酸，鉛室一座，積收四八至五〇度氣體硫酸；第一及第二反應塔各一座，積收鉛室剩餘之四十度氣體硫酸，降塵機一架^③，凝酸器二座，濃酸蒸發爐四座。此外，動力室內復有一百五十匹馬力之動力機一，臥式鍋爐一，發電機一。全廠工人，開工時約有百五十人左右。依據生產能力，該廠每日可出六十六度硫酸十噸，但實際產量則不及此數。查該廠自二十一年十二月開工出貨時起至二十二年六月停工歇業時止，此半年內，實際工作日數計一百七十八日，而所出硫酸僅得一九，九三九噸，或九三一，七三噸，平均每日僅出五，二三噸而已。

該廠自復工後，至二十二年六月因硫酸銷路呆滯，暫時停工。

①該廠已投資本實數如下：梧州省銀行及警備司令部先後撥給購機運費及薪金等項，共港幣三五七，三八二元，又建築暨安勸費共領桂幣小洋二六〇，八五九元（內一三，三九七元係由廣西炸彈廠結束時餘存款項撥入者）；購置零件共領港幣一一，五〇〇元，開廠用煤炭費港幣四，〇七〇元。是後廠長一度更替，後廠長任內又由梧州省銀行撥給薪資材料費共桂幣小洋七四，二五五元，暨港幣三，一二五元，十五軍駐粵辦事處又撥給購買礦石及運硫磺費共東毫四，一〇〇元。先後合計共領港幣三七六，〇七七元，東毫四，一〇〇元，桂幣小洋三三五，一一四元，以上各數如按當時港銀桂幣及東毫之兌換率折合東毫，約共六十萬元，是為桂省庫以往投下硫磺廠資本之總額。

②該廠原用粉礦機械爐，每二十四小時可溶粉礦八噸，現用英式塊礦爐（English Kiln），碎礦，裝礦，攪動，轉肥，出灰等工作，概用人力，聞較原有機械爐反覺簡便經濟。

③該廠後又訂購一電力除塵機，計值美金二千元，業于二十三年六月裝安使用。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始行開工，乃至是年十二月又以再度停工聞。綜計改組爲兩廣硫酸廠後，三年之內，實際開工日數，尙不及一年。該廠之所以停工時聞之原因，至堪檢討，蓋此不但關係該省工業之前途，實亦足爲我國興辦一切工業之借鏡，故不可以不論。

凡一種工業之興起，必須具有客觀之條件，此種客觀條件，最主要者一爲原料之供給問題，一爲市場之需要問題，若原料之供給無虞，產品之銷場無問題，此外復有資金之供給，人才之敷用，則此種工業之發展，可操左券。反之，若一方面原料須仰給於外省；市場又操之於他人，則縱有種種優越之政治條件，但一旦原料及市場發生問題，隨在而可影響此種工業之生存。廣西硫酸廠最初由十五軍部所創辦，其目的乃爲軍事工業而設，當無疑問，故於原料及銷場兩問題，均無暇充分顧及。茲分論之：

(一)原料供給問題 硫酸之原料，自爲硫化鐵礦；但桂省不產硫礦，故該廠所用原料完全採購自廣東；查廣東清遠縣屬濱江一帶出產硫化鐵礦，原分粗幼兩種，但以幼砂居多，十七年冬開始採購該處礦石，後經試用結果，知幼礦之粉粒過小，在機械爐焚燒時，因受耙齒攪動之作用，鑛塵之發生特多，用爲原料，殊不合算。因此試驗，乃決定暫收大礦，以直徑超過一英吋者爲合格。上述方針決定後，隨即在梧粵兩處登報收買硫化鐵礦，旋有廣州發興礦務公司來廠接洽，並以清遠硫礦僅得石馬一處，出產粗礦，而且礦苗深藏地下，開採工程較爲困難，成本自較幼砂爲昂，後議定每噸取價毫銀三十元運到廠前碼頭交貨，並訂定約文十七條，相互遵守。按該合同，發興公司應於六月前交礦一百噸，七月後按月交足二百

噸，但自五月以來，該公司迄未交礦，迨後始知該處礦山上部幼沙業經挖出數十萬斤，但下部迄未發現大礦，該公司圖窮匕現，無計可施，遂以種種理由搪塞；直至六月下旬，合約到期之日，仍無交貨之消息，其後該公司鑒於清遠礦區，絕無希望，乃擬轉購硝磺公司在英德縣橫石塘硫黃山掘出之現貨，以應急需。廠方為明瞭英德礦區情形計，派員前往該地勘查，據報確有現貨十餘萬斤，惟該處之礦公司(大興公司)索價至每噸四十元，後以三十六元成議，至發興公司答應先交之三百噸，則貨價仍按原約(每噸三十元)收受，不足之數，着由該公司墊補。該廠又與大興公司簽訂供給原料合同十六條，大致與前與發興公司訂立者相同。查大興公司礦石第一批於八月杪雇夫由礦場硫黃山陸續担出，挑至觀音坑口落船，至九月二十二日始得開行，途中被清遠縣屬橫石卡駐軍勒收保護費，扣留旬日之久，後又在清遠飛水口換船及在三水河口候輪拖帶，遲至十月二十三日始行抵梧，總計行程已達一月以上。第二批於十月底離觀音坑，亦遲至十一月中旬始行抵廠，運輸之遲緩，蓋可想見。其後大興公司以約定三十六元之價，不敷成本，賠累堪虞，自第十批起，每噸加價三元。聞截至二十二年五月止，先後已運到十五批，計礦石一千六百噸。該廠為充分明瞭英德硫磺產區情況，曾派員前往該區調查，其報告書中有云：

“該處全境皆山，人煙稀少，且為土匪出沒之區，非得熟悉當地情形者嚮導，殊有不易行走之憾。由硫黃山至橫石塘二十里及由橫石塘至觀音坑口二十五里，兩處路程雖稍有差異，惟所需拒工，則平均每担四角五仙(收割田禾時則需五角云)，即由

山場至坑口，每担夫力費需費九角。照目下情形而論，現存二十萬斤貨，至速亦須一月以上之時間，始能運輸到廠。又由觀音坑口經英德連江等處至清遠之船脚，每萬斤約在三十五元左右，惟沿途軍警保護費及土匪行水，據說大小堂口共有十餘處之多，尙未列入上述船脚之內云。”

清遠硫磺運輸之困難既如上述，故報告書中結論有云：“細查硫黃山硫磺雖質良苗巨，惟因交通及種種關係，成本太重，恐不合本廠長期供給，以後似仍須注意清遠方面較爲得策”云云，因之，該廠又曾派人赴清遠濱江屬硫磺產區調查，據報告稱“產量雖屬不少，然因以前所有經營者均告失敗，故欲出價收買，殊屬不易，在勢惟有出資自行經營，或出資利用土人開採之法”云。

綜上以觀，硫酸廠之原料供給實成問題，蓋以目前該廠所仰給者之英德硫磺，礦質雖佳（內含硫度百分之四七至四九），然以交通不便，運輸艱難，成本太昂，自非長久之計。而清遠硫磺，則尙待採掘，而產量若干，品質何若，亦殊無把握。夫以一種工業之主要原料，須在極不利條件下獲得，則此種工業之前途，殊有令吾人危懼者。

（二）市場問題 硫酸供製造硝酸及鹽酸之用，故稱三酸之母。其用途除供化學工業及軍事工業外，製煉火油時亦用之。過去該廠所出硫酸，約有百分之九十五運銷粵省，餘百分之五，銷售於梧州之土製火油廠。硫酸既爲國防工業之一種，可供兵工廠之用，按常理論之，廣東兵工廠自必爲該廠之當然顧主，否則硫酸廠豈非失其官營之意義。乃事實有大謬不然者，吾人當調查時，嘗目擊

梧州硫酸廠曾向廣東兵工廠購買日本硫酸之舊罐矣，^①而廣東兵工廠購用梧州硫酸廠之硫酸則未之聞也。因廣東兵工廠仍為日本硫酸之銷費者，故以國防工業為宗旨之兩廣省辦硫酸廠，其市場遂不得不賴廣州新興之士製火油業以維持。然即此可憐之市場仍時時有日本硫酸及德國硫酸為勁敵，因此種事實發展之結果，迫使馬君武先生不得不在廣東一帶實行其硫酸之傾銷政策。查該廠六十六度之硫酸每箱（共兩罐，淨重二百磅）原售毫洋三十六元，後以與日貨相競爭，故廣州售價竟減至二十二元，而梧州本市價格反售至二十八元。^②按硫酸成本，每箱約需毫洋二十元，^③運粵出售，運費每箱四角，拖渡夫力一角，廣州方面，該廠並設有總經

①兩廣硫酸廠過去曾用鐵二千四百個，均係收買廣東兵工廠所用之舊鐵，間價廉物美，每個只售毫洋四五角。現在廣東所定做之新鐵，每個須毫洋二元五角。

廣西亦做有鐵樣，惟不能耐酸，故未採用。

②後經梧州土製火油商一再要求，自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起，每箱減價為毫洋二十四元。

③據該廠會計稱每箱硫酸須成本二十元；但如不計算鐵及箱，十三元即可得硫酸二百磅（一箱）。另吾人抄有該廠未停工前，每月開支數目，抄下以供參考：

職員薪金	3,000(毫幣元)
工人工資	3,000
用硫化鐵礦200噸(每噸39元)	7,800
柴每日15,000斤(每萬斤57元)	2,580
修理材料	2,000
箱(一噸=1.2箱共須2680個)	3,000
鐵(每箱兩罐，共須5360個)	11,000
共 計	毫洋32,380元

每月出硫酸約二四〇噸，計二六八八箱，平均每箱需十二元，惟未計入資本利息及折舊與其他一切開支。

理處專負推銷之責，一切開銷，尙不在內。吾人如將運輸營業費用與製造成本相加總計，則知每箱所值實已超出廣州之售價以上。但同時日本之六十四至六十五度硫酸，^①在港售價僅值港洋十元，合毫洋亦不過十六元左右。德國硫酸，價格稍昂，每噸售毫洋三百六十至四百元，但有時爲欲與該廠競爭，亦特別減價出售。

兩廣硫酸廠原料之取得，困難既如彼；而市場之環境，惡劣又若此。然該廠此次停工之原因，更有可令我人之深省者：按該廠因無軍事及化學工業之經常固定的銷路，事實上僅能供製煉火油之用。當前數年金貴銀賤，舶來火油價格高漲時，兩廣之士製火油業^②盛極一時，聞最盛時，廣東有火油提煉廠二百三十餘家，梧州亦有二十四家。此種土製火油廠遂成爲購買硫酸之唯一的顧主，聞即就廣東一處，每月可用硫酸三百噸，而桂廠每月所產硫酸，亦不過二百四十噸。然土製火油之興起，究非帝國主義者之煤油公司所容許，故自二十二年後，美孚，亞細亞，德士古三公司遂聯合向我傾銷；價格步跌，兩廣火油提煉商維持爲難，紛紛倒閉，聞至二十二年十月間廣東僅剩一百餘家，梧州之二十四家則倒閉殆盡，僅有二家勉強開工四分之一，以維持殘局。硫酸之銷路原賴土製火油業以支持，今土製火油業自身既受三公司之傾銷而倒閉，硫酸廠之市場自必感受極大之威脅。於是存貨山積，二十二年六月中旬，該廠不得不以停工聞矣。當吾人調查時，該廠（分銷處

①日本硫酸多由發烟酸沖淡，故成本較賤，桂廠乃以稀酸蒸濃，所需人工較多，故成本較昂。

②土製火油，即將原油（Crude oil）提煉成精製火油（Refined oil），原油多購自美國，嚴格言之，實不得稱爲民族工業；但較之向外洋輸入精製火油，則略勝一籌。

存貨在內)尚有存貨約六千箱以上。迨至次年七月一日存貨漸告銷罄,遂行復工,而至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又以產品滯銷,再度停工閒。此時該廠存貨,計有七千餘箱,按每箱二百磅值銀二十二元計,約值十餘萬元。當該廠復工時,本由兩廣省政府合撥原料費二十萬元,今存貨已達十餘萬元,其周轉之不靈,蓋可想見。據報載,該廠燒礦工作雖已停止,但仍留少數工人在廠從事製酸,此項製酸工作,尚須二月,方能完竣,兩月後如硫酸銷路仍如此疲滯,則將實行暫時全部停工云。^①

或稱硫酸廠之停工,乃一時之現象,無足悲觀,一旦存貨銷去,即可隨時復工。但吾人以為倘原料及市場問題無適當之解決,則此種暫時之停工,頗有變為永久現象之危險。況以該廠產品一方受德日兩國硫酸之傾銷;同時其運命又完全被一種毫無前途可言之土製火油業所支配,問題之嚴重性,似不容吾人以“暫時停工”而忽視之也。

3. 廣西機械廠^②

廣西機械廠亦設於柳州之鷄喇村,與酒精廠相隔不過一里,遙遙相對,實省外人士交口稱贊“新建設”之一也。該廠籌備於民十六年冬,最初計劃,乃與以柳州為廣西建設之新中心方案相聯繫,即擬以機械廠為廣西重工業之中心。開定購機器建築工場等預算資本約二十五萬元,並擬定分全廠為五大部,即木工部,翻砂部,打

^①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南寧民國日報。

^②本節調查材料,頗不完備,故敘述沿革資本設備等處均從略;惟結論則大致無誤,堪以自信。

鐵部，機械部，電器部。十七年春，遂正式成立，以製造及修理汽車飛機與普通應用機器及農具等項為主，民十八年政變後，歸於停辦。至二十年政局統一，乃重行恢復，並委派黎國培君為該廠主任；現每月經費約四千元。自復工以後，黎氏聘請技工，添置機件，頗加整頓，該廠除修理機械零件外，當吾人調查時，尚有自製單翼飛機一架，已仿造完成，此外則有六架在製造之中，惟因初次仿造，成本如何，尚難計算。惟機件原料，購自外洋，似不經濟。此外機械部，則可製造手榴彈，迫擊炮彈，工具配件等，他如修理汽車，印字機，電器零件等，亦間有之。總之，據該廠目下之規模而論，機械廠實一“機械修理廠”，惟以修理飛機為主，附帶製造各種軍需品及各種機器零件而已。該廠之設備及工作情形，因所得材料，頗不完全，茲不詳述，但有數點可值吾人之注意者：

(一) 照廣西目下之經濟發展情形而論，機械廠尚非迫切之需要，因無論就該省之工業或農業領域而觀，均完全停滯於手工製造之階段中，以機器生產者，除寥寥可數之幾種官營工業外，實絕無而僅有，故在客觀上，並不需要一製造機械之機械廠，至為明顯。

(二) 因此種客觀條件之限制，故廣西之機械廠，亦非真正之“機械廠”性質，不過一“機器修理廠”而已，而所修理者，以飛機為主體，該廠主任曾稱此乃一“飛機修理廠”，道其實也。由此可知該廠之存在，並非應一般工業之需要而設，實乃應軍事工業之目的而設。

(三) 該廠原料幾完全仰給於外洋，聞即修製飛機之木料，亦為加拿大產，夫以產木材著稱之柳州，而木材反須購自國外，中國產

業前途之悲觀，蓋可想見。

(四)該廠之設立，既為應軍需工業之需要而設，同時原料之供給，又全仰給於外洋，故在減少入超及挽回對外利權上，似不免發生相反之影響。

(五)該廠現有(當調查時)技工約百餘人，學徒五十餘，但所有技工多聘自廣東，薪水自每月三十元至百四十元不等。僅有少數來自桂省之桂平者(桂平昔有兵工廠之設)。自外省聘請普通技工，其不經濟，自不待論。故此後桂省無論興辦何種工業，技術人員之培養，實為急不容緩之要圖。

三 主要手工業

1. 廣西之土布業

自物美價廉之洋布侵入我國市場後，我國之手工紡織業隨之而衰落，而破產，此乃全國共通之現象，蓋不僅廣西一省為然。惟桂省因地處邊僻，交通阻梗，洋布之勢力雖亦如怒潮侵入，淺漸而形成廣西最嚴重之入超問題，然在窮鄉僻壤，土布則仍有相當之市場，土布業在一部分人民之經濟生活上仍占一重要之地位。惟其運命則日趨衰落，僅以低廉之人工及工作時間之延長以與洋布相掙扎耳。

吾人所指之“土布”，其意義與一般同，即原料雖為洋紗，但以舊式手紡織機製造成之布疋，統稱“土布”，以別於大工廠機械之製品而言，故“洋”“土”之分，並不含舶來或國產之義，主要乃以生產工具為劃分之標準也。

廣西之土布業，就其存在方式而言，可分三類：一爲純粹以農家婦女副業方式而存在者，此種手紡織業在桂省雖尙普遍存在，但在商品經濟上則無甚意義，因此乃我國古昔“男耕女織”制遺留之殘跡，由來已久，自洋布銷行後，遂告絕跡。現卽有殘存者，亦多織以自用，並不以之出售於市場。其所用之織機多爲最原始之矮機，矮機來源多爲農家婦女出嫁時之陪奩；終年塵封不用者，實占多數。二爲以家庭手工業方式而存在者，此雖亦屬農家副業性質，然實已喧賓奪主，農業經營反退處次要之地位。且參加工作者，不僅婦女，男女老幼，無不賴紡織以爲生，彼等之原料多向商店購買或賒借，故在表面上雖無剝削之關係，實則不啻爲商人資本之奴隸。三爲採取手工工廠形式者，大都由一廠主購置若干織機，僱工紡織，此則已完全與農家副業脫離關係，僱主雖亦參加勞動過程，然實賴剝削織工之一部分剩餘價值以爲生。以上三種土布業除第一種因純屬農家婦女副業範圍，且在廣西工業生產中不占地位，無庸論述外，其餘兩種，則頗足表徵資本主義侵入我國後，土著手工業之存在狀態及破產過程。前者可以鬱林爲代表，後者可以桂林爲代表，鬱林與桂林實爲廣西南部及北部織土布業之中心區，茲分述之：

鬱林位居廣西東南部，乃鬱林，博白，北流，陸川，興業五屬商業之中心。該縣之有土布業，歷史悠久，但其發展，則爲近三數年間之事實。全縣織土布者以福棉，辛定兩區最爲發達，他如里達，風門村，陳村，竹尾，旺齊，彭塘，望牛嶺及城廂附近無不有之。至有機一二架者，則普及全縣，惟不必全年使用，僅農閒時偶一爲之。

該縣所織土布，花樣繁多，品質精緻；可與高陽土布相比美。銷場亦甚廣，現“鬱林土布”在桂省之聲譽，蒸蒸日上，若有人加以提倡，其前途殊未可以限量。茲將其生產狀況及生產關係分述之。

鬱林雖為桂省南部土布業之中心；惟全縣內織機若干，織戶多少，每年產布量幾何，則從無人加以統計，詢之當地居民，亦言人人殊，殊難置信。惟據吾人調查時各方面之估計，則全縣工作之織機，^①當不過二千架，織戶約一千餘，每年產布數額達二十萬疋，約值五十餘萬元。茲試言此種估計之根據如下：

(一)鬱林全縣每年用紗約二千包，每包為四十古(每古八斤)，計八萬古。普通一古紗可織長十五碼寬一尺七寸之布三疋，八萬古紗合可得布二十四萬疋。

(二)鬱林全縣共有大小布行約三十家，每家平均月銷布六七百疋，年銷七八千疋，以布行家數乘以年銷布額約可得二十三，四萬疋。

(三)鬱林織戶，大多向布行領取原料(下當詳述)，每布行全年發紗自五十包至九十包不等，茲以平均每家發七十包計，則三十家布行合共發紗約二千一百包，織成之布如(一)項所述。

依此觀之，全縣每年產布量約為二十四萬疋之譜，惟布之長短及尺寸殊不一律，最普通者固為長十五碼寬一尺七者，但亦有長二十四碼或三十碼，寬二尺以上者，上列估計乃以長十五碼寬一尺七

^①該縣所用之機全為高機，高機為改良之手紡織機，其與矮機不同之處，不僅在形式之高低，且因打緯時利用一部分機械力量，速度較快，且能織寬幅之布，矮機則僅能織窄布。

之布面爲標準；實際上所得疋數自必較此爲少，茲假定爲全年織布二十萬疋；每疋平均價格爲二元五角，則全年生產總值當爲五十萬元。（長十五碼，寬一尺七寸之布每疋售價二元二三角，如以二十四萬疋計，約值五十二萬元，亦與此相差不遠）。

全年之生產量既如上述，惟織機之數，則更難估計，因各家雖用同一之高機，而全年之工作時間，殊不一致。有全年僅工作二三個月者，亦有五六個月，或八九個月者，大約當農忙季節，大多停工，然終年工作者，亦所在多有。茲假定爲平均每機全年使用六個月（據所調查之三十二家平均計算），每個月織布以二十疋計，則織成布二十四萬疋（以長十五碼之布爲標準），約需機二千架；茲再假定每家有機二架，則約得織戶約一千戶。

上項估計方法——由生產量以推算工作機及織戶——自未必十分精確。惟該縣之織戶既散處四鄉，織機之數，亦無任何之調查，故在全縣未舉行清查以前，此種估計，尙不失爲吾人了解該縣土布業之一助。

鬱林每年產布既達二十萬疋，則非“土布”市場，自被侵奪。據該地布疋行談話稱：當民十九年前，該縣多行銷日本洋布，九一八事變後，因抵貨運動之結果，日本疋頭，幾告絕跡，佛山（廣東）土布代之而興，二十一年後本地土布業勃起，佛山土布銷路大滯（約減少銷路十分之七），蓋因本省土布免一切稅捐，成本較輕，售價較廉故也。現鬱林土布銷場上達賓陽，遷江，南寧，龍州，百色等處，且有一部分可達黔省邊境。但鬱林土布在鬱林縣內之勢力，雖可駕越一切外來粗洋布而上之，然其在全省市場內之地位，則仍無關

輕重。此種土布之銷場，不惟未能達到下港（指西江下游，貴縣而下），即上港之左右江亦僅有甚小之市場。例如即以龍州一帶而論（包括憑祥，靖西，鎮邊等處在內），當吾人調查時經售鬱林土布者僅有成泰莊一家，自二十二年六月起始有行銷，計自六月至十二月半年之內，僅銷去六百餘疋，其不足指數，蓋可想見矣。

鬱林土布所用之原料，全部為省外之洋紗；全縣洋紗輸入量當民二十一年前年約一千餘包，近年則增至二千三百包左右，其中以二十支紗約占輸入量十分之八，內以人鐘牌最稱行銷，十支紗及四十二支紗各占十分之一。此二千數百包洋紗中，有三百包供本地人自紡自用，所餘之二千包則由各土布行（兼營洋紗）發給織戶以紡織土布。

目前桂省土布業所用原料，幾無不習用洋紗，土紗則已告絕跡。此中過程，亦有足為敘述者。例如離鬱林三十里有村名福棉者，當光緒末年時，種有多量棉花，是時有粵人在北流收買棉花，製成長約尺餘，粗如手指之棉條，售給本地農民以紡製細紗，當時鬱林人即用此種土紗以織布，是為原有之土布。但自洋紗入口後，本地棉花，即不再有人收買，種棉者以無利可圖，紛紛改種他種農作物，現則人人習用洋紗，土紗蓋已早不在人們記憶之中矣。此鬱林土布原料自土紗改用洋紗之經過也。

該地織土布者大多為四鄉之農民，彼等一方面不得不向商人購買原料，另一方面織成之布，又不能不售之市場，而此種市場，亦即握在出售原料者之商人手中。此其結果卒使商人由簡單之原料售賣者一變而為原料發給者，由製造品之收買者一變為製造品之

所有者。由此種本質之變化，遂使鬱林之士布商自普通之中介人地位轉變為散發原料剝削過剩勞動之手工工廠主；鬱林之織戶亦自獨立之農民轉變為代商人紡織之家庭手工工人。按該地織戶取得原料，有三種方式（手紡織業之生產手段，雖亦為勞動工具與原料兩項所構成，但因手紡織機幾於家家皆有，故較重要者為原料，由原料獲得方式之不同，生產關係亦隨之而改變）：（一）自購洋紗；（二）向商家領紗或向商家領機頭（即將紗捲在機頭上，每機須用紗約三古，以機頭發給織戶）；（三）以布換紗。就中自購洋紗之織戶，在鬱林頗居少數，第二與第三種則極為普遍，蓋以自購洋紗，須經濟較為充裕之織戶，始能做到。在鬱林此種自能購紗之織戶，則甚少見。且織成之布仍須受種種苛刻條件售之商家，反不及向商人領紗，織成後換取工資之為得計。至向商家領紗者，又可分為兩種，第一種僅領棉紗，機頭與機身自備，每織布長三尺七寸寬一尺七寸之色柳條布十二疋（四十五尺），付以工資銅元三百二十枚。第二種為領機頭，每機頭用紗三古，亦可織成上述尺寸布十二疋，可得工資約銅元二百八十至三百枚。至以布換紗之織戶，普通每重二斤之布一疋，可換二十支紗五支半，每支重約六、二兩，即可得紗二斤一二兩。然亦有布紗平換者（布二斤換紗二斤），蓋以織戶將紗織成布後，多加米漿，每布一疋重二斤者，約有二兩為米漿之重量，雖雙方平換，織戶亦尚有微利可圖，但當換時，商家常加以挑剔，布質稍疏，或米漿過多，便遭拒絕。上述三種織戶，自亦不能截然劃分，蓋同一織戶，時而領紗，時而換紗，且有時亦不妨自行購紗，但據當地人之談話，則自行購紗之場合極少，全體織戶

約有十分之六七乃以布換紗者，十之二三則領機頭或領紗者；總之該縣全體織戶十分之九以上，實已失去獨立手工業者之地位，而完全變爲一血汗制度(Sweating System)下之工資勞動者，若計算其工資，則以布換紗與領紗織布二者實不相上下，試分言之：

按領紗可分兩種，一爲僅領紗者，一爲領機頭者，領紗之工資略高，每織成長十五碼寬一尺七之布一大疋，可得工資銅元三百二十枚，按當地洋價每小洋一毫換銅元二十三枚，則三百枚銅元約合毫洋一元四角，但每織布一大疋；至少需工作十二日，有須十五日者，即以最速之工作速率十二日計，每日所得工資亦不過毫洋一角二分，約合大洋八分左右而已。至以布換紗，普通每二斤布易紗二斤或二斤二兩，即每織布二斤可得實物工資約三兩至四兩洋紗，按二十支紗在鬱林之售價爲每古七元四角；一古共二十支，每支價三角七分，一支紗重約六兩二錢，每兩紗之價格合爲五分九厘，三兩紗計值一角七八分，織布二斤(一疋)需時一日，故一日之工資爲一角七八分，由此計算以布換紗之實物工資似較領紗織布之貨幣工資爲優厚，惟因吾人所計算之紗價爲該地市面上之售價，布行之來價當不及此，故在布行之支出無論以貨幣支給或實物支給(洋紗)當相差無幾，而在織戶方面則以布換紗似較領紗所得之工資爲合算，此以布換紗制之所以特別通行也。

由上以觀，該處織戶工資之低下，誠已無可復加。每月所得亦不過毫洋四五元，僅足以維持一人最低限度之生活。吾人茲再計算布行之利潤若何：按鬱林土布凡長十五碼寬一尺七寸之色柳條布每疋售價爲二元二三角，織成一疋布之成本，約須二十支紗四

又三分之一支，每支價值以三角七分計，合須一元六角，再加上研工，牽紗工，紡織工，顏料，紙料等每疋約須洋四五角，合為二元一角左右，故每疋布至多亦不過獲利二三角左右。由此可知自洋布侵入我國後，鄉村紡織業縱能苟延殘喘，其存在之地位亦極可憐，設不賴最低廉之工資與最高度之剝削，則必將無以自存也。

茲再進而敘述桂林之土布業。

桂林之土布業可為手工工廠形式之代表，此類織戶多集中於城廂附近，鄉間則甚少見，彼等已完全脫離農村副業之關係，變成手工工廠下之工資勞動者。即在一廠之內由戶主供織機，除戶主之家人參加工作外，並僱傭工人若干，從事紡織，工資論件計。此與上述鬱林之土布業者不同之點為：

(一) 鬱林之土布業在商人資本壟斷之下，織工在名義上為農家自由從事之副業，在實質上則不啻商人所僱傭，惟此種僱傭關係尚不十分顯著，織戶工作與否，亦聽憑自由。且因兼營農業，全年工作時間，並無一定。桂林則為在家庭工廠之內，由僱主僱傭工作，僱主雖亦參加勞動，但仍形成僱主與僱工之對立關係。

(二) 鬱林之織戶，因不脫農家副業性質，故散處鄉村，織戶乃本地之農家，桂林因屬家庭手工工廠性質，故集處於都市，織工幾全為湘籍。

(三) 鬱林之織戶每家均僅有機一二架或二三架，桂林則僱工紡織，機少者或二三架，機多者達十數架，至二十餘架焉。

桂林為桂省北部土布業之中心，惟每年產布若干，則尚無調查，若依該縣銷紗種類及數量推測之，則似較鬱林產量尤多。據

桂林花紗行之談話，該地年銷四十二支紗約三四十包，三十二支紗約三百數十包，二十支紗約一千包，十六支紗三四百包，十二支紗五六百包，十支紗約二百包，合計約銷紗二千五百包之譜，所製造者，不僅限於布疋，舉凡毛巾，帶子，紋帳均有之，至布類亦名目繁多，有官布，洋布，土布，土花布，土斜布，粗白布，線紗布，線花布，柳條布，灰布，藍花布，洋羅布，愛國布，華達呢，小格呢，中山呢……等等，約不下三四十種，大別之爲七類，即寬幅白布，寬幅色布（仿洋布），窄幅白布，窄幅色布，仿呢，斜紋布及其他雜類布。全年產布數量因布之種類甚多，尺寸不一，未能加以估計。若按購紗量計算之，則桂林所產土布總值，當年達六七十萬元左右，至所產各種布疋之分配，據吾人選樣調查八十餘家之結果，則以織寬幅色布者爲最多，約佔百分之三十二，寬幅白布次之，約佔百分之二十七，窄幅白布更次之，占百分之二十六，窄幅色布占百分之十，斜紋布及仿呢則爲數較少，惟此項統計，因所選家數在總數中之百分比太少，不必即可認爲正確。桂林土布最大之市場，除一部分銷本地附近各縣外；從前尙可銷往貴州雲南邊境，現以貴州之鴉片過境者減少，桂林之土布業銷場亦隨之而大受打擊。據當地人稱：從前織戶約有二千數百戶，現則不到二千戶，約減少三分之一云。

桂林織戶爲家庭手工工廠形式，既如上述。一廠之內，除戶主之家工外，並僱用工人數名，吾人曾調查九十七家之織工人數，此九十七家中合計有工人四八五名（每家平均得五人），內有二二六人爲家庭工人（即廠主之家屬），有一九四人爲僱工，六十五人爲

學徒。若將家庭工人與僱工相比較，則家工尤多於僱工，惟如將僱工與學徒合計，則家工所占百分數又不及僱工矣。

每織戶所使用之織機，吾人亦得有八十四家之數字，此八十四家共計有織布機三六六架，使用中者為三三七架，不用者二十七架，已損壞者二架，如將損壞者不計，則每家平均得機四.三架。每戶之織機數最多有二十架者，最少為一架，惟一架及二十架者均比較少數，最普通者為二架及三架，兩者合占八十四家中之三十五家，四架及五架者各十一家，六架者九家。八架者五家，其餘均二三家不等。

以上為打布機，至經紗架則每家多為一架，亦多有二三家合用一架者。絡紗車則每家多有二架或三架，至少亦有一架，他如四五架者亦有之，惟為數較少。

全年工作日數，吾人則得有四十一家之數字，據該四十一家之全年工作日平均計算，則為三百四十六日，全月工作日數，平均為二十九日，此與鬱林之全年工作日數平均僅半年者，頗不相同，此則以鬱林之織布業為農閒時之一種副業，桂林則以此為專業故也。至每日工作時間視季節而異，普通以秋冬較忙，春夏為閒，工作時間自每日八小時至十六小時不等，普通以工作十二小時為最普遍，在四十六家調查表中計有十四家為工作十二小時者，十小時者有十二家，十一小時者有六家，其餘八，九，十三，十五，十六小時者各二三家不等。

至工人之工資，係按件計算，因布疋尺寸大小之不同，給酬亦隨之而異。吾人曾將此種計件工資折合為計時工資，則每一小時

約可得洋三分，每日如工作八小時，約可得二角四分，十二小時可得三角六分，十六小時爲四角八分。夫以每日工作十六小時，每月工資尙不到十五元，工資率之低下，亦可想見。當吾人調查時，曾與從前紡織工會某負責會員談，據稱桂林之織工工資尙例以銅元計算，因銅元之貶價而工人之實質工資遂日趨低下，如以前每織十丈長之布一疋，給工資三吊二，五丈長之布一疋，給工資一吊六。當以前銅元價格高時，每元值三百枚，一吊六約合五角有奇，工人自朝至夜，辛勤終日，適敷溫飽。今則銅元跌價，每元可合銅元四百九十枚或五百枚（桂林爲用大銅元縣份，讀者可參看貨幣一章），一吊六不過合毫洋三角，工人每織五丈長之布一疋，須十二小時，乃所得不過此數。工人以生活艱於維持；當民十七年時（？）曾由紡織工會提出，擬請僱主改以毫洋爲工資單位，但僱方堅持不允，雙方爭持不決，僱方遂乘機將紡織工會之五執行委員全體解僱，並議決任何家不得僱用，工人以生計無着，卒至失敗，後即無人敢當執行委員，紡織工會亦因之停頓至今云。上述一段話，不惟表明舊式小手工業主剝削工人之手段，並不亞於資本主義下之大廠主，且說明自資本主義廉價棉織品侵入內地後，我國固有之家庭手紡織業，卽能倖而殘存，亦非賴非人道之殘酷榨取不爲功也。

2. 都隆那之紗紙工業^①

都安，隆山，那馬三縣所產紗紙，每年運銷省外甚多，乃本省重要手工業之一。何時起源，已不可詳考。據高嶺墟人士云，至少

^① 本章爲劉炳新君所調查，報告亦由劉君所草，特此聲明。

已有六七十年之歷史。最初乃造尺三小紙。後漸興盛，始有尺五紙尺八紙應世。光緒末年，此業最盛，時洋紙尙鮮輸入內地，故紗紙之銷路極廣。綜合三縣所出，年當在四五萬担之間，當時都安縣城，隆山縣城，那馬之賁川墟等地，均有港粵收紙莊七八家。民十兩粵軍興，地方不靖，交通梗阻，此業已遭打擊。更以洋紙之競爭，此業更受影響。於是收買莊陸續收手，而出產亦隨之減少矣，估計三縣現時產紙年不過二萬四千担耳。

紗紙產地，首推都安。該縣高嶺墟，盛時（光緒末年）有槽口千餘，年造紙二萬五千担以上。民十七後，僅有槽口五六百，出紙年萬担而已。其所出紗紙，以大紙中紙爲多，小紙甚少。此外，該縣東區之清水，現亦有槽口百餘，年產紙約千七八百担。西區之隆良，刁灶，所有槽口及產量，亦略如之。惟隆刁二地僅製尺三小紙一種。

隆山紗紙，產於該縣東北二區。民七八時稱最盛，時有槽口五六百，產紙年約萬担以上。民十而後，外莊陸續收束，生產日就衰落。現有槽口約二三百，產紙年可四千担，大部份銷之賓陽，甚少輸出省外。賓陽不銷大紙中紙，故隆山前雖大中紙並出，而今則惟造小紙矣。

那馬產紙，品質最佳，惟產量不及都安之多，賁村圩乃該縣造紙中心，世人交譽之賁州紙，卽此地所製者也。（都安屬之六地，因隣近賁川，其所出紙，亦稱爲賁川紙。）民十三四年以前，賁川六地共有槽口五六百，年產紙萬担之譜。（槽口數及產量，六地僅佔二成）。七八年來，日漸衰落。現約共有槽口三百餘，年產紙

五千餘担耳。以品質言，貢川所出多爲頭印大紙；六地較差，所出紙以二印大紙爲多。

紗紙乃通名，普通分爲三種，每種之名稱又不一，蓋隨分類標準而異。茲將普通三種紗紙之名稱及大小列下：

各種紗紙之名稱

種 類	分 類 標 準			用 途	交 易 方 式	其 他
	每張闊度	每張大小	每把重量			
第一種	尺八紙	大紙	六斤紙，重紙	當包紙	定槽紙	
第二種	尺五紙	中紙	五斤紙			行紙**
第三種	尺三紙	小紙		引紙*		

*指作爆竹引用。

**意謂尋常行銷市面之紙。

此外尚可依產地，品質，字號將紗紙加以分類。所謂“安定(都安舊名)紙”，“貢川紙”，“金欽(都安一墟市)紙”，“白山(隆山舊名)紙”，“加言(都安東區)紙”，蓋依產地而分者。所謂“頭印紙”，“二印紙”，“三印紙”，……等，則係商人定價售賣時依品質而分者。至若就字號分者，則如廣和祥之“恒”，“榮”，“錢”，“溢”，“球”等是。

區別紗紙，大都連用數名。如謂安定當包尺八紙，白山尺八上印紙等是也。紙之單位曰刀，曰把，曰担，以四十張爲刀，十刀爲把，二十把爲担。但在都安，隆山，貢川等地經紀行，於運出紗紙，每把皆抽去六張，或十張不等。故普通所購紗紙，每把實僅有三百九十四張，或三百九十張耳。紗紙每担重量，視其大小而異。大紙約担重一百一十斤，中紙約担重七八十斤，小紙約担重四五十斤，非一致也。

生產狀況與製造成本

紗紙乃農家副業，秋冬農閒時出產較多。春夏之季，農事既忙，且當萬物發育時期，所採紗皮，嫩者極多，而山洪暴發，水復混濁，以此種新紗新水製造紗紙，難得優良出品，故製者少。

製紙工場規模之大小，以其所有槽口數多少為標準。普通每家僅有槽口一，其設有二三槽口者甚少。每設一槽，約需四人共同工作：搥紗漂紗共二人，撈紙焙紙各一人。二三人或五六人工作於一槽，蓋不多見。紗紙製成之後，即由一二人担往圩場售賣（約十餘日趕圩一次），其餘留家中者，則仍照常工作，並不休息。

製紙工場，例近清流淺水，以便於漂紗也。場址面積，約有十餘方丈，即敷應用。製紙工具甚簡單，主要者為煮紗皮之鍋灶，撈紗紙之紙槽與竹簾，焙紗紙之壁爐。此外所需木槌，棕櫚，木槓，膠水桶，石灰白，壓水石塊，秤尺，剪刀等，則均極普通之物，無須特別之設備。估計每設一槽口，各項設備費約共需四十餘元。

製紙原料，以紗樹之皮為主。此樹高約丈餘，生石罅中，無須人工培植。隆山縣之隘灣，古林，古農等區，都安縣之高嶺，清水，刁灶等區，那馬縣之古河，燈排，堆圩等區，均產之。惟以此樹生長於深山之中，製紙者，勢難自行採取，故所需紗皮，多係購自峯民或臨近深山之鄉民。

紗樹生長二三年，即可伐枝取皮。苟三年以上，則皮老質粗；一年以內，則皮嫩漿多；皆不能製上等紙。每年採伐之期，分春秋二季，春季所採者曰新紗，秋季所採者曰舊紗。春季乃萬物發育甚長時期，故新紗之質，嫩者甚多，恒不如舊紗之優良。

製紙所用，乃紗皮之內層，販賣紗皮者，不獨須剝取紗皮（且須

除去紗皮外層之黑衣。工作繁瑣如此，故一人日能剝紗不過十餘斤，合乾皮（即除去外層黑衣後晒乾之紗皮）計之，約四五斤耳。

紗皮以潔白完好者為上，有黑點及損壞者，買後必須檢去，否則製成之紙必有斑點，質雜而不佳矣。

紗皮運往各圩市售賣時，多須納紗皮捐，在都安之高嶺圩，每斤收銅元一枚。隆山每担（約四五十斤）收銅元三十枚。那馬之貢川圩，每斤收銅元三枚。大都由買者負擔。但在堆墟一地，則由賣者納捐，以之計入成本中，則紗皮每斤售價，略貴銅元一二枚可矣。

除紗皮外，尚有補助原料二種：（一）石灰，煮紗皮時用之，使其腐化。（二）膠水，置紙槽中，以膠結業已搗碎之紗皮，使之成紙。都安隆山，多用木膠（或稱泡花），所出之紙紋路明顯而直。那馬用葉膠（有膠質之樹葉）所出之紙紋路亂而不清。

製造紗紙，約分以下數種程序：（一）泡紗 收乾紗皮置清水中泡一二日，使柔輭為度。繼取刮清檢淨，去其黑點及腐壞者（或於煎漂後再行檢淨）。（二）煮紗 收已泡輭之紗皮，置石灰水中一二日。繼入鍋中煮二三小時，令石灰浸透紗皮。然後取出堆置地面。如此經三四日至十餘日不等，務使紗皮腐化為止。（三）洗紗 收浸透石灰紗皮，入清水中漂洗之，約四五日使之潔白。（四）搥紗 收已漂白之紗皮，用木棒搥之使爛（一人四小時約可搥一二十斤）。（五）攪紗 收已搥爛之紗皮，放入已加有膠水之槽中（槽作斗形，約寬四尺，長三尺，深二尺五，置膠水及大半槽）。繼用小竹竿在紙槽中攪拌，使紗之纖維與膠水融合。如

此約一刻鐘或一千次即可。(六)撈紙 放竹簾承於木架，向膠水中撈紗。撈後，上下搖動八次，左右搖動三四次，此時紗在簾上均勻分布，結成薄膜。繼用竹刀裁正兩邊，置諸紙架上揭去竹簾而成紙矣。(七)乾紙 架木板於層層累積之濕紙上，用物重壓之，去其水分。翌晨，取去重壓，將紙層層剝脫，裱於爐壁上，焙之使乾。然後取下分把疊摺，即可販諸市廛矣。

紗紙之製造成本，原料之貴賤實為其決定的因素。蓋紗紙乃農家副業，故最足左右其成本者，厥為紗皮之售賣價格，紗皮價格，因時因地而異：夏季約較他季貴三分之一至五分之一，都安較隆山那馬貴一二成（都安所需紗皮十分之四仰給於隆山）。茲將三縣紗皮每斤價格，列表比較於下：

都隆那紗皮售價表（單位銅元一枚）

產地	上等	中等	下等
都安	24	20	18
隆山	20	18	16
那馬	18	16	14

製紙一担所需紗皮數量，隨紙之品質與大小而異，約須較紙重量多一倍至三倍之間，略如下表（紗紙每担重量詳見 122 頁）。

製紙一担所需紗皮斤數

紙別	上等	中等	下等
尺八紙	240	220	190
尺五紙	180	150	120
尺三紙	100	85	70

此外，製紙所需石灰，膠水，木柴等物，所費不多，且各種品質之紙，均相差無幾。至於人工，則無論大小紙，均需四人工作十日

方可得紙一担(八千張)。茲以普通大紙爲例,估計其每担所需成本如下表:

製造紗紙成本表

項目	數量(斤)	價值(元)
紗皮	220	22.00
木材	200	2.00
膠水	5	0.50
石灰	10	0.15
工資*		10.00
合計		34.65

*紗紙乃農家副業,鮮雇工人,紗紙售價減去紗皮成本,即其所得工資,故每担工資多少,並不一定。此處所舉之數,乃茂興隆製紙工廠之計件工資。

紗紙售價,大體言之,以貢川紙較廉。但貢川所出多大紙,都安多中紙(亦出大紙小紙),隆山則多小紙。三縣紙價,殊難作嚴格之比較。目前紗紙每担售價,略如下表:

紗 紙 售 價 表 (單位毫幣元)

紙 別	上	中	下
都安尺八	34	32	29
貢川尺八	32	30	28
尺 五	25	22	20
尺 三	15	31	10

茂興隆製紙工廠

紗紙向屬農家副業,未有僱工以專事製造者,技術之落後,並不待言。去年六月,賓陽楊威先生等,在隆山籌設茂興隆紙廠,專事製造紗紙,實爲斯業革新運動之嚮矢。茲將該廠情形,簡單述之於次,藉供熱心於紗紙改良運動者之參攷焉。

該廠乃四人合夥所組織,資本四千元。去年六月,始行籌備,

同年十一月，即開工製造，廠內設經理，協理，監督各一人，主持全廠事務；買手三人，專司購買紗皮；保管料理紗皮者一人；照顧全廠雜務之雜役四人。此外僱有造紙工人四十名，分為十組，每組管理一紙槽。

該廠有工場二所，俱在隆山西門外，一為關帝廟舊址，一為臨時自用茅草所蓋，相距甚邇。二所每月租金共三十元。開辦時，各項修理購置費用，約千餘元。茲將該廠所有各種主要生產工具，列表示之於次：

工具名稱	數量	每件值(元)
紙槽	10	10
紙炕(熔爐)	10	10
煮紗皮鍋	2	10
枕板	10	5

該廠職員薪金，待遇各別。茲用表示其職員每人之待遇於次：

職別	月薪(元)	紅利%	膳	宿
經理	20	5	供	無
協理	20	5	供	無
監督	20	5	供	無
買手*	15	1.6	無	無
管紗皮	16	0	供	供
雜役	12	0	無	供

*買手三人共分紅利5%，如購得特佳之紗皮，每二斤另給花紅銅元一枚。

至於造紙工人之工資，則係計件發給。每組出紙一担，即給工資十元，即每人一日約可得工資 0.25 元。惟除紗皮外，製紙所需石灰，膠水二種原料所費，係由工人負擔。

該場所造之紙，均係尺八大紙，月出紙約20担，悉運南寧託廣合祥轉銷港粵。因僱工製造之故，故所產紗紙，成本較重。苟在本地銷售則無利可圖也。聞該廠當局，擬於最近期間將工人增至八十名，產額增至四十担一月。倘能不斷努力，改良出品，並一面設法令成本減低，則前途發展，正未可限量也。

產地之紗紙莊

紗紙乃農家副業，每家資本甚少，出品亦微（一月不過一二担）。欲直接運銷外埠，勢不可能。於是收買紗紙之莊口乃應運而生。記其變遷，亦足規斯業之盛衰焉。

都安之紗紙莊——該地紗紙業，起源甚早，然港粵商人之來此設莊收買者則始於清之末季。當民國十三四年時，該縣有廣莊八九家，蓋為斯業之鼎盛時期。茲列其名稱於次：

安益祥（民二十一年收莊）

廣豐祥（民十五年收莊）

永協興（現已收莊）

利長棧（民十五年收莊）

德昌（現已收莊）

義興隆（黃溢誠聯號，民二十一年收莊）

源棧（民十五年改和源，廣和祥聯號）

三益榮（與各地之三益榮同其股東）

此八家收買莊，小者年收紙二千担，大者至六千担，平均每年常不下二萬五千担之數，收買後大都運售香港佛山二埠。當時都安紗紙價，上貨每担約十二三元。運之南寧，可售二十五六元，運

之港埠可售四十餘元（每包二十餘元）。地方安靖，捐稅亦少，故商人之利甚溥，而業者亦日衆。民十兩粵軍興，閩閩騷然，益以內因生活程度之提高而紙價日漲，外因洋紙之競爭而需求日減，於是此行漸難支持。民十三年汀壠墟被焚後，乃紛紛收莊。今所存者，惟和源與三益榮二家。每家年收紗紙約四五千担。（頃清水又設祺興，乃廣州祺源分此）。

自廣莊之日就衰落，乃有本地莊代之而興。惟本地莊資本短少，每家年收紗紙僅四百担至千担之間。現時在都安縣城內者有四家：（一）賴萬茂，代邕寧與買者，年約四百餘担，自辦者，亦三四百担。（二）均和昌，代邕廣和祥及裕泰買紙年約八百餘担。（三）啓昌。（四）陶坤和，較小，亦代南寧買紙。在高嶺圩者五家：（一）仁興隆，昔運佛山交廣安行代售，年約千担，近已少辦。（二）忠昌隆，自辦運邕者年三四百担，代和源買者年二百餘担。（三）利禎祥。（四）王祥隆。（五）胡興記。

以上各莊，凡自辦者，大部運至南寧交經紀行代售，與之佣金百分之二。其所謂代買者，即代各廣莊爲買手。在高嶺墟代都安城內紙莊買紙者，每買大紙一担，給佣金四毫，小紙一担佣金二毫。在都安代邕商買紙者大紙每担給佣金一元。本地收買莊，因不能直接運銷省外，故大都自辦兼代買，視利之所在而有所增減。估其全年所經手販賣者，現共約五六千担而已。

恩隆縣之汀壠墟，曩亦設有廣莊。時都安紗紙十之五六，均運該墟售賣，換鹽運回。然後再自該墟經水路運南寧。十之二三，則直接肩挑運往南寧，易洋紗疋頭運回。其餘十分之一二，則

運售於賓鬱等縣及湘黔邊境。民十三政變，玆瓊墟被焚，該地廣莊陸續收手。此後都安紗紙十分之九均經陸路担運往南寧矣。近二年來，紅河水路安靖，廣莊三益榮及和源之紙，大部由此直運港粵，不復再經南寧焉。

隆山之紗紙莊——隆山紗紙品質不及都安，那馬，但在民十四年前，亦能運銷港粵，年產量在萬担左右。昔設有廣莊七家：(一)安益祥(民二十一年收莊)，(二)廣豐祥(民十五年收莊)，(三)萬福(民二十年收莊)，(四)衛豐祥(收莊)，(五)廣豐泰(民十五年收莊)，(六)巨棧(收莊)，(七)三益榮(收莊)。本地莊六家，均已收手或改業：(一)廣生隆(改業酒莊)，(二)黃福興，(三)濟泰，(四)芝和(後改名華隆)，(五)福祥華，(六)渠榮泰(改業酒莊)。

民十三年以後，地方擾攘，商運艱難，故收買莊均收手或改業，至今無一存者。隆山紙產量不多，現時年共三四千担，大都係尺三小紙，以賓陽為主要銷場，鮮銷港粵，現時該縣有收紙莊七家(除梁福昌外，均係賓陽紙莊)：(一)廣生昌，(二)華隆，(三)鴻和(代賓陽恒隆收)，(四)蒙泰和，(五)寶利隆，(六)福興(有莊口無鋪面)，(七)梁福昌(兼做)。以上各莊，少者年收紙一二百担，多者年四五百担，而賓陽散客之來買者，亦年五百担之譜。估計運賓陽者，年約二千餘担。其餘千餘担，則直銷永淳，橫縣，貴縣，鬱林，北海諸地。

那馬之紗紙莊——貫川墟(那馬屬)產紙，品質優良，為三縣冠，最為顧客歡迎。盛時景況，幾及都安，亦有廣莊七八家，每家年收紙千至二千担：(一)安益祥(民二十年收莊)，(二)永協興(民

十五年收莊),(三)廣豐祥(民十五年收莊),(四)有恒(已收莊),(五)利長棧(民十五年收莊),(六)志興隆(黃益誠聯號,民二十一年收莊),(七)和源(廣和祥聯號,現存),(八)三益榮(現存)。

自商場衰落,廣莊大部份收束後,本地收買莊乃代之而興。那馬之本地莊,資本不如廣莊資本之雄厚,故收紙之後,尚須托外埠經紀行代售,或兼為廣莊之買手。現有本地莊計九家:王恒安,張長利,張泰棧(三家均南寧莊),辛恒源,陽發祥,聯興,廣盛祥,章義隆,逢興。

就目前情況論,廣莊二家,年各買紙約千担,本地莊八九家,年收買紙約一二百担至六七百担之間。(那馬全年產紙約計四千餘担。)那馬紙大都銷於港粵,其肩挑負販售於各縣者,甚為少數。

交易方式

紗紙交易,除普通買賣外,尚有特別之方式。就其通行者言之,可大別為三種:

(一)代買 紗紙乃農家副業,製紙者多於墟日挑往各墟販賣,並不自設商店。本地莊口多於墟日自派店員前往收買。外縣莊口,多托該墟市商人代買,而給以相當佣金(詳見前論都安紗紙莊處),故其收買,乃間接的。挑脚捐稅等項雜支,仍由委托者負擔,代買者惟盡可能以廉價購得好紙而已。

(二)定槽 製紙農民,資金短少,周轉不靈,多有向各收買莊借貸者。借款時即約定以其所造之紙作價抵償是謂“定槽”,殆即預約之意。價值若干,多於此時議定,約較市價廉十分之一,此所低十分之一,即以抵借款之利息。凡欲借款者,必須具備二條件,

(一)平日素有信用，(二)出紙優良，紗紙有“定槽”之名，蓋爲此也。

(三)入莊 那馬之貢川紙，製出之後，即直接挑至各收買莊銷售，並不販諸墟場。此種交易方式，謂之入莊，僅貢川紙有之。

紗紙之交易媒介，以現銀及銅元爲主，未有用鈔票者。高嶺墟紗紙價格，雖以毫銀爲計算標準，但以百六十枚銅元爲一元計實，而現時市價，則一元值銅元二百二十枚；故在該墟所謂每担價三十三元者，實際不過二十三元耳。

紗紙價格，製紙者無力決定。蓋製紙者大都係貧苦之農戶，而收買紗紙者，則爲少數有資本之收買莊，以故紗紙價格之高下，收買莊實有左右之力。在此自由競爭形式之下，收買者盡力壓低物價乃自然之理，農民售紗紙所入，僅敷生活而已。

十餘年來，紗紙之需求，日漸減少，然產地之紗紙售價，因成本加重，反與年俱增，蓋當民十以前，每元可購紗紙十七八斤至二十一二斤，此時尺八紙每担售價二十六元，尺五紙十六元，尺三紙八元，近年每元僅購紗紙七八斤至十一二斤，故尺八紙售三十四元，尺五紙售二十四元，尺三紙售十五元。

依民十前紗紙之售價計算，製紙農民，除紗紙及其他各項原費外，平均每人一日約可得銀二毫，照目前售價，則約可得二毫半。但因貨幣購買力之減低，實際收入，反不如前。於是不熟練之工人，如四人需十四五日始能得紙一担者，現時已不能賴製紙而維持生活矣。紗皮僅需勞力，不需其他成本，故紗皮之漲價，實因貨幣一般購買力降低所致。採紗皮者現時之生活，若與十年前相較，其困苦蓋有甚焉。總之，製紗紙者，採紗皮者，間接皆紗紙商之雇

工。此輩既不能將出品自運港粵，故外埠紙價漲落之利，惟商人得之。農民竭血汗之力所換得者，乃僅敷生存之些少工資而已。吾人常見有收紗紙而致鉅富者，未聞以製紙起家者也。

各種捐稅

苛捐雜稅，為我國各地通有之現象。凡一地之出產，稍具規模之後，則省縣鄉區捐稅，必先後紛加。以紗紙言，在產地販賣時，有紗紙捐。都安之高嶺墟，有捐三種：(一)大紅(收捐後蓋紅印，故曰大紅)，每把收銅元二枚，(二)小紅，每把收銅元一枚，(三)印花，每担收銀二分，(所謂每担，不問其是否足二十把)。隆山紗紙捐，每把銅元二枚。那馬貢川圩紗紙捐，每把亦收銅元二枚，因

紗紙通過捐(單位毫洋一毫)

捐 別	每担捐銀	
都安出口捐	5	
紅河渡捐	1	民十七前隆山都安兩岸各收二毫
隆山出口捐	2	經過者不收
免墟担捐	1	
豬脚店担捐	0.5	依銅元十枚折合
南蛇嶺担捐	1	
橋利担捐	2	
棠東馬担捐	2	
馬鞍渡捐	1或2	小水一毫大水加倍
里墟担捐	1	
黃花嶺担捐	0.5	依銅元十枚折合
鳳凰嶺担捐	0.5	依銅元十枚折合
藤尾担捐	1	
高嶺驗票	0.5	
三塘担捐	1	
二塘担捐	0.5	
合 計	21.5*	

(*或20.5)

農民出紙，隨製隨賣，不能俟製就二十把而後賣，故紗紙捐均以把計而不以担計。至於印花一項，則不問其是否足二十把，固均須貼花二分也。

紗紙自都安經隆山運至南寧，沿途捐稅，當民二十二年前，竟有十餘種之多，畧如 133 頁之表。

表上所列各種捐稅並不十分固定。渡捐尤依河水之大小而隨意需索。據都安紙商云，自都運紙至邕，約需納捐二元左右，隆山在紅河之南，但出口捐僅二毫，則所需捐稅約一元二至一元六之間，那馬之賈川紙，有出口捐二毫，縣境內尙少其他捐稅，出思恩後，經鳳凰嶺以次各捐局，前後共須納捐四五毫至七八毫不等。民二十二年秋，省府下令取銷沿途各苛捐，奉行者固多，但亦有減少捐額，照舊征收者。然除都安外，其他各地之紙運邕沿途抽稅約二毫左右，較前減少多矣。據訪問所得，現尙有下列各種：

都安出口捐	5毫
紅河渡捐	10銅元
東馬担捐	5銅元
古峯担捐	5銅元
三塘担捐	5銅元
二塘担捐	4銅元

*本應與那馬，隆山出口捐一併取銷，因係辦學經費，曾請保留，今猶未決。

紙至邕後，如由水路出口，須征統稅，以每把（即尋常所謂一包）為單位，計尺六以上紙，每把稅國幣一元。尺三以上徵七毫五，尺三以下為五毫。另航空附加捐一成。

紗紙運往香港，尙須納海關稅。海關列之為上等紙，每百斤收稅銀一兩零五分海關兩，折合毫洋約為一元八角九分三厘。凡

此皆紗紙稅捐大要也。惟捐捐一項，鄉自為政，茲所述者尙難詳盡耳。

紗紙主要市場

紗紙富纖維質，不易破損，用途甚廣，各地皆有銷場，但多係零星販賣，至大宗輸出之地，則寥寥約四五處：

(一)南寧 都，隆，那交通不便，紗紙輸出，悉以南寧為轉運總口：都，隆，那有收買莊者，於南寧必有總店在。民十三年前，紗紙業甚盛，南寧營此業之較著者約十餘家。所販運之紗紙，年在三萬担左右。時頭印大紙，每担在邕售三十元之間，運銷港粵，每担售五六十元，頗可獲利，故業者甚衆。其後收買價日增，銷路減少，各店逐漸不支。今所存者，僅四五家，年銷紙約萬五千担耳，較之昔時，盛衰蓋不可同日而語也。茲將南寧現存及已收歇之紗紙店列舉於下：

已歇業或改業之紗紙店

巨 福	民十三收莊
利 祥	民十五收莊
廣豐祥	民十五收莊
安益祥	民十二收莊
黃滋誠	民廿一收莊
德 昌	(未詳)
信安榮	(未詳)

現仍經營紗紙之商店

廣和祥	年收紙約	6,000担	銷港粵
三益榮	年收紙約	4,000担,或5,000担	銷省,佛
寧 泰	年收紙約	2,000担	在港有莊
裕 泰*	年收紙約	2,000担	銷港粵
怡 昌*	年收紙約	1,000担	銷左右江一帶

*此二家本年內少做紗紙。

以上各莊，大都自辦紗紙，紙自都，隆，那收買而來，購價各異，前已言之，茲不贅述。紗紙收買之後，自都安運至南寧，每斤需運費六分，自隆山起運需四分。自貢川起運為六分（紙之大小不同，故以斤計）。至於沿途所納捐稅，自都安來者每担約需銀八毫，來自隆山者三毫，貢川為三毫。（担捐不問是否足斤，捐稅均照一担征收。）

就目前紗紙在邕售價論，商人所得，大約僅敷購辦成本，甚至畧有虧損。故往辦紙者不多。紙價漲落無定，現時每担售價大畧如下：

南寧紗紙售價表（單位毫幣元）

紙別	上	中	下
尺八	40—44	32—34	28—32
尺五	26—28	20—24	16—22
尺三	17—20	14—16	11—14

紗紙之在南寧，雖有市價，實則甚少交易。因規模較大之紗紙商店，在粵港均有聯號，恆直接運往交其售賣，南寧市面，則僅有小商人之零星交易，或少數肩挑負販者。

（二）賓陽 蘆墟（賓陽所屬）昔為貴州輸出貨物轉口要地。貴商在蘆售貨後，則易他貨以返。而賓陽陸村之油紙傘，石坎村之紙扇，皆用紗紙為原料。故蘆墟亦一重要紗紙市場。惟所銷者，大都隆山小紙，都安那馬紙甚少。民十九以前年銷紙約三千担，時有芝和，廣生隆，寶記，源盛，曾均盛，義聚，文秀記，源昌，佑

昌，均昌，朱榮泰，生隆，永生堂等十餘家。邇來貴州貨物鮮經蘆墟，而本地之油紙傘等業亦日就衰落，紗紙需求，因而減縮。現時年銷恐僅二千担，業紗紙者亦僅存恒隆（前名芝和），佑昌，寶記，源昌，廣生隆等五六家耳。

又昔紗紙自隆山等地運來，除當地出口捐外，沿途有担捐六七處。蘆墟且有紗紙局，每担征銀五毫，加沿途担捐，約共一元五毫許。今則除少數担捐之外，其他各捐，概已取消，每擔納稅僅三四毫。挑脚每斤約三分至四分。小紙以每擔五六十斤計，則每担運費及沿途捐稅合計，當在二元至三元之間。刻蘆墟小紙每担售價上等者自二十至二十二元，中等十六至十八元，下等十一至十三元。

運往蘆墟之紙，除在本縣銷一二成外，北海約銷四成，貴縣鬱林銷二成，靈山銷一成五，橫縣永淳縣各銷半成左右。此外，零售其他各地者，則為數甚少。

(三)佛山廣州 佛山紗紙市場，始自三十餘年前，但以民初至民十七之間為興盛，時年可銷三四萬包（紗紙自邕運港粵，以草蓆裹之，每担二包）。以大紙為最多，中紙約佔二三成，小紙則僅百分之幾而已。彼時除現有各莊外，尚有恒豐等數家。此外各經紀行，亦多代售者。現時年銷紙約萬數千包，營此業者，有下列數家：三益榮（年銷五千包），逢源（年銷四五千包，廣和祥聯號），恆源，廣安，益源。

紙自南寧運佛山，須在梧州轉船，除在邕交納統稅外，沿途驗票放行。茲以大紙二十包為例，所有各項開支，約計如下：

南寧買價	340.00 (毫幣元)
統稅(附航空加一)	24.50
草蓆及打包(每包八毫)	16.00
水腳(估計)	10.00
挑脚提撥	3.00
保險費(值千抽三)	1.20
佛山佣金(售價百分之七)	27.00
合 計	421.70

據佛山廣安號行情單觀之，去冬大紙每包市價如下表：(單位毫幣元)

紙 別	六斤紙	五斤紙
安定尺八	28—34	24—26
貫川尺八	28—32	22—24
金紋尺八	20—21	16—18
白山尺八	20—21	16—18
加言尺八	21—23	17—19

紗紙自佛山分銷廣州，陳村，石龍，東莞，汕頭，汕尾，陽江等地。用途大宗，除供佛山本地及汕頭等之油紙傘外，其餘如裱箱(陽江皮箱甚著名)，包物，製油紙及爆竹引等亦甚重要。

廣州年銷紗紙約四五千包，在昔多由佛山運來，間亦有自當地經紀行運自南寧運來者，但為數不多。近為適應顧客計，港佛商號，多設支店於此。現有廣珍祥(香港分此)，祺源(逢源分號)，恆源，廣泰祥等數家，為販賣紗紙之較著者。

廣州因距佛山極近，紗紙由梧運來或直接自邕運來，僅多些少運費，故市價二地相差無幾。茲錄廣州祺源二十二年冬所開紗紙每包市價於下：

廣州紗紙市價表(單位毫幣元)

紙名	上印	中印
安定富包尺八	20—24	17—19
安定尺八五斤	16—18	12—15
貫川尺八部皮	17—21	14—16
加官九旗尺八	17—19	12—16
金紋清水尺八	16—18	12—15
白山尺八	14—16	11—13
安定尺三	10—10	7.5—9

*紗紙名稱紛繁，即同稱上印紙者，其質料亦未必完全相同，廣州市價，不宜直接與佛山比較。

(四)香港 此地之有紗紙行銷，亦為近三十餘年間事，以民初至民十三為盛，時年可銷二萬餘包。後以日本紗紙及鷄皮紙之排擠，銷路日狹，現時年銷約萬數千包而已。

香港紗紙莊以黃溢誠及廣和祥為最大。自二十三年春間黃溢誠收莊後，此中巨擘，惟廣和祥矣(在港莊口名廣珍祥，乃廣和祥聯號)。現時香港共有紗紙莊三家：廣珍祥，寧泰，(聯號均在南寧，惟裕泰在港不特設莊口)。

銷港紗紙以尺五紙為多。茲以尺五上印二十包為例，估計其耗費如下：

南寧買價	280.00(毫幣元)
統稅(附航空加一捐)	20.45
包捆	7.00
伕力	5.00
運脚	8.00
海關稅(二十包約700斤每百斤納關兩1.05)	13.80
香港脚力	3.00
佣金(百分之三)	12.00
合計	348.75

港佛二地紗紙價格之高低，於本省紗紙之生產極有關係。尤以香港之紗紙價格，更足左右紗紙出口之數量。茲將香港歷年價格，列表示之於次，藉覘斯業盛衰之迹焉。

歷年香港紗紙價格表(單位:港洋元)

年 度	大紙	中紙
民國七至九年	14—16	11—13
民國十年*	80—84	24—28
民國十一至十四年	16—18	15—16
民國十四至十六年	17—19	16—17
民國十六至二十一年	20—23	17—18
民國二十二年	17—18	15—16

*時兩粵戰事激烈，來源短少，故漲價甚多。

然本省土貨出口，同時須受港匯之支配，紗紙在港售價雖落，設港匯高漲，即運紗紙出口，固仍有利可圖。年來紗紙售價雖逐漸下跌，然港匯則年年上漲，故紗紙業尚未至一蹶不振之地步。

運港紗紙，多售於南洋一帶，大都以字號為分類標準，如廣和祥之恆，榮，錢，溢，球是也。茲將該店各字號每包價格列表示之：
(單位港洋元)

字號	價格
恆	18.00
榮	17.00
錢	16.00
溢	15.50
球	14.50

紗紙在港之銷量，據廣珍祥之估計，約如下表所示：

地名	銷量(包)
香港	100
渣華	8,000+
暹羅	800
上海	600
汕頭	1,600+
廈門	400
汕尾	400
安南	600
澳門	1,000+
小呂宋	800
星加坡	1,000+

此外零星銷諸附近各地者，亦約佔一二成，用途不外裱物，包物，製紙扇油傘及爆竹引等而已。

紗紙之經濟地位

紗紙之爲都隆那大宗輸出物品，雖已垂數十年，然向未爲社會人士所重視。迨民二十二年此業大衰，商民呼籲免稅，政府下令免除一切出口捐及担捐，各界始稍注意及之。茲將斯業在本省之經濟地位，一爲論述之。

(一) 紗紙與農民經濟 三縣農民，對於紗紙之投資甚大。各地所有槽口，現時估計約爲一千五百。每槽之各項設備費以四十元計，則農民所投之固定資本總數約六萬餘元。此外購紗皮，木柴，石灰等之流動資本，每槽亦需二三十元。加於固定資本中合計之，則農民所投於紗紙之資本，總數當不下於十萬元。

就農民自紗紙所獲之收入而言，紗紙亦極重要。平均每槽以四人計，則三縣製紙工人約有六千之衆，三縣年產紙共二萬四千餘担。平均每担工資以七元計（售價減去成本，即農民所得工資）

則農民自紗紙收入，年約六萬餘元。紙一担約重六十斤，則三縣年產紙，共約百四十萬斤，所需紗皮加倍，即二百八十萬斤。以每人月剝紗皮百斤，年七八百斤計（採紗皮惟春秋二季行之）則三縣之採紗皮者，約共四千人左右。紗皮以每十斤值八毫計，則採紗皮者每年收入約及二十萬餘元。

三縣水路交通不便，紗紙向由陸路肩挑馬馱運出。自南寧或賓陽往返三縣一次，計程約需十日，每人年運紗紙三十餘担計，則運紗工人，常有五六百之衆，挑脚每担（六十斤）約三元六毫（每斤六分）以年運紗二萬担計，則此等工人年可收入約七萬餘元。至於販柴草，石灰，樹膠者，自亦不下千數百人。此外，每人家庭常有依賴爲生之人口以三口計，共約四五萬人。如此，則三縣之直接間接賴紗紙爲生者，當不下六萬人之衆也。

（二）紗紙與本省商業 紗紙每年運銷省外約三萬餘包，每包以平均值國幣（毫洋一元三）十七元計（因運港粵多大紙，故價高），約合大洋五十萬元以上，據本省財政廳統計，二十一年度，紗紙出口總值爲毫幣626,126元，當與事實相差不遠。除牲口，木材，糧食，山貨，燃料，皮革，藥品等項之外，本省大宗輸出物品，即推紗紙矣。二十一年度，本省總輸出約33,213,116元，（據財政廳二十一年度廣西全省出入口貨類貨值統計圖表，但未見註明此國幣抑係毫銀；據統計局統計，則爲國幣30,502,094元），則紗紙輸出，計佔總輸出百分之二弱。

省內經營紗紙之商店約五六十家。每家一年之貿易總額，少者約萬餘元，多者二十萬餘元，則商人資本之輾轉運用於紗紙業

者，當在百萬元以上。

販運紗紙之商店，將紙在省外售出之後，即將所得貨款購買洋紙，匹頭，火油等物運回，鮮將款項匯返省內，一面免却匯水之損失，一面更希於運回之貨獲利也。惟都隆那三縣，俱係出超縣份，所需外貨不多，收買商欲於產地購紙，多須在邕籌現銀運往，斯則商人之所感不便也。

(三) 紗紙與政府稅收 紗紙稅，大別之有四種：(A) 關稅 凡運輸香港之紙，須納出口稅。海關係將紗紙列為上等紙類，故無詳細數目可考。據廣西統計局所抄錄之海關貿易統計觀之，二十二年一月至七月共輸出255,173斤。估計全年約銷五十萬斤，適合萬數千包之數(紗紙每担二包，每包約三十餘斤)。海關稅每百斤納1.05海關兩，以一兩合毫洋一元九毫計，全年約可得毫洋萬元。(B) 統稅 據統計局數字，民二十一年經桂平，梧州兩關運出之紗紙共183,381刀，收稅共13,783.62元。(C) 各縣出口捐 紗紙自都安運出，每担收銀五毫(隆山那馬前收二毫，今已取銷)。全年出口數，約及萬担，收稅約五千元。(D) 各墟市担捐，稱捐。此類雜捐，各鄉不一，難以詳舉。要以都安紙之負擔為最重，隆山紙次之，貢川紙為輕。統計各墟市所收之紗紙捐，年當在二萬元以上。自去歲省府下令取銷沿途各捐後，此類雜捐所入約減去三分之二，現時每年收入合計尚有五六千元。故依目前情形而論，政府收入之得之於紗紙者，每年當及三萬五千元之數。

結論

十餘年來，紗紙業蓋已日就衰落，至去歲而益甚。此業中向

以廣和祥，三益榮爲巨擘。前者與和源，逢源，廣珍祥有聯帶關係；後者於都安縣城，那馬之貢川墟，南寧，佛山等地，均設有莊口，三益榮，因無港莊，營業較遜，但一年中經營總額，亦及二十萬元之數也。就去年冬情形論，此二家去歲一年所販運之紗紙共計各不及三千担。紗紙業衰落之甚，於此可以概見。

考紗紙業衰落之原因，一爲成本加高，一爲銷路減少，紗紙在省外各地售價，年來並無增加。而因產地生活費加高之故，紗紙之收買價，則日高一日，賣價如故而買價逐漲，商人販運紗紙之利遂日益微薄，故莊口之收手者日多。其次，鞋店前多以紗紙包鞋，今則改用鞋盒，蘇杭洋雜店前亦以紗紙包物，今亦改用油光紙或雞皮紙，爆竹屬於迷信物品，因年來政府取締迷信，故用者漸少。油傘油紙已有雨衣洋傘油布等物爲之替代。益以日本機製紗紙在港競爭，於是紗紙在外之銷路日縮。處此情形之下，農民卽不欲減縮生產，其可得乎？

爲今之計，苟欲振興紗紙業，非從根本設法不可。減免捐稅不過減輕商人一時之負擔，於斯業前途，裨益殊微。所謂根本補救者。則以推廣紗紙之銷路與減輕其製造成本是也。紗紙及其製品(如油傘)現已爲他物所替代，故欲推廣銷路，必須改良紗紙之品質，俾其用途增加。如能將紗紙改製供印刷品用之紙，則其前途當不可限量也。就減輕成本一端言之，首在改革製造方法(宜用機器代替人工)，次在推廣原料。紗紙價格，原料(紗皮)之影響甚大。苟能推廣原料，如用他物兼代紗皮(據云桑樹皮可用)，或增加紗皮產量，則紗紙成本必大減低，更以機器代替工人，則其在

省外市場競爭之力，當可大為增加。他如交通之改進，以減輕運輸費用，亦今日之急務也。

以上乃就紗業技術上之改良而言，至於紙農生活上之困苦亦不可忽視。如前所云，採紗皮與製紗皮者，間接乃紙商之雇工，紗紙漲價利益悉歸商人，農民辛苦所獲，不足圖一溫飽。此種生產關係，如不設法改良，其於生產力之增進，必有極大阻礙。總之，就紙農而言，目前最切身之問題，要在於如何免除商業資本之剝削是也。

3. 賓陽之瓷器

賓陽乃廣西著名磁器產區，“賓陽磁器”在廣西的聲譽，正如“景德鎮磁器”之在江西，雖兩者的經濟地位不能相提並論。據聞該地居戶業磁者已有八十餘年，所產瓷坭僅次於江西，而優於上海及無錫，惟因墨守陳法，所製之磁多粗劣異常，故其銷場不惟未能達之省外，且連西江下游亦不能行銷。至中上階級之家，家用器皿，盡為粵贛產品，更無論矣。桂省當局有鑒於此，於民二十一年聘技師韓培樺君着手調查，試驗改良，韓君旋製成調查報告書，並由工商局撥資成立賓陽磁器廠，實地作改良製品的試驗，現該廠產品較之江西磁或洋磁雖仍略遜一籌，但與昔日舊法燒成者相比較，則品質之精粗優劣，已不啻霄壤。推該省當局之意，亦不過希望賓陽磁器改良後，能保持省內之市場，使不為外磁所侵奪，以該地坭質之優良，與磁器廠之努力，吾人深信此願望必能有實現之一日也。茲根據吾人之實地調查及參照韓培樺君之報告書，將賓陽

磁器之產地及沿革，營業組織，產業統計，運銷情形等等略述如次：

磁器產地在賓陽縣蘆墟之南十餘里一帶山中，北起吳村，南至老窰，東迄淥旺，西及淥黃，東西八里南北十里之區域以內，包括淥思，新塘，吳村，天塘，老窰，林村，淥旺，淥來，淥廖，淥章，佛龍，淥黃，卡黑，淥丁等村，其中尤以淥思村之出品為最。各村製磁業戶多半農半工，已有八十餘年之歷史，其初發現於老窰村，爾時僅製無釉之瓦器而已，後有江西人從軍雲貴，道經賓陽，資斧斷絕，輾轉至老窰村工作，二三年間即發現白釉石，始研究掛粗糙之釉，其後淥思江族曾派人至香港江西醴陵等處，攷察製法，研究顏料，近數年來，以省當局之提倡，製造手藝漸有精進。至其產業組織亦至簡單，各村業戶完全家庭工業，半農半工，資本短少，并無何等組織，每村自有山場，以供採掘原料，間有缺少者即從鄰村採取，每担僅納銅元數枚，固無所謂販賣業也。凡原料產出地較遠者，每當春季，多同村合力開採，貯備一年之用，產地近者，均屬各村自有山場，隨時可以採掘，其他工作，若原料之粉碎及淘汰，坯泥之調製，器物之成形，均各戶自營，無分業合作等組織。復自相聯合七八戶或十餘戶，共築一窰，每家占窰一間，燒窰時共同工作，非同江西宜興等處燒窰戶另行一業。窰有碗窰及盒子窰之分，碗窰者，專製飯碗菜盤等物，裝窰不用坭製盒子以保護之，只將碗坯重疊至十數隻，直接火焰燒成，所謂露骨燒是也。盒子窰者，多半應用坭模，以所製茶壺酒杯等物，裝於坭製盒中，入窰燒成。各村出品，以蘆墟為集散地，有大小碗行數十家，窰戶合營者有之，專營販賣者有之，銷售分零沽批發兩種，以春秋二季最為繁榮，價格亦漲，平時窰

戶資本短絀者，往往先向行家借款，至交貨時，每筒（即碗十個）納銅元二枚至五枚。自產地至廬墟均山路，貨物運輸均賴挑夫，每挑可十八至二十筒，每筒脚力銅元二枚，中途若有損壞，並不負賠償之責，惟脚力則亦扣除云。

關於產業一項，素乏統計，詢之廬墟各行戶，有謂每年產值七八萬元者，有稱二三十萬元者，言人人殊，難以置信。據韓培樺君之估計，則年產約二四一，二五〇元，其估計之根據如下：

戶數之統計 每條窯共九節，窯頭兩節燒空，窯中尙有三節可以裝物品，故每窯少者七八戶，多者十三四戶，每戶亦有二家，或兄弟數人共成一戶者，總之每條窯作十戶統計無大差矣。

工人之統計 每戶多者六名，少者二名，外加女工擔負坭料山柴等工作，每戶須一名或二名，平均每戶以五名統計之。

每年燒窯次數之統計 春秋二季，每季可燒二次，農忙及雨季，每三個月兩次，或每月一次不等，每月按一.二五次統計似乎近之。

每窯產額之統計因貨物有大小種類之不同，品質良否上下之分，故統計較為複雜，今假定一窯滿裝四寸五分之飯碗，茲調查其實數為二萬三千只，除火頭火尾損壞一成許外，尙餘二萬只，其上等貨占七成，每只售銅元五枚（0.027元），下等者占三成，每只售銅元三四枚不等，（可作0.021元），則每窯售價共計五〇四元，但其中盆窯之售價尙不及此，茲假定其相同而打以折扣，上等者三成，每只可作0.027元，下等者七成，每只合洋0.021元，統計每窯售價四四二元，但碗窯亦有專做上等或下等貨色之分，茲再取其平均數，

則每窰售價為四七三元。

依如上之標準為估計之根據，韓君列表稱：各村共有碗窰二十，盒窰十五，窰戶共三五〇，工人計一七五〇人，每年燒窰次數共五二五，每年產額共二四一，二五〇元。（見廣西建設特刊第三期特載“廣西賓陽淶思村瓷器之調查及試驗”一文）。

此項估計為韓君於二十一年八月所作，嗣韓君於二十二年十一月面稱上項估計未免過高，因每月平均燒窰次數實不到一，二五次，僅當得〇.七次，因燒窰次數之減少，故每年產額實不到二十四萬元，僅得十四五萬元云。茲據韓君之原估計數及改正數列表於次。

村名	窰數及種類之區別		戶數	工人	每年燒窰次數		每年產額(元)	
	碗數	盒數			原估計數	改正數	原估計數	改正數
淶思	2		20	100	30	18	14,190	8,514
新塘	1		10	50	15	9	7,095	4,257
吳村		2	20	100	30	18	13,260	8,514
老窰	5	8	130	650	195	117	88,515	55,341
天塘		1	10	50	15	9	6,630	4,257
林村	1		10	50	15	9	7,095	4,257
淶旺	2	2	40	200	60	36	27,350	17,028
淶來		1	10	50	15	9	6,630	4,257
綠嶺	1		10	50	15	9	7,095	4,257
淶卓	2		20	100	30	18	14,190	8,514
佛龍	1		10	50	15	9	7,095	4,257
淶黃	1		10	50	15	9	7,095	4,257
淶丁	3	1	40	200	60	36	27,915	17,028
卡墨	1		10	50	15	9	7,095	4,257
合計	20	15	350	1750	525	315	241,250	148,995

據上表，生產總值韓君原估計為二四一，二五〇元，改正後應為一四八，九九五元。惟此項估計可靠程度如何，尚屬疑問，蓋據吾人之抽樣調查，結果與韓君頗有出入，如淶思之燒窰次數，據稱

每年平均爲四十四次，較韓君原估計尙多十四次，又如老窰村原表列爲碗窰五，盒窰八，吾人調查則有碗窰七，盒窰二十；又如五興村尙有盒窰八個，韓君表中亦未備載。故卽令每年平均燒窰次數減爲〇.七次，然因表中漏列村名或窰數者，當亦不在少數，每年產值至少當達二十萬元以上，依吾人之估計，每年產值爲二十萬元，當與事實相距不遠矣。

茲舉吾人調查老窰村所得，詳述其工作及生產狀況於下，以供參考：

老窰村爲十四小村所組成，共有碗窰七條，盒窰二十條，每年每條窰約燒十次，全體共燒二百七十次。每窰爲十格，每格能燒深杯，斗杯，盒杯，花杯，茶杯數如下：

	深 杯	斗 杯	盒 杯	花 杯	茶 杯
可 燒 數	2,800(只)	5,000	5,000	7,000	1,000
燒成能用數	1,600	3,500	3,500	5,000	700

由此可知每燒一次損壞者約三成。燒時每格需草及松柴各二百五十斤，每窰須草及松柴各二千五百斤，費時約十三四小時。草每百斤銅元八十枚或九十枚，松柴每百斤銅元一百二十枚，故每燒一次，工資在外，約須成本五千二百五十枚。外加製磁之坯坭（約四千斤），石灰（一百斤），穀灰（三十羅每羅七十斤），據當地業戶之估計，每燒一次共須資本銅元一萬二千枚云。

產品價格 分零售與批發兩種，產地售價（卽赴廠購買者，可免運費）自較低廉，打給行家（批發與碗行 亦與產地售價同。此外因季節關係，春秋冬較高，夏季則廉，茲列售價表於次：（單位銅元）

	茶 杯	深 杯	斗 杯	盒 杯	花 杯
零售價(每百)	150	75	50	45	28
批發價(每萬)	14,500	7,200	4,500	4,100	2,400
在廠售價(每百)	120	65	38	35	18
打給行家(每百)	120	65	38	35	18

至季之差異，姑以茶杯為例：

春	(茶杯每百)值銅元	115枚
夏	"	110枚
秋冬	"	120枚

工廠組織 每窰為六七廠家所共有，每廠又有三家或二家合用者，或一家獨有者。每廠有工人四五名不等。吾人所調查者為一家獨有一廠，工人三名均係家工，計製坯者二人，上釉者一人，每人每日可上一千至一千二百個，上黑(印花過墨)每日可上一千個。

各廠與碗行之關係 各廠因資本短少，多向蘆墟各碗行借貸，據在老窰村之調查，該村向行家借款者約占全體十分之八。又如在東窰村之調查，該村共有廠十六家，借款者計九家，亦占二分之一以上。至如天塘村則因該窰成立歷史過短，未能得行家信任，故未借款，此則可稱例外。各廠家向碗行借款數額不一，利率不等，但在名義上並不取息，償還時即以燒成之瓷器折價歸還，價格較通常特為低廉，如每同碗(十口)通常售銅元四十枚者(批發價)，抵債時即作為三十六枚。又據吾人在蘆墟碗行之調查，據稱各行無不兼營放款，各家放出款項多者達一萬元，少者亦一千餘元，普通多為二三元，雖不取息，但以廉價收買瓷器，且所收者多為上品，實較通常放款更為合算云。由此吾人可見各窰戶之受困於資本之短絀，與商業資本之兼營高利貸業，窰戶固與一般農村如出一

轍也。

工人工資 該處窯戶多半農半工，數家合租，規模狹小，是以雇工甚少，多係家庭父子兄弟，尚不脫農家副業之形式。間有雇用者，工資計算，亦採用合作制，即將成品數目內扣除材料及燃料費外，東夥均分，故其工資，更難計算準確，但約計雜工月須十二元，製坯工人月須十五六元，上等工人為二十元。

運費 各窯廠離賓陽蘆墟約自五六里至六七十里不等，道路崎嶇，貨物運出，極感不便，普通多用人挑，脚力視路遠近而異，普通每碗一同，須脚力銅元二枚至三枚。自蘆墟至鄒墟，約三十里，亦須挑担，每斤約銅元一枚。自鄒墟有船可達邕江，武宣，柳州等處，自鄒墟至邕江運費約每百斤一毫，自蘆墟至南寧運費每同毫洋一角，每百斤二元五角。蘆墟至貴縣每百斤二元二毫。

銷場可分二種，一為由廠家直接售往各地碗行或在城市零賣者，一為批發給蘆墟碗行，再由碗行運銷各地者。直接出售及零售之數較難估計，至若由碗行運銷各地者，據稱運往柳州及南寧者各半，皆經水道，運到後直接售給各地碗行，惟在柳州有平碼行代賣，回扣為百分之三。本地瓷器，鮮有銷至貴縣以下者，梧州及撫河一帶尤屬罕見，此則以產品尚未精進，西江下遊，均為外磁市場所充斥故也。

最後吾人應加特別介紹者為賓陽磁器廠。該廠為廣西工商局所設立，乃為改良及實驗磁器而設，規模較大，產品亦最優良，緣該省當局見賓陽陶器業之墨守舊法，不求精進，於二十一年秋由建設廳聘請韓墮樺君赴產地開始調查，並試製改良瓷器，該地紳商及

業戶亦表歡迎，並集資約二千元以供設立新磁廠之用，嗣又由建設廳借款四千元，賓陽磁器廠於以成立，但以資本仍感不敷，現改由工商局辦理。

該廠每月開支約一千元，有學徒三十三人，為半工半讀性質，夜間上課，授以製磁法，工廠管理法，簿記等課。先二月無工資，二月後略給津貼，分五元，四元，三元，二元種種，視年齡及工作成績而定，工資中扣下三分之一儲蓄於廣西銀行，二年學徒期滿後即行發還。如願繼續在廠內工作則升為正工，薪金約月十餘元。現在因創辦伊始，學徒尚未有卒業者，故無正工之稱。此外約有散工十八人，工資論件計。

新窯建築為平面式，平面乃“傾斜”之對稱，因該地窯基多沿山麓作傾斜式，故無烟鹵，間節多少，可以隨便。平面之窯宜用匣鉢，(本地名盒子，故稱盒窯)，製上等瓷必須用之。傾斜者可不用匣鉢，稱露骨燒，窯底用沙土將碗托墊平，又名沙窯。沙窯之建築費較為低廉，燒時可以利用餘熱，惟不適用於製造上等陶器，此新窯必採取平底之故也。

當吾人調查時，該廠尚僅燒過三次，均係試驗性質，其產品之精良，較之土法製造者，已勝過萬萬，但較江西瓷器似仍不逮。然其前途之希望，固未可限量也。

關於賓陽磁業應加改革之點，韓堉樺君於其報告有云：

“本處原料豐富而優良，希望無窮，將來應用坯泥，必須配以白釉石及石英等，能使磁器白潤而透明，有人以此三者比作人體之骨血肉，缺一不可，今本處三者備具而不知利用，殊為可惜。此應改

革者一。欲製白磁須用匣鉢盛製品，入窯燒成，可以防火焰之侵入，灰塵之點污，此應改革者二也。本處斜底沙窰實不能用匣鉢，是必須另建平底窰，以資便利，此應改革者三也。石膏價廉可利用之以製異式模型，昔之無法措手足者，今則優爲之而有餘，此應改革者四也。本處只用藍墨，未免乾澀乏味，至於彩色水金雖不能製，此等少數用料，不妨購自外埠，如此則磁質稍遜者，加以裝潢，亦可琳琅滿目，金碧煌輝矣。此應改革者五也。誠能努力進行，堪與景德比美矣。”

至於在該地組織工廠之利弊及其前途，韓君亦有極精到之見解，特附錄之，以爲本章之結束：

“利益之點：(一)原料優美而豐富；(二)燃料人工低廉；(三)窰業工廠原料，均當地取材，即應用機器不過購備一次，可以持久數十年，非他種工業原料須用外貨者之可比；(四)政府派人調查，本處紳商及業戶異常歡迎，現蘆墟商會蔣德民君，願出資改建日本式平底窰先行試辦，彼甚希望官商合作，以收事半功倍之效；(五)中國電磁一業，惟上海美商安迪生工廠一家，如能兼營是業，可以推銷廣東福建等處。”惟亦有“困難之點：(一)蘆墟南二十里半係山道，運輸不便，必須先修車道，以利交通。(二)必須收買山場，自行開採坭料，兼營林業。(三)山路崎嶇，開採及担運，極感不便。(四)無電力可以利用，須自備發電機，應審慎辦理。(五)坭坭之調合，窰之構造及燒法，須完全推翻舊有，改用新式，應先試辦，免致失敗。”

4. 賓陽之手工業

賓陽乃廣西著名之手工藝區，不惟以瓷器著稱，即其他各種手工藝，亦最稱發達。該地因人稠地稀，土地生產力遠不足以供養全縣之人口，故人民除種田外，多從事一種手工藝，以為副業，往往一村之內，全村居民均賴此以為生，該村亦即以此種小工藝而著聞於當地。其產品則以蘆墟為集散地，蘆墟乃離賓陽城十里之一大墟場，為邕柳，邕桂，賓上，賓永四公路之中心，陸路交通甚為發達，不惟為該縣出入口貨之集散地，同時為賓陽鄰屬各縣商品貿易之總匯。此亦該縣手工業發達之一助因。且賓陽人聰敏而善模倣，凡各種小工藝，經其過目者，即能倣製，故該縣在桂省有“小東洋”及“小日本”之稱。此種手工業之特質，有下列數點：

(一)雖為農家之副業，然在農民之經濟收入上，則較農業經營尤為重要。惟因產品銷路有淡旺月之分，淡月多停做，故每年工作時間，普通不過半年。

(二)尚保持原始之農家工業形態；工具既極簡單，工作者除家庭人口外，甚鮮有設廠僱工製造者。

(三)生產品之製造者兼售賣者，製戶將物品製成後，待至墟期^①，即自行擔往墟場售賣。故墟日多半停工。

(四)生產品之製造以墟為計算單位，即視每墟(共三日，惟因墟期有半日停工，故僅二日有半)，能製造若干。資金亦每墟流轉一次，每月可流轉十次，故自貨品製成以至售得貨幣之期間極為短促，金融頗為流通。

①廣西各地商業，尚保持集市制度，每隔三日或五日有一市，商賈蓄集於此，聚過而退，稱為墟期。

吾人所調查者計十六村，此十六村各以一種工藝品著稱，茲將各村之手工藝列為下表，並分述各村之生產狀況於後：

賓陽各種手工業表

村名	手工業種類	村名	手工業種類
1. 方村	燈心帶	9. 上寨	梳篦
2. 石坎村	製紙扇，紙裱	10. 羅村	製筆
3. 粟村	小鐵器，禾筒	11. 東路蒙村	織手袖
4. 王謝村	泥箕，織毛巾及燈繩	12. 顧木村	木箱
5. 大莊村	雨帽	13. 楊村	隱帽
6. 孟村	製蓆	14. 東海村	牙刷
7. 石村	製錐子	15. 陸村(陸，潘)	紙傘
8. 阮村	泥箕	16. 蓮塘村	製小銅鐵器

(一)方村 多織燈心帶，全村共約七十戶，織帶者約三十餘家，共有新舊織帶機五十架，其中常用者約四十架，其餘舊機，僅於農隙及陰雨時工作。本村先前以做草鞋為副業，民十後始有改業織帶者，因後者得利較厚，遂漸行興盛，今僅剩二三家仍做草鞋。該村所製帶均係八號帶，大抵以十支紗為經，二十支紗為緯，但亦有以十支紗為緯者。所用紗以“金城”牌為最多，間亦有用“人中”者。工作情形大抵一人從事織製，一人任準備工作，其手續先以紗支紡為紗管，每三紗合併一處，然後用手搖機合併之(doubling)，是為經紗，再用粗製絡紗架，絡之成軸，穿入綜筘，即成經軸，緯紗有用單紗雙紗之別，紡併手續與經紗同。

生產數量，每經紗一古加緯紗二支或三支可得帶六十五包，(每包長自三十五尺至四十二尺)，當吾人調查時，十支紗每古售價毫洋六.六元，二十支紗售八元。每機每擔(兩天及第三天上午)多者可製造四十包，少則二十包或三十包不等，平均每日得十至十

二包之譜。全年約工作五個月(自十月至次年二月)。全村每墟產量約一千包,全年以五月計,約得五萬包。

成本估計,每織帶六十五包約須十支紗一古,合洋六.六元,二十支紗二支,合洋八角,染料約一角,合計爲七元五角,每包成本約一角一分五,惟未將工資計算在內。

售價有淡月旺月之分,以每年十月至十二月爲旺月,四至六月爲淡月,旺月每包售一角四分,淡月售一角二分,如以旺月價格計,每六十五包得洋九元一角,減去成本七元五角,尙可得工資一元六角,如前所述,每日平均織十包,則每日可得工資二角五分。

原料之購入及產品銷售均用現款,在蘆墟零星交易。客商亦間有前來批發製品者,至多亦不過五十包至一百包,銷本縣者占三四成,出口者占六七成,多銷慶遠,柳州,桂林,鬱林一帶。

燈心帶當民十八九年時銷路較暢,每墟全村可銷二十古紗之貨,民二十二年調查時則僅能銷十五古紗之貨矣。

(二)石坎村 多製紙扇紙被,全村共約一三〇戶,約五百二三十人。做紙扇者約八九十家,多在春夏兩季(自四至六月),做紙被者約四十家,多在秋冬兩季(自十至十二月)。

紙扇每人每日可做二十把,全村一墟可產二千把,全年約工作三個月,約出六萬把。紙被每人每日可做十五張,全村一墟可產六百張,全年約出三萬張。當民十時,因軍事關係,湘扇不能銷此,紙扇每把可售銅元四枚,現僅售二枚。紙被當民十八九年時每張可售銅元九枚,現僅售六七枚。

製紙扇所用紙料多產於隆山,都安,高嶺等地,由蘆墟商人轉

運零售本地製戶，每紙一把（重四斤，共三百六十張）可製扇一百八十枚，當民二十年時售價為一元四角，二十二年跌為一元一角。製紙被之紗紙亦在蘆墟購買，約銅元四十枚一斤，亦有至南寧都安隆山直接收買者，價則較廉，每斤僅三十枚。每紗紙一斤普通可製被四張。又製扇所用竹料，係自丁橋墟購來，每條約值九枚或十枚，可製扇十把。

普通一人每日可削扇骨三十，紙葉日可做百張。墟日則停工。紙扇銷往南寧，貴縣，都安，永淳，隆山，遷江等縣者，約占三分之二，餘則在本縣行銷。紙被則無銷往外縣者。紙扇墟場有人大批收買，有多至二三百把一次者，但並無莊口。紙被則在墟零星出售，至多二三十張，多由婦女買去做鞋底之用。

成本估計，每做扇一把需二銅元，紙被一張需五銅元，人工未計入。如以每人每日做紙扇二十把計，則可得工資銅元四十枚，合洋二角。

（三）粟村 多製造日用小鐵器及禾筒，本村共計三十六戶，人口約二百人。製鐵器者計八家；以此為業者十六七人。平均每家每墟可出貨二十件，全村約出貨百六十件；全年全村可出貨一萬六千件。全年工作以九十兩個月為旺月，其餘各月為淡月。惟淡月亦繼續工作，並不停工，僅工作較少而已。

粟村之從事製造日用小鐵器歷史甚早，該村均為陳姓，聞於明季自山東青州移此後，即從事此業。該村所出鐵器，以剪子及釵為大宗，所用之鐵購自蘆墟墟場，每斤值銅元三十二枚，可做剪子三把，如用以製釵，則得八把。釵柄所用之松木，每斤價值銅元二

枚，一斤可做釵十把。打鐵所燃之炭，每斤值七枚，每家每墟普通約需六十斤。

售價，剪子每把售洋一角，釵一把售銅元八枚，多在墟上零售。

本村製禾筒者現約三十家，所用原料為大油竹，購自丁橋。每人每墟可做禾筒一張有餘，全村每墟可做三四十張。當旺月時（六月）每張可售銅元一百枚，淡月可售八十枚，成本每張約須六十枚。

（四）王謝村 多製造泥箕，亦有織毛巾及燈繩者。全村共三十九戶，人口約二百人，全為王姓。該村共有織毛巾機六架，燈繩機二十架，做泥箕者約二十戶，業此者共五十人。燈繩與毛巾係兼做，視銷路如何為取舍。

泥箕係用小油竹做成，小油竹每把共七條，值價五六十枚，可做箕二三對，僅用青篾。又每把竹箕須用木一條，價值二枚，耳竹一片，價二枚，每對箕須用四片。

成本估計，如將工價不計，每對箕約須二十八枚，當銷路暢時（十一，十二兩月）每對售價五十枚，淡月（七八月）售價三十八枚。通常每人一墟可編四對。墟日壯年或往丁橋購竹，或至蘆墟售貨，家中僅留老幼工作。

（五）大莊村 本村內又分為四小村，即上大莊，下大莊，中大莊，及木興村，共約二百三十戶。下大莊有織帶者三家，民十時織毛巾者有十六家，今僅存二家。此外，尚有織襪及油帽者二家。中大莊則有雨帽店二十六家，從事此藝者有二百人，當民五六時僅有三五家，民十七後漸行興盛。全年有三，四，五，九，十，十一

等月工作，淡月每墟出雨帽七十頂，旺月則可出一百二十頂。普通每墟約出帽八十頂。

出品均係直接挑至墟上銷售，現每頂售銅元五十八枚，成本則須三十八枚。所用原料有三：(一)竹——本地產；(二)木油——都安產，每斤價四十八枚；(三)鉛線——貴縣產，每斤一百二十枚。

(六)孟村 多製蓆子，本村從事此藝者共十八九家，有蓆床二十架。蓆子之原料為蓆草及三角草，蓆草本村自行種植，年產約三千餘斤，三角草則到大橋，淶嶺等處收買，年約購四千餘斤，價格每斤五枚，蓆草間亦有向外間購買者，售價每乾草一斤約十六枚。該村年產細料草蓆約七百張，三角草蓆約一千四百張，每張(長約五尺，寬二尺八寸)細蓆須草五斤餘，三角草蓆須草四斤；此外加蔴繩四兩。產蓆以八，九，十，十一，四月為旺月，春夏為淡月，蓋以農忙之故。草蓆銷場多由織戶直接挑至蘆墟售買，亦間有挑至大橋墟者；零售約占十分之八，批發十分之二。細草蓆零售價格每張(合床)六角五分，半床四角。批發價稍廉，但相差亦無幾。三角草蓆零售每張二角三分。

(七)石村 多製錐子，該村做錐者共有十三四家，該村製錐聞已有百餘年歷史，聞因有人在陸村見雨傘頭，遂習而作此，所產錐子多銷售蘆墟商販，再運銷南寧，上林，邕江等地。每墟約銷一千數百個左右，批發占十分之九。製錐時以冬季為多，因冬季農事較閒，農家經濟亦較寬裕，製造固多，銷路亦旺故也。錐之售價，小錐批發價每十個銅元八枚或九枚，大錐十二或十三枚。零售則小錐每個二枚，大錐三枚。錐之一端用鐵絲製成，鐵絲多係十四

號及十五號者。售價十四號科澤線每斤三角二分，十六號科澤線每斤三角四分，另一端係木製，木則採自山中。

(八)阮村 多製泥箕，全村業此者約十四五家，每墟約出百餘對，所用竹料及木料購自丁橋墟，製成後挑至蘆墟售賣；每人每墟可編三對，每年工作四個月，全年約產一千二百對。出品均在本縣行銷。

(九)上寨 多製梳篦，製造者以前共有七八家，現僅存四家。且出品不堅，入水即開，人多不用，現僅銷龍州百色一帶(約百分之九十五)用以“去鬼”。每逢墟日擔至蘆墟趕墟，售價竹製者每十把一角二分，骨製者每十把一角六分。原料用竹，牛骨，牛膠，元粉，木油等物。竹係本地六塘園產，每擔(約三十餘斤)售銅元一百三十枚。成本，竹頭每十把約六分，骨頭者每十把八分，每墟出產一百五十把，以八月至十一月為旺月。

(十)羅村 以製筆著名，從事者約有五六十家，常年製造者約二十家。每墟每人可製筆百枝。原料為狼尾毛兔毛及羊毛之類，狼尾每百條價三十元，可製筆一千枝，狼毛筆每百枝售價七元。兔毛每百張二十餘元(普通為二十七元)，每張可製筆八十枝，兔毛筆每百枝售洋一元三角。上等淨羊毛每斤價八元，可製筆二千餘支，羊毛筆每百枝上等者價二元，次者一元八角。除毛類外，每百枝筆尚須滲川藤二三兩，筆桿所用之竹則為本他產。每扎一千根，價二元。本村所製之筆，均在蘆墟出售，運銷南寧及其他各縣。除本村外，風竹村亦製筆，二村合計每墟旺月可出筆二萬餘枝，淡月亦千餘枝。全年中，以正二三月為旺月，六七八月為淡

月。

(十一)東路蒙村 多織手袖，本村業此者約二十餘戶，清代即已開始，彼時營業較盛，因是時人多帶手袖下田，以防禾桿割手，今則少有人帶此矣。手袖係用蘆草織成，蘆草有自種者，有購買者，有自大橋墟江邊採取者。購買價格，每斤十二枚，可織成手袖四五副，每對成本須銅元三枚，售價約七八枚。每日每人可織七對，兒童可織四對，每家全年約做百數十對，以二十家計，全村總產量最多時五千對，少時二千對，普通多挑至墟上零售，天雨時銷數甚少。

(十二)顧本村 多製木箱，此藝盛於清代，最盛時有十餘家，專做嫁裝木箱，現僅存六七家，已改做行李箱矣。嫁裝箱僅銷本地，行李箱可銷外縣。製箱所用木料均在丁橋墟收買，因本縣各山木料均集中於此。製戶於春夏二季做行李箱，秋冬做嫁裝箱，定貨製造占三分之一，餘占三分之二；每家每墟可做箱三隻，全村每墟約做二十隻。銷場以七，八，九，十，十一等月為最旺。售價，大木箱（長一尺八寸，橫一尺二寸，高一尺三寸）每只售銅元五百枚。

(十三)楊村 多製隱帽，隱帽即上海之所謂鴨嘴帽(Cap)，該村共有七十戶，人口約五百，製帽者有三十戶，從事此藝者，計約一百餘人。每年九至十二月為做帽時期，其他各月則停工。蓋以此種帽全係冬天所戴，正二兩月天氣雖冷，但用者已於上年冬間購置，購者寥寥，且帽販亦多於此時推銷其存貨，故多無銷路。因帽業之季節性，全村無常年業此者。

該村居民均自山東移來，製帽之歷史甚早，惟以前多做緞帽，

民十六後始改作隱帽，軍帽，學生帽等等，今則以隱帽爲出產之大宗矣。本村隱帽可銷南寧，龍州，百色，上林，遷江，都安，永淳，橫縣等處。本縣則以蘆墟，丁橋，六塘，新市場等墟爲銷場。此業以民十七至十九年爲鼎盛，當時做帽者有十餘家，二十一年增至二十餘家，二十二年增至三十餘家，惟民十八九年時家數雖少，而產量甚多，每一墟可出六千頂，今則每墟不過三千頂而已。全村出品均係先挑至蘆墟出售，由各地商販運銷外縣及本縣其他各墟，據製戶估計，銷往外縣者約占十之八，在本縣行銷者不過十之二。又就本縣言，蘆墟鄰近約銷四成，其他各墟合銷六成。

學生帽及軍帽係由軍隊或學校所定做，預先付定洋若干，如係大宗購製，各製戶無資本購原料時，得向定製者預支原料錢。隱帽之原料爲斜布，麻布，紗線，帽花，帽唇，桐油，隱帽帶等等，均來自外地，由製戶在蘆墟向各商家購買。每疋土布可做大隱帽二十五頂，小隱帽二十八頂。麻布每斤可做帽中層二十件左右，每扎紗線可車帽二百頂，桐油需量甚少，僅用作油帽邊布。每手機作工八小時可得帽一百頂（須一成年工人及一童工）。售價大隱帽每十頂售洋一元四角（批發），每頂售洋一角六分（零售），小隱帽批發價每十頂售一元一角，零售每頂一角三分。

（十四）東海村 多製牙刷，本村做牙刷者共約有十五六家，常年做者七家，此業開始於民十八，初僅一人能做，後互相仿造，遂日漸發達。一年中，正二月爲旺月，每墟最盛時可銷二百把，最少亦百把，銷至外縣者約占一半。牙刷原料爲豬鬃及牛骨，均向屠戶收買，價格豬鬃每兩值二角五分，牛骨每斤值三十枚。每斤牛骨

可做牙刷四把，每兩豬鬃可做六把。（如十二月之豬鬃，可做八把）。每人每日可做牙刷八把。價格：批發每十把上等者一元二角，中者八角，下者六角。製品全係批發給蘆墟商號，無自己直接零售者。

（十五）陸村 多製紙傘，陸村亦名大陸村，乃由七小村所組成，三村居民姓陸，稱陸村，約九十戶，三百餘人，其中惟上陸村下陸村製傘，製戶共六十，工人百二三十人，兒童婦女之散做者尙未計入。其餘四村，多潘姓，今名潘村，亦有小部分製傘者。傘業以一月至四月爲旺月，此時貧者多作夜工，五至十二月爲淡月；尤以十一，十二兩月生意最清淡，幾須停工，惟削就傘骨，備來春旺月作傘而已。

估計陸潘兩村生產狀況，旺月每墟各可出傘千把，淡月則各四五百把。總計一年之中，約能製傘十三四萬把。

以種類言，則文明傘占九成，大傘及直柄傘占一成左右。傘多挑至蘆墟零售，但時亦有人整担收買，惟無莊口。批發價較零售價約廉十分之一，至於零售價格，則因傘之種類及淡月旺月之不同，略如下表：

	淡月(每柄)	旺月
大傘(尺九)	八角	一元
中傘(尺五)	五角	六角
小傘(尺一)	一角七	二角

村人雖不將傘直接運銷外埠，但就來蘆墟購買者觀之，大抵可銷南寧，潯江，貴縣，鬱林等地。

陸潘兩姓，原籍山東青州，開隨宋狄青南來，居此歷廿餘代，至

於製傘手藝則陸姓於清乾隆時已自桂林學來，潘姓較後，蓋得之於陸姓云。

製傘皆分工合作，其分工之精細與否，視家中工作人數之多寡而定。大抵削傘骨，車骨，糊紙，上油等工均各有專人負責，穿紗線則多由幼童爲之。至於傘頭，傘套，鐵頂，則係向外購買，聞潘村中亦有專業此者，以工作效率言，大抵男工二人，童工二三人，每兩墟可出傘五六十把。墟日一人上墟（丁橋墟購竹，蘆墟售傘），他人仍照常工作，所有原料，可分爲下列數種：（一）竹，自丁橋墟買來，大條值銅元二百枚，可做傘四十五六把，小條值一百二十枚，可做傘三十五六把。（二）紗紙，產於都安，隆山，自蘆墟購買，每把價一元四角，約可做小傘四十把，大傘可做二十二三把。（三）木油，本地產，購自蘆墟，每斤價三十六枚，可油小傘十把。（四）棉紗，上海來，每支（二十支）值價四角半，可穿傘百把。（五）墨烟，油黑傘用，每斤值八十枚，可油八把。（六）綠粉，油文明傘用，每兩價一角二，可油四十把。（七）膠水，每斤價八枚，可油四把。（八）土朱，每斤六枚，可油百把。（九）釘子，每兩價六枚，可釘四十把。此外尙有其他材料，如傘頭，傘套，鐵絲等等，茲估計每製傘一把之材料成本如下：

	小傘(文明)	中傘
竹骨	5(單位銅元)	7
竹柄	2	4
紗紙	7	9
木油(土朱少許)	5	12
傘頭傘套	3	4
棉紗	1	1
鐵套,圈	1.5	0
膠水	2	2
綠粉鉛粉	1	0
黑煙	0	10
鐵條,鐵釘	1	1
合計	銅元28.5枚	50枚

以上爲材料成本,至工資成本,則因係自做,並不雇人,殊難計算。惟因家中人手太少,零件多包他人,略給工資,其工資率如下: 1. 修短骨,每把(四十枝)銅元一枚; 2. 裱紙,每把一個半銅元; 3. 上油,每百把六十枚; 4. 穿紗,每四把一枚; 5. 車長骨(潘村有雇人者,陸村無之)每把二個半銅元。

傘之售價乃以銅元計算,因銅元之跌價,隨之而使製傘業亦趨式微矣。

(十六)蓮塘村 一名打銅村,以製小銅鐵器著名。全村共二十二戶,約一百五十人,均劉姓,亦宋時自山東青州遷此。居民俱善銅器業,但因銷路有限,故不常做。淡月多改行爲苦力或小本經紀。村人均無田產,生活甚苦。該村除老幼者外,業此者約五十人,其中製銅者占二成,製鐵者占八成。若以種類分,製鐵釘針占其八成,其他各物甚少。銅鐵器原料多購自蘆墟,生銅約銅元五十六枚一斤,熟銅七十枚一斤,白鐵及鐵線六十八枚一斤,鐵皮

二十六枚一斤。出產狀況，以秋冬爲旺月，平均每人每爐可出貨三百餘件，春夏農忙時因銷路遲滯，村人勢不得不改營他業。自八月至十一月，平均每爐可出貨萬五千件，以全年四十餘爐計，產量當在七八十萬件之間。

工作情形，自製造開始至完成止，非出一人之手，至少洗刷另有一人，或包與他人，工資論件計。抽風箱亦另需有人，每家以一二人工作者爲多，幼童則任洗刷之事，工資甚廉，洗銅釘針每千銅元三十枚，洗鐵釘針每千二十八枚。

上述共十六村，亦不過爲該縣製造小工藝之較著稱者，其他各村中從事者亦所在多有，惟不若此之集中耳。

四 殞落途中之新工業

1. 土製煤油業

土製煤油業爲兩廣前數年內新興之一種工業，當前數年，金貴銀賤，煤油之價格飛漲，兩廣之土製煤油業於以崛起。土製煤油者即將原油(Crude Oil)提煉爲精製油(Refined Oil)也，此種工業，嚴格言之，實不得稱爲民族工業，蓋以原油非購自外洋不可，然其較直接輸入精製油差勝一籌者，以原油究爲半製品，經在我國加工製造後，始成爲精製品者也。當民二十一年時，廣西共有二十八家精製火油廠，設在梧州者有二十四家，北流一家，岑溪一家，南渡一家，藤縣一家。梧州之二十四家中，資本最大者達十餘萬元，普通多數千元，大規模用機器煉油者，有生光，遠光，榮孚三家（西光一家，亦用動力，早已倒閉），其中生光爲電動力，餘二家則用人力

發動機器。聞二十四家若全數開工時，每日可出油一萬罐（兩罐爲一箱，每罐重五加侖），足敷全省之需要而有餘。但此種飛躍之發展，究與帝國主義者之煤油公司利害相衝突，故當民二十二年下半年起，亞細亞，美孚，德士古三公司即開始貶價傾銷，在梧州之煤油售價當民二十一年六月尚爲每罐毫洋七元五角者，至十二月跌至七元二角，二十二年一月跌至六元五角，二月又跌爲五元二角，四月更跌爲四元五角；自五月至十月又自四元一角跌至三元九角，另有經濟牌一種僅售三元二角。但土製煤油之成本，每罐即須三元七八角，其分配如下：油渣（原油）二元六角，罐每個七角五分（購自廣東，每只洋六角，加統稅小洋一角二分，運費三分），硫酸，苛士的，柴火，工資等合約四角。三公司此種有計劃之傾銷，自非羽毛未豐，資本薄弱之土製煤油公司所能堪，故二十二年以降，該業即因賠累不堪而紛紛倒閉，當吾人調查時（二十二年十月），計梧市之二十四家土製火油廠，倒閉者已達二十二家，餘二家亦僅開工四分之一以支持殘局。聞三公司除貶價傾銷外，當輸入煤油時，復滲用藥粉，使其顏色改變，與原油相似，藉以減輕關稅，因原油進口稅較精製油爲輕故也。彼等將此種煤油輸入廣州後，加以氣壓，使藥粉沉澱，即成淨油，以之運銷內地，成本更輕，稱經濟牌，梧州之土製煤油更難與之競爭。廣西省政府爲保護計，於二十三年一月起，明令土製煤油一經繳納特稅後，每罐給還獎金四角，以資體卹；然究屬補益有限；後以種種關係，連此項獎金亦於七月起停給，土製煤油業前途之不堪問，又可知矣。

2. 桂興煙草公司

桂興煙草公司設於梧州，乃廣西省內唯一之捲煙製造廠；當吾人調查時，該廠業已倒閉，但其經過則深值吾人之借鏡，故略述之：

該廠籌備於民國十七年，至十八年正式開工，原係官辦，資本預定十七萬元，出有“南天一柱”，“美人香草”，“平民”，“黑老虎”等煙，十八年粵軍入梧，又出“救國牌”一種，二十年因本廠資本被粵軍挪用，遂行停工。二十年九月，桂興公司向政府租辦，租金每出煙一百箱抽洋三百元，開辦後每月約銷二百箱，故政府月可得租金六百元。桂興公司計出有“鸞江”“飛行”“雪恥”三種，以“飛行”行銷最廣，“雪恥”出後不久，即因銷路不暢而停出。當桂興公司承辦時，開共投入資本六萬元，至二十二年停工時，共虧累八萬餘元云。

該廠當開工時共分十一部：(一)配葉；(二)加香；(三)切煙；(四)焙煙絲；(五)捲煙；(六)機器；(七)焙煙枝；(八)包煙；(九)裝箱；(十)貨倉；(十一)庶務。廠中設備，當官辦時設有蒸汽機一座，後桂興公司加設十五匹馬力之馬達一座；動力用梧州電力廠之電。此外尚有捲煙機六架，每架每日可出煙七千五百包，若全數開動，每日可出煙四萬五千包。又有切煙機二架，焙煙機一架，修理機二架，焙房四間。

原料：(一)煙葉，當官辦時用美葉二成，國葉八成(就中省葉最多，廣東葉占二成)；自桂興公司租辦後，因提高品質，遂用美葉四成，青州(美國種，色與美葉同，惟味辣喉)，許州，南雄，鄧州及廣西北流等土葉六成。又就土葉而言，官辦時多用北流葉，桂興則

多用青州，許州，鄧州葉。(二)香水藥料，購自港滬，係外貨。(三)膠紙(即盒子紙)，在香港印刷。(四)錫紙，美貨。(五)捲紙，意大利貨。(六)臘紙，德貨。

成本：(一)鴛江每箱(共二千五百包，每包二十枝)約為毫洋一百二十元；(二)雪恥每箱一百元，(三)飛行八十五元。售價則鴛江每包原售二毫，後因銷路不佳，改售毫半，惟質亦減低，雪恥原售一毫半，後以鴛江減價遂不再出。(三)飛行每包售一毫。

銷路：貴州曾由特貨商運去兩次，計六十箱，餘均銷本省境內。銷路不甚暢，計自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二年八月，售不出之蠶煙即達二百箱；當停工時尚有存貨五十三箱。

停工之原因，據該廠中人稱，一則銷路不暢，因煙為奢侈品，吸煙者多中上階級中人，彼等心理，好吸外來之煙，即使同一煙味，同一價格，亦以吸本省之煙為恥。二則成本太重，原料多舶來，須向香港購買；而桂幣對港幣之價格愈低，購買則愈不利。且貨由香港運至梧州時，除納關稅外，復須餉捐，待至捲煙製成後，又抽捲菸稅值百分之七十，後雖減收一半，亦為百分之三十五。三為管理不當，如用人不力，太無經驗，甚至蠶煙一項即達二百箱，以每箱二百元計，損失已達四萬元，如此安得不賠？以上所述，因非該廠負責人之談話，容有未盡當處。但吾人由桂興煙草公司之停工中，不惟可知在桂省設立捲煙廠之困難，且亦可知在目前各外商及華商捲煙公司之勢力已深入窮鄉僻壤，根深蒂固，欲在內地設立一捲煙公司，一則種種原料須仰給於他人；二則資本薄弱又未能與他人競爭，其有不蹈桂興煙草公司之覆轍者，蓋亦鮮矣。

3. 新世界織布廠

新世界織布廠設於梧州之三角咀，二十一年正月籌備，六月開工，二十二年四月即行停工，綜計壽命尚不及一年。該廠分織染兩部分，織部計有鐵木力織機（用電力發動）二十架，每架價值百四十元，日可織布一疋（長九十六尺，寬二尺）；染部計有染機六架，每架價值毫洋百元，日可染布六十疋（每疋須染三次）。就生產能力言之，全廠每日可織布二十疋，染布三百六十疋。工人方面，開工時，織部計有女工四十人，內織布二十人，絡紗十四人，雜務六人。男工十四人，專司上漿，上機等職。染部計有染工十二人，曬布係由散工負責，人數自十餘人至六七十人不等，平均每日僱用散工約二十人左右。工人工資，分計時計件兩種，織布工人均係計件，每織布一丈得毫洋七分，每日約得毫洋六角七八分，計時工人，除工頭每月工資毫洋五十五元外，普通均在十五元左右。散工工資每人每日一律為毫洋五角。

廠內所用棉紗及斜紋布均購自香港，紗以四十支為最多。產品共分兩種，一種尺寸較寬，每匹成本約須十七元，原售洋十九元五角；後以銷售存貨，僅售十四元。另一種成本每疋十四元，原售十五元五角，後售十一元。開廠以來，共織布二千疋，當停工時，尚有存貨千疋，停工原因據稱有三：（一）外貨傾銷，難與競爭；（二）稅捐太重；（三）地方警察時往勒索保護費；染水流入河中，又時被處罰。

第四章 金融之部

一 總述^①

廣西之金融，乃中國金融之縮影也。言金融機關則以工商業之衰敝與落後，除廣西省銀行外，尚無其他現代式的金融組織，即以分支行密佈全國之中國銀行，在廣西全省境內尚無一分行之設立，他無論矣。言匯兌則以該省貿易之入超，付出多於收入，匯兌逆態，白銀外流。且以漸年以來，省內金融，即起劇烈之變化，就財政收支方面言，鼎革以還，協餉斷絕，每年省外資金之移入，驟形減少，而海關稅款之留用，又被收回，每年境內資金之流出，驟形增加，此歲入方面之影響及於金融者也。又因軍備擴張，軍費之支出，膨脹不已，人民之負擔，日重一日，政情不安，百業凋敝，民間之經濟愈艱，度支之拮据如故，形成公私交困之勢，此歲出方面之影響及於金融也。且自入民國，省外之僑商，多收業歸去，客籍之遊宦，亦避地回鄉，資金往而不復，社會之繁榮益受其影響。此時繼承清末創辦基礎未固組織不完之廣西銀行，遂周旋應付於此惡劣環境下，而以紙幣政策，為救急之唯一手段。上以濟政府財政之窮，下以蘇社會資源之困。自該行成立，以迄停業，為時不過十稔，而發出紙幣，數逾二千七百餘萬，流通既無限制，準備更

^①本節內容大體根據廣西銀行協理廖鏡天先生“廣西金融之一瞥”一文，載南甯民國日報。

屬空虛，自都市以及窮鄉，莫不爲紙幣所瀰漫，政府之貸款，固屬久假不歸，商場之放款，亦多收回無望。故民十政變，銀行隨與偕亡。人民所持二千七百餘萬之紙幣，亦悉成廢紙。全省金融其不陷於整個崩潰者，蓋已幾希。自時厥後，社會金融入於山窮水盡之域，枯澀達於極點，而政局紛擾，兵連禍結，迄無寧歲，於是有力者因餉糈之乏濟，乃濫發各種不兌換之鈔券，強迫行使，投機者因有利之可圖，乃私鑄各種低劣之硬幣，擾亂市場，蓋自民十以後，數年之間，凡政治，財政，金融，幣制，皆爲無政府狀態，民生之憔悴，閭閻之凋敝，百業之廢弛，未有甚於此時者。迄民十五，省政統一，省政漸上軌道，當局對於金融計劃，頗具決心，其進行方針，一爲將境內各種低劣硬幣定期悉數收回，於梧州設立造幣廠，新鑄成色優良之嘉禾銀毫，以確立幣制基礎。一爲籌備相當基金，重設廣西銀行，收回舊鈔，另發新鈔，爲統一全省金融之根本辦法。兩種計劃，於一年之內，次第實行，社會稍見安定，金融亦漸覺活潑。若能從此以後，循序漸進，廣西金融未始不無光明之前途。乃以銀行營業不慎，發鈔無度，同時政府透支過巨，卒至鈔票失却其伸縮力，銀行成爲政府之外庫，考銀行自十五年成立，兩三年內，借款於建設廳者近三百萬，透支於財政廳者逾四百萬，投資於公路及其他公私企業者亦過四百萬，此數筆長期放款，已逾千萬，而短期之商業借貸，亦常在五六百萬以上，如此鉅額長短期之放款，悉以鈔票支出，夫以亂餘新造之廣西，社會經濟情形，雖較曩昔略有進展，而容納貨幣之量究屬有限。今於兩三年內，實際市場中，既增加造幣廠所鑄三四百萬之嘉禾銀毫，又增加銀行所發千五六百

萬之流通鈔票，而公私匯出省外之款，又須間接匯買他幣，方能成匯。以貨幣數量言則已呈過剩之現象，以匯兌效用言，又必仰他幣之鼻息。始也由匯水日高，而漸失其法定價，繼也因暗中低折，而大減其購買力。夫惡因既深種於平時，而惡果更難堪於日後，銀行因環境關係，軼越常軌，勉為巨額長期的固性投資，以薄弱之準備，發出千五六百萬之鈔票，滋自身以隱憂，伏方來之危險，迨十八年政變，銀行果無法自謀善後，終告停業，而遺留八九百萬鈔票於人民，輾轉數年，寢成廢紙，平日既因低折使用，予公私經濟以無量損失，至此復使一般持票人受切膚之痛苦，蹈前行之覆轍，墜政府之信用，人民無形所受之損失，更不可以數計。十八年政變後，廣西再入於軍事時期，客軍入境，政象紛然，省內金融紊亂枯澀，已達極點，迄民二十年，政局始克奠定。二十年後，庶政漸有端倪，建設從新開始，金融一端，同時着手整理。其時市面銀根奇緊，又因全省通以硬幣交易，公私俱感不便，政治委員會乃通過發行省庫券二百萬元，暫資救濟，惟民間尚有前銀行所發鈔票約九百萬元，未經收回，雖行使久失效力，而事關政府信用，爰於同年夏季，設立專會清理。凡該行債權之可收回者，分別收回，債務之應清償者，分別清償，對於鈔票一項，按照以前陸續發出當時之實價，參酌日後展轉買賣最後之市值，折衷處理，以二成五定價收回。但省庫券之發行，本以財政手段權濟金融，且為數不多，萬難應社會公私經濟交易需求之用，故於二十一年夏季籌備新設省銀行，並提驗契費三百四十萬元，為新銀行第一次資本，同年八月，廣西省銀行正式成立，設總管理處於南寧，為指揮全行行政樞紐，並於南寧梧州

香港分設銀行，於桂，柳，鬱，龍，分設匯兌所。凡此種種，均爲二十年後該省當局整理金融之設施。茲將該省之貨幣，金融機關，金融市場等等分別述之。

二 貨幣

兩廣幣制乃以小洋爲本位，此爲吾人所周知。小洋者，卽長江流域所習見之雙角，實乃輔幣之一，但在兩廣則當爲本位幣行使，每五枚值洋一元，卽稱銀毫或小洋。所謂圓的銀毫實不存在，有之不過爲代表“值五雙毫”之兌換券而已。銀毫之種類甚多，在廣東鑄造者爲東毫，廣西鑄造者爲西毫，惟東毫可通行于廣西，而西毫則不能通行於廣東，此其原因極爲明顯，蓋以粵桂毗鄰，桂省入口貨物，大部來自粵省，出口貨物亦多運輸該省，惟以對粵貿易，處于入超地位，每年匯出之款，較匯入爲多，致匯兌爲人所制，債償必需外幣，粵省人在桂省之金融勢力根深蒂固，東毫自必通行，西毫則既無清償債務之能力，外省人亦無使用之必要，其難流出省外，理所固然。粵省採取毫幣爲本位之歷史及原因，論者甚多，茲不具述，惟桂省之所以採用毫洋，自係受粵省之影響，則無疑義。該省當清時本行使制錢，清末始有龍洋流入，以數量不多，遠不足以供商業上之需求。民國以來，本省尙未鼓鑄新幣，而廣東造幣廠所鑄之銀毫，源源流入，本省以對粵省之特殊商業關係，遂習用之，以爲交易之媒介。迨民國七年，桂省政府設造幣廠於南寧，鼓鑄銀毫銅元兩種硬幣，然鑄造不多，驟因時局影響停止工作。旋遷廠址于梧州，同時於潯州另設造幣廠，而私人亦有設廠

鼓鑄者，致劣毫充斥，成色花紋，參差不一，商民交受其困。民國十五年，省政統一，政府乃收回舊鑄各種雜色銀幣，交梧州造幣廠改鑄嘉禾新毫五百萬元，然以環境關係，新毫出世不久，即多熔鑄，現所存者，少量而已。近年以還，政府以銀毫價格跌落過甚，改用大洋本位之說，甚囂塵上，然粵桂金融關係有如唇齒之勢，改幣問題，若粵改而桂不改，桂固不能，桂改而粵不改，桂亦不利，故改幣在今日雖屬切要，然實現之期，尚非朝夕間事也。

廣西之紙幣，可分兩種，一為廣西省銀行發行之兌換券，一為省金庫發行之金庫券。廣西省銀行兌換券，分一元，五元，十元三種，發行總額為二千萬元，實際流通額則不過五六百萬元，發行庫存券約一千三四百萬元。兌換券印有“梧州”“南寧”“桂林”“鬱林”“柳州”“龍州”六種地別，全省均可互相通用，惟兌現則梧州之券須在當地(梧州)始能照兌，他處亦同是。金庫券亦分一元，五元，十元三種，發行總額為二百萬元，以一百萬元封存金庫，流通額當不足一百萬元。兩者信用似以銀行兌換券較為昭著，商家及人民咸樂用之，現已逐漸通行于窮鄉僻壤；金庫券則多用為繳納公款及發放俸給之用。此外聞最近省政府為劃一收支，統一計算起見，又特准省金庫發行國幣券，其發行條例，已經頒布，但尚未實行。依吾人之所見，當廣西之硬幣未曾改用大洋以前，欲以一紙通令改發國幣券為本位，前途困難，當在意中。

鈔票在廣西之所以未能普遍流通者，唯一之原因為其在民間未能建立堅固之信仰。蓋以前廣西省當局為救濟財政之困難，曾濫發鈔幣，迨政局一變，遂成不兌換之紙幣，商民損失，難以數計。

據廣西年鑑所載，民國三年至九年，計發行紙幣二千七百九十萬元，十一年因軍餉無着，又發行一元軍用票三十萬元，民十一至十四年之間，廣西省銀行復奉令發行鈔票計分十元，五元，一元，五角，一角等五種，流通額若干，未能詳悉。凡此種種，都以政潮之變動，銀行倒閉，券成廢紙。迨民十五年廣西省銀行再度成立，復發行兌換券一千五六百萬元，經十八年之政變，銀行無法自善其後，終告停業，除收回者外，尙遺留八九百萬元不兌現之鈔票于民間，輾轉數年，後雖經現政府以二折五價格收回，然人民之損失則已不貲。總之，每經一次政變，省當局必廢舊幣另發新鈔一次，被廢之舊幣，分文不值，致人民對發行鈔票已成驚弓之鳥，紙幣之信用掃地，蓋已非一朝一夕。雖以現在廣西省銀行營業之穩健，兌換券保證之確實，然以人民歷受切膚之痛，故對鈔票終屬懷有戒心。誰實爲之，孰令致之，前之省政當局，豈能辭其咎哉。

銀毫與鈔票而外，鄉下農民及一般下層民衆則仍以銅元爲交易之媒介，爲一切價值之尺標。彼等寧負荷成千成萬累贅之銅元，而不願攜帶輕而易舉計算方便之銀毫或鈔票，此其原因，亦有可言者：一則以銀毫種類繁雜，成色不一，廣西商人對毫子之挑剔甚嚴，且無一定之標準，通用于甲縣者在乙縣或須貼水，歡迎於此處者在彼處或被拒絕，且使用稍久，字紋稍光，又認爲成色減低，輒須補水，鄉民對銀毫之審別力較差，動受損失，此其所以不願使用銀毫之原因也。二則鈔票在民衆中毫無信用，既如上述；使用銀毫與鈔票既都不免有意外之損失，故寧願以銅元爲本位幣矣。銅元分當十銅元與當二十銅元兩種，當十銅元，各省均有鑄造，本省

所鑄者，約有二十七萬枚，惟現時通行省內者，多為廣東造幣廠所鑄，湖南及四川者亦有之，本省所鑄者，蓋甚鮮見。當二十銅元，法定價格為當制錢二十文，或當當十銅元兩枚，但其成色重量遠不值二十制錢，固已無論，且亦不值兩枚當十銅元。此項當二十銅元以湖南輸入者為最多，通行於桂林舊道屬各縣，如桂林，全縣，興安，灌陽，靈川，義寧，永福，等處，其他各縣則多不通用，或則以之與當十銅元同等價格行使。桂林道屬因使用當二十銅元故，當十銅元因之絕跡，此則受劣幣驅逐良幣法則之支配，理所必至，無足怪者。惟年來以湖南劣質銅元(當二十)之源源流入，銅元充斥，至其市價大為降跌，如當四五年前，桂林銅元每三百枚尚可換得毫洋一元，今則已跌至每元換四百九十枚，或五百枚矣，此種銅元跌價之影響及于平民生計，情形頗為嚴重，而以桂林各中小商人及農民之損失尤大，以彼等之收入無一不以銅元為計算之單位，而生活必需品之支出，則多以洋價計算(如購買洋布，及煤油食鹽等等)，宜其叫苦連天也。茲據廣西年鑑所載，將廣西全省各縣歷年銅元貶價表列如次表：(見次頁)

歷年各縣銅元貶價比

縣名	類別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二年	首尾兩年差數
興安	當二十	31.25	31.25	29.41	25.65	23.27	20.00	11.25
義寧	當二十	50.00	40.00	40.00	33.33	26.32	21.28	28.72
桂林	當二十	41.67	41.67	31.25	27.78	25.00	21.74	19.93
中渡	當十	83.33	71.43	71.43	62.50	62.50	41.67	41.66
永福	當二十	74.17	66.23	41.66	32.29	28.17	22.47	51.70
恭城	當十	62.50	55.55	52.63	50.00	45.45	45.45	17.05
富川	當十	76.92	58.82	50.00	50.00	50.00	35.71	41.21
鍾山	當十	72.91	66.66	60.66	54.09	50.00	47.72	25.19
平樂	當十	83.33	62.50	62.50	55.55	45.45	45.45	37.88
荔浦	當十	66.66	66.66	62.50	58.82	55.55	45.45	21.21
榴江	當十	83.33	62.50	58.82	55.55	55.55	41.67	41.66
修仁	當十	62.50	60.66	59.02	54.41	54.41	37.50	25.00
蒙山	當十	71.43	66.66	66.66	62.50	58.82	47.62	23.81
昭平	當十	62.50	58.82	55.55	55.55	52.63	45.45	17.05
平南	當十	62.50	62.50	62.50	55.55	55.55	50.00	12.50
武宣	當十	83.33	83.33	71.43	55.55	52.63	50.00	33.33
貴縣	當十	80.00	70.00	60.00	57.00	54.00	50.00	30.00
博白	當十	69.22	60.89	58.73	53.80	52.63	51.80	17.42
三江	當十	83.33	62.50	62.50	55.55	50.00	41.67	41.66
融縣	當十	71.43	62.50	62.50	55.55	50.00	50.00	21.43
羅城	當十	71.43	71.43	62.50	55.55	51.31	49.20	22.23
宜北	當十	62.50	62.50	55.55	55.55	45.45	45.45	17.05
南丹	當十	77.22	68.25	62.50	57.88	51.85	50.00	27.22

較表 (每萬枚折合銀元數)

縣名	類別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二年	首尾兩年差數
柳城	當十	71.43	62.50	62.50	55.55	50.00	50.00	21.43
雒容	當十	71.43	62.50	62.50	58.82	55.55	45.45	25.98
柳州	當十	77.28	67.84	61.84	60.18	53.38	43.87	33.89
遷江	當十	71.43	66.66	62.50	62.50	55.55	50.00	21.43
象縣	當十	62.56	58.05	55.55	52.70	50.00	42.61	19.95
都安	當十	62.50	55.55	55.55	52.63	52.63	50.00	12.50
隆山	當十	90.90	83.83	66.66	55.55	55.55	50.00	40.90
果德	當十	90.90	76.92	66.66	62.50	57.98	54.09	36.81
橫縣	當十	76.92	71.43	66.66	55.55	55.55	50.00	26.92
扶南	當十	71.43	83.83	67.85	50.00	55.55	58.82	12.61
百色	當十		83.83	71.43	66.66	58.82	55.55	27.78
思林	當十	75.49	81.16	74.17	62.74	58.82	54.09	21.40
天保	當十	76.92	76.92	62.50	62.50	58.82	55.11	21.81
向都	當十	71.43	66.66	62.50	55.55	55.55	52.77	18.66
靖西	當十	72.37	76.83	71.72	60.80	57.51	53.64	15.73
雷平	當十			62.50	58.82	55.55	55.55	6.95
龍茗	當十	66.66	62.50	62.50	58.82	55.55	50.00	16.66
同正	當十	71.43	62.50	62.50	58.82	58.82	55.55	15.88
崇善	當十	69.71	62.50	62.50	59.03	55.55	55.05	14.66
上金	當十	83.33	66.66	46.66	58.82	50.00	50.00	33.33
龍州	當十	83.83	77.88	69.71	66.96	57.18	55.55	27.78
明江	當十	76.92	71.43	66.66	50.00	55.55	55.55	21.87
鬱林	當十			66.66	66.66	54.05	53.00	13.66

觀上表可知歷年銅元貶價程度之劇烈，如永福一縣，民十二年每萬枚銅元尚值銀元七十四元一角七分者，至二十二年竟跌至值二十二元四角七分，相差達五十一元有餘，近十年內，跌價最輕者亦為十一元二角五分（興安），該省一般平民既多以銅元為本位幣，因銅元之跌價，而使人民經濟所受之無形損失，又豈可以數計哉。

廣西通行之貨幣，除上述毫銀，紙幣，及銅元外，尚有兩種外國貨幣，吾人應加以注意者，即港紙與法光是也。港紙為香港之匯豐銀行(Shanghai and Hongkong Banking Corporation) 有利銀行(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及渣打銀行(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所發行，以港洋為兌現標準，此幣通行於梧州南寧等大商埠，蓋以廣西與香港之貿易關係至為密切，凡香港經濟勢力到達之區，英商銀行之紙幣亦必追蹤而至，惟港紙在各大商場雖有流通，商民尚鮮有以之作直接交易者，故其流通勢力亦僅限於銀行銀號範圍之內。至法光則不然，法光乃安南之東方匯理銀行(Banque de L'Indo-Chine)所發行，票面以圓為單位，分一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六種。在毗連安南之境，舊鎮安道屬各縣均通用之，且均以之作直接交易之用，桂省之毫幣或鈔洋反須貼水，聞當十八至二十年間鎮南各縣且用之完納稅捐，此種喧賓奪主之現象，殊堪駭異。二十一年後政府雖一再下令禁止，然民間使用迄不少衰，誠以此種現象純由於本省幣制之混亂與價格之不穩定所造成，其來也漸，其廢除也亦不能責之於一朝一夕，設此後桂省政局能漸趨安定，貨幣制度日趨穩固，則法光之必被淘汰，可斷言也。

最後尙有兩幣制問題，爲該省當局所注意者，茲並論之：

一爲廣西獨立鑄造本位貨幣是否可能之問題。蓋以廣西爲貿易入超省份，每年匯出多於匯入，本省自鑄之銀幣，既不爲省外所需要，且無直接償債之能力，其行使範圍，僅限省內。若一旦鼓鑄新幣，設其成色分量在東毫之下，則其將低折行使，或將物價抬高，發生通貨膨脹時之種種結果，固不待論。縱其成色分量與東毫相等，然以貿易入超及外匯之不利，流通不久，市面價格亦必將落於省外貨幣之下，此時即將被人熔鑄，流出省外。觀夫當民十五六年時，桂省嘗鑄造嘉禾新毫（因幣面爲嘉禾花紋，故名）約五百三十餘萬元，其重量及成色據廣西工商局之化驗，且勝於廣東民八以後之若干種雙毫，^①然通行未久，至十七年，市面之行使價值，竟跌至值東毫之七成左右。當一種硬幣，其在金融市場之行使價格或購買力，跌落至其本身價值以下時，則此種硬幣必將被人熔鑄，作爲白銀本身售出以圖利，故五百餘萬元之嘉禾銀毫，鑄造於民十五六年，熔鑄於民十七八年以後，出世不久，旋即夭折，其故蓋可得而思矣。現今嘉禾銀幣之未被熔鑄者，不過少數，此少數因遠不足供省內市場所需要，故得與東毫同等行使，然在與廣東，貴州，雲南等省毗連之賀縣，宜山，南丹，鳳山，西林等處，因受省外影響，尙不通行此幣。故處廣西目前之經濟地位言，貿易爲入超，外匯爲不利，金融在粵人掌握，償債則必須外幣，其不能獨立鑄造本位貨幣，非無因也。

二爲改用大洋本位問題。現今我國全國均已通行大洋爲本

^①見廣四年鑑，pp.485,487。

位，惟桂粵兩省，習用毫洋，此不僅站在全國統一幣制立場上應及早改用大洋爲本位，卽爲粵桂自身着想，亦屬急不容緩之要圖。誠以廣西目前現金枯竭，金融呆滯，欲圖發展，非招徠外資不可，但欲吸收外資，則幣制問題，尤貴統一，否則上海用大洋，廣西用毫洋，本位既不相同，匯兌風險，歸誰負擔，實一問題。關於此點，金國寶先生已剴切陳之，^①茲不具述。但金君所主張改幣之先，“不妨先發一種大洋券，暫以毫洋充準備，一面委托中央造幣廠趕鑄接濟，能得廣東同時辦理，則更佳矣”。此則吾人稍有補充之意見，吾人以爲改幣問題非與粵省同時進行，殊難望其實現，金君之所謂“大洋券”，在粵省幣制未改以前，不能發生金融上之影響（因大洋券除發放俸給及支納公款外，在商場上難得流通），固不待論。卽令金君所稱由中央造幣廠鼓鑄大批現銀以接濟桂省亦得以實現，然若桂改而粵不改則桂反蒙其害，蓋以桂對粵爲入超，桂省匯兌自身不能不受制於粵，若粵仍以毫幣爲本位，則桂省單獨用大洋之結果，結果不過使大洋迅速逃亡，白銀之流出程度加劇，而大洋本位卒仍不得以維持，此理由明如觀火，此吾人對於發行“大洋券”之議，不能不深致懷疑者也。

三 廣西銀行

廣西銀行乃廣西省唯一之新式金融組織，於全省金融，商務，及匯兌之調劑上均占一極重要之地位。蓋以廣西習用毫洋，他處銀行如在廣西設立分行，則不得不冒匯兌上之風險，故以分支行佈

^①見金國寶：廣西經濟建設初步工作意見書。

滿全國之中國銀行，在廣西亦迄無分行之設立。廣西欲圖全省金融之調劑，市面之週轉，商務之促進，均非自行組織銀行不可。廣西銀行即應此種客觀環境之需要而產生。該行成立不久，但已隱然執全省金融界之牛耳，茲將其沿革，組織，營業概況各項分別述之：^①

（一）沿革及“廣西銀行條例”

今日之廣西銀行，實蛻變於昔日之廣西省銀行。而其組織系統及營業方針則大有變更。致廣西之有省銀行，此實第三次，第一次，成立於民國元年，因代理省金庫，蓋不啻政府之外庫，政府予取予求，透支借款，漫無限制，民十粵桂軍興，基金悉被挪用，紙幣濫發，準備全無，卒之一經政變，即告倒閉，所遺留二千七百萬元之紙幣，遂成廢紙。民十五年，銀行再度成立，然以放款無度，透支過巨，且與政府之關係過於密切，至民十八年之政變，又蹈前行之覆轍而停業。此次又遺留八九百萬元不兌換紙幣於民間，貽害之深，迄今猶有隱痛。是後軍事擾攘，金融杌隉，迨民二十年，政局奠定，二十一年，本省當局以調劑金融，必須組織銀行，乃於四月下旬，議決籌設廣西省銀行，五月四日，組廣西省銀行董事會，從事籌備，五月二十一日省府公佈廣西銀行條例，並於驗契稅項下，撥毫銀三百四十萬元，充該行開辦基金，該行旋於八月一日正式成立。惟為懲前毖後計，故一切組織，均力求健全，立法務求完善。^②以鑒於前省銀行之為政府財政之尾閥，致社會受其波累也，故不代理省金庫，以劃清財政與金融之職權，限制政府透支，為已撥資本百分

^①本文所述，以時間性之限制，於二十四年之營業情形，無從敘述，讀者諒之。

之三十，以確定借款之最高限度。鑒於前銀行巨額長期放款之營業，適足以作繭自縛，陷於尾大不掉之勢也，故規定放款期間，最多不過半年，使資金不致呆滯，而發鈔得有伸縮。又鑒於前銀行之純由官辦，易受政權之支配及政潮之影響也，故規定官商合辦，俾人民獲有監督及維護銀行之實權。鑒於前銀行之發鈔漫無準備也，故規定發行部獨立，而鈔票之發行，規定有嚴格之限制。鑒於前銀行之集權制度，立法監督行政之混淆不分也，故設董事會，分任立法監督之責，而總管理處不兼營業。此外如為調節該省對外匯兌之困難，而於香港設立分行；因前銀行採用西毫本位，不適用於環境而失敗，故兌換準備，特用東毫，總之，凡所以補救前行失敗之覆轍者，蓋無微不至，其計劃之周詳，立法之嚴密，實堪為全國省銀行之模範，故成立未久，而基礎穩固，營業發達，已非上二屆銀行所能及。嗣以廣西省銀行名稱，對於官商合辦性質，容有未當，故改稱“廣西銀行官商合辦股份兩合公司”，簡稱為“廣西銀行”。茲錄該行之主要條例於次：

-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為調整金融，發展商務，便利匯兌，促進產業及引起人民儲蓄 觀念起見，設立廣西省銀行。
- 第三條 廣西省銀行由官商合資經營，資本總額定為粵銀一千萬元，但商資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前項資本先由政府按照總額撥定四分之一開始營業，同時亦照前定比例招收商股。
資本股息官股週息四厘，商股週息六厘。
- 第五條 廣西省銀行由省政府賦予左列各項特權：
(1) 發行兌換券
(2) 代省政府募集或總理債款事務
(3) 因維持幣制及安全金融之目的得隨時函請就近行政機關協助辦理
- 第七條 廣西省銀行之兌換券發行額及流通額，每月應呈報政府一次，現金準備及保證準備狀況亦如之。
- 第八條 廣西省銀行發行兌換券應切實取得左列各項準備：
(1) 各種通用現款
(2) 生金庫

- (3) 信用穩固銀行之鈔票
 (4) 信用穩固之有價證券
 (5) 担保確切之票據
- 第九條 廣西省銀行發行部分之會計及事務應與營業部分完全分立，並採公開制度。
- 第十一條 廣西省銀行之放款營業應受下列各項限制：
 (1) 各種放款期間不得過半年
 (2) 不得為對人之信用放款
- 第十二條 廣西省銀行貸款於省政府，不得超過政府已撥資本百分之三十。
- 第十三條 廣西省銀行不代理金庫，但政府存款應與私人存款同樣受理。
- 第十四條 廣西省銀行不得為左列各項營業：
 (1) 無確實保證或抵押之放款及透支
 (2) 不動產之收買；但因業務上之需要或因放款無法收回而暫時價收受抵價者不在此限。
 (3) 直接或間接經營其他工商事業
 (4) 含內機性之危險事業
- 第十六條 廣西省銀行設董事會負立法監察之責任，設總管理處負全部行政責任，並於各埠酌設各行所歸屬於總管理處，各行所亦得酌設各所，隸於各該行所，其董事會總管理處各行處所之各項章程另定之。

該條例中之最值吾人之贊許者厥為第三，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六，各條。由第三條之規定，則該行雖為官商合辦，但因商資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故該行仍得在政府直接監督之下，不致變為一純粹商業銀行。由第九條之規定，則發鈔部分與營業部分完全獨立，不致因受營業部分之影響，即無準備，亦濫發鈔票，以資應付。由第十一條之規定則該行不得為長期之放款，並不得為對人之信用放款，所以免款放出而不能收回之危險。由第十二條之規定，則政府向銀行之借款，不得超過政府已撥資本百分之三十。由第十三條之規定，則銀行不代理省金庫，而政府存款僅與私人存款同樣辦理。由第十六條之規定，則董事會與總管理處之職權分明，立法與監察之責任屬之董事會，行政之責任屬之總管理處，此與我國較進步商業銀行之組織同其規模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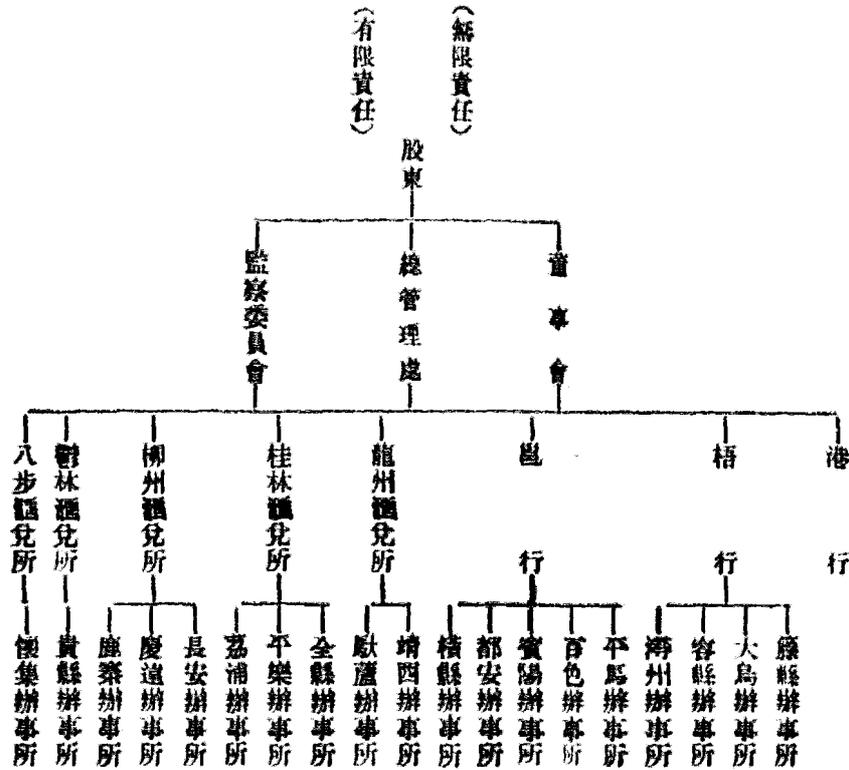
由此以觀，廣西銀行雖與過去兩屆之廣西省銀行同為省政府

所創辦，然其組織之完善，基礎之穩固，營業之穩健，實足與近代銀行相媲美，決無以前兩屆銀行之缺點。設此後當軸諸公能始終維護該行之獨立精神，主持者亦本過去方針，不屈不撓，循序以進，則前途之發展，誠未可以限量，此又吾人所可斷言者也。

(二) 組織系統

依廣西銀行條例第十六，十七，十八各條之規定，該行最高機關為董事會及總管理處，董事會負立法與監察之責任，設委員七人至九人，除以財政廳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省府委任之。總管理處負全行行政之責任，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由董事會於董事委員會中選任之。總管理處設總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并設會計，發行，稽核，總務四部，每部設主任一人，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各部設各級辦事員助員及練習生等各若干人。在總管理處下，為各行所，直屬總管理處管轄指揮監督。各行所分為一二三等，行設經副理各一人，其下設會計營業出納總務四課，每課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助員練習生各若干人。各級匯兌處，設經副理各一人，其下設會計總務營業出納四股，除會計設主任一人外，其餘各股祇設辦事員助員練習生各若干人。各級辦事所，隸屬於各銀行或各匯兌所。除一等辦事所設主任一人，會計營業出納辦事員各一人，助員二人外，其餘二三等辦事所，祇設主任一人，辦事員一人，助員二人，此為該行組織之大概情形。該行自去年七月起開始招募商股，現已期滿，一俟招股結束，便可依照招股章程，召集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察委員。則將來該行之組織系統當與現在略有不同。茲附該行組織系統表及省內各行所營業區域表如下：

廣西銀行組織系統表



(附註：藤縣及橫縣兩辦事所正在籌備中)

廣西銀行省內各行所營業區域表

行所別	管	樂	區	城
梧行	梧州 蒙山	信都 岑溪	容縣 藤縣	平南 桂平 昭平
邕行	南寧 都安 恩陽 龍茗	賓陽 果德 凌雲 鎮結	永淳 隆安 西隆 向都	橫縣 思林 西林 全州
桂所	桂林 荔浦	豐川 陽朔	灌陽 百壽	恭城 義寧
柳所	柳州 南丹	柳城 東蘭	三江 榴江	雒容 龍勝 來賓 遷江
鬱所	鬱林	博白	陸川	北流
龍所	龍州 左縣	白祥 利發	恩樂 靖西	明江 鎮邊
八所	賀縣	富川	鍾山	懷集

觀上組織系統表及省內各行所營業區域表，對於該行組織系統及各行所分佈地域，已可了然。該行預定在二十三年內，繼續設立各縣辦事所。現已有行所二十五間，在二十三年內成立者有荔浦，懷集，平馬三辦事所。橫縣濠江兩辦事所，亦已籌備就緒，即可成立。此外，該行依照原定計劃，擬請政府於撥足額定資本外，再增加該行資本，並擬於貴州上海廣州及南洋等地，設立分行或辦事所，以收省內省外金融脈絡貫通之效，此該行組織之大概也。

(三) 營業概況

按廣西銀行條例第十條所載，該行得為下列各項之營業：

- (一) 貸放定期或活期之確實保證或抵押之借款
- (二) 辦理國內外匯兌
- (三) 發行期票
- (四) 買賣生金銀及各種貨幣
- (五) 代理收解款項
- (六) 買賣有價證券
- (七) 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及買賣
- (八) 貨物押匯
- (九) 收受各種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 (十) 其他關於銀行應經營之業務

上十項中自以存放款項及匯兌為營業之主要科目，至買賣有價證券及商業期票之貼現及買賣等，則絕無而僅有。茲將該行兩年來之營業概況略述之，惟因調查之時間性關係，各時期之材料詳略頗有不同，尚乞讀者諒鑒之。

第一時期(二十一年八月至二十二年六月底)

該行成立之始，適值該省經濟凋敝之餘，金融枯竭，商民交困，

該行處此環境下，雖亦盡力扶植調劑，然終難奏全功，而本身營業，更受影響。例如梧州為廣西出入口貨必經之地，實經濟之中心，梧行營業，較之他行原應較為起色，然商民因受前次銀行紙幣之損失，對於該行鈔票，咸具戒心，不能信用，且已組織撥數處，規定以撥數為交易之本位，梧鈔朝發夕兌，幾無法應付，因之鈔票死藏庫中，不能運用，直接影響及於梧行本身之營業，間接即阻礙各行之匯兌及放款業務之進展。且該行之條例章則，間有規定過嚴，未能盡合當地商場之習慣，商民自厭手續之麻煩，營業遂因之減少，此乃本期之匯兌放款，不能突飛猛晉之重要原因。至此時期之放款，亦未發達，蓋因商民對於該行尚未十分信仰，對於儲蓄觀念，又甚為淡漠，該行存息較之市面為低，即有少數富戶，現金充裕，亦必放諸商民而求高利，不願存諸銀行，博取微息。此儲蓄存款不能發達之原因也。香港為現金集中之地，利息低微，港行原可吸收多量現金，調劑省內金融，然以資本薄弱，歷史短淺，成立未久，信用未孚，其不能與當地各銀行爭衡，勢所必然。在上述經濟情形環境下，該行營業之不能猛進，毋寧視為當然。然即就本期觀察，其逐漸發展之趨勢，則甚為顯著，統計本期內之存放款情形，有如下述：

(一)存款 本期定存，特存，往存，往儲等項總數達二千四百八十萬元，較之二十一年下期之六百一十萬元者，增加四倍有奇，其中以往來存款為最多，總數約二千〇七十二萬元，內梧行約八百七十二萬元，邕行約四百六十四萬元，港行約三百七十一萬元，桂所約一百一十九萬元，柳所約一百一十萬元，鬱所約七十七萬元，

龍所約五十五萬元。其次為特別往來存款，總數共三百六十五萬元，梧行約二百〇三萬元，桂所約四十四萬元，柳所約四十一萬元，邕行約三十二萬元，港行約二十二萬元，鬱所約一十五萬元，龍所約七萬元。再其次為往來儲蓄存款，總數共三十一萬元，邕行約十四萬元，港行約十萬元，梧行約五萬元，柳所約一萬元，龍所桂所鬱所為數無多。最少者為定期存款，本期總數約十萬元左右，而港行占六萬元之譜。各項存款省庫幾占三分之二，餘則為各機關存款，至私人存款，除港行較多外，餘均寥寥無幾。

(二)放款 本期定放，定抵，活抵，農放，押匯，貼現，往來透支等放款總數達一千〇九十萬元，較之二十一年下半年總數之七百二十萬元，已增加三分之一，其中以定期抵押放款為最多，共四百四十萬元，邕行為一百六十萬元，梧行為一百二十五萬元，鬱所為五十三萬元，龍所二十九萬元，柳所二十八萬元，港行二十六萬元，桂所一十六萬元。其次為定期放款，總數約三百五十萬元，鬱所約一百〇六萬元，邕行約八十萬元，桂所約四十七萬元，梧行約四十五萬元，柳所龍所各約三十萬元，港行約十萬元。再其次為往來透支，總數共二百七十萬元，邕行約九十餘萬元，柳行約四十七萬元，桂所約四十萬元，港行約三十七萬元，鬱所約三十二萬元，龍所約十八萬元，梧行約五萬元。至活期抵押放款只港行一萬一千九百元，農村放款只柳所三萬九千九百九十元，桂所一萬六千一百六十元，合共五萬六千一百五十元而已。他如押匯貼現亦屬為數無多。共計約十餘萬元。此外，邕行尚做有“期放款”(即十五日為一期之放款，參看“邕寧銀期交收處”章)總數約四百萬元。

(三)匯兌 匯出匯款總數約七百七十萬元，較之二十一年之四百五十萬元變增一倍。買入匯款約六百萬元，較之二十一年之三百七十四萬元，亦多三分之二有奇。

(四)純利 本期純益共十七萬八千六百四十二元，以滙行為最多，計九九，三一四元，鬱所次之，計五〇，二九九元，梧行又次之，計三四，五〇九元，再次為桂所，計一九，九七四元，又次為柳所，計一七，三〇四元，又次為龍所，計一一，二一一元。港行則虧二，七九七元。以各行純利之和，扣除港行及總管理處之純損五三，九六九元，實際純利，適如上數。各所之純利，以利息為鉅，而利息之多少，又以定抵定放之多寡為斷，故觀定放定抵之多少，便可斷其利息之厚薄，而利息之厚薄，又可斷其盈餘之多寡也。除利息外，其次為匯水，再其次為兌換利益，至生金銀貨券利益及手續費等，則得利甚微，不足指數。

上述存放款及匯兌總數，乃指二十二年上半年而言，並不包括二十一年下半年之餘數，蓋以便與二十三年上期相比較故也。

第二時期(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本期營業，因去冬閩省政變影響，港粵金融，突起變化。兩粵唇齒相依，經濟關係密切，影響所及，該行曾一度發生擠兌。當時各行所為應付風潮，一律暫停放款，以維鈔價，而固金融。幸不久風潮平靜，恢復常態，然五六月間，湘桂邊境，謠言紛起，兌現激增，復行停放，解決銀潮。且廣西年來商業不景氣象，各地商店，紛紛倒閉，其未倒閉者，亦僅苟延殘喘，有此種種原因，本期營業，仍不能突飛猛進，統計：

(一)存款 本期各種存款總數為二千七百二十三萬一千餘元。最多者為往來存款，計一千六百六十萬零六千餘元，約佔總數百分之六一。其次為特別往來存款，計六百五十七萬五千餘元，佔總數百分之二四。以上兩種存款，屬於省地兩庫及各局所各機關者為多，而屬於私人者，絕無而僅有。又次為外埠同業存款，計八十八萬九千餘元，此項存款，係因匯兌上而發生，與其他存款性質不同，約佔總數百分之三。最少者為定期存款，計八萬八千餘元，佔總數千分之三。

(二)放款 本期各種放款總數，為一千九百二十五萬元，最多者為往來透支，計七百五十一萬餘元，佔總數百分之三九。其次為定期抵押放款，計六百二十四萬餘元，佔總數百分之三三。再次為定期放款，計四百三十六萬餘元，佔總數百分之二二。再次為押匯，計七十六萬餘元，佔總數百分之四。最少者為活期抵押放款，及農村放款，計共三十八萬餘元，佔總數百分之二。

(三)匯款 本期匯出匯款及買入匯款總數，為一千九百零九萬餘元。匯出匯款為九百一十五萬元，佔總數百分之四九。買入匯款為九百九十三萬元，佔總數百分之五一。

(四)純益 本期全體純益為三十八萬零二百零二元八角五分。就各子目分晰之，最多者為利息，計三十八萬餘元，其次為匯水，計十二萬餘元。又次為兌益，計八萬八千餘元，又次為貨益，計三萬一千餘元，最少者為信益及手續費，計各得數千元而已。若就各行所之純益比較之，計邕行一十一萬元，桂所五萬餘元，梧行四萬餘元，鬱所三萬餘元，平所龍所各二萬餘元，八，百，貴，慶，

全，滯等所各一萬餘元。除港行及都，懷，馬等所，因特殊原因虧折外，其餘各所純益均達千元以上。

(五)其他 該行鑑於各種放款之不易到期收回，而資本不免趨於呆滯，本期特別注重匯兌業務，故本期匯出匯款比去年下期約多四百萬元，而所收之匯水，亦比去年下期多五萬餘元，此則改變營業方針所收之效果也。

綜上以觀兩年來該行之營業情形，其中有值吾人之注意者：

(一)營業之進展，至為顯然，無論就存款放款及匯兌以觀，二十三年上期均比二十二年上期大為增加；而純益一項，增加尤速，二十二年上期尚不過為十七萬八千六百四十二元者，二十三年上期竟增至三十八萬二百〇三元。此種進展自屬該行營業日趨發達之明證。

(二)存款中以往來存款為絕大多數，計二十二年占存款總額百分之八四，二十三年占百分之六一，至定期存款則為數甚微，幾不足道，二十二年不過占總數千分之四，二十三年占千分之三。往來存款乃表示銀行對於存入款項負有要求即付之義務，故銀行負債之大部分亦為活動而非固定。若遇金融緊迫時，則隨時有提取之可能。

(三)存款以省庫及各機關團體存入者為特多，至私人及商業團體存入則絕少，此證明該行之發展仍有賴乎政治勢力之培養，而工商業與該行尚未發生密切之關係。

(四)在放款總額中，以定期放款為最多，計定期抵押放款及定期放款兩者合計當二十二年占放款總額百分之七三，二十三年占

百分之五五，定期放款乃表明銀行對放戶之債權爲呆定，不得隨時以收回。因存款中之以活期爲最多，一方面銀行之債務有隨時提供之義務；同時放款又多半爲定期，另一方面銀行之債權無立時收回之可能。故若當金融恐慌，銀根緊急時，銀行便艱於應付，有時即欲收縮信用，停止放款亦不可得，此吾人於攷察存放款之餘，所願促起該行之注意者也。

(五)農村放款在放款總額中乃占一極不重要之地位，在二十二年上半年不過五萬餘元，二十三年亦不過十萬元，此固因銀行創辦未久，農村貸款更屬創舉，且首先舉辦者爲柳州桂林兩處，多不過爲試驗性質，其難資普遍，理所當然，杯水車薪，可爲曲恕。但該行於農村經濟之調劑，尙未能盡最大之功效，此則不容諱言者也。

廣西銀行之營業概況既如上述，該行過去一年來之措施，亦有值爲檢討者：一爲“停止放款”，如當民二十二年十一月間因閩省政變，粵港金融，突起變化，該行因受影響，兌現者多，此時遂由總管理處通知各行所停止一切放款，以資應付。至二十三年二月貸款始告恢復，乃迄五月，兌現復多，又再度停放，後始恢復，然恢復未久，去冬剿共軍興，人心惶惶，該行又不得不以停止放款集中現金聞矣。此種停止放款以應付金融風潮，雖足徵該行營業穩健之一般，然銀行利潤，本以利息爲大宗，廣西銀行尤然，觀該行營業說明書中嘗稱：“各行所之純利以利息爲鉅，而利息之多少，又以定抵定放之多少爲斷”。今放款停止，是不啻自縛其手足，欲以此圖營業之發展豈非戛乎其難？查該行存款與放款之比例，存款常多於放

款，如二十二年上期存款總數爲二千四百八十萬元，而放款不過一千〇九十萬元；二十三年上期存款總數爲二千七百二十三萬元，放款不過一千九百二十五萬元。兩者之比例懸殊，按理當金融緊急時宜可應付；然以存款多爲政府及所屬機關之往來存款，隨存隨取；而放款則多爲放給商人及公營事業之定期放款，無即時收回之可能。吾人當調查廣西銀行各地分行之“存款來源”及“資金去路”時，在“存款”一項中，按南寧，梧州，龍州，鬱林，桂林，貴縣，柳州，潯州，八步，百色，平樂，賓陽等十二行所平均計算，其來自政府機關者占存款總額百分之七五（除貴縣僅占百分之三十外，其他各處幾無不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放款一項中，則按上述十三行所（加容縣一處）平均計算，放給商人者占百分之八二。因此種存放款性質之差異，故風潮一起，銀行祇有出於“停止放款”之一途；然“停止放款”究爲不得已之辦法，故今後如何改進存放款之途徑，實爲該行今後之急務也。二爲發鈔問題，該行鑒於前兩屆銀行之覆轍，於發鈔之準備金特別注意，查該行已發行鈔票之總額約五百萬元。各界存款約百萬元，故實際流通於市面者，當爲四百餘萬元。現金準備據吾人在民國二十二年之調查，最高之一月比率爲百分之三六（八月份），此數當市面安定時；本足以應付，然若金融恐慌人心不安時，則似嫌稍低。該行爲堅固鈔票信用計，聞於去年曾在廣州及梧州等地，購買現銀五十萬元，此實不失爲賢明之舉，今後該行鈔票之基礎，當可日趨穩固，是又不待吾人之煩言者也。

他如該行爲獎勵儲蓄，吸收游資，曾提高存款利率，以廣招徠。爲推廣鈔票，便利匯兌，對於省內鈔票匯兌，一律免收匯水，只收以

極低微之手續費，以示優待，為調節銅元價值，以免農民遭受損失，該行各行所當銅元跌價之時，盡量買入，以減少銅元之流通量，而提高其價值。當銅元漲價之時，復盡量賣出，以增加銅元之流通量，使降低其價值；使銅元價格，不至有暴漲暴跌之虞，而免農民無形中遭受損失。為協助政府開發賀縣八步遷江之鑛業，該行特於二十三年春將八步辦事所改為匯兌所，增厚資本，以供賀縣鑛商之借貸。為協助政府之發展糖業，特秉承省政府之意，於去冬承借二十八萬六千元與廣西糖廠，訂明月息一分，限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底以前，清還本息。此外該行復承認担保償還廣西糖廠借中國上海兩銀行港幣四十萬元之本息。自民國二十四年一月起，至民國二十五年六月止，每月由該行分期償付之。凡此舉大者，均為該行一年來所營事業之一般，雖其利弊尚不易言，然其足以促進該省生產事業，活潑全省金融之流通，則為人所公認者。

四 銀號業

銀號為我國舊有之金融機關，故西文有 Native Bank 之稱。惟廣西因商業素不發達，銀號亦寥寥可數，全省僅梧州二十四家，南寧十二家，桂林一家，合計不過三十七家而已^①。且彼等營業狀況類多保守秘密，不以告人，調查至為困難，凡茲所述，亦不過聊供初步之參攷而已。茲將梧邕桂三處之銀號業分述之：

^①據第一回廣西年鑑金融一章中所載，廣西之錢業，計梧州有五十五家，南寧有三十五家，桂林二家，百色三家，鬱林四家。與吾人所調查者頗相懸殊，此並非事實上有此差異，蓋因區分之標準不同，本章中所指之銀號，乃指公開發立營業做存放款及匯兌業務者，而金銀找換處，或不以存放款及匯兌為專業之商號，則不計入。

(一) 梧州

梧州共有銀號二十四家(金銀找換業不計在內),有昭信堂之組織,亦相當於上海之錢業公會也,其會員為:

- (一)福隆 (二)慎隆 (三)立成 (四)永德 (五)德豐
(六)順榮 (七)桂昌 (八)義生 (九)匯源 (十)普隆
(十一)恕德 (十二)兆祥 (十三)恒安 (十四)民濟 (十五)仁昌
(十六)合源 (十七)裕桂 (十八)廣昌 (十九)西發
(二十)廣南 (二十一)德昌 (二十二)順記 (二十三)大榮
(二十四)福成

其中資本在十萬元以上者為福隆,慎隆,普隆,德豐,順榮,義生,恕德,裕桂,順記九家,內以福隆,慎隆資力尤為雄厚,福隆且兼代理保管海關稅款。資本五萬元以上者為民濟,仁昌,廣昌,廣南,德昌,合源,桂昌,匯源,永德,立成,恒安,福成,兆祥,西發,大榮等十五家。合計資本額當達二百萬元左右。惟銀號組織不若銀行,其資本額每為無限性質,且梧州銀號往往賴吸收港粵之遊資以運用,蓋梧市較香港廣州利息為高,港粵銀號之遊資因之流入,銀錢業資本之週轉及活動端賴乎此。彼等當梧州匯價高時,則借入,低時則歸還,藉匯價之高下,以博取利潤,此種情形正有如江蘇之鎮江,安徽之蚌埠等地銀號每年吸收上海銀根達數百萬兩,然一當上海銀根緊迫,放款收縮時,鎮蚌銀業立即受其影響,故港粵金融之變動及緊縮,亦隨在而可波及於梧州;且常有因港粵放款收縮而令梧行倒閉者。梧市銀號之營業亦以匯兌為主,存放款項為副。各銀號之所謂存款多屬港粵同業之資金,商民存款絕少;放

款則多放給特貨行，多者達十數萬元，少者亦一二萬元，此則與廣西省銀行，同其特質者。

梧州爲桂省出入口貿易之中心，其在廣西之地位有如上海之於中國，故金融業亦握全省之樞紐，惟以近年來受商場不景氣之影響，銀錢營業大受打擊。據錢行公會中人稱，梧州銀業以民十六七年爲鼎盛時代，共有銀號三十四家，至二十一年爲三十一家，二十二年僅餘二十四家，其衰落原因，約可分爲數端：（一）民十八年廣西省銀行倒閉，紙鈔停兌，在梧州流通之紙幣約有六百萬元之譜，後政府以二五折分四期收回，餘則改發八厘公債，商民之損失不貲，而以銀號爲特甚。（但據廣西省銀行發行主任雷君之估計，則謂廣西省銀行共發行紙幣一千二百餘萬元，收回者約三百萬，餘九百萬分佈全省，梧市決無六百萬元之多，但當不在少數，則可斷言。）（二）近三年因商業凋敝，商店倒閉時聞，銀號被拉帳者約及百餘萬元。（三）此處資本多由港粵挪移週轉，現因廣州銀根短絀，挪用不易，且港粵銀號類多取緊縮政策，收回在梧州之存款，梧行一時無以應付，遂因之而倒閉。（四）負擔太重，如所謂公路捐，航空捐，營業牌照捐，銀行股等等，層層剝削，難於應命。凡上所述雖爲錢業中人主觀之見解，容未盡當，但銀號一蹶不振之原因，要不難於此中窺見也。

梧州在商業上爲廣東人之勢力所籠罩，尤以金融業表現最爲顯著，嘗攷其原因，約可分爲數端：一，以洋貨均來自廣州或香港，經營此業者類多廣東商人，此種洋貨在廣西市場愈充塞，則廣東商人之勢力亦愈伸張，因商品流入之結果自必引起資本之流入。

第二廣西爲入超省份，梧州全市每年匯出約二千餘萬元，匯入僅千數百萬元，收支既不能平衡，而現金又不能源源流出，結果廣西商人及銀號自不得不拉欠粵省商人之資金，寢假廣東變爲廣西之債權人矣。第三，梧州及邕寧之利息，一般較港粵爲高，港粵銀錢業視此爲資金運用之一條出路，粵人在梧之金融勢力，隨之而日益伸展。

茲據吾人之調查，梧州二十四家銀號店東之籍貫有如下表：

籍 貫	銀號家數
廣東順德	9
廣東南海	8
廣 東	2
廣東大浦	1
廣東番禺	1
廣東鶴山	1
廣東新會	1
廣 西	1

由上可知二十四家銀號店東中廣東籍貫者得二十三家，內尤以順德與南海爲最多，計順德九家，南海八家。廣西籍者僅一家，即裕桂銀號是，惟裕桂銀號實爲合資營業，其股本因有廣西省某當局之參加，具有半官之性質，名雖銀號，實則其組織與新式銀行相同，當做別論。故吾人即以梧州所有銀號均爲廣東人所開設，要無不可也。

茲再進而分析其業務。按梧州各銀號之業務以匯兌爲大宗，約占營業額之七八成，息高時偶亦放揭，僅占二成而已。但放揭與匯兌實難明白劃分，蓋各銀號多接受港粵之存款，其放揭即所以

爲匯兌之用，謂爲匯兌可，謂爲放揭亦無不可。惟有一點，較可注意者，即個人及商家存款，甚爲少見。有之，亦不過爲暫時之存放。此亦至易解釋，蓋我國內地利率極高，稍有資產者，寧以之存入商店，博取厚息；商店如有餘資，亦多用以爲同業存放，隨時週轉，不願以之存入銀號。至各銀行之放款則以放給特貨行爲最多，平碼水面等行次之。惟此項確實之數字，因關係銀錢業營業之祕密，無法調查，但據吾人從各方面之估計，各銀號之放款於特貨行，水面行，平碼行者當占放款總額之七成，而此七成中，特貨行之放款又占其八九，故全市二十四家銀號中，放款總額百分之六十爲放特貨行，尙屬較保守之估計。各銀號之放款，依其大小表列之約如下：

放 款 額	家 數
五萬元以下	3
五萬至十萬元	8
十萬至十五萬元	6
十五萬至二十萬元	3
五十萬元以上	1

上表共二十一家，因有三家在表內未曾填明，無由估計。觀此可知放款額以五萬至十萬元者占最多數，十萬至十五萬元者次之，五萬元以下及十五萬元以上者較少數，五十萬元以上者一家，即新式組織之裕桂銀號是也。

茲再言存款，存款之最大存戶爲廣州，香港及梧州之特貨行，花紗行與鹽業行，約占存款總額百分之七十左右。（惟裕桂銀號爲例外，裕桂之存戶以政府稅收機關存入者爲最多，約占六成餘，

又公共團體及住戶各占一成五，商店占一成。）而其中廣州與香港所占成數若干，殊難確定，但據吾人之估計，廣州約占四成，香港占二成，而本市乃不過占其一成而已。茲依其存額多寡列表如下：

存 款 額	家數
五萬元以下	8
五萬至十萬元	9
十萬至十五萬元	3
十五萬至二十萬元	0
二十萬元以上	1

觀此可知存款額一般反較放款為少，蓋因梧市銀號不必吸收存款而後放出，彼即以向港粵透支活期為吸收存款之手段，隨匯價之高下及銀根之寬緊而隨時存放，其利潤不僅取之於存放款利率之差額，而尤在匯價之高低，明乎此，則梧市銀號之營業性質思過半矣。

各銀號之放款，除裕桂銀號外，多專做信用放款，即平日有來往之商家，立單簽字蓋章，即可成交，無做抵押放款者。（裕桂放款則須殷實商戶為担保，並須容易變賣與容易保管之相當抵押品，或所在地之相當鋪屋地契為抵押，現則以特貨抵押為最多。）放款利率，最高為月息一分三厘，最低為五厘，普通多一分左右。存款利率最高為八厘，最低為四厘，通常為五厘。惟裕桂稍有不同，存款利率最高為四厘，最低為二厘五，通常為三厘。一般而論，放款利息約以秋冬為高，春夏為低，此蓋因秋冬各項農產品上市，籌碼之需要增加，故借款利率為之提高也。

至各銀號之匯兌額，於二十一年吾人得十五家銀號之數字，二十二年得十三家，二十一年之匯兌額總和為一千九百六十餘萬元，

二十年爲二千五百七十餘萬元，此蓋因二十年廣西省銀行尙未成立，故匯兌多經過銀號之手，二十一年則銀行成立後，有一部分爲銀行所兼營，惟觀察此種數字，仍難推知梧州全市之匯兌總數，及收支差額，此因一則各商家之互相劃匯，多不通過銀號，此類數字幾無法可以調查，二則銀號之材料，亦尙缺少若干家，未填完全。惟據該地商會人士之估計，據稱梧市全年匯出約二千萬元，匯入約一千數百萬元，兩者合計當爲三千餘萬元。因貿易之入超，而使白銀流出，政府雖有限制現銀出口之令，然以港梧銀價之不能平衡，偷運者實繁有徒，白銀之出超當決不在少數。但梧州對廣西其他各埠，又爲白銀入超之埠，故流出之白銀，不必卽爲梧州一埠之存銀，此則又可斷言者也。

梧市對外埠之匯兌以匯往廣州者爲最多，占六成，香港次之，占二成，其他各埠則共不過二成而已。

(二) 邕甯

邕甯之銀號，合金銀找換鋪計有三十餘家，其中資本較雄厚，營匯兌及放揭者，計得十二家，其字號爲：

- (一)裕利 (二)南豐 (三)南生 (四)怡隆 (五)順興
- (六)德祥 (七)良益 (八)德恒 (九)達和 (十)天豐
- (十一)信祥 (十二)元記

據商會及錢業中人談，當民十以前，南甯錢業頗稱興盛，計有四十餘家，後以政局杌隉，倒閉甚多。近年則以受商業不景氣之影響，營業亦多艱於維持，卽如民二十二年卽曾倒閉二家，一爲和吉，計負債約十萬元，一爲誠德，計負債萬元。

邕甯銀號之大者類多以花紗行與特貨行爲背景，卽如該市資本較稱雄厚之南生，南豐，怡隆，順興皆兼營特貨業者也。各銀號之存款甚少，有之亦無過一萬元者，所謂存款亦不過買入匯款而已，買入匯款之方式普通多由各商行存入一筆款項，銀號允於一個月或若干日後在香港或梧州交款，此時銀號卽將特貨運下，在梧州賣爲現款以資支付，各行甚鮮有存款在香港或梧州者，故特貨買賣實爲銀號周轉金融唯一之手段。

至放款則以十五天爲一期，此則因南甯之商場習慣，多以半月爲清算之期，放款利息當廣西銀行未成立前每百元可高至三元左右，近則低或一二角，高亦不過一元五六角而已。（讀者可參看第六節“邕甯之銀期交收處”）

各銀號之資本多在二三萬元至五六萬元之間，少有超過十萬元者，惟裕利爲例外，裕利資本雄厚，其聯號開設廣州，卽裕國是。裕國除南甯外，梧州桂林均設立聯號，雖稱銀號，實用新式簿記，規模與組織均與銀行相似，故又當作別論也。

各銀號之營業狀況，類多保守祕密，不以告人，調查時較之梧州，倍感困難，蓋彼輩懷疑吾人與政府有關，調查後將有不利於彼也。茲僅能舉某一銀號爲例（調查較爲可信者），以概其餘焉：

該銀號開設於民國十四年，店東及經理均爲廣東人，有經理一人，月薪五十元，店員七人，月薪自十元至四十元不等。每年年終以盈餘提出百分之八的紅利，爲職員之分配。該號計有同業存款約三千元，往來存款計十萬元。放款則僅有“期放款”（十五天爲一期）約十五萬元。存款利息：同業存款最高月息六厘，最低四

厘，通常五厘。往來存款最高月息八厘，最低四厘，通常六厘。期放款取息較存款為高，最高月息為一分六厘，最低八厘，普通為九厘或一分。借款時無抵押品，完全以信用為担保，放款利率以冬季為高，春夏稍低。存款來源則以團體或機關存入為最多，約占百分之六十，商店存入（花紗行及平碼行）約百分之三十，餘占百分之十。放出款項亦以放給平碼（即經紀）花紗，蘇杭雜貨行為最多，占放款總額百分之七十以上，私人亦有一二成，最近三年該號營業總額計：民二十年為一百七十萬元，二十一年為一百六十八萬元，二十二年一月至十月共九十萬元。

以上所舉，雖為一銀號之特殊情形，要可見南甯銀號營業性質之一般：如規模之小，利率之高，存款多為機關或團體所存入；而放款則多放給平碼行及花紗行，而平碼及花紗乃多兼業特貨貿易者也。

（三） 桂林

桂林僅有銀號一家，即裕益銀號是。裕益開設於民二十年四月，即廣東裕國之分號。其業務以匯兌及存放款為主，與廣西銀行桂林匯兌所同為周轉桂林金融之三大中心，其存放款及利率高下，有如下表（民國二十二年九月調查）：

	數 額	最高利率	最低利率	通常利率
定期存款	55,000元	8%	4%	
往來存款	34,000元			2%
定期放款	120,000元	15%	14%	
往來透支	130,000元	15%	12%	13.5%

該號通融款項以商號為限，須經鋪保，亦做抵押放款，惟以動產為

限，而動產中則大部分為特貨(即鴉片)所占。至存款之來源多為軍部及學校，私人亦有之，放款幾全為水面行正頭行，水面行者即經紀行之稱。該號與桂林廣西銀行訂有合同，得向廣西銀行透支三萬元；如超過此數時須得廣州總號之允許。該號除存放款外，並發行憑票，年約發行四五萬元，在本市流通。最近三年營業總額計：民二十年為四百八十萬元，二十一年為九百六十萬元，二十二年上半年為五百六十九萬元。營業盈餘二十一年為一萬五千元。

五 典當業

典當業為我國舊式之平民金融機關，其營業之性質雖類似銀行之抵押放款，實則為我國最普遍之高利貸業。典當起源於何時，雖不可攷，但其開設之普遍，及其與貧民生計關係之密切，則無有出其右者。廣西平民金融之枯竭，不亞他省，顧典當業獨不十分發達，據廣西工商局之調查，綜計全省九十四縣中，有典當之開設者不過二十七縣，共一八二家。茲將廣西各縣典當業之分佈列表於後：

縣名	家數	縣名	家數	縣名	家數	縣名	家數
桂林	2	荔浦	1	平南	20	陸川	20
陽朔	2	蒙山	2	容縣	7	博白	18
恭城	2	懷集	5	桂平	9	來賓	1
富川	3	信都	2	貴縣	23	賓陽	9
賀縣	4	蒼梧	5	興樂	6	橫縣	12
鍾山	3	藤縣	2	鬱林	12	永淳	7
平樂	1	岑溪	2	北流	3		
總計						27縣	182家

觀上表可知典當業在廣西之分佈極不平均，重要縣份如邕寧，柳州，龍州，百色均無一家，而貴縣一縣，竟有二十二家，陸川，平南各二十家，博白計十八家。此其故至為費解，據吾人所見，各縣之無典當者，並非自始即無當業組織，多係後來倒閉，倒閉之原因，可得而言者，一因受紙幣低跌之影響，蓋當紙幣低跌時，普通商店，得以提高物價，以為彌補，典當舍應得之利息外，不能有所增加，故每當紙幣跌價，典當業往往有取贖一空，滿儲紙幣之現象，廣西共經二次紙幣停兌風潮，一為民十，一為民十八，典當業亦多於是時停歇，如柳州當民十六時，有典當三家，自經民十八後，遂行倒閉。二則典當所受抵押之物品，以衣服占多數，近年衣式翻新，變更迅速，隨身剪裁，易人難着，典當自受質之日起，至滿期時止，須經一載或二載之久，在當時以為美觀值價者，殆滿當時，已成陳舊，價值跌落，虧折堪虞。三則典當之利息一定，不能隨時伸縮，當銀根緊迫時，市面利息高漲，而此時質物者亦特多，當業資本有限，勢須向外通融款項，負擔利息，遂覺得不償失矣。加以年來農村凋敝，當多贖少，滿當之貨，當店雖得以之變賣，然此實非當業所素願，因典當營業之收入，全在取利，取利之道，必須出本速，而取贖快，如是則資金之流轉易而生息倍；否則資金呆滯，必須待至押品滿期，將貨售出，資金始得收回。故售賣滿貨，實非典當營業之本旨。然以近年貧民金融之枯竭，當多於贖，典當業之難於維持，蓋有理之必至者矣。惟各地典當業倒閉後，並非即無同性質之組織——如私當或押店者——代之而起。只以開設門面，伙食人工之開支，捐稅之負擔，在在需費，不如舍名求實，私設押店，獲利可操左券，

此觀於各地之無當店者，私當及他種高利貸必更為盛行（有典當之處亦有私當存在），可為明證也。

吾人此次計調查典當二十七家，平民借貸處二所，其分佈區域如下：

縣名	家數	縣名	家數
梧州*	5	富川	2
貴縣	4	鐘山	1
賀縣	4	平南	2
賓陽	4	桂平	1
桂林	2	平樂	1
容縣	2	南寧(平民借貸處)	1

* 內一家為平民借貸處。

吾人所調查之重要項目為：(一)典物月息；(二)典物期限；(三)典入物品以何種為最普通；(四)各種物品折成標準；(五)典當物品最普通為抵押幾元；(六)各年典贖票數及金額；(七)滿當不贖票數占當出總額之成數；(八)近年之營業總額及損益；(九)稅捐等項。調查之材料以(一)(二)(三)(四)(五)(七)(九)最為完全；至“各年典贖票數及金額”雖有詳細填寫者，但可靠性極少；至“營業總額及損益”更不足置信矣。茲分述之：

(一)典物月息

以三分者為絕大多數，計二十七家中有二十五家為三分息；二分五者二家，即桂林之桂善及積善兩大餉押是也。二分者亦二家，此即南寧及梧州之平民借貸處，為官辦之貧民金融借貸機關，自不能與典當同日而語。

(二)典物期限

普通均為一年，惟桂林之桂善及積善則得通融一月，作十三個月計算。亦有頭尾算十四個月者，此則至為少數。

(三) 典入物品以何種為最多？

按二十九家之平均計算，有如下表：

衣服	60%
被帳	20%
綢緞	5%
金銀器及首飾	14%
農具	1%

由此可知以典質衣服（綢緞亦衣服之一種）被帳者為最多，金銀首飾器等次之，至典質農具不過占百分之一，亦以當舖多開設城市，且不歡迎以農具為押品故也。

(四) 典物價值折成標準

衣服及綢緞被帳等物均為折價五成，如值一元之物，可當五毛。農具為四成，金銀器則金八成銀七成，首飾視本身價值及合時與否而定。

(五) 典當物品最普通為抵押幾元？

據該項調查，二十九家平均之，有如下表：

一元以下	44%
一元至三元	33%
三元至五元	13%
五元至十元	5%
十元以上	5%

由此可知典質物件均以一元以下者為最多，由此亦可見平民金融之枯竭及人民貧困之一般矣

(六) 滿當不贖票數，占當出總額之幾成？

以一成至二成爲最普遍，平均計之，則滿當票數約占當出總額之一成五。

(七)稅捐

共分兩種：一爲各典當一律完納之當稅（亦稱餉捐）及牌照捐，當稅全年納大洋四百元，牌照捐每年納大洋四十元。此外如航空公路，民團及民團自治捐則各處殊不一致，茲從略。

六 邕甯之銀期交收處^①

銀期交收處爲南寧之銀錢清算機關，實乃類似各國票據交換所(Clearing House)之一種組織。其所清算之範圍，並不限於南寧商場之借貸關係，舉凡右江至百色，左江自龍州以及下至貴縣，凡與南寧各商號有銀錢來往者，均可加入清算。其所用之方法，雖不免爲舊式，但其秩序之井然，方式之簡便，實有足多者，故詳述之。

銀期交收處昔稱撥數處，正式成立於民國十四年舊歷十月，查南寧之有期款劃撥辦法，遠在光緒初年，是時有銀號五六十家，商家貸款，均由銀號代爲劃撥，每月兩期，有餘不足，於期末由撥數處清算結清，垂及民國，此法相沿未變。迨民國十年政變以後，陳炯明來桂，發生紙幣風潮，錢業相繼倒閉，於是各地交易漸恢復以現銀爲交易之單位，爲數既巨，自不得不輸入外幣，因之廣東毫幣，源源流入，而本省所造之各種毫幣，成色異常低劣，且復參差不齊，以

^①本文內容多有取材陽明君之“南寧銀期交收處”(廣西經濟第一期)一文，特此申明，並誌謝意。

致市面每有交易，毫幣數量既不敷週轉，且偽幣劣毫，夾雜其間，往往一千之數，得良幣不過三四百，大宗進出，損失堪虞，於是南寧商場上遂自然發生一種轉賬制度，例如甲欠乙貨款萬元，及甲還款於乙時，乙為避免麻煩及損失計，即令其代為償還於其債權人丙，丙或更令甲交還於債權人丁……此時如南寧錢業界實力雄厚，則此類債權債務之了結，必由銀號以轉賬方法處理之，如梧州之撥數制度然。顧此時銀業僅十餘家，不足以資週轉，且與商家之往來亦不多，處此情勢之下，一面商場上有劃撥帳款之需要，一面銀錢業不能負擔此項任務，於是衆商遂自行組織撥數處，以了結此項債權債務之關係。

加入銀錢交收處者以商會會員商店為限，蓋此為商會所附設故也。內部組織至為簡單，設主任一人，監督二人，僱員十人至二十人不等，視業務之繁簡隨時伸縮，主任為梁澤波先生，自開辦時任事至今，迄未更換。辦公處則附設於商會樓上。

銀錢交收處為服務機關，非營利機關，故其一切經費，均由參加撥數之會員分担。其分配辦法，即就各商號之撥數總額比例徵收之。惟係逐“期”（十五日為一期）事後徵之於各參加撥數之商號，並非依年計算。如某號在某期並無收付數目，換言之，若無數可撥，則無須納費。但銀期交收處之經費有定，而每期之貿易額則時有消長，故每期征費之比率，殊不一致。如貿易額大，則徵收率可以減少，否則反是。據陽明炤先生在“南寧之銀期交收處”一文中所列統計，每期所征經費，最高為萬分之三，即每百元征撥數費用三分，最低為萬分之一，即每百元徵一分。就中以十九年各

期爲最高，二十年後已呈漸減之趨勢。

銀期交收處係每月舉行二次，即每月之一日與十五日。前者謂之“尾期”所清算者爲上月下半月（即上月十六日至三十日）應行交收之貨款，後者謂之“中期”，所清算者爲本月上半月應行交收之貨款。該處辦理程序，略述如下：

第一日——自午後五六時起即有各鋪戶將半月來收進之各商號期款單匯送到處，至晚間九點鐘截止。九時後，全體職員即彙集期單軋算各商號“長數”及“短數”列成一表，連夜分班工作，於次日竣事。

第二日——各商號之短方可於是日交進撥單，以補其缺額，稱爲“再撥”，同時并得抽調已交之期單。

第三日——若是期營業甚旺，或計算有誤，更翻校核，則結清表今日始得告成，是日夜八時將表攔定，嗣後無論如何不得抽調期單，亦不再收“再撥款”。

第四日——將各商號長短各數分別通知兩方，囑短方送款於長方，而以收條交處。

第五日——下午四時停止收款，是期手續終了。

今舉一例如下：

設加入撥數處爲甲，乙，丙，丁四商號。每一商號均應向撥數處購買印就之“綠單”（即期單，因以綠色印成，故名“綠單”）以備應用。例如乙商於一月十八日向甲商購貨五百元，乙商即填具“甲商台頭”，“乙商立券”之一月尾期綠單一張，計銀五百元，交付於甲。丙丁等商交易亦同此例，綠單式樣如下：

乙立與甲之五百元撥數單

年 月 期	銀	俟	請	(甲	逕
	期	交	如	商)	啓
	交	妥	數		者
	收	後	登		茲
	處	長	入	寶	因
	照	短	該	號	小
		再	號	板省	號
		爲	來	東鑄	來
		清	款	毫正	往
		結	誌	銀	應
(乙號)交收章	不	小	五	欠	
	誤	號	百		
	此	取	元		
	致	款			

(此單由甲商交於銀期交收處)

至撥數之期，各商均以期中所收得之期票於二月一日送至銀期交收處，代爲彙算，核其短長，列爲一表。此時甲，乙，丙，丁各商亦已自知本期中之長額或短額，設自知爲“短”，可不待撥數處之通知，而逕行向“長額”之商號通融或購買適當數額之期票補交至撥數處，此種補交期票，因係黑色印就，故亦稱“黑單”，式樣如下：

黑 單

	銀	尚	逕
	期	希	啓
年	交	查	者
	收	照	是
	處	辦	期
月	照	理	請
		是	撥
		荷	
日		此	號
		致	銀
書			
東			

此項黑單如由丙商出具，撥給乙商，此時撥數處即在丙商之“長方”加入所撥銀數，又在乙商之“短方”亦加入此銀數。此種手續，謂之“再撥”惟“再撥”限期有定，規定為二日及十六日（即交進期單之次日）再撥之後，撥數處乃將各商號“長”“短”及“再撥”各數分別記入各戶帳冊，而定其應收應解之銀數，今假定甲，乙，丙，丁，四商之賬目如下：

甲商 (收方)	乙商	丙商	丁商
來乙號五百 來丙號二千五百	來丙號一千 再來甲號五百	來甲號五百 來丙號二千五百 來丁號一千五百	來甲號二千
8,000	1,500	4,500	2,000
(付方)			
取丙號五百 取丁號二千 再取乙號五百	取甲號五百 取丙號二千五百 應交丙號一千 丁號五百	取甲號二千五百 取乙號一千	取丙號一千五百 收乙號五百
3,000	8,000	8,500	1,500

上項甲乙丙丁四商：

(一)甲商經再撥之後，長短相符，即不必付出亦不必收入。

(二)乙商短一千五百元，由撥數處指定交丙一千，丁五百。(乙與丙丁不必有債務關係，祇須由撥數處指定，即應照交。蓋乙商債額之支付，交給何人，不必過問也。)

(三)丙商長一千元收乙商所交。

(四)丁商長五百元，收乙商所交。(丙丁與乙雖無債權關係，但經處指定，照收可耳。)

撥數處將賬目結清後，向長短各方發出通知。指定收交現銀，通知長方者(即應收入款項者)，以紅色印，稱“紅單”，式如式(1)。丙商收到乙商之來銀後，即應填具臨時收據一紙，式如式(2)。

<p style="text-align: right;">式 (1)</p> <p>逕啓者是期交收計 寶號來長銀(一千元) 已指定由(乙) 寶號於信到兩日內如數送交務希依限收妥請 暫寫收條交該號轉來敝處核銷至該收條再由敝處退回以清手續 是荷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丙商) 寶號照</p> <p>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書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式 (2)</p> <p>啓者是期小號所長之數已蒙指定 (乙商) 號 交來 <small>省鑄正板東毫</small> 銀 (一千元) 已如數收妥請即寫簿 來店蓋章以清手續爲荷此致 銀期交收處照</p> <p>年 月 日 (丙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書東</p>
--	--

短方(設爲乙商)接得通知後，即應於限期內將錢送交指定之商號(設爲丙商)。此種通知單每鋪不限定收一張，可以多至二張以上，每張指定一商號(長方)，規定一銀數，其各張相加之總和，即爲短方所短之銀數。短方商號，但求總數與實際無誤，至於分

交何號，每號銀洋若干，其權在交收處，長短兩方均無權過問。短方但照通知單送銀，長方則照通知單照收，雙方平日有無債權債務關係，識與不識，均非所問也。

其通知短方者用綠色印，格式如下：

逕啓者是期交收計 寶號取長銀 (一千元) 請於信到翌日下午三時如數送交 (丙商) 寶號收理并取交銀收據轉來 敝處核銷切勿延遲是荷 此致 (乙商) 寶號照 民國 年 月 日 書東

長方得短方送來款項，核與紅單所開之數相符，則照收而付以臨時收據，短方則以收據交還撥數處，表示手續終了，債務清結，交收處於交收截止後一日，將各商號所出具之收據檢齊，分送各商號

檢對、若檢對無誤，則各商號於撥數之“收銀簿”上蓋一戳記，并貼足額印花，以爲正式收到之憑證。其臨時收據，乃歸無效。至此交收處之手續完畢。

交收處之組織及其撥數手續，既經詳加說明，茲再就其與金融界之關係，一論述之。

各商號相互間債權債務之清算，雖由交收處辦理，然一有融通款項之需要，固仍須乞靈於銀錢業也。查商號如有取長之數額，其通融款項之方法有二：（一）買黑單，（二）向銀號息借。然買黑單限於零星之補充，蓋賣黑單之字號未必洽與須買黑單者素有往來，且其所賣未必足供買黑單者不敷之數。以故各字號融通現款方法仍以向銀號息借爲主。

商號向銀號通融款項方法有二：（一）預借，（二）現借。查各銀號亦均加入商會爲會員，同樣參加撥數。預料撥數結果自身爲取長銀之字號，中期多於十日以後，尾期多於二十六日以後，即與銀號開始商議借款，講定息口。此項息口，謂之期息。南寧商場係以半月爲一“期”，故所謂期息，乃半月息之意，普通每借百元約納息六毫左右。息口議定，謂之“成價”。中期例在十日以後，尾期例在二十六日以後，始有價成。故各銀號在十日或二十六日以後，始有期息行市開列。同一期內各日之期息，行市普通均無大差異。無論係在何日成價之款，銀號付款之日中期均在十五日，尾期均在一日。其付款方式，則爲出立撥數單。凡向銀號成價之字號，銀號即於撥數之日，出單與之，由其交於交收處充撥數之用；此與債務字號與債權字號之初單，形式上殆完全相同。故銀號實際

付出現款之日，以中期言，均在十八日左右，因須俟交收處將結算差額通知然後始有交收。而其所付款之字號，亦未必即為借款之字號也。中期所借之款，例至尾期即須歸還。歸還方式，亦係由借款字號出立撥數單與銀號，再由銀號交於交收處充撥數之用。故銀號實際收回中期所放出之款時，約在次月四日左右，首尾相距，恰為半月。

商號向銀號借款方式，除預借外，尚有現借。現借或於再撥日後須付現時為之，或於平日為之。可見以現借方式向銀號通融之款，初未必與所謂撥數有關係。然以南寧商場習慣係以每月之一日及十五日為交收期，故“現借”還款，却亦以此為標準。凡在十五日以後至下月一日各日所借者，在尾期撥數日（即一日）即須以單歸還；一日以後至十五日各日所借者，則須於十五日以單歸還。現借又可分為借鈔還鈔，與借銀還鈔二種。而借銀還鈔又有借嘉禾毫，借東毫，借法光……種種之別。此種現借所付之息，商場謂之補水。預借有成價，立單，與付款三步驟，現借（就借時言）則一經商定即須付款。故借款之日距交收期愈遠者，則補水普通較近交收期之日為大，以次逐漸降低。南寧各銀號每日所開列之行情單，其中如“省鈔”，“嘉禾毫”等項，均係指此種“補水”而言，並非單純之現兌貼水，故通常愈近交收期而愈低。

銀期交收處所清算之範圍，並不以南寧一地為限，右江遠及百色，左江溯及龍州，下游及於貴縣。換言之，在此範圍之內，商場習慣，亦均以每月之一日及十五日為交收日期。查運往左右江之貨物（以洋紗疋頭煤油食鹽為大宗），及自彼運下之貨物（以特貨，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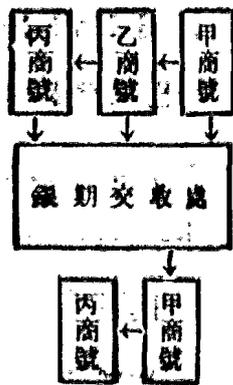
貨，商油等項爲大宗)，均以南寧爲轉運地。百色龍州商號之較大者，莫不派有莊客在寧代爲經理一切。左右江各地之貿易，大體係以貨易貨，即運下特貨等物而換洋紗疋頭往上，以放債權與債務之清算，恒須就邕地爲之。南寧既以交收處爲清算債權債務之機關，故龍百二地之商號，由其莊客代理，亦行加入撥數，以清算其貸借。銀期交收處之分行貿易額統計中有所謂百色幫，龍州幫者，即指此也。

以上係就百色龍州之商號與銀期交收處之關係言。其次，則因百色，貴縣，馱蘆諸地之商號，在邕撥數之故，與銀錢業遂亦發生一種特殊關係。茲以百色爲例言之。百色商場習慣，商號購進貨物，恒向廣西銀行借款付價，繼即將貨付邕售賣，再由邕莊以撥數單之形式直接將款還於南寧廣西銀行。簡而言之，借款係在百色，而還款則在南寧，是則所補之期水，實即匯費之替身也。以故百色廣西銀行每日所開之行情單，其中亦有所謂“某月中”等字樣。惟百色商號借款，均係“現借”，亦無南寧期息借款之“成價”等手續，故其所謂中期尾期乃指還款期而言。在二十六日後至次月十日以前各日所借者，例在中期(即十五日)出單歸還，在十一日至二十五日各日所借者，例在尾期(即下月一日)出單歸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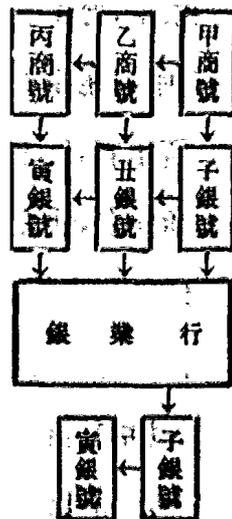
由上可知銀期交收處，以其所負任務之性質而論，實即南寧之票據清算所。其次則因銀期交收處之存在，硬幣之使用可以大加節省，是則就功用言，交收處所用方法又與他地(如梧州及寧波)之劃撥制度相類。然則銀期交收處與梧州之撥數制度有何區別乎？茲略述之：

梧州之撥數制度，係以銀號為中心而成立者。具體言之，各銀號即係撥數總機關，此種以銀號為中心所構成之撥數制度，國內其他較大之城市，類皆有之。查梧州銀行之撥數方法，凡梧市商號彼此均與銀號有往來者，遇有收付款項之時，如雙方同意，即彼此互相通告其所交往之銀號代為收解。換言之，買賣兩方之債權債務，一轉移間，而由銀號之帳簿以了結其收付也。例如甲乙二商，甲向乙購貨千元，則甲應付乙千元之現款。設甲之來往銀號為福隆，乙之來往銀號為慎隆，甲如得乙同意可不交現，當即通知福隆代交，慎隆代乙收一千元，並即通知乙向慎隆收一千元，乙持往來專摺前往慎隆入賬，甲乙二商即算交易清楚。以後福隆與慎隆再行清算。此種清算，以梧市言，並無定期，視市面金融狀況如何隨時舉行，至其與銀期交收處之撥數方法之區別，可以圖示之於次：

銀期交收處撥數方法



梧州撥數制度



梧州撥數制度與交收處撥數方法之比較：梧州之撥數制度，極

易引起金融市場上之投機，而南寧之撥數方法，則不致有此結果。原梧市撥數，係以所謂“撥數銀”爲本位，“各商號如需用撥付貨款或支付匯款時，除有現洋向銀號易取撥數銀外，其餘俱係息借。而撥數銀又非一種有形貨幣，無須兌換準備金，故資本短少及好買空賣空之銀號，視爲唯一之致富機會。常有一間銀號空出二三十萬元之鉅，每百元平均日息三先算，即每日可得數十元之進款。”（廣西梧州之撥數銀，銀行週報 723 期。）其次則每屆清算之時，長銀之銀號知短銀者之急需現金也，即多方蒐羅現銀以去，以贖高息口，從中漁利，是則投機之別開生面者矣。至南寧銀期交收處，則因其本身並非營利機關，且僅“管數不管錢”而無存放款項，故其自身決不致引起投機。且因交收處之存在，南寧金融市場之投機尙可減少許多，蓋撥數既有一定日期，則各字號可未雨綢繆（如預借），且通融款項方法，尙有所謂“買黑單”，需款者常不致爭向銀錢業通融款項而引其趨於買空賣空之途，而梧市清算時之“事前操縱”亦不致發生也。

第五章 對外貿易

廣西爲一貿易入超之省份，其在對外貿易上所佔地位，適與中國之在世界市場上相等。該省所輸出者多爲農產品及原料品，輸入者多爲工業品或半製品。梧州位居西江下游，上達滇黔，下通港粵，往來貨物，由此出入，實握全省對外貿易之總匯，其地位適與上海相同。廣西內地各都市無不對梧州爲入超，而梧州對港粵又爲入超。另一方面因世界市場之不景氣與廣西內地農村之衰落，近數年來廣西之貿易總額不但無自然之增長，且有若干之減退。但輸出減退之程度較之輸入尤爲激烈，故入超額顯爲增加。一般而論，入超增加不必卽爲經濟衰敗之反證，惟在廣西，則入超不但表示外貨之深入；且因該省無無形收入以爲抵補，故入超結果卒至白銀外流，金融枯竭，遂成爲該省經濟發展之一大隱憂。但吾人之所須注意者，卽廣西之對外貿易，不僅當于海關報告冊中求之，且亦不能滿足于報告冊中之數字，因一則海關報告所登記者僅爲由輪船裝運出入口之貨物，若由民船裝運出口，則僅納統稅，海關並無登記。再則廣西與廣東雲貴等省，犬牙相錯，除梧州南寧龍州三關外，其他邊境接壤之區，貨物來往，進出自由，故除海關報告冊外，並須參照統稅局所登記之數字。三則廣西之出入口貿易不僅

關係本省，滇黔貨物亦有大部分經由梧州出入，故桂省之貿易狀況同時亦反映滇黔兩省之貿易狀況，桂省之入超問題一部分亦為該三省共同之入超問題。因此之故，關於廣西每年進出口貿易之實際數字，至難加以統計，此其原因可得而言者有四：第一，除海關報告冊所載數字外，尚須加入統稅局登記數字，但統稅局之材料頗不完全，據吾人所見除二十一年度徵收統稅進出口貨物，財政廳編有“廣西全省進出口貨類貨值統計圖表”外，其他各年尚付闕如。第二，經廣西復出口至湘滇黔之貨物難以稽攷，此則以兩省接壤之區，雖設有統稅局卡，然以其所處地段不必即接壤隣省邊區，因之復出口貨物，其銷場地名向無明確之記載，緣貨物在某地登記後，或運銷本省邊地，或直接運銷鄰省，但亦有一部分運銷鄰省邊境，一部分留在省內行銷者，此不獨統稅局無從稽查，即販運商人亦不能預為規定，例如運銷百色之棉布，棉紗，在該處入口後，復由水路運銷劍滄（雲南），間或在沿江一帶起卸若干；又如由陸路經靖西出鎮邊運銷滇黔之貨物，中途各市卸去若干，亦無法稽攷。自滇黔輸入之土貨亦然。廣西入口貨之大宗如鹽筋，棉貨，煤油，均有一部分運銷鄰省，但或則當地關卡素無統計，或雖有登記而不詳確；復出口貨既無從查核，則淨入口數自亦難以計算。第三，進出口貨物中有數種地位極占重要，但無法獲得統計者，一為每年廣西所購入之軍用品及其他公營事業之免稅物品，此在海關及統稅局俱無登記者也；二為由雲貴輸入之特貨，此項特貨每年通過桂省者若干；轉運出口至粵湘者又若干，禁烟局雖有登記，然因煙土私貨充斥，禁烟局所登記者僅一部分；其他部分吾人則無法加以調查。第

四，偷運出入口之貨物，勢所難免，此種偷稅物品，除食鹽及特貨外，雖屬少數，然其足以增加吾人統計之不正確性則一。因此種種原因，遂使吾人攷察廣西全省之輸出入貿易概況時益感棘手，而絕對正確之敘述，不得不待之將來。茲章所述，乃先就海關報告冊所載，予以分析，復參照統稅局登記數字，作為補充。然後取輸出入主要之商品參證以實地調查之資料，加以論述，藉以觀測其貿易之趨勢，雖不能必其十分正確，然一般之狀況，則可得而窺焉。

一 由三關關冊報告觀察廣西之對外貿易

廣西之有對外貿易的紀錄，始自梧州南寧龍州三關之開關，當此以前，邊境接壤之區，商品雖有貿遷，但無記錄可稽。按梧州設關，始自光緒二十三年之中英滇緬條約，於是年五月五日開關通商，訂立關章十七款。南寧關關於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乃由廣西巡撫黃槐森所奏請自行開設。龍州關關於光緒十五年，乃根據光緒十二年所訂之中法和約，規定將龍州關為陸路通商口岸。以上三關，以梧州最稱重要，南寧次之，龍州則僅有越南一部分貿易，最不發達，茲將民元至二十二年三關進出口貿易列表如下：（表見次頁）

觀該表可知由三關貿易數字觀察，貿易總額大體呈增進之趨勢（除民十一及十四年外），貿易指數自民元之一〇〇，增而為民二十二年之一四五。但進口與出口之增加速率並不一致，一般而論，進口之增加較為堅定，除民五，民十一及民十二三年進口額尚不及民元外，其他各年則繼續增長，如以民元為一〇〇，則民二十

二十二年來廣西三關進出口貨值比較表(民元至二十二年)•

年 份	進 口		出 口		進出口合計		入 超	
	貨 值 (國幣元)	指 數						
民國 1年	19082601	100.00	11132259	100.00	30214860	100.00	7950342	100.00
2	21289052	111.57	10988861	98.71	32278813	106.83	10301091	129.57
3	20280827	106.28	10293150	92.46	30573977	101.19	9987677	125.63
4	19121368	100.20	13365144	120.06	32486512	107.52	5756224	72.40
5	18252846	95.65	16413641	147.44	34666487	114.73	1839205	23.13
6	20652161	108.23	14475464	130.03	35127625	116.26	6176697	77.69
7	20552843	107.70	14672984	131.81	35225827	116.58	5879859	73.96
8	24547639	128.64	14284431	128.32	38832070	128.52	10263208	129.09
9	27859704	146.00	14596254	131.12	42455958	140.51	13263450	166.83
10	20597885	107.94	11372316	102.16	31970201	105.81	9225569	116.04
11	11806388	61.87	8099645	72.76	19906033	65.88	3706743	46.62
12	18941491	99.26	12194446	109.54	31135937	103.05	6747045	84.86
13	23140412	121.26	13353434	119.95	36493846	120.78	9786978	123.10
14	19244678	100.85	9125181	81.97	28369859	93.89	10119497	127.28
15	28048348	146.98	11111552	99.81	39159900	129.60	16936796	213.03
16	30805097	161.43	16538441	148.56	47343538	156.69	14266656	179.45
17	35287313	184.92	18792975	168.82	54080288	178.99	16494338	207.47
18	27784993	145.60	15738690	141.38	43523683	144.05	12046303	151.52
19	25314582	132.66	9532759	85.63	34847341	115.33	15781823	198.50
20	32964038	172.74	13908656	124.94	46872694	155.13	19055382	239.68
21	32796581	171.87	11222629	100.81	44019210	145.69	21573952	271.36
22	31711590	166.18	12160188	109.23	43871778	145.19	19551422	245.94

• 本表貨值乃海關兩以 1.558 之比率折合為國幣元之單位

年為一七二，民二十二年為一六六。出口方面則不如是，出口雖亦年有增加，但除民五至民九，十六至十八各年進步較速外，其他各年貨值常徘徊於一千一二百萬元之間，若以民元為一〇〇，則二十一年為一〇一，二十二年為一〇九。由於進出口貨值原有之差額，同時出口之增進又遠不及進口之速，致令入超數字激增，例如民國元年入超額尚不過值七百九十餘萬元者，民二十年增至一千

九百萬元，二十一年二千一百萬元，二十二年一千九百五十萬元。若以民元之入超爲一〇〇，則民二十爲二四〇，二十一年爲二七一，二十二年爲二四六，即增加至兩倍以上。此種入超之絕對數雖不足以代表廣西真正之貿易地位，因凡以民船裝運之貨物，關册并無登記，而民船運輸以出口土貨爲特多。再則駁船載運貨物，自民二十年起，改在九龍關納稅，亦不列入梧關統計之內。然入超趨勢之繼續增長，則深值吾人之注意。

若就歷史觀察二十二年來三關貿易之消長，則除民四至民七因受歐戰之影響，進口增加甚緩，出口大有進步外；其他各年，無論就進口貨或出口貨以觀，均以民十六，十七，十八三年爲鼎盛，亦可稱該省對外貿易之黃金時代。至十九年驟形衰落，十九年衰落之原因，完全係受軍事之影響，粵桂戰起，梧州爲粵軍占領幾逾五月，西江流域遠至貴縣，撫江流域遠至平樂，同時劃入粵軍勢力範圍，當此時期，潯桂兩江之往來商輪，多被封作軍用，貨物貿遷之大受打擊，自在意中。至南寧一關，更因被滇軍所圍攻，海關於八月間即行封閉，遲至次年三月，始行重開，海關既無統計之足言，雖有貨物運輸，但其衰敗則可想見。二十年後，政局底定，粵桂構和，貿易漸告恢復，但已非復前狀，二十一及二十二兩年，雖氣象昇平，閩閩安堵，顧貿易狀況較二十年尤告減縮。此其原因據二十一年海關報告册所載，該年減退乃由於：(一)民船裝運貨物，得免關稅，遂羣趨若鶩；(二)駁船載運貨物，改在九龍報關納稅；(三)粵省輸入大批洋米，桂米市場被其所奪；(四)銀價低降，廣西毫幣兌換港洋，又屬不利，以致洋貨進口價格飛騰，人民無力購置；(五)關稅增高。

私運尙熾，捐稅繁重，商人裹足，海外市面消沉，尤予出口土貨以打擊。至二十二年減退之原因，據報告冊所論述，則稱：(一)本年毫洋，兌換港幣，較諸上年價格尤低；(二)錢莊商號之紛紛歇業，以致金融市場異常吃緊；(三)商民經濟窮困，洋貨需要減縮；(四)桂省政府增加洋貨稅捐；(五)主要進口貨物稅率，均予提高；(六)抵貨團體，對於洋貨檢查甚嚴，進口商品時有留難云云。此雖不必盡爲探本之論，要之足供吾人之參攷焉。

總之，由三關貿易統計中，吾人雖不能得廣西對外貿易地位之全盤概念，且亦不能藉之推知廣西每年之入超額究爲若干。但吾人至少可得如次之結論：

- (一)貿易總額年爲增進；
- (二)進口貨增加之速率遠過於出口；
- (三)因進出口增加速率之不一致，入超自必呈增高之趨勢；
- (四)二十餘年來對外貿易以民十六，十七，十八三年爲最發達，近年之所以減退則受人民購買力減縮，及世界市場蕭條之影響。

二 合統稅局進出口貨物統計以觀察廣西之對外貿易

吾人既知由民船裝運進出口之貨物，無須向海關報關查驗，故關冊亦無登記，而由輪船裝運進出口者則除納關稅及餉捐外，得免統稅。但廣西進口貨物，大多爲製造品及半製品，來自滬港粵等埠，以輪船經梧運入者爲多，縱有少數貨物，自沿邊各地以民船裝

運入口，亦經統稅局登記，但數量甚少。此外則僅有少量由粵入口之土貨，亦用民船裝運入梧。出口貨物則多為農產品及山貨，即盡屬糧食及原料品，除運往港滬者以輪船載運外，餘悉用民船，報統稅局轉運出口，以其可免海關稅故也。故在三關貿易冊中表現為入超之廣西對外貿易，在統稅局進出口貨物登記冊中則一變而為出超。茲錄民國二十二年度，各邊界統稅局登記進出口貨值分類統計表於次：(表見次頁)

觀該表可知二十一年度廣西之出超竟達一千四百四十八萬餘元。以與海關報告冊所載二十一年份之入超為二千一百萬元者，適成一相反之對照。但統稅局之統計年度(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與海關之年份(二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不同，故吾人最好將海關報告二十一及二十二兩年之平均入超以與統稅局之出超相比較，則算得該兩年之平均入超為二〇,五六二,六八七元，以減去統稅局之出超一四,四八三,七七〇元，入超尚有六,〇七八,九一七元，執此以觀，縱令吾人將統稅局之數字計入，廣西之入超地位仍甚明顯。然此項入超數字仍不足以代表廣西之真正入超，蓋以進口方面尚有軍用品及雲貴之特貨未計入，軍用品因免稅關係，在海關及統稅局均無登記，特貨則另設有禁烟局司課征之責。惟此種數字極難估計，如軍用品每年輸入究為若干，非局外人所得而知。又如特貨，雖為通過性質，然每年在省內行銷者約占十之一二。此二項如不計入進口之內，則將使進口之數值減低。據廣西統計局之估計每年飛機及軍械入口數值約計毫幣四百萬元；特貨過境吾人假定其為每年三千萬兩，其中十分之一行銷省內，計三

類 別	出 口	入 口	出 超	入 超
糧 食 類	3,072,270	209,660	2,862,610	
服 飾 類	6,550	410,780		404,230
棉 及 棉 製 品 類	25,780	817,480		791,700
麻 及 麻 製 品 類	199,060	12,550	186,510	
生 毛 及 毛 織 品 類	49,860	8,780	41,080	
絲 及 絲 織 品 類	620	80,030		79,410
山 貨 及 食 物 類	1,590,810	745,920	844,890	
藤 棕 草 及 製 品 類	12,830	239,040		226,210
紙 料 及 印 製 品 類	784,070	565,560	218,510	
木 料 及 木 製 品 類	4,547,020	41,360	4,505,660	
竹 料 及 竹 製 品 類	368,740	50,550	318,190	
磚 瓦 磁 坭 玻 璃 類	243,700	165,780	77,920	
礦 產 類	342,900	4,590	338,310	
珠 寶 類		540		540
金 屬 及 其 製 品 類	209,500	235,450		25,950
皮 革 及 皮 製 品 類	1,128,220	26,390	1,101,830	
牲 口 及 骨 角 類	5,584,800		5,584,800	
水 族 及 水 產 類	850	226,300		225,450
罐 頭 及 糖 菓 類	340,830	288,490	52,340	
菓 品 類	453,440	60,440	393,000	
茶 類	116,450	6,030	110,420	
煙 酒 類	42,600	35,770	6,830	
藥 材 類	243,510	412,820		169,310
雜 貨 及 用 具 類	248,790	827,170		578,380
燃 料 膠 漆 類	1,151,670	662,720	488,950	
顏 料 類	105,030	47,630	57,400	
機 器 及 電 器 工 具 類	3,810	176,950		173,140
樂 品 及 玩 具 類		18,720		18,720
香 料 及 化 粧 品 類	2,740	15,180		12,440
合 計	20,876,450	6,392,680	14,483,770	

一、本表所列，係根據各邊界統稅局逐月造報出入口貨值統計表分類彙計。

二、本表以元為單位。

百萬兩，依時價計，約值毫幣四百萬元。兩者合計即達毫幣八百萬元，合國幣六百萬元，如以此六百萬元加入上項六，〇七八，九一七元內，則入超之數當達一千二百萬元。此項數字是否即可視為廣西對外貿易之入超額，雖屬疑問，然其當不至失之過高，則無疑義。總之，廣西對外貿易之不利，乃一無可置疑之事實，但每年入超究有若干，則難作確定之答覆。依吾人之估計，入超數字固不如三關報告冊所表現之甚，然因輸入方面尚有若干重要項目未曾計入，同時輸出方面，經由民船裝運出口者，又無登記，兩者適相抵銷，其結果與海關報告之入超額要亦相差不遠。最近廣西統計局曾有廣西進出口貿易統計之試編，其編製方法，乃於“進出口兩方面，除將海關進出口登記之數字，分別合併統計外，進口方面另加鬱博賀縣等餉捐數字，及鹽觔，捲菸，政府用品，土藥暨各種免稅物品等估計數字。出口方面另加硫酸酒精之數值”，其二十一年份之統計，已經發表，茲轉錄於後，以供參考：

二十一年份出入口貿易貨物價值統計

	出口		入口		合計		出	入
	外洋	國內	洋貨	土貨	出口	入口		
穀類	47,983	3,161,848	11,544	10,768	3,209,831	22,310	3,187,521	
雜糧	11,968	627,398	441	102,235	689,361	102,876	536,685	
粉類	6,405	136,728	715,808	294,961	143,193	479,247		870,734
糖類	2,044	424,870	296,826	182,421	426,914	280,149	50,271	52,333
蔬菜類	109,660	220,760	4,595	275,554	330,420	194,269	186,170	
菜類	121,426	251,013	47,818	146,951	352,439	186,699		147,427
菓子類	25,321	13,951	258	186,441	39,272	80,338		84,765
食糧類	15,178	383	3,988	76,338	15,581	196	7,809,172	
畜產類	2,689,367	5,120,001	196	196	7,809,368	11,819	9,583	
牲肉類	16,610	4,592	11,619	11,619	21,202	163	54,672	
蛋類	17,143	37,692	163	163	54,865	800,663		794,429
魚介類	157	6,277	696,299	202,564	6,434	3,519,979		3,519,979
鹽類	87,200	369,794	90,972	271,615	456,994	862,587	94,407	
他類食品計	3,150,462	10,365,302	1,775,147	6,261,803	13,535,764	7,054,950	6,480,814	
茶類	39,681	56	408	5,853	59,737	6,261	38,476	
酒類	58,310	72	5,599	15,475	53,382	21,074	32,308	
他類飲料計	92,991	87,798	70,694	67,670	87,670	70,894	16,776	
煙草類	6,341	21,102	20	21,328	180,789	96,223	82,560	
合計	3,249,794	10,494,202	1,850,068	6,727,155	13,743,996	8,577,223	5,166,773	1,386,601

第一

部共計

3,249,794

10,494,202

1,850,068

6,727,155

13,743,996

8,577,223

5,166,773

第一節	紡織原料	棉	188,862	12,852	7,199	183,234	12,852	190,433	177,561
		毛		28,081					
		蠶				874	216,893	374	216,519
		其他紡織料	144,501	285,883	556	123	440,384	678	489,708
		合計	333,363	336,766	7,755	183,730	670,129	191,485	478,644
		固體燃料	1,052,169	1,844,322	16,283	8,716	2,896,491	24,999	3,871,492
		液體燃料			4,639,898	36,682	4,676,580		4,676,580
		合計	1,052,169	1,844,322	4,656,181	45,398	2,896,491	4,701,579	1,805,068
		木材	627,517	2,027,101	15,676	77,486	2,654,616	93,361	2,561,257
		獸皮	84,577	351,338		7,570	435,915	7,570	428,345
		砂	203,961	469,156		125	673,137	125	673,012
		種子	8,666	45,524	6,764	10,291	49,190	17,055	32,135
		油	2,440,242	1,227,900	28,168	304,089	3,668,142	332,267	3,335,855
		合計	2,443,908	1,273,424	84,952	314,380	3,717,332	349,843	3,367,990
		消費品	534,008	282,126	26,213	422,037	816,133	448,250	367,882
		生產品	121,652	941,386	82,927	60,350	1,063,038	83,277	979,761
		合計	655,658	1,223,512	69,140	472,387	1,879,170	531,527	1,347,643
第二節	合計		5,401,173	7,525,619	4,773,903	1,101,686	12,924,793	5,874,939	7,051,803

二十一年份出入口貿易貨物統計(續)

貨 物 名 稱	出 口		內 國		外 國		合 計		出 口	入 口
	貨 物	價 值	貨 物	價 值	貨 物	價 值	貨 物	價 值		
紡 織 品										
棉 貨 類	1,988	17,802	1,857,577	7,900,479	19,738	9,758,056	9,738,518			
棉 紗 類	1,818	4,791	88,950	11,677,855	8,109	11,716,805	11,710,696			
毛 棉 呢 類			10,974			10,974	10,974			
呢 絨 類			54,962	32,388		87,350	87,350			
生 絲 類			760			760	760			
絲 織 類				180,837		180,837	180,837			
其 他 紡 織 品			20,005			20,005	20,005			
計 總	8,254	22,598	1,983,228	19,791,559	25,847	21,774,787	21,748,940			
機 械			835	68,184	835	153,367	153,367			
機 器 材 料 類			148,699			148,699	148,699			
車 輛 類			884			884	884			
船 隻 類			12,271			12,271	12,271			
航 空 類			17,581			17,581	17,581			
郵 政 類			179,435			179,435	179,435			
合 計	7,163	858	835,564	144,513	7,520	980,077	972,557			
金 屬	84	181	1,720		215	1,720	1,505			
生 鐵 類			4,503	66,883	843	71,386	70,843			
利 器 類			16,067	37,768	78	53,830	53,757			
銅 類										

錫	43,495	44,119	220,759	26,012	87,614	246,771	159,167
其他金屬品	50,691	45,574	1,076,898	276,891	96,285	1,353,784	1,257,519
合 計			64,361	17,728	82,089	82,089	82,089
電氣及煤氣			2,656		2,656	2,656	2,656
合 計			67,017	17,728	84,745	84,745	84,745
化學工業製造品	3,862	152,195	246,140	253,360	155,557	499,500	343,943
皮貨皮革類	69,588	504,480	83,163	47,802	574,048	60,965	493,083
染料顏料類	12	65,191	229,134	91,934	65,203	321,088	255,865
紙類	137,973	973,303	531,118	610,264	1,111,276	1,141,382	30,106
藥材類			178,212		178,212	178,212	178,212
其他化學工業製造品	13,070	13,985	451,144	788,047	27,035	1,189,191	1,162,156
合 計	223,985	1,709,134	1,668,911	1,741,407	1,988,119	3,410,318	1,477,199
雜類	2,275	11,953	243,671	298,367	14,228	542,258	528,030
文用品類	1,700	13,651	49,068	1,113,363	15,851	1,162,431	1,147,080
他種製造品	6,766	472,144	126,238	248,869	478,910	875,107	103,808
合 計	10,741	497,748	419,177	1,660,619	508,489	2,079,796	1,571,307
第三部 共 計	298,671	2,275,384	5,479,844	23,535,398	2,554,055	22,035,232	25,472,177
第四部 雜 貨	63,833	12,543	4,354,142	4,013,325	76,435	8,377,538	8,301,102
總 計	9,003,531	20,307,748	16,467,957	35,398,025	29,311,279	51,865,962	22,554,703

上表商品分類，乃依據楊端六氏之“六十五年來中國國際貿易統計”，不無可議之處，（楊著將生絲，生鐵，原皮等歸入製造品門，遂致我國製造品之輸出，反過於原料及半製品；原料及半製品之輸入，遠遜於製造品）。惟此與本題無關，可暫置勿論。但據該表所載，則二十一年之出口總值爲二九，三一—，二七九元，進口總值爲五一，八六五，九八二元；入超總值竟達二二，五五四，七〇三元，較之海關報告是年份之入超額爲二一，五七三，九五二元者，且超過之。此表之可靠性如何，因表內之各項數字無充分之說明，吾人不敢妄斷，但入超額，如此之巨，殊出一般意料之外。若與吾人估計每年廣西入超約爲一千二百萬元相較，則超過一千萬元之多；再與二十一年廣西年鑑所載該局之另一估計，亦大相逕庭。按廣西年鑑“金融”一章中有“廣西省二十一年度對外貸借估計”一表，據該表則廣西輸出貨物爲三一，八三〇，〇〇〇元，輸入貨物四一，一三〇，〇〇〇元，全省入超爲九百三十萬元，且以毫洋計算，合大洋尙不到七百萬元。吾人以爲廣西統計局之上一估計（即每年入超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不免失之過高，後一數字（即七百萬元）又嫌失之過低。茲以二十一年廣西三關進出口金銀數字校正之，按是年之金銀出超值九，三一四，三九四元，則吾人假定廣西二十一年入超之數爲一千萬餘元，或與事實相差不遠。但金銀之進出口，不僅由輸出入貿易所決定，且被其他種種條件決定之，如華僑之匯款，遊歷者之旅費，匯外款項等等。茲錄民元以來廣西三關金銀進出口價值統計於後：

二十一年來廣西三屬金銀進出口價值統計(民國元年至二十一年)

年次	進	口	出	口	入	超	出	超
元 年	4,092,420		288,637		4,403,783			
二 年	1,518,012		177,875		1,540,137			
三 年	733,266		598,942		134,324			
四 年	365,004		235,205		129,799			
五 年	1,024,849		1,940,481				915,632	
六 年	804,830		949,123				644,293	
七 年	1,208,229		506,688		701,541			
八 年	354,715		641,446				286,731	
九 年	1,584,210		1,073,288		510,922			
十 年	2,856,031		532,473		2,323,558			
十 一 年	579,864		88,916		441,333			
十 二 年	598,786		122,759		476,027			
十 三 年	1,814,139		222,478		1,621,601			
十 四 年	1,498,061		129,206		1,368,855			
十 五 年	102,875		145,988				43,113	
十 六 年	2,007,448		190,370		1,807,078			
十 七 年	510,270		274,484		235,786			
十 八 年	452,047		830,861				398,814	
十 九 年	525,431		2,589,189				2,063,758	
二 十 年	3,682,354		4,806,874				1,124,400	
二 十 一 年	957,056		10,271,450				9,314,394	

• 本表以海關兩按1.558折成國幣元為單位。

上表中有一趨勢，至為明顯，即廣西當民十七年以前，除民五，民六，民八，民十五四年為金銀出超外，其他各年均為金銀入超。但十八年後，則形勢一變，金銀年為出超；尤以二十一年出超之數至為驚人。在國際貿易上，兩國之貿易差額最終不得以現金為償付之工具，對省貿易亦然，廣西年來金銀之出超，與外匯之高漲，在在均足為該省貿易不利之明證，固不待統計數字而後知也。

三 廣西輸出入貿易之重要商品

廣西之主要輸出品爲穀米，油類，牲畜及其他農產品，輸入貨物爲棉紗，棉布，食鹽，煤油等工業品。若依三關之出入口貨值貿易統計之，自民十六至二十年內，按此五年平均計算，出口貨則以油類(花生油，茶油，桐油及其他香油)所占百分率最高，計占百分之二九；次爲牲畜及其產品(牛，豬，家禽，生黃牛皮，小牛羊熟皮及熟黃牛皮)，占總值百分之二四；再次爲柴炭，占百分之一〇，三者合計，共占總輸出值百分之六三。至輸入貨物，則以棉紗所占地位最爲重要，占總輸入值百分之三一；次爲棉布及其他棉織品，占百分之二五，再次爲燃料(汽油，柴油，煤油)占百分之一二，三者合計占百分之六八。由此種商品之分配，吾人可知廣西所輸出者多爲量重值廉之農產品，其產量因受自然環境及農業技術之限制，即增進亦至爲有限，交通工具之良窳，關係尤切，故今後廣西欲圖增進輸出，不可不注意農作技術之改良，同時尤宜發展省內之交通。至輸入貨物則多爲工業品及一般日常必需品，需要之伸縮性大，增加之速率速。該省欲圖減少輸入，又不得不提倡土貨及發展省內較有希望之工業，同時輸出若能增加，則輸入雖不少減，而入超之情形亦可緩和。茲將該省二十一年份之輸出入商品中，檢出最主要之十種，依序列之，以供讀者之參攷焉。①

①此二大數字乃根據廣西統計局之統計。

二十一年份大宗貨物出口量值統計

貨物單位	外洋		國內		合計	
	數	量價	數	量價	數	量價
豬(隻)	12,321	125,065	186,384	4,798,056	198,705	4,923,121
木材		627,517		2,027,101		2,654,618
桐油(斤)	7,917,200	1,804,105	3,466,026	705,889	11,383,226	2,509,994
柴		871,889		1,620,164		2,492,053
米(斤)	855,800	47,918	35,264,874	2,264,953	36,120,174	2,312,871
牛(頭)	21,700	1,164,968	6,770	109,784	28,470	1,364,752
家禽		1,058,969		67,655		1,126,624
紙		137,973		973,303		1,111,276
穀(斤)			19,324,803	767,323	19,324,803	767,323
茶油(斤)	1,212,200	235,003	1,757,277	385,120	2,969,477	620,126
合計		6,073,410		13,809,348		19,882,758

二十一年份大宗貨物入口量值統計

輸入貨物單位	洋貨		土貨		合計	
	貨	量貨	貨	量貨	貨	量貨
棉紗(担)			170,928	11,668,403	170,928	11,668,403
布		1,727,980		7,623,986		9,351,966
飛機軍器及政府用品等		4,000,000				4,000,000
煤油(加侖)	5,635,228	3,900,079			5,635,228	3,900,079
食鹽(担)			746,254	3,519,979	746,254	3,519,979
藥品				3,381,000		3,384,000
紙		531,118		610,264		1,141,382
紙煙(担)				20		855,810
魚介海產		598,299		202,565		800,864
汽車及零件		142,178				142,178
合計		10,899,674		27,864,987		38,764,661

+330.95
4420

c. 2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初版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
學研究所第八種
廣西省經濟概況一冊

每冊定價國幣壹元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

* 版 權 所 有 *
* 翻 印 必 究 *

編 纂 者

韓 千 家 德 章
吳 半 農 駒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